

股票代码：300638

股票简称：广和通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项目	交易对方
重大资产购买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8 名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批准、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备案或同意。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及评估机构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如下：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同意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5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1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9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9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0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20
重大风险提示	2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4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27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3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2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3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4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1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41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4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7
一、公司概况	5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7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58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五、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8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59
七、合法合规情况	60
八、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6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1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1
二、其他事项说明	233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35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235
二、历史沿革	235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317
四、下属企业情况	319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322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28
七、主要财务数据	350
八、标的资产权益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353
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354
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358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59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363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363
二、评估假设	366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369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382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内容	416
六、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417
七、评估基准日至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	

响	417
八、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	417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421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26
一、与交易对方博华盛、董利、徐树田、吕智戟、邹正平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	426
二、与其他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	434
三、《一致行动协议》	441
四、《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443
五、《股份质押合同》	445
六、《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449
七、《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450
八、《最高额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	452
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56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56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59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59
四、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59
五、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459
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462
七、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463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64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464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468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482
四、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52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2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529
一、交易标的财务会计资料	529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534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538
一、同业竞争情况	538
二、关联交易情况	539
第十一节 风险提示	54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548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551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556
四、其他风险	557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558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558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558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的情况	55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559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559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563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573
八、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573
第十三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574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74
二、法律顾问意见	575

第十四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576
一、独立财务顾问	576
二、法律顾问	576
三、审计机构	576
四、备考审阅机构	576
五、评估机构	577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578
一、备查文件	578
二、备查地点	578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579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579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80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581
四、法律顾问声明	582
五、评估机构声明	583
六、审计机构声明	584
七、备考审阅机构声明	585
附件一：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情况	587
附件二：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注册商标情况	590
附件三：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专利情况	606
附件四：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著作权情况	628
附件五：合伙企业交易对方股权穿透核查情况	63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词汇		
广和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广和通有限	指	深圳市广和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和通的前身
航盛电子/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航盛电子 11,901.5321 万股股份（占航盛电子总股份的 37.16%）
航盛有限	指	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前身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航盛电子 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本报告书、本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交易对方	指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8 名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一致行动主体	指	杨洪、博华航、博华盛敬、博华航致、喻杰、董利、徐树田、齐捷、吕智戟、邹正平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杨洪、喻杰、董利、徐树田、齐捷、吕智戟、邹正平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全部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7.16%股份交割至上市公司之日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合同》	指	《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股份质押合同》	指	《最高额股份质押合同》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6〕第 0610 号）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4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33999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4 月备考合并财务

		报表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33980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主要境外附属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中豪律师集团（香港）事务所、锦天城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泰和泰曼谷律师事务所、Chu&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GmbH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航盛投资	指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高新投创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风南方	指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创新资本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系统	指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被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中航机载	指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航投誉华	指	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华航	指	深圳市博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华盛	指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华盛敬	指	深圳市博华盛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华航致	指	深圳市博华航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建佳创	指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登二期	指	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芯云开	指	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航电子	指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芯杭盛	指	杭州芯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友豪嘉	指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守恒致明	指	守恒致明（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守恒致盛	指	守恒致盛（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守恒致茂	指	守恒致茂（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锦投资	指	深圳市明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润投资	指	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晟道投资	指	常州晟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物控股	指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保腾联享	指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汇桥新能源	指	厦门汇桥新能源汽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迅捷兴	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淳保信	指	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华淳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淳投资	指	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深联合	指	广西广深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弘陶成选	指	佛山弘陶成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港通一号	指	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财产业	指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泰投资	指	共青城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鼎投资	指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赣商联合投资	指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鑫创	指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虎峰淳合	指	厦门虎峰淳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创多赢	指	深圳华创多赢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投云	指	深圳市高新投云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投致远一期	指	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禾创业	指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研石创投	指	广东长研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禾壹号	指	广东青禾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禾贰号	指	广东青禾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东长研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越汇创新发展	指	卓越汇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创盈健科	指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德创智能	指	陕西德创智能汽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国联	指	无锡国联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廊坊国创	指	廊坊国创朗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廊坊国创朗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京国创	指	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互联网投资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鹏远基石	指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重投	指	深圳市金石重投智能传感器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交通	指	江苏金石交通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控金石	指	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航盛	指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鹤壁航盛	指	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航盛	指	苏州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航盛	指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永丰航盛	指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声学	指	江西航盛汽车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航盛新能源	指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航盛	指	武汉市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航盛	指	成都航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航盛	指	上海航盛智行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航盛	指	扬州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航盛车云	指	深圳市航盛车云技术有限公司
航盛奥托立夫	指	苏州航盛奥托立夫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航星光电	指	江西航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悦百灵	指	深圳悦百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航盛	指	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
日本航盛	指	HSAE JAPAN 株式会社
泰国航盛	指	HANGSHENG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德国航盛	指	Hangsheng Technology GmbH
航盛电路	指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新控制	指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桐力光电	指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明月智能	指	江苏明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博世	指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
德赛西威	指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装	指	株式会社电装
华阳集团	指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纬恒润	指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均胜电子	指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伟世通	指	伟世通公司（Visteon Corporation）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理想汽车	指	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小鹏汽车	指	小鹏集团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一汽丰田	指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本田汽车	指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份托管机构	指	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监管指引第7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含义，可以指相关公司现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4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4 月 30 日
专业词汇		
5G	指	5th-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的特点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一种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增强现实，是借助光电显示技术、交互技术、多种传感器技术和计算机图形与多媒体技术将计算机生成的虚拟环境与用户周围的现实环境融为一体
AUTOSAR	指	Automotive Open System Architecture，汽车开放系统架构，是一个汽车行业开放的、标准化的软件架构
AVAS	指	Acoustic Vehicle Alerting System，电动汽车低速提示音系统又称汽车声音警报系统，可在低速行驶下发出警报音
CAN	指	Controller Area Network，控制器局域网络，是国际标准的串行通信协议，应用最广泛的现场总线之一
DMS	指	Driver Monitoring System，驾驶员监控系统。利用安装在仪表盘或 A 柱的摄像头，结合 AI 算法，实时监测驾驶员的面部特征、眼球视线及体态，识别疲劳驾驶、分心、抽烟等危险

		行为并发出预警
ECU	指	Electronic Control Unit, 电子控制单元, 是汽车专用微机控制器, 又称“行车电脑”、“车载电脑”, 一般由微控制单元 (MCU)、存储器、输入/输出接口、模数转换器以及整形、驱动等大规模集成电路组成
EOP	指	End of Production, 是指产品生命周期结束, 停止量产, 此后配件一般不再批量生产和提供, 但为满足售后需要, 有时还需要组织生产, 但往往是按确定的订单来生产。
HMI	指	Human Machine Interaction, 实现人与机器之间信息交互的数字设备
HOD	指	Hands Off Detection, 方向盘离手检测, 是一种通过红外、超声波或者是摄像头等传感器来检测在行车过程中驾驶人员是否双手脱离方向盘驾驶, 并发出告警信号的系系统, 从而提高行车的安全性
HUD	指	Head-Up Display 的缩写, 又称抬头显示器。该技术通过光学反射原理将信息投射至用户视野前方, 保持视线焦点不变的同时获取关键数据, 涵盖飞行高度、速度、导航指示及车辆行驶信息等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与 ISO 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关于汽车产业生产零部件与服务件的技术规范, 原为 ISO/TS 16949, 2016 年变更为 IATF16949
MCU	指	Micro Controller Unit, 微控制单元, 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或者单片机, 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和规格做适当缩减, 并将内存、定时/计数器、各种输入输出接口等都集成在一块集成电路芯片上的微型计算机
OMS	指	Occupancy Monitoring System, 乘客监控系统。利用广角摄像头监测车内乘客的数量、位置及姿态。主要用于辅助安全气囊的精确弹出、自动调节空调风向, 以及检测车内是否有遗留物品
OTA	指	Over-the-Air Technology, 空中下载技术, 是通过移动通信的空中接口对终端及 ECU 进行远程维护的技术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刷电路板, 其主要功能是固定电子元器件及提供各零件的相互电气连接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印刷电路板组合, 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 或经过 DIP 插件的整个制程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表面贴装技术, 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 PCB 的表面或其他基板的表面上, 通过再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SOP	指	Start of Production, 即开始量产, 指车型或零件正式大批量生产。进入 SOP 阶段即正式进入量产交付阶段
T-BOX	指	Telematics BOX, 汽车的远程信息处理器, 采用通讯技术为整车提供远程通讯接口, 提供行车数据采集、车辆故障监控、车辆远程查询和控制等服务
V2X	指	Vehicle to X, 车路协同, 即车对外界的信息交换, 包含: V2V (Vehicle to Vehicle), 车与车的信息交换; V2I (Vehicle to Infrastructure), 车与基础建设 (路) 的信息交换; V2P (Vehicle to Pedestrian), 车与行人的信息交换; V2N (Vehicle to Network), 车与网络 (服务平台) 的信息交换

车联网	指	车用无线通信技术（Vehicle to Everything），依托信息通信技术，通过车内、车与车、车与路、车与人、车与服务平台的全方位连接和数据交互，提供综合信息服务，形成汽车、电子、信息通信、道路交通运输等行业深度融合的新型产业形态
乘用车	指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轿车、微型客车和不超过 9 座的轻型客车
汽车电子电气架构	指	集合汽车的电子电气系统原理设计、中央电器盒的设计、连接器的设计、电子电气分配系统等设计为一体的整车电子电气解决方案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PHEV）、纯电动汽车（BEV）和燃料电池汽车（FCEV）等
整车厂商	指	从事汽车整车的设计、研发及制造的企业
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汽车	指	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网络与人工智能技术，实现车与车、车与路、车与行人及互联网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实现替代并最终超越人工驾驶的新一代汽车

注：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币种为人民币。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交易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广和通拟向华建佳创等 38 名航盛电子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航盛电子合计 37.16%股份。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博华航、博华盛敬、博华航致、喻杰、董利、徐树田、齐捷、吕智戟、邹正平将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上市公司及一致行动主体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51.40%。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		142,799.19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16%股份		
	主营业务	汽车电子产品		
	所属行业	C36 汽车制造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有 ☒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有 ☐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有 ☒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188,290.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5,040.00 万元，增值率为 104.49%。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万元）	增值率/ 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 的权益 比例	交易价格 （万元）	其他 说明
航盛电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法	385,040.00	104.49%	37.16%	142,799.19	无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385,04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 37.16%股份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142,799.19 万元，对应航盛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84,308.35 万元。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总额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00%股权作价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00%股权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未来发展规划、业绩承诺安排、初始投资成本及投资周期等因素，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经各方商业化谈判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每股交易价格 （元/股）	拟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交易股 份比例	现金支付交易对价 （万元）
1	华建佳创	12.50	3,000.00	9.37%	37,500.00
2	华登二期	12.50	1,133.52	3.54%	14,168.94
3	金石重投	12.50	1,126.73	3.52%	14,084.13
4	华芯云开	11.00	779.97	2.44%	8,579.69
5	博华盛	12.50	518.00	1.62%	6,475.00
6	守恒致明	11.00	500.00	1.56%	5,500.00
7	惠友豪嘉	10.50	500.00	1.56%	5,250.00
8	生润投资	11.00	400.00	1.25%	4,400.00
9	高新投创投	12.50	340.00	1.06%	4,250.00
10	交控金石	12.50	339.12	1.06%	4,239.03
11	黄思思	12.50	300.00	0.94%	3,750.00
12	晟道投资	12.50	300.00	0.94%	3,750.00
13	润物控股	10.50	300.00	0.94%	3,150.00
14	金石交通	12.50	211.94	0.66%	2,649.29

序号	交易对方	每股交易价格 (元/股)	拟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交易股 份比例	现金支付交易对价 (万元)
15	肖锦鸿	11.00	200.00	0.62%	2,200.00
16	夏国新	12.50	200.00	0.62%	2,500.00
17	中证投资	12.50	200.00	0.62%	2,500.00
18	保腾联享	10.50	150.00	0.47%	1,575.00
19	张志清	12.50	150.00	0.47%	1,875.00
20	弘陶成选	12.50	146.00	0.46%	1,825.00
21	盛泰投资	12.50	120.00	0.37%	1,500.00
22	广深联合	10.50	100.00	0.31%	1,050.00
23	深创投	10.50	100.00	0.31%	1,050.00
24	创新资本	10.50	100.00	0.31%	1,050.00
25	华安鑫创	11.00	100.00	0.31%	1,100.00
26	鹏鼎投资	10.50	100.00	0.31%	1,050.00
27	赣商联合投 资	10.50	100.00	0.31%	1,050.00
28	高新投云	12.50	94.32	0.29%	1,179.05
29	王刚	12.50	85.00	0.27%	1,062.50
30	高新投致远 一期	12.50	54.98	0.17%	687.20
31	程庆富	10.50	50.00	0.16%	525.00
32	杨庐	12.50	30.00	0.09%	375.00
33	董利	12.50	28.75	0.09%	359.38
34	徐树田	12.50	15.00	0.05%	187.50
35	小禾创业	12.50	10.70	0.03%	133.75
36	李国兵	12.50	10.00	0.03%	125.00
37	吕智戟	12.50	3.75	0.01%	46.88
38	邹正平	12.50	3.75	0.01%	46.88
合计			11,901.53	37.16%	142,799.19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在智能汽车领域构建起涵盖车载无线通信模组、智能座舱模组及舱联融合平台的核心产品矩阵和技术服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汽车电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在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汽车声学等领域拥有完整的软硬件开发能力与量产经验。依托双方在汽车电子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本次交易将实现显著的产业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可有效扩充汽车电子产品矩阵，完成车载业务从单一通信模组向完整系统集成产品的跨越，实现“通信模组+汽车电子系统”的软硬件垂直整合，并获得直接向整车厂交付自研系统级产品的能力，推动上市公司从 Tier 2 供应商升级为 Tier 1 供应商，显著提升产品价值贡献与综合服务能力。

本次交易是落实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实施业务布局的关键一步。通过整合标的公司资源，上市公司将实现从车载通信模组供应商向全栈式汽车电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在主要产品、产业资源、全球化战略、研发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形成深度协同，有效实现资源优势互补。此举将助力上市公司精准把握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网联化的发展趋势，持续增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在汽车电子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1-4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
资产总计	1,000,194.75	1,550,562.55	55.03%	968,946.41	1,536,392.93	58.56%
负债合计	372,497.01	737,250.20	97.92%	342,197.38	732,731.33	11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151.78	638,914.67	2.04%	625,968.24	634,986.42	1.44%
营业总收入	232,995.63	365,251.43	56.76%	698,761.21	1,181,573.39	69.10%
利润总额	3,666.89	11,062.07	201.67%	36,793.67	54,395.64	4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3.71	6,033.90	88.34%	34,704.06	41,420.43	19.35%

交易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

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交易对方就参与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 3、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428号）；
- 4、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2、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等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备案。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已出具《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已作出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将采取以下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股东会和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新增股份。本次重组前，2025 年、2026 年 1-4 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4 元/股、0.04 元/股；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后，2025 年、2026 年 1-4 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3 元/股、0.07 元/股，分别增长 20.45%、88.34%，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作出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对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快完成对航盛电子的整合，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加快对航盛电子的整合，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航盛电子的经营计划。通过全方位推动，上市公司将争取更好地实现航盛电子的预期效益进而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2）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决策流程等方面规范运作与高效执行，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3）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意愿，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8、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将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广和通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广和通利益。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广和通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六）业绩承诺补偿及应收账款回收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承诺和补偿**及应收账款回收承诺**作出了相应安排，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补偿相关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补偿”，**应收账款回收承诺**相关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七）应收账款回收承诺”。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无法获得相关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草案披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如交易双方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也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交易各方又计划重新启动交易的，则交易方案、转让价格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存在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数量较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修改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修改和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亦存在取消的可能。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需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标的资产估值变动风险

本次交易中，以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385,040.00 万元，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196,749.32 万元，增值率为 104.49%。**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交易，本次交易价格低于标的公司上述增资及相关市场化股权转让价格。**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相关评估方法、结果具有合理性**，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标的公司估值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市场竞争、企业经营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估值进一步波动，进而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变动的风险。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业绩承诺期较短、业绩补偿不足及应收账款回收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中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的约定，标的公司于 2026 年及 2027 年拟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合计为不低于 59,800.00 万元。同时，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确认的营业收入截至业绩承诺期后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对应累计回款比例应不低于 90%。本次业绩承诺期仅为 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覆盖期间相对较短，难以完全覆盖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经营风险。若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因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或经营环境变化等原因出现经营业绩下滑，上市公司将无法依据《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获得业绩承诺方的相应补偿，需独立承担由此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的不利影响。尽管业绩承诺方已以其持有部分标的公司股份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为业绩补偿提供了一定履约保障，但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供求关系变动等原因可能导致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若未来触发业绩承诺补偿及应收账款回收补偿，而业绩承诺方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义务时，则存在补偿不足、补偿不及时违约情形。如果未来标的资产在被收购后出

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业绩承诺期较短**、业绩承诺补偿不足及**应收账款补偿不足**的风险。

（六）未设置减值测试补偿承诺的风险

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承诺补偿及应收账款补偿机制，但未在业绩承诺期末设置减值测试和补偿的机制。该种设置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及平等协商的结果，尽量保护各方利益。若受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极端因素影响，交易协议中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应收账款补偿机制可能无法完全弥补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及商誉的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37.16%股份。根据协议约定，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博华航、博华盛敬、博华航致、喻杰、董利、徐树田、齐捷、吕智戟、邹正平将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上市公司及一致行动主体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1.40%股份。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过半数董事，并有权委派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尽管前述安排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实质控制，但上市公司直接持股比例未达 50%以上，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一致行动协议的持续稳定履行。若出现无法预期的权属争议并导致一致行动安排的履行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标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属于本次交易范围，若该等股份未来出现权属变动或产生争议等情形，可能对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一定影响，但不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提请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较低及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风险。

（八）现金支付导致的资金压力及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为 142,799.19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并购贷款。本次交易将减少上市公司可动用现金并增加有息负债规模，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下降、速动比率下降、财务费用增加。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37.24%上升

至 47.55%，流动比率由 2.34 下降至 1.64，速动比率由 1.66 下降至 1.1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将新增并购贷款有息负债 99,960.00 万元，预计年度新增财务费用约 2,648.94 万元（假设按年利率 2.65% 测算）。以 2025 年度备考归母净利润 41,420.43 万元测算，新增财务费用占备考归母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6.40%。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回款不及预期，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压力及偿债风险。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汽车产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而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全球经济和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受政府出台鼓励政策以及车企加大促销力度等因素影响，2025 年全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 和 9.4%。虽然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正向增长，但受多重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恶化或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将对我国汽车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相关补贴政策力度也在逐步调整，包括购置税补贴、国家购车补贴、置换补贴等。若未来补贴政策的退坡节奏、退出时间节点及后续替代政策快于预期，或地方补贴同步收缩，可能对新能源汽车销量需求带来一定不利影响。标的公司的产品下游汽车应用领域为新能源汽车和燃油汽车行业，标的公司合资车企客户的车型包括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国产自主品牌车企客户的车型主要为新能源汽车，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车型销量受行业政策影响下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可能会遭受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下游汽车行业市场容量巨大，汽车电子行业进入创新成长周期，持续吸引具备资金、技术和生产实力的企业加入，市场参与者亦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完善产品布局。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数据，2025 年国内中控屏集成市场中，标的公司以 7.7% 的市场份额成为前三供应商，标的公司在国内中控屏集成这一细分赛道具有相对稳固的市场地位，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但标的公司整体经营规

模与行业头部企业仍存在明显差距。若标的公司不能紧紧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前沿技术变革趋势，持续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及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标的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将有所减弱，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丧失竞争优势，进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存储芯片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供给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是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显示屏、芯片类、接插件和电容电阻类等，相关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将对其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大影响。存储芯片作为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受全球 AI 算力需求爆发等因素影响，存储芯片供需结构存在短期失衡，导致存储芯片价格上涨。若未来标的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存储芯片价格持续维持高位或进一步上涨，且标的公司无法及时消化涨价压力或转嫁给客户，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成本上升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67%、62.50%和 61.66%，客户集中度较高。一般情况下，在一个平台或一款车型的生命周期内，整车厂商对于同一汽车电子产品，倾向于选择固定的汽车电子厂商进行配套供应，以保持供应关系的相对稳定。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战略方向或布局规划调整、经营业绩波动、下游客户车型销量不及预期、客户订单取消、延后或大量转移等情况，将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终端客户的产品质量；标的公司需要接受车企客户严格的考核认证才能进入车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因此，标的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并致力于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但若标的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将可能导致客户经济索赔、业务订单丢失，并且可能导致丧失供应商资格，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

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营业收入或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959.73 万元、483,511.57 万元和 133,072.41 万元，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59.84 万元、24,234.94 万元和 9,264.48 万元，经营业绩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近年来，标的公司所处汽车电子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标的公司积极布局业务，整体保持稳定运营。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等外部因素及标的公司市场开拓、经营策略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或者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业绩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七）产品研发与技术迭代风险

随着汽车电子产品的种类不断丰富，车身结构的不断变化，汽车电子正朝着系统化、集成化的大方向加速发展，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可能导致汽车电子系统进行架构调整与优化。若标的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与工艺水平未能跟上行业发展趋势，新技术、新工艺的升级受阻、下游客户的需求发生难以预期的变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728.02 万元、112,130.64 万元和 85,140.6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1.56%、26.31%和 20.68%，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尽管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涵盖广汽丰田、东风日产、小鹏汽车、一汽丰田、本田汽车、广汽集团及理想汽车等国内外头部整车企业，资信基础良好，但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或下游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回收逾期，标的公司仍面临坏账损失及经营性现金流承压的风险。

（九）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93%、17.57%和 19.18%，2025 年较 2024 年下降 1.3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标的公司域控制器系统业务收入占比提升，而该类业务对应的毛利率较低。若未来标的公司不能有效提升高毛利产品的市场

份额或实现规模效应下的成本优化，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综合盈利能力被摊薄的风险。

（十）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其他收益中剔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后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760.47 万元、2,917.44 万元和 735.86 万元，主要由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补助、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研发投入补贴等构成，报告期各期补助金额较大。标的公司拥有成熟的盈利模式和稳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然而，政府补助通常具有一定的政策时效性和考核门槛，若未来相关补贴政策收紧或标的公司未能持续符合补助标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部分主体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相关税收优惠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水平具有一定影响。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相关资质有效期届满后未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或满足其他税收优惠适用条件，标的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可能上升，税收优惠金额可能减少，从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935.52 万元、56,634.57 万元和 61,133.4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标的公司存货规模受下游整车厂生产计划、订单安排、产品交付及验收节奏等因素影响。若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客户车型销量不及预期、客户订单取消或延后、产品技术迭代导致部分存货适销性下降，或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其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983.26 万元、101,412.10 万元和 100,074.70 万元，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若未来市场需求未达预

期或发生重大变动，导致资产实际使用效率或收益未达预期，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可能低于账面价值，将触发固定资产减值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业务及管理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推动与标的公司在产品、技术、生产、采购和销售流程进行协同，对标的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多方面进行整合及管控。在管理及整合过程中，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国际环境、市场竞争、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且对产品体系和客商资源的协同转化将受到客户拓展及产品认证等不确定性影响，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管理体系及业务整合效果未达预期，无法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和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以 2025 年 1 月 1 日为合并基准日，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测算金额为 50,079.67 万元，系以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股份对价与合并日上市公司享有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假设其他参数不变，当标的公司预计净利润下降 5%、10%、20%时，商誉减值金额分别为 5,864.59 万元、12,007.14 万元和 24,295.95 万元，分别占本次交易形成商誉测算金额的 11.71%、23.98%和 48.52%。如果标的公司未来期间业绩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进而对上市公司即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加速上市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布局

全球汽车产业正经历从传统燃油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转型的深刻变革。汽车电子在整车的制造成本占比持续提升。上市公司已深耕车载无线通信模组多年，通过整合产业链下游企业，上市公司可实现从车载通信模组供应商向全栈式汽车电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转型，把握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网联化发展趋势，持续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2、汽车工业系我国支柱型产业，承载着国家层面的战略布局

汽车工业已逐步发展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支柱型产业，承载着制造强国建设的重要使命，不仅关乎产业升级，更关乎国家竞争力的全面提升。根据中汽协数据显示，2024 年至 2025 年间，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领跑全球。2025 全年汽车出口量突破 700 万辆，连续 3 年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出口国，标志着我国已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3、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

当前监管政策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支持上市公司利用市场工具，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的作用，助力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横向及纵向整合协同，提高发展质量，为优质上市公司推动产业整合，提升主业竞争力创造了机遇。

2024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提出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提高监管包容度、提升重组市场交易效率、提升中介机构服务水平、依法加强监管六大方面内容，旨在进一步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上市公司延伸产品价值链，实现从 Tier 2 向 Tier 1 的系统级供应商跨越

上市公司已在智能汽车领域构建起涵盖车载无线通信模组、智能座舱模组及舱联融合平台的核心产品矩阵和技术服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汽车电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汽车声学等领域拥有完整的软硬件开发能力与量产经验。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有效扩充汽车电子产品矩阵，完成车载业务从单一通信模组向完整系统集成产品的跨越，实现“通信模组+汽车电子系统”的软硬件垂直整合，并获得直接向整车厂交付自研系统级产品的能力，推动上市公司从 Tier 2 供应商升级为 Tier 1 供应商，显著提升产品价值贡献与综合服务能力。

2、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本次交易是落实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实施业务布局的关键一步。通过整合标的公司资源，上市公司将实现从车载通信模组供应商向全栈式汽车电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在主要产品、产业资源、全球化战略、研发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形成深度协同，有效实现资源优势互补。此举将助力上市公司精准把握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网联化的发展趋势，持续增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在汽车电子行业的领先地位。

3、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厚上市公司利润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能够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厚上市公司利润水平，提升上市公司回报能力，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广和通拟向华建佳创等 38 名航盛电子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航盛电子合计 37.16%股份。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博华航、博华盛敬、博华航致、喻杰、董利、徐树田、齐捷、吕智戟、邹正平将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上市公司及一致行动主体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51.40%。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188,290.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5,040.00 万元，增值率为 104.49%。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估值方法	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航盛电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法	385,040.00	104.49%	37.16%	142,799.19	无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385,04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 37.16%股份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142,799.19 万元，对应航盛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84,308.35 万元。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总额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00%股权作价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00%股权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未来发展规划、业绩承诺安排、初始投资成本及投资周期等因素，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经各方商业化谈判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每股交易价格（元/股）	拟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股份比例	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万元）
1	华建佳创	12.50	3,000.0000	9.37%	37,500.0000
2	华登二期	12.50	1,133.5153	3.54%	14,168.9413

序号	交易对方	每股交易价格 (元/股)	拟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交易股 份比例	现金支付交易对价 (万元)
3	金石重投	12.50	1,126.7303	3.52%	14,084.1288
4	华芯云开	11.00	779.9715	2.44%	8,579.6865
5	博华盛	12.50	518.0000	1.62%	6,475.0000
6	守恒致明	11.00	500.0000	1.56%	5,500.0000
7	惠友豪嘉	10.50	500.0000	1.56%	5,250.0000
8	生润投资	11.00	400.0000	1.25%	4,400.0000
9	高新投创投	12.50	340.0000	1.06%	4,250.0000
10	交控金石	12.50	339.1222	1.06%	4,239.0275
11	黄思思	12.50	300.0000	0.94%	3,750.0000
12	晟道投资	12.50	300.0000	0.94%	3,750.0000
13	润物控股	10.50	300.0000	0.94%	3,150.0000
14	金石交通	12.50	211.9428	0.66%	2,649.2850
15	肖锦鸿	11.00	200.0000	0.62%	2,200.0000
16	夏国新	12.50	200.0000	0.62%	2,500.0000
17	中证投资	12.50	200.0000	0.62%	2,500.0000
18	保腾联享	10.50	150.0000	0.47%	1,575.0000
19	张志清	12.50	150.0000	0.47%	1,875.0000
20	弘陶成选	12.50	146.0000	0.46%	1,825.0000
21	盛泰投资	12.50	120.0000	0.37%	1,500.0000
22	广深联合	10.50	100.0000	0.31%	1,050.0000
23	深创投	10.50	100.0000	0.31%	1,050.0000
24	创新资本	10.50	100.0000	0.31%	1,050.0000
25	华安鑫创	11.00	100.0000	0.31%	1,100.0000
26	鹏鼎投资	10.50	100.0000	0.31%	1,050.0000
27	赣商联合投 资	10.50	100.0000	0.31%	1,050.0000
28	高新投云	12.50	94.3240	0.29%	1,179.0500
29	王刚	12.50	85.0000	0.27%	1,062.5000
30	高新投致远 一期	12.50	54.9760	0.17%	687.2000
31	程庆富	10.50	50.0000	0.16%	525.0000
32	杨庐	12.50	30.0000	0.09%	375.0000
33	董利	12.50	28.7500	0.09%	359.3750
34	徐树田	12.50	15.0000	0.05%	187.5000

序号	交易对方	每股交易价格 (元/股)	拟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交易股 份比例	现金支付交易对价 (万元)
35	小禾创业	12.50	10.7000	0.03%	133.7500
36	李国兵	12.50	10.0000	0.03%	125.0000
37	吕智戟	12.50	3.7500	0.01%	46.8750
38	邹正平	12.50	3.7500	0.01%	46.8750
合计			11,901.5321	37.16%	142,799.1940

（四）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以自有及/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本次交易对价总金额为 142,799.1940 万元。根据本次交易需求，上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或置换收购航盛电子的交易对价、相关费用等款项，贷款期限不超过 120 个月。还款来源为上市公司经营收入、子公司分红等。具体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及质押担保情况等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与多家银行洽谈申请并购贷款事项，该事项尚在银行授信审批流程中，尚未签署相关贷款协议。

（五）业绩承诺补偿

1、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为杨洪、喻杰、徐树田、董利、邹正平、齐捷、吕智戟。

基于业绩承诺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及其承担能力，并经业绩承诺方协商一致，业绩承诺方承担利润补偿的责任比例和享受超额业绩奖励的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承担利润补偿的责任比例
1	杨洪	95.4357%
2	喻杰	1.4483%
3	徐树田	0.7022%
4	董利	1.0533%
5	邹正平	0.3072%
6	齐捷	0.7022%
7	吕智戟	0.3511%
合计		100.0000%

2、业绩承诺期间

本次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

3、业绩承诺金额

标的公司在 2026 年度、2027 年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59,800.00 万元。承诺净利润口径为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但不扣除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利润补偿的具体安排

标的公司净利润差额按照业绩承诺方作出的承诺净利润数减去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进行计算，并以标的公司对应年度聘请的且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数值为准。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时，业绩承诺方应当按该差额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利润补偿计算的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业绩承诺期末两年合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业绩承诺期末两年合计实现净利润数

利润补偿按以上公式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统一计算并结算支付，具体结算支付时间在 2026 及 2027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5、标的公司股份质押安排

为确保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利润补偿义务及保障业绩承诺补偿的履行，业绩承诺方已同意向上市公司为《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中各自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及未按时支付补偿金额的违约金、上市公司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按下表的股份数量质押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序号	业绩承诺方/出质人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1	杨洪	23,737,401
2	喻杰	360,230
3	徐树田	174,655

序号	业绩承诺方/出质人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4	董利	261,984
5	邹正平	76,409
6	齐捷	174,655
7	吕智戟	87,328
合计		24,872,662

股份质押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98 亿元，上市公司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出质人质押的股份优先受偿。

（六）超额业绩奖励

1、超额奖励方式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标的公司经审计核定的合计实现净利润数高于合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将标的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数超出合计承诺净利润数 125%以上部分的 25%作为对标的公司承担业绩承诺的管理层股东和其他承担业绩承诺主体的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计算的公式如下：

应奖励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数×125%）×25%

业绩奖励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若上述公式得出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大于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则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本次交易对价×20%。

超额业绩奖励由业绩承诺方按照前述约定的比例享有，该等分配由杨洪在业绩承诺期满后提出并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届时上市公司同意促成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同意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方案的议案。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计入航盛电子业绩承诺期当期费用。超额业绩奖励涉及个人所得税由获得该等奖励的自然人承担，航盛电子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获得该等奖励的自然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代扣代缴。

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间结束后统一计算并结算支付，具体结算支付时间为 2026 及 2027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且满足超额业绩奖励条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超额奖励的原因、依据、合理性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超额奖励的设置有利于调动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经营管理的积极性，为标的公司实现预期或更高的盈利水平打下坚实的基础，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七）应收账款回收承诺

1、应收账款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即 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确认的营业收入截至业绩承诺期后一个会计年度末（即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下同）的对应累计回款比例应不低于 90%（以下简称“应收账款回收承诺”）。

累计回款比例=业绩承诺期内确认的营业收入截至业绩承诺期后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对应累计回款金额÷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确认的营业收入×100%

业绩承诺期内确认的营业收入截至业绩承诺期后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对应累计回款金额以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确认的营业收入，以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阅或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为避免疑义，计算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时，在分期收款的项目中，未到达收款时点的长期应收款金额，应予以扣除；如因债务人依法破产、解散、被撤销无法回收的款项，应予以扣除。

2、应收账款补偿义务

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应收账款回收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营业收入截至业绩承诺期后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对应累计回款比例低于 90%，业绩承诺方应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损失金额。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应收账款回收补偿金额=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确认的营业收入×90%-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确认的营业收入截至业绩承诺期后

一个会计年度末对应累计实际回款金额

如未完成应收账款回收承诺的,上市公司按前述公式计算确认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应收账款回收补偿金额,并在 30 日内通知业绩承诺方其应补偿现金金额;其中,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上述现金补偿金额支付至指定账户。

业绩承诺方支付完毕应收账款回收补偿金额后,若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的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年内(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予以收回,则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的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年后重新计算对应累计回款比例和应收账款回收补偿金额,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之日后,将重新计算的补偿金额与已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所对应的金额返还至业绩承诺方。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航盛电子 37.16%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以及本次交易对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
资产总额	968,946.41	426,145.89	142,799.19	426,145.89	43.98%
资产净额	625,968.24	188,290.68	142,799.19	188,290.68	30.08%
营业收入	698,761.21	483,511.57	-	483,511.57	69.20%

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69.20%,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时，本公司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或提供所需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公司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本公司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法律法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本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本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多次提示、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3、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设有保密条款，与本次交易聘请的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各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本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航盛电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公司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时，本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或提供所需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 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2、 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良诚信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在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二、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2、 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中担任除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薪。 3、 保证本人提名或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不存在越权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六、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3、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公司进行赔偿。 4、 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构成公司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5、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1、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2、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 3、本人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4、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5、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广和通股票；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航盛电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人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重大资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广和通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广和通利益。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广和通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管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时，本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或提供所需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3、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行为； 4、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良诚信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5、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持有公司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天瑜、应凌鹏、许宁、陈仕江、王红艳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未持有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陈绮华、赵静、王宁、吴承刚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8、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 3、本人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4、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5、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广和通股票；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人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航盛电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人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4、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二）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航盛电子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航盛电子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航盛电子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中介机构要求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如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时，本公司保证及时提供所需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本次交易期间，航盛电子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不利债务、未履行证券市场相关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良诚信的情况；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外，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及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5、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6、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1、本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本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上市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证券。 3、本公司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本公司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均属实。本公司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标的公司董监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承诺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方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承诺方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中介机构要求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如需要继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续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时，承诺方保证及时提供所需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承诺方在标的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承诺方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法律法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最近五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6、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承诺方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1、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基于有权机关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或信息的除外。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均属实。本人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承诺方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3、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承诺方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除中证投资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属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完整权利，依法拥有该等资产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被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2、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已就标的股份履行了全部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亦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进行持股的情形。 4、标的股份不存在影响本次标的股份转移的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资产的情形。 5、不存在以标的股份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6、标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各方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本次交易的其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及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广和通股票。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严格按照广和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配合广和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4、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法律法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6、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中 证 投 资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属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完整权利，依法拥有该等资产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被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2、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已就标的股份履行了全部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亦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进行持股的情形。 4、标的股份不存在影响本次标的股份转移的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资产的情形。 5、不存在以标的股份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6、标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各方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依法承担责任。 8、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及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广和通股票。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严格按照广和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配合广和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4、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对本企业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法律法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6、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ibocom Wireless Inc.
曾用名称	深圳市广和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4640XY
A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H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 证券代码：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注册资本	89,926.584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天瑜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A 座 11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A 座 10-14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M2M 网关等各类物联网网关、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生产及配套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购销；股权投资；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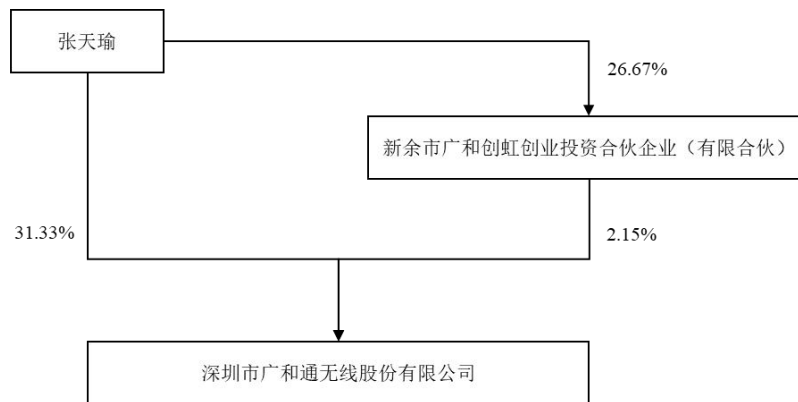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天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约 31.33% 股权；同时，张天瑜持有新余市广和创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约 26.67%，新余市广和创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约 2.15% 股权。张天瑜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约 31.90% 股权，为广和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张天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姓名	张天瑜
身份证号码	6101131967*****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和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瑜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天瑜，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无线通信模组及其应用行业通信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在物联网产业链中处于网络层，并涉及与感知层交叉的领域。上市公司以无线通信与人工智能为技术底座，在通信技术、射频技术、数据传输技术、信号处理技术上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是无线通信技术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业产品与方案提供商，通过将通信能力集成于各类物联网终端，实现设备的数据采集、互联互通与智能化，为各行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供底层通信支撑。

在产品与解决方案方面，上市公司提供软硬件一体、赋能行业应用的全栈式

解决方案。上市公司的模组产品包括数传模组、智能模组及 AI 模组，并以模组产品为基础，结合对下游应用场景的深刻理解，向客户提供包括端侧 AI 解决方案、机器人解决方案及其他解决方案。上市公司模组产品及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智慧家庭、消费电子、智慧零售、低空经济、机器人等领域，下游覆盖广泛、客户资源优质，并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全球化业务布局。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6-4-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计	1,000,194.75	968,946.41	754,905.53	709,528.61
负债总计	372,497.01	342,197.38	393,609.44	396,667.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7,697.74	626,749.02	361,296.09	312,86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151.78	625,968.24	360,433.52	313,308.09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2,995.63	698,761.21	818,885.25	771,582.90
营业成本	200,086.80	584,254.01	660,592.98	597,209.13
营业利润	3,734.90	37,086.73	67,032.21	62,410.16
利润总额	3,666.89	36,793.67	67,048.35	62,309.39
净利润	3,968.88	34,586.75	67,683.85	56,49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3.71	34,704.06	66,796.42	56,355.50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22.55	35,330.77	43,988.56	65,39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22.45	-197,312.62	-47,926.82	-28,31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5.79	219,450.84	-24,419.04	-20,870.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13.35	57,228.00	-26,842.68	16,170.29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1-4 月 /2026-4-30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毛利率	14.12%	16.39%	19.33%	22.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24%	35.32%	52.14%	55.91%
每股净资产（元/股）	6.96	6.96	4.71	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4	0.88	0.74

注：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2026 年 1-4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

计。

七、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八、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华建佳创、金石重投、金石交通、交控金石、华登二期、华芯云开、惠友豪嘉、守恒致明、保腾联享、华安鑫创、润物控股、弘陶成选、广深联合、中证投资、盛泰投资、赣商联合投资、深创投、创新资本、鹏鼎投资、高新投创投、高新投云、高新投致远一期、小禾创业、博华盛、晟道投资、生润投资、肖锦鸿、黄思思、夏国新、张志清、董利、王刚、徐树田、杨庐、吕智戟、邹正平、李国兵、程庆富。

（一）华建佳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31Q1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01-20
出资额	38,8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天骥佳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彩田路 5015 号中银大厦 A、B 座 A 座 22 层-8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1 月，设立

2017 年 1 月，西藏华建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元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

设立时，华建佳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华建兴业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	98.00%
2	深圳市华元置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7 年 5 月，增资

2017 年 5 月，经华建佳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合伙人上海醴颂投资有限公司、傅默心分别认缴出资额 250.00 万元、25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建佳创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华建兴业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	49.00%
2	上海醴颂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
3	傅默心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
4	深圳市华元置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9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

2019 年 9 月，华建佳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西藏华建兴业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醴颂投资有限公司及傅默心将其持有的所有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元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所有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华建佳创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
2	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20 年 12 月，增资

2020 年 12 月，经华建佳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8,800.00 万元，合伙人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

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新增出资 37,422.00 万元、378.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建佳创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412.00	99.00%
2	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88.00	1.00%
合计			38,800.00	100.00%

(5) 2024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5 月，经华建佳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的财产份额归属于分立新设的公司深圳天骥佳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华建佳创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412.00	99.00%
2	深圳天骥佳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88.00	1.00%
合计			38,800.00	100.00%

(6) 2025 年 10 月，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10 月，华建佳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占华建佳创 4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华建佳创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400.00	50.00%
2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12.00	49.00%
3	深圳天骥佳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88.00	1.00%
合计			38,8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华建佳创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建佳创主营业务为管理咨询、项目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56,314.08	53,351.89
负债总计	4,965.78	4,228.62
所有者权益	51,348.30	49,123.27
营业收入	14.04	-
净利润	13.55	-0.0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23.90
非流动资产	54,990.18
总资产	56,314.08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4,965.78
总负债	4,965.78
净资产	51,348.30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4.04
营业利润	13.55
利润总额	13.55
净利润	13.55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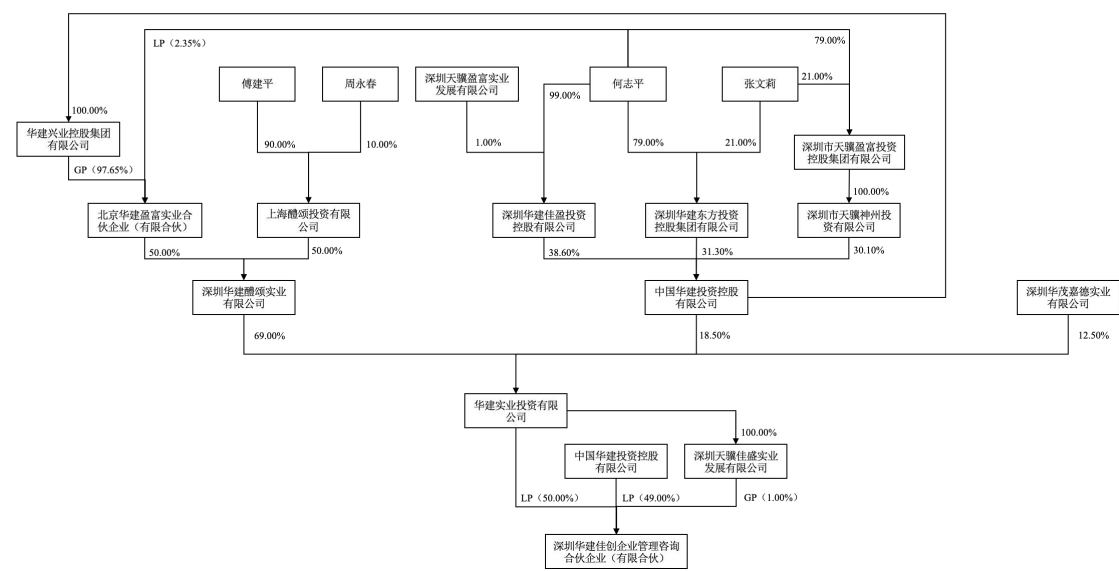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55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建佳创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建佳创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建佳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天骥佳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天骥佳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CEX2Q3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03-13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彩田路 5015 号中银大厦 A、B 座 A 座 22 层-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建佳创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二）金石重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石重投智能传感器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QKW641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出资额	1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 160 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 2901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

（1）2024 年 7 月，设立

2024 年 7 月，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赛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重投芯测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得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金石重投智能传感器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150,000 万元。

设立时，金石重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500.00	35.00%
2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1,950.00	34.63%
3	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0.00%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5.00%
5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5.00%
6	北京赛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9.50	3.33%
7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00%
8	深圳市重投芯测一期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99.75	1.67%
9	嘉兴得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99.75	1.67%
10	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1.00	0.33%
11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	0.30%
12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7%
合计			150,000.00	100.00%

（2）2024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12 月，金石重投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①嘉兴得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将其持有的 1.67%财产份额转让给常州博润君远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②北京赛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将其持有的 3.33%财产份额转让给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金石重投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500.00	35.00%
2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1,950.00	34.63%
3	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0.00%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5.00%
5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5.00%
6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9.50	3.33%
7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8	深圳市重投芯测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99.75	1.67%
9	常州博润君远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99.75	1.67%
10	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1.00	0.33%
11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	0.30%
12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7%
合计			150,000.00	100.00%

（3）2026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

2026 年 3 月，金石重投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①深圳市重投芯测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将其持有的 1.67% 财产份额转让给深圳信达科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②常州博润君远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伙，将其持有的 1.67% 财产份额转让给上海确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③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22% 财产份额转让给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事项于 2026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金石重投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500.00	35.00%
2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1,950.00	34.63%
3	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0.00%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5.00%
5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5.00%
6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00%
7	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33.00	2.22%
8	深圳信达科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99.75	1.67%
9	上海确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9.75	1.67%
10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66.50	1.1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1	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1.00	0.33%
12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	0.30%
13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7%
合计			15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金石重投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金石重投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49,426.58	50,067.75
负债总计	-	-
所有者权益	49,426.58	50,067.75
营业收入	177.30	1.09
净利润	-641.17	1.0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9,426.58
非流动资产	-
总资产	49,426.58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
净资产	49,426.58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77.30
营业利润	-641.17
利润总额	-641.17
净利润	-641.17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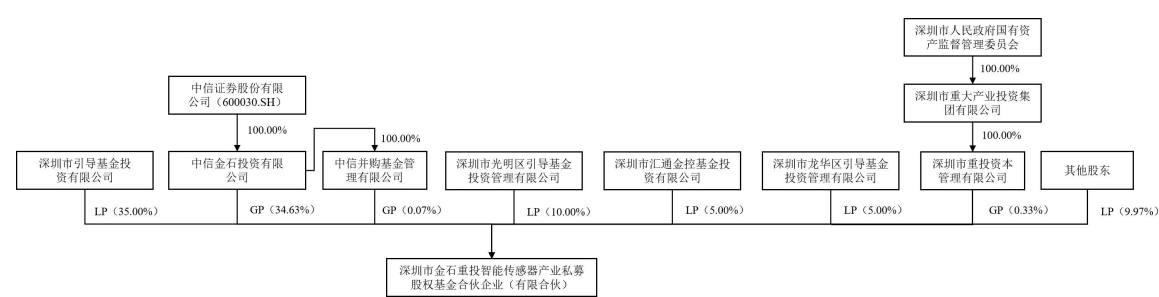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9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1,593.17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石重投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石重投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石重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34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常军胜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16 层 160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石重投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金石重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ASS53。

（三）金石交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金石交通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4MA7FN85M2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徐州市睢宁县经济开发区前进西路 8 号金泉电子商务楼 9 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12 月，设立

2021 年 12 月，南京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徐州空港信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扬州瘦西湖金融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威海鲸园建工开发有限公司、邵艳、陈琚銓、南京交控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江苏金石交通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

设立时，金石交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49.00%
2	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2.00%
3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4	徐州空港信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5	扬州瘦西湖金融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6	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3.20%
7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3.00%
8	威海鲸园建工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9	邵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0	陈琚銜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1	南京交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50%
12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2026 年 8 月，减少出资额

2025 年 12 月，金石交通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认缴出资额调整及合伙人变更事项，相关出资调整如下：①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12,000 万元减少至 3,600 万元；②徐州空港信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10,000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前述事项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金石交通的总出资额由 100,000 万元减少至 83,6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金石交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58.61%
2	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00	4.31%
3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96%
4	徐州空港信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3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5	扬州瘦西湖金融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98%
6	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3.83%
7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3.59%
8	威海鲸园建工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59%
9	邵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39%
10	陈璐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39%
11	南京交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60%
12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6%
合计			83,600.00	100.00%

（3）2026 年 8 月，增加出资额、合伙人变更

根据前述合伙人会议审议的变更安排，新增金石津盈（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分别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1,400 万元，其他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前述事项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金石交通的总出资额由 83,6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金石交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49.00%
2	金石津盈（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
3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4	扬州瘦西湖金融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5	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00	3.60%
6	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3.20%
7	威海鲸园建工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8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3.00%
9	徐州空港信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0	邵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1	陈璐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2	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40%
13	南京交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50%
14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金石交通认缴出资额于2026年8月由100,000万元减少至83,600万元，后增加至100,000万元。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金石交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67,416.08	62,920.87
负债总计	3,487.90	-
所有者权益	63,928.18	62,920.87
营业收入	2,117.52	3,461.44
净利润	1,007.31	2,257.4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295.61
非流动资产	48,120.47
总资产	67,416.08
流动负债	3,487.90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3,487.90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34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常军胜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16 层 160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石交通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金石交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VS412。

（四）交控金石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D21JUB0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方兴大道与西藏路交叉口高速时代广场 C1 号楼（写字楼）14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历史沿革

（1）2023 年 11 月，设立

2023 年 11 月，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200,000 万元。

设立时，交控金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9,800.00	79.90%
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00%
3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400.00	9.70%
4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0.30%
5	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10%
合计			20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交控金石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交控金石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98,132.31	47,759.04
负债总计	4,783.04	7,990.00
所有者权益	93,349.26	39,769.04
营业收入	20,356.27	26.07
净利润	14,620.23	-290.9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6,861.69
非流动资产	81,270.62
总资产	98,132.31
流动负债	1.67
非流动负债	4,781.37
总负债	4,783.04
净资产	93,349.26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0,356.27
营业支出	5,736.05
净利润	14,620.23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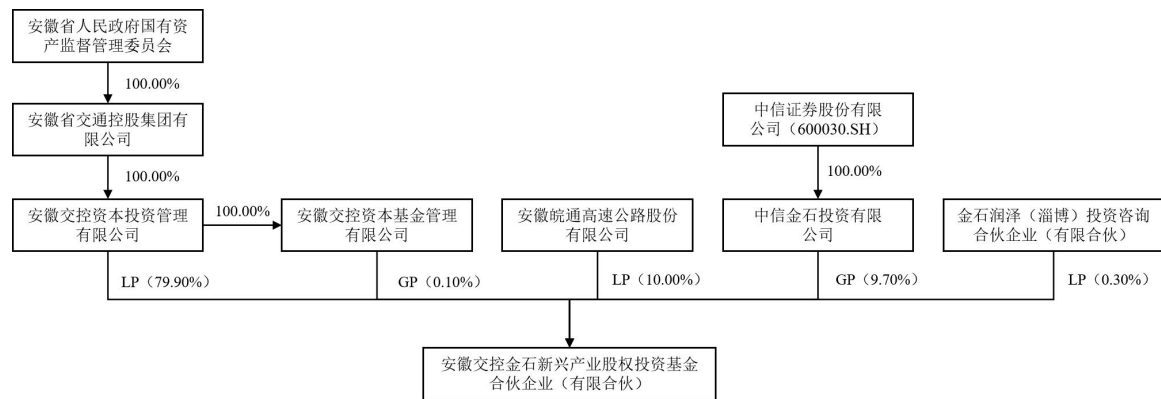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8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15.60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控金石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控金石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控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34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常军胜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1号楼16层1601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控金石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交控金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AJP71。

（五）华登二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BXE76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10-26
出资额	180,727.6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647 室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及半导体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10 月，设立

2020 年 10 月，青岛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小叶紫檀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武汉鑫百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163,050.91 万元。

设立时，华登二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30.05%
2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501.73	23.00%
3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457.65	15.00%
4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27%
5	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27%
6	共青城小叶紫檀五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7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61.02	2.00%
8	武汉鑫百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96%
9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630.51	1.00%
合计			163,050.91	100.00%

（2）2020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12 月，华登二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及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所有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合肥华登华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后，华登二期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华登华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220.40	40.00%
2	青岛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30.05%
3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27%
4	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27%
5	共青城小叶紫檀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5%
6	武汉鑫百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96%
7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630.51	1.00%
合计			163,050.91	100.00%

（3）2021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8 月，华登二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武汉鑫百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所有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后，华登二期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华登华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	有限合伙人	65,220.40	4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伙企业（有限合伙）			
2	青岛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30.05%
3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27%
4	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27%
5	共青城小叶紫檀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5%
6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96%
7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630.51	1.00%
合计			163,050.91	100.00%

（4）2021 年 8 月，增资

2021 年 8 月，华登二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163,050.91 万元增加至 180,727.68 万元，珠海横琴任君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任君兴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青城智信卓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新增出资 6,568.63 万元、4,931.37 万元及 3,500.00 万元，原合伙人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新增出资 2,500.00 万元及 176.77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登二期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华登华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220.40	36.09%
2	青岛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27.11%
3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1.07%
4	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1.07%
5	珠海横琴任君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68.63	3.63%
6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00.00	3.15%
7	珠海横琴任君兴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31.37	2.73%
8	共青城小叶紫檀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2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9	共青城智信卓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94%
10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807.28	1.00%
合计			180,727.68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华登二期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登二期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70,055.88	178,873.45
负债总计	1,713.34	0.58
所有者权益	168,342.55	178,872.8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021.44	4,805.1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199.99
非流动资产	165,855.89
总资产	170,055.88
流动负债	1,713.34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1,713.34
净资产	168,342.55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4,021.44
利润总额	4,021.44
净利润	4,021.44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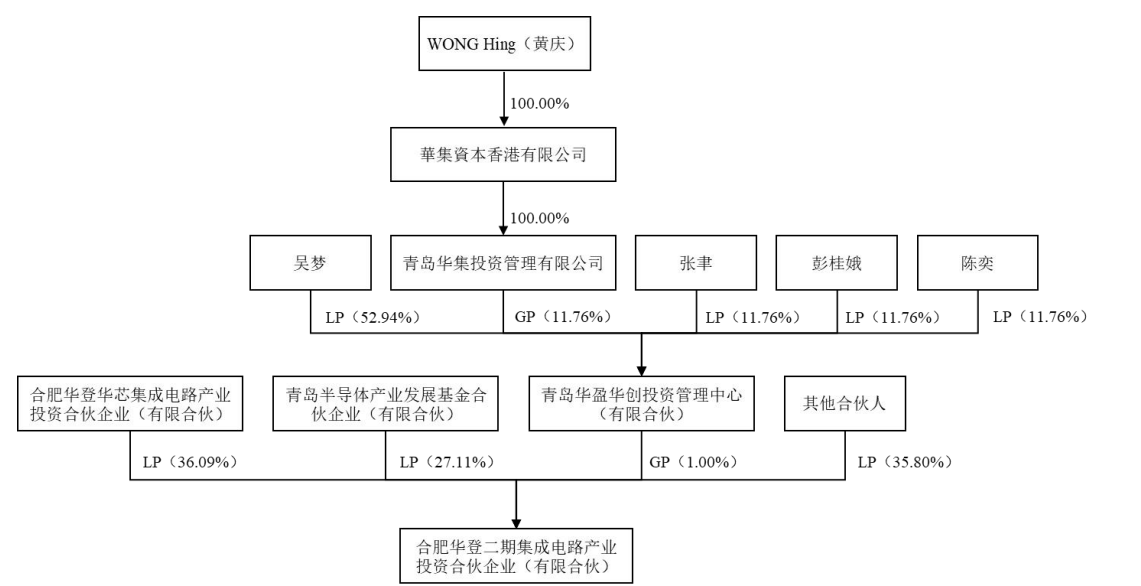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1.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883.76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登二期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登二期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登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島華盈華創投資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QXLTP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11-08
出资额	8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华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井冈山路 658 号 2004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登二期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华登二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NC493。

（六）华芯云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2KLCX81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1-26
出资额	123,463.2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青西二路 1099 号综合楼 602-12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2 年 1 月，设立

2022 年 1 月，陆振华和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

设立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100 万元。

设立时，华芯云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振华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2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22 年 2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2 月，华芯云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三松（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任君云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骅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任君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任君兴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小叶紫檀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华芯云开的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陆振华退伙。本次变更后，华芯云开的出资额由 100 万元增加至 66,897.56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芯云开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松（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9.90%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2.42%
3	珠海横琴任君云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25.00	9.16%
4	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65.77	8.77%
5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47%
6	嘉兴骅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47%
7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8%
8	珠海横琴任君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6.50	2.88%
9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65.00	2.4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0	珠海横琴任君兴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46.31	2.16%
11	共青城小叶紫檀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79%
12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68.98	1.00%
合计			66,897.56	100.00%

（3）2022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22 年 7 月，华芯云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0,000.00 万元、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6,000.00 万元、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由 668.98 万元增加至 1,083.12 万元。本次变更后，华芯云开的出资额由 66,897.56 万元增加至 108,311.7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芯云开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松（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47%
2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47%
3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14.77%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3.85%
5	珠海横琴任君云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25.00	5.65%
6	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65.77	5.42%
7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62%
8	嘉兴骅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62%
9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62%
10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7%
11	珠海横琴任君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6.50	1.78%
12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65.00	1.5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3	珠海横琴任君兴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46.31	1.34%
14	共青城小叶紫檀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11%
15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83.12	1.00%
合计			108,311.70	100.00%

（4）2022 年 8 月，增资

2022 年 8 月，华芯云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由 1,083.12 万元增加至 1,234.63 万元，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芯云开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松（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6.20%
2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6.20%
3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12.96%
4	杭州钱塘新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2.15%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2.15%
6	珠海横琴任君云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25.00	4.96%
7	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65.77	4.75%
8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05%
9	嘉兴骅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05%
10	嘉兴天府骅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05%
11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43%
12	珠海横琴任君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6.50	1.56%
13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65.00	1.35%
14	珠海横琴任君兴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46.31	1.17%
15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34.63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6	共青城小叶紫檀六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97%
合计			123,463.21	100.00%

注：2026 年 8 月，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钱塘新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华芯云开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芯云开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35,981.36	130,620.86
负债总计	31.72	12.96
所有者权益	135,949.65	130,607.90
营业收入	5,804.39	3,339.54
净利润	5,341.75	1,539.2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689.43
非流动资产	125,291.94
总资产	135,981.36
流动负债	31.72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31.72
净资产	135,949.65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5,804.39
营业利润	5,341.75
利润总额	5,341.75
净利润	5,341.75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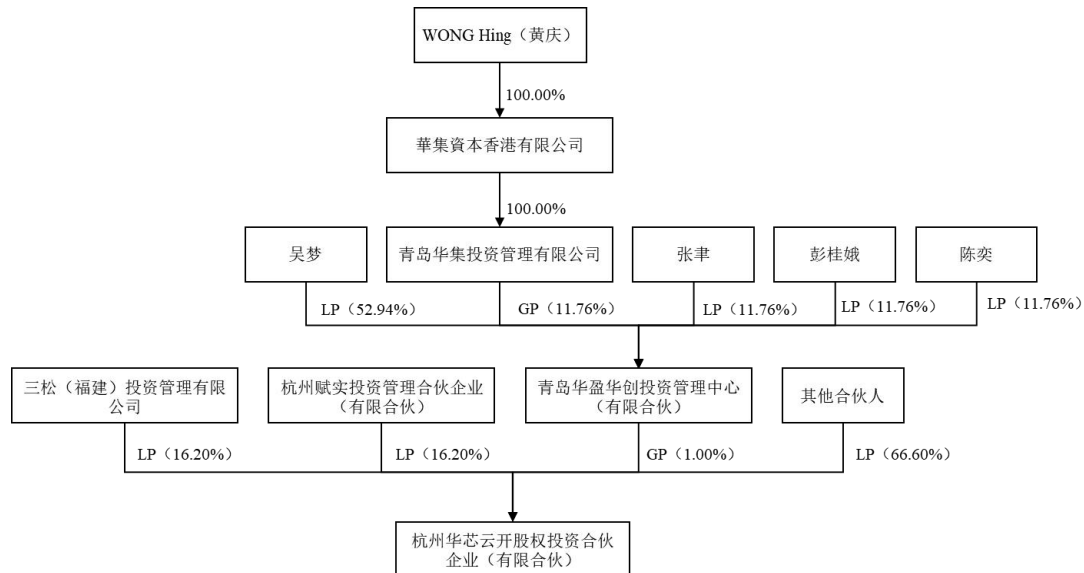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9,569.49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芯云开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芯云开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芯云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QXLTP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11-08
出资额	8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华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井冈山路 658 号 2004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芯云开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行业分类
1	杭州华芯云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合肥华芯云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华芯云开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VB323。

（七）惠友豪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TN9J92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出资额	252,499.4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6 号 402-5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7 月，设立

2021 年 7 月，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林、杨龙勇、姚远共同出资设立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88,000.01 万元。

设立时，惠友豪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01	0.00%
2	姚远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4.09%
3	杨龙勇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8.41%
4	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18.18%
5	杨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36%
6	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68%
7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27%
合计			88,000.01	100.00%

（2）2021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8 月，惠友豪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①姚远退伙，将其持有的 34.0909%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杨龙勇（17.2727%）、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3636%）、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4091%）、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455%）；②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2726%财产份额转让给杨龙勇（2.1590%）、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136%）；③新增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

本次变更后，惠友豪嘉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1	0.11%
2	杨龙勇	有限合伙人	42,100.00	47.84%
3	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18.18%
4	杨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36%
5	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36%
6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41%
7	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41%
8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27%
9	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05%
合计			88,000.01	100.00%

（3）2021 年 10 月，增加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10 月，惠友豪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①杨龙勇退伙，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47.8408%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杨庆（38.75%）、深圳市瑞成永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818%）、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09%）；②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额增至 17,000 万元；杨庆新增出资额 45,900 万元，出资额增至 80,000 万元。③总出资额由 88,000.01 万元变更为 134,900.01 万元。

本次变更后，惠友豪嘉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1	0.07%
2	杨庆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59.30%
3	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12.60%
4	杨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41%
5	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41%
6	深圳市瑞成永奕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71%
7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2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8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22%
9	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22%
10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8%
11	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33%
合计			134,900.01	100.00%

（4）2022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9 月，惠友豪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①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旭长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②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0.0001%财产份额转让给厦门坤翎豪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后，惠友豪嘉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7%
2	杨庆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59.30%
3	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12.60%
4	杨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41%
5	宁波旭长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41%
6	深圳市瑞成永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71%
7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22%
8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22%
9	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22%
10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8%
11	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33%
12	厦门坤翎豪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01	0.00%
合计			134,900.01	100.00%

（5）2022 年 10 月，增加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10 月，惠友豪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①新增孙义强等 20 名投资人入伙；②总出资额由 134,900.01 万元变更为 300,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惠友豪嘉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2	杨庆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26.67%
3	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0.00	9.33%
4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6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7	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00%
8	宁波旭长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0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1	杨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2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3	孙义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4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5	山东省陆海港城建设一期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6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7	三亚嘉瑞柏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8	无锡尚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9	深圳前海致信天弘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0	深圳市瑞成永奕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1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 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2	厦门坤翎豪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30.00	1.64%
23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70.00	1.06%
24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5	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6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7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8	厦门国升未来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9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0	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60%
31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32	深圳市经石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合计			300,000.00	100.00%

（6）2024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5 月，惠友豪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①普通合伙人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厦门惠友蓝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②宁波旭长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君爵投资有限公司，再由深圳市君爵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经石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阿玛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济南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③新增金创金友（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

本次变更后，惠友豪嘉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惠友蓝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2	杨庆	有限合伙人	76,550.00	25.52%
3	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000.00	8.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6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7	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00%
8	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0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1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50.00	2.82%
12	杨林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33%
13	孙义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4	济南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5	山东省陆海港城建设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6	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7	三亚嘉瑞柏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8	无锡尚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9	深圳前海致信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0	深圳市瑞成永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1	金创金友（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2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3	厦门坤翎豪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30.00	1.64%
24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70.00	1.06%
25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6	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7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8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9	厦门国升未来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0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1	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60%
32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33	阿玛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合计			300,000.00	100.00%

（7）2024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12 月，惠友豪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6.6667%财产份额转让给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后，惠友豪嘉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惠友蓝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2	杨庆	有限合伙人	76,550.00	25.52%
3	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000.00	8.67%
4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5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6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7	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00%
8	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0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1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50.00	2.82%
12	杨林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33%
13	孙义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4	济南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5	山东省陆海港城建设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6	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7	三亚嘉瑞柏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8	无锡尚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9	深圳前海致信天弘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0	深圳市瑞成永奕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1	金创金友（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2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 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3	厦门坤翎豪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30.00	1.64%
24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70.00	1.06%
25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6	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7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8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9	厦门国升未来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0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1	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60%
32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33	湖南阿玛拉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合计			300,000.00	100.00%

（8）2026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26 年 6 月，惠友豪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原合伙人深圳前海致信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深圳致信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陆海港城建设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青岛金腾利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惠友蓝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后，惠友豪嘉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2	杨庆	有限合伙人	76,550.00	25.52%
3	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000.00	8.67%
4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5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6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7	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00%
8	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0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1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50.00	2.82%
12	杨林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33%
13	孙义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4	济南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5	青岛金腾利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6	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7	三亚嘉瑞柏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8	无锡尚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9	深圳致信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0	深圳市瑞成永奕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1	金创金友(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2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 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3	厦门坤翎豪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30.00	1.64%
24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70.00	1.0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5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6	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7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8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9	厦门国升未来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0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1	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60%
32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33	湖南阿玛拉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合计			300,000.00	100.00%

（9）2026 年 6 月，减少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26 年 6 月，惠友豪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原合伙人深圳致信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新合伙人深圳汇德致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优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由 300,000.00 万元减少至 252,499.47 万元。

本次变更后，惠友豪嘉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7.67	0.03%
2	杨庆	有限合伙人	67,114.01	26.58%
3	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795.09	9.03%
4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34.69	6.94%
5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274.28	4.86%
6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274.28	4.86%
7	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151.01	5.21%
8	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67.34	3.4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9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67.34	3.47%
1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767.34	3.47%
11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408.40	2.93%
12	杨林	有限合伙人	6,137.14	2.43%
13	深圳市瑞成永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3.67	1.74%
14	孙义强	有限合伙人	4,383.67	1.74%
15	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83.67	1.74%
16	济南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3.67	1.74%
17	三亚嘉瑞柏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3.67	1.74%
18	深圳汇德致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3.67	1.74%
19	无锡尚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3.67	1.74%
20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3.67	1.74%
21	青岛金腾利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3.67	1.74%
22	金创金友（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3.67	1.74%
23	厦门坤翎豪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22.30	1.71%
24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79.25	1.10%
25	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30.20	1.04%
26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30.20	1.04%
27	共青城优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30.20	1.04%
28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3.47	0.69%
29	厦门国升未来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3.47	0.69%
30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3.47	0.69%
31	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78.12	0.62%
32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6.73	0.35%
33	湖南阿玛拉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76.73	0.35%
合计			252,499.47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26 年 6 月，惠友豪嘉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由 300,000.00 万元减少至 252,499.47 万元。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惠友豪嘉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333,484.79	377,631.48
负债总计	5,670.83	11,924.26
所有者权益	327,813.95	365,707.22
营业收入	-7,250.07	11,336.87
净利润	10.82	7,627.3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499.62
非流动资产	319,985.17
总资产	333,484.79
流动负债	5,500.89
非流动负债	169.94
总负债	5,670.83
净资产	327,813.95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7,250.07
营业利润	10.82

项目	2025 年度
利润总额	10.82
净利润	10.82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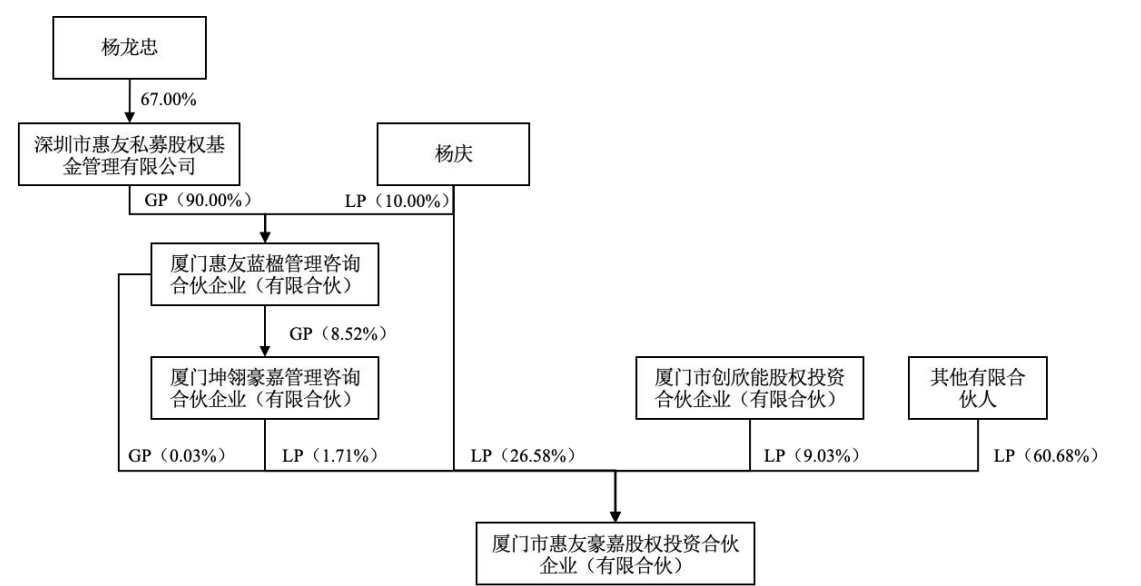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6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97.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935.70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友豪嘉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友豪嘉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友豪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TLL2D9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
出资额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6 号 402-5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友豪嘉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惠友豪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Q369。

（八）守恒致明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守恒致明（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8U5U6C4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出资额	5,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能量守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 2 号楼 6 层公共办公区 B-1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10 月，设立

2021 年 10 月，广州能量守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王鹏洋共同出资设立守恒致明（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设立时，守恒致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能量守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王鹏洋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2 年 7 月，增加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7 月，经守恒致明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①原合伙人广州能量守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占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0.9%，转让给新合伙人阮嘉华；②原合伙人王鹏洋将占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99%，转让给新合伙人阮嘉华；③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5,100.00 万元，本次增加认缴出资总额 4,1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守恒致明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能量守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阮嘉华	有限合伙人	1,320.00	25.88%
3	房雷	有限合伙人	1,159.00	22.73%
4	张家军	有限合伙人	816.00	16.00%
5	越商锦明（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9.80%
6	李琼	有限合伙人	300.00	5.88%
7	郭洪升	有限合伙人	204.00	4.00%
8	深圳市海恒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2%
9	李彦庆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2%
10	刘奎海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2%
11	付苏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2%
合计			5,100.00	100.00%

（3）2023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5 月，经守恒致明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①原合伙人张家军将占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10%，转让给新合伙人杨林。

本次变更后，守恒致明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能量守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阮嘉华	有限合伙人	1,320.00	25.88%
3	房雷	有限合伙人	1,159.00	22.73%
4	杨林	有限合伙人	510.00	10.00%
5	越商锦明（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9.80%
6	张家军	有限合伙人	306.00	6.00%
7	李琼	有限合伙人	300.00	5.88%
8	郭洪升	有限合伙人	204.00	4.00%
9	深圳市海恒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2%
10	李彦庆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2%
11	刘奎海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2%
12	付苏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2%
合计			5,100.00	100.00%

注：2023 年 8 月，广州能量守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能量守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守恒致明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守恒致明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8,501.82	8,503.07
负债总计	0.31	0.31
所有者权益	8,501.51	8,502.7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5	-1.2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82
非流动资产	8,500.00
总资产	8,501.82
流动负债	0.31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0.31
净资产	8,501.51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25
利润总额	-1.25
净利润	-1.25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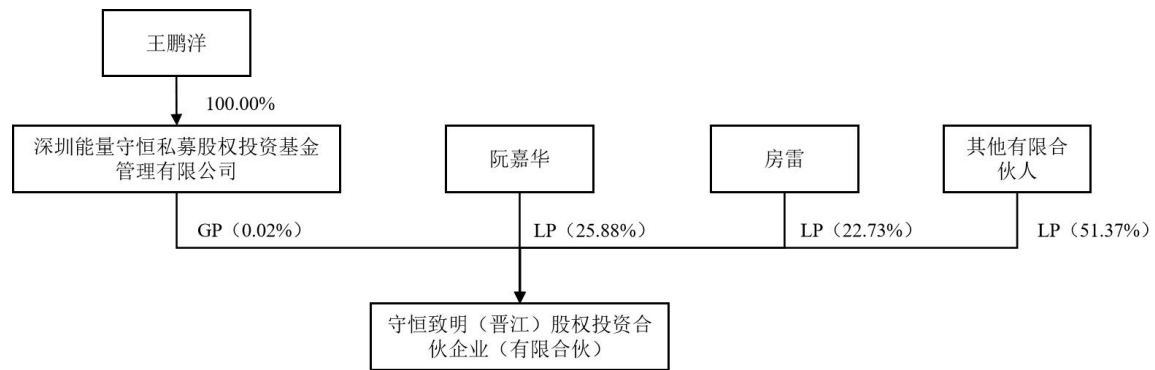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25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守恒致明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守恒致明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守恒致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能量守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能量守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R472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鹏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 8 号红树华府 A、B、C、D 栋 A 栋 10 层 10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守恒致明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守恒致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Q417。

（九）保腾联享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TFQ6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
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11C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6 月，设立

2021 年 6 月，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徐金超、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保腾联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卞周彬共同出资设立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20,000.00 万元。

设立时，保腾联享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0.00%
2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3	深圳市保腾联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50%
4	徐金超	有限合伙人	2,300.00	11.50%
5	卞周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6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2022 年 4 月，出资额转让

2022 年 4 月，保腾联享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卞周彬将其占企业 2.50% 的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保腾联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后，保腾联享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0.00%
2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3	深圳市保腾联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4	徐金超	有限合伙人	2,300.00	11.50%
5	卞周彬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6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保腾联享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保腾联享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32,399.90	23,787.95
负债总计	-	-
所有者权益	32,399.90	23,787.9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611.95	86.7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91.70
非流动资产	31,808.20
总资产	32,399.9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
净资产	32,399.90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8,611.95
利润总额	8,611.95
净利润	8,611.95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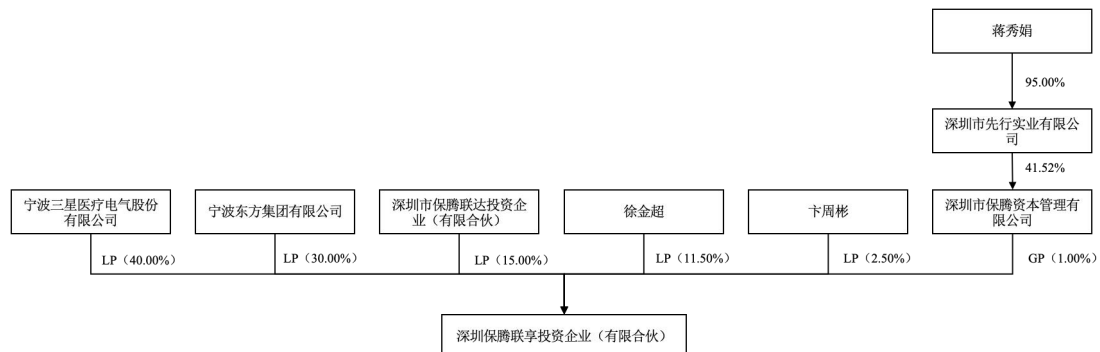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401.47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保腾联享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保腾联享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保腾联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8EH2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友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8000 建安山海中心 11-C-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保腾联享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保腾联享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Y136。

（十）华安鑫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061289514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01-25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5 号楼 3 层 0304A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7 号 105 号楼 A
法定代表人	何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

	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1 月，设立

华安鑫创前身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有限”），由何攀、肖炎和杨磊共同出资设立。2013 年 1 月 25 日，华安有限全体出资人通过并签署《华安鑫创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8.00 万元。

设立时，华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攀	2,554.08	51.00%
2	肖炎	1,602.56	32.00%
3	杨磊	851.36	17.00%
合计		5,008.00	100.00%

（2）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经华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吸收何信义为新股东，并同意何攀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即 2,554.08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以 2,554.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信义。本次变更后，华安有限股东会由肖炎、何信义、杨磊组成。同日，华安有限全体股东通过并签署了更新后的《华安鑫创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信义	2,554.08	51.00%
2	肖炎	1,602.56	32.00%
3	杨磊	851.36	17.00%
合计		5,008.00	100.00%

(3) 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2 日，经华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何信义将其持有的公司 16% 的出资额，即 801.28 万元，以 801.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攀。同日，何攀与何信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华安有限全体股东通过并签署了更新后的《华安鑫创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信义	1,752.80	35.00%
2	肖炎	1,602.56	32.00%
3	杨磊	851.36	17.00%
4	何攀	801.28	16.00%
合计		5,008.00	100.00%

(4) 2017 年 6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3 日，经华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华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5,842.67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834.67 万元分别由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 500.80 万元、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 166.93 万元、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 100.16 万元、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1,7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 56.76 万元、西藏泰润文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3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 10.02 万元，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均为 29.95 元；

同时，股东肖炎将其持有的华安有限 46.3704 万元出资以 1,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坚、25.9674 万元出资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瑞瑞、18.5481 万元出资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伟、5.5644 万元出资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津忠、3.7096 万元出资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晓静、22.9997 万元出资以 6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单价均为 26.96 元；

同意股东杨磊将其持有的华安有限 3.7096 万元出资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坚、54.4203 万元出资以 1,4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洋、9.5708 万元出资以

2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续秋、9.5708 万元出资以 2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宇维、22.2578 万元出资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蕾、5.4903 万元出资以 1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好、7.4193 万元出资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艳秋、77.1603 万元出资以 2,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均为 26.96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信义	1,752.80	30.00%
2	何攀	801.28	13.71%
3	肖炎	1,479.40	25.32%
4	杨磊	661.76	11.33%
5	银川君度 ¹	500.80	8.57%
6	上海联创	166.93	2.86%
7	上海祥禾	100.16	1.71%
8	宁波加泽	100.16	1.71%
9	苏州大得	56.76	0.97%
10	于洋	54.42	0.93%
11	刘坚	50.08	0.86%
12	许瑞瑞	25.97	0.44%
13	陈蕾	22.26	0.38%
14	常伟	18.55	0.32%
15	西藏泰润 ²	10.02	0.17%
16	曹续秋	9.57	0.16%
17	肖宇维	9.57	0.16%
18	孙艳秋	7.42	0.13%
19	姚津忠	5.56	0.10%
20	刘好	5.49	0.09%
21	马晓静	3.71	0.06%
合计		5,842.67	100.00%

注：1）2019 年 5 月 5 日名称变更为“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同；2）2019 年 10 月 17 日名称变更为“菏泽宏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5）2017 年 8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3 日，华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8月8日，华安鑫创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改制后，华安鑫创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信义	1,752.80	30.00%
2	何攀	801.28	13.71%
3	肖炎	1,479.40	25.32%
4	杨磊	661.76	11.33%
5	银川君度	500.80	8.57%
6	上海联创	166.93	2.86%
7	上海祥禾	100.16	1.71%
8	宁波加泽	100.16	1.71%
9	苏州大得	56.76	0.97%
10	于洋	54.42	0.93%
11	刘坚	50.08	0.86%
12	许瑞瑞	25.97	0.44%
13	陈蕾	22.26	0.38%
14	常伟	18.55	0.32%
15	西藏泰润	10.02	0.17%
16	曹续秋	9.57	0.16%
17	肖宇维	9.57	0.16%
18	孙艳秋	7.42	0.13%
19	姚津忠	5.56	0.10%
20	刘好	5.49	0.09%
21	马晓静	3.71	0.06%
合计		5,842.67	100.00%

（6）2017年9月，增资

2017年9月15日，华安鑫创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安鑫创股本增加至6,000.00万元，新增157.33万股。新增股本中：由黄晨、黄锐光和曹续秋分别以现金550万元、3,350万元和100万元认购新增部

分的 18.3627 万股、111.8454 万股和 3.3387 万股，合计认购 133.5468 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29.95 元；同时，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3.7832 万股。同日，黄晨、黄锐光、曹续秋与发行人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本次增资后，华安鑫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信义	1,759.78	29.33%
2	何攀	804.47	13.41%
3	肖炎	1,485.29	24.75%
4	杨磊	664.39	11.07%
5	银川君度	502.79	8.38%
6	上海联创	167.59	2.79%
7	黄锐光	112.29	1.87%
8	上海祥禾	100.56	1.68%
9	宁波加泽	100.56	1.68%
10	苏州大得	56.99	0.95%
11	于洋	54.64	0.91%
12	刘坚	50.28	0.84%
13	许瑞瑞	26.07	0.43%
14	陈蕾	22.35	0.37%
15	常伟	18.62	0.31%
16	黄晨	18.44	0.31%
17	曹续秋	12.96	0.22%
18	西藏泰润	10.06	0.17%
19	肖宇维	9.61	0.16%
20	孙艳秋	7.45	0.12%
21	姚津忠	5.58	0.09%
22	刘好	5.51	0.09%
23	马晓静	3.72	0.06%
合计		6,000.00	100.00%

（7）2021 年 1 月，上市发行股票

2018 年 9 月，华安鑫创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4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华安鑫创于2021年1月6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后华安鑫创的总股本由6,000万股增加至8,000万股。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华安鑫创注册资本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安鑫创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座舱的核心显示器件定制、软件系统开发及配套器件的销售。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计	122,299.80	134,356.70
负债总计	17,351.58	17,585.25
所有者权益	104,948.22	116,771.45
营业收入	90,525.17	103,476.33
净利润	-11,710.09	-6,919.6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4,562.81
非流动资产	57,736.99
总资产	122,299.80
流动负债	14,444.48
非流动负债	2,907.09
总负债	17,351.5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104,948.22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90,525.17
营业利润	-12,154.30
利润总额	-12,150.10
净利润	-11,710.09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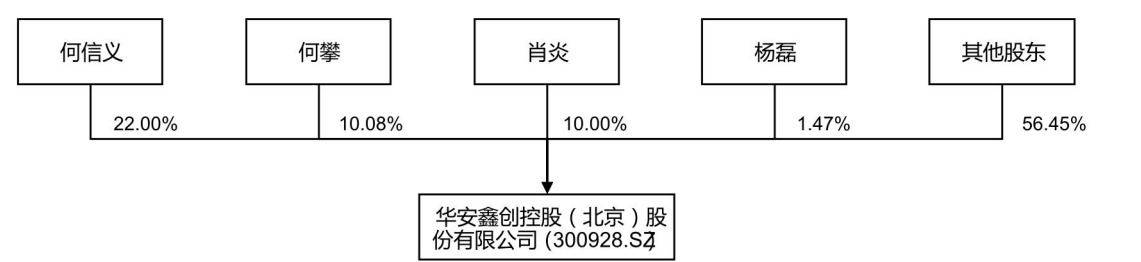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998.89

6、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安鑫创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安鑫创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安鑫创的控股股东为何信义，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何信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29251946*****
住所	四川省广安市*****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安鑫创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行业分类
1	华安鑫创（江苏）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华安鑫创（北京）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	制造业
3	未来汽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桂林鑫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	华安鑫创（江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	安小马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北京华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5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	上海郅昕电子有限公司	51%	批发和零售业
9	昕创利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51%	批发和零售业

（十一）润物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280035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7 层一区 705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7 层一区 705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机械设备、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计算机及配件。（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8 年 3 月，设立

2008 年 3 月，陈远和张艳清出资设立润物控股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设立时，润物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远	45,000.00	90.00%
2	张艳清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2009 年 9 月，增资

2009 年 9 月，润物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润物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远	75,000.00	93.75%
2	张艳清	5,000.00	6.25%
合计		80,000.00	100.00%

（3）2010 年 11 月，股东变更

2010 年 11 月，润物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原股东张艳清将其对公司的全部出资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给甘晓娟。

本次变更完成后，润物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远	75,000.00	93.75%
2	甘晓娟	5,000.00	6.25%
合计		80,000.00	100.00%

（4）2018 年 1 月，股东变更

2018 年 1 月，润物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原股东甘晓娟将其持有的出资 5,000 万元转让给陈远。

本次变更完成后，润物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远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润物控股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润物控股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68,996.64	65,955.92
负债总计	6,744.23	6,961.48
所有者权益	62,252.41	58,994.4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254.04	-506.9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4,183.17
非流动资产	44,813.47
总资产	68,996.64
流动负债	6,744.23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6,744.23
净资产	62,252.41

2) 简要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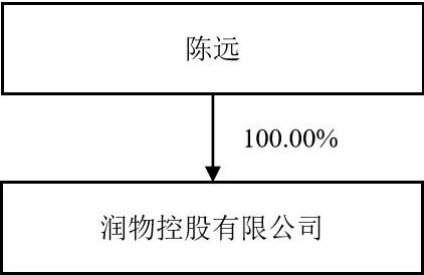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621.78
利润总额	3,254.04
净利润	3,254.04

6、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物控股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物控股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物控股的控股股东为陈远，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7*****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物控股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行业分类
1	上海润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	建筑业
2	国福华清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2.68%	金融业
3	国福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53.33%	商业服务

注：2026年2月，上海铭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润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十二）弘陶成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佛山弘陶成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6K7K58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9日
出资额	2,03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年6月，设立

2021年6月，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细莲共同出资设立佛山弘陶成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3,000万元。

设立时，弘陶成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50.00%
2	杨细莲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22年10月，合伙人变更、减少出资额

2022年10月，弘陶成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①合伙人杨

细莲退伙；②新增肖妙玉、郑妙玲、周楚雄、陈文黎、深圳市嘉茂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入伙。

本次变更后，弘陶成选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妙玉	有限合伙人	1,602.00	78.72%
2	郑妙玲	有限合伙人	108.00	5.31%
3	周楚雄	有限合伙人	108.00	5.31%
4	陈文黎	有限合伙人	108.00	5.31%
5	深圳市嘉茂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8.00	5.31%
6	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合计			2,035.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弘陶成选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弘陶成选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2,003.45	2,003.55
负债总计	0.00	-
所有者权益	2,003.44	2,003.5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1	-0.1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45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2,000.00
总资产	2,003.45
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0.00
净资产	2,003.44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11
利润总额	-0.11
净利润	-0.11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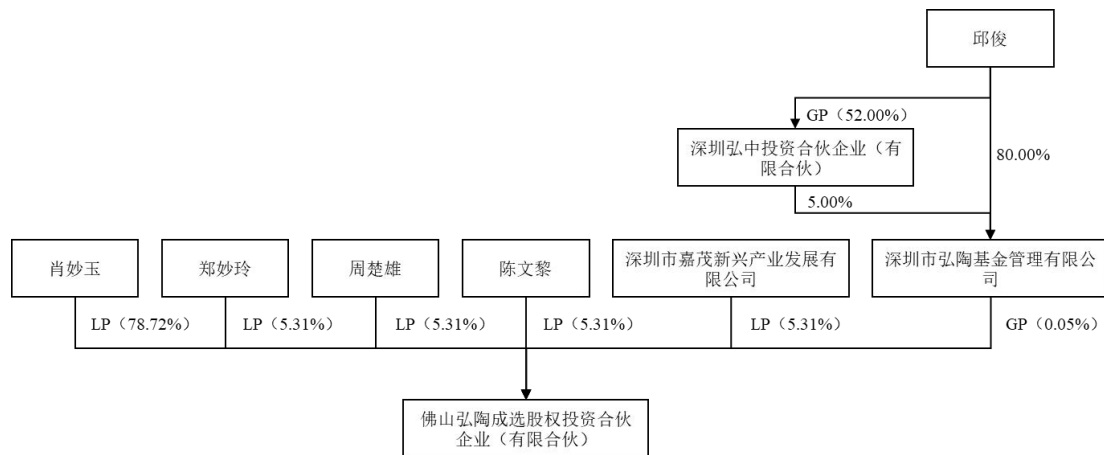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0.10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弘陶成选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弘陶成选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弘陶成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594734X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俊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 160 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一单元 280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弘陶成选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弘陶成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XM545。

（十三）广深联合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广深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81MA5QKUXC9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詹晓玲
注册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市万通物流园东面边境出口加工产业园一期职工食堂 308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市万通物流园东面边境出口加工产业园一期职工食堂 3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7 月，设立

2021 年 7 月，广深联合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广西广深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设立时，广深联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深联合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21 年 9 月，增资

2021 年 9 月，广深联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深联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深联合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3) 2023 年 4 月，更名

2023 年 4 月，广深联合作出股东决定，将广深联合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广深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深联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深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广深联合注册资本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广深联合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5,450.35	15,337.41
负债总计	35.41	45.14
所有者权益	15,414.94	15,292.27
营业收入	105.28	99.05
净利润	60.69	87.3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98.18
非流动资产	14,652.17
总资产	15,450.35
流动负债	35.41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35.41
净资产	15,414.94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05.28
营业利润	80.92
利润总额	80.92
净利润	60.69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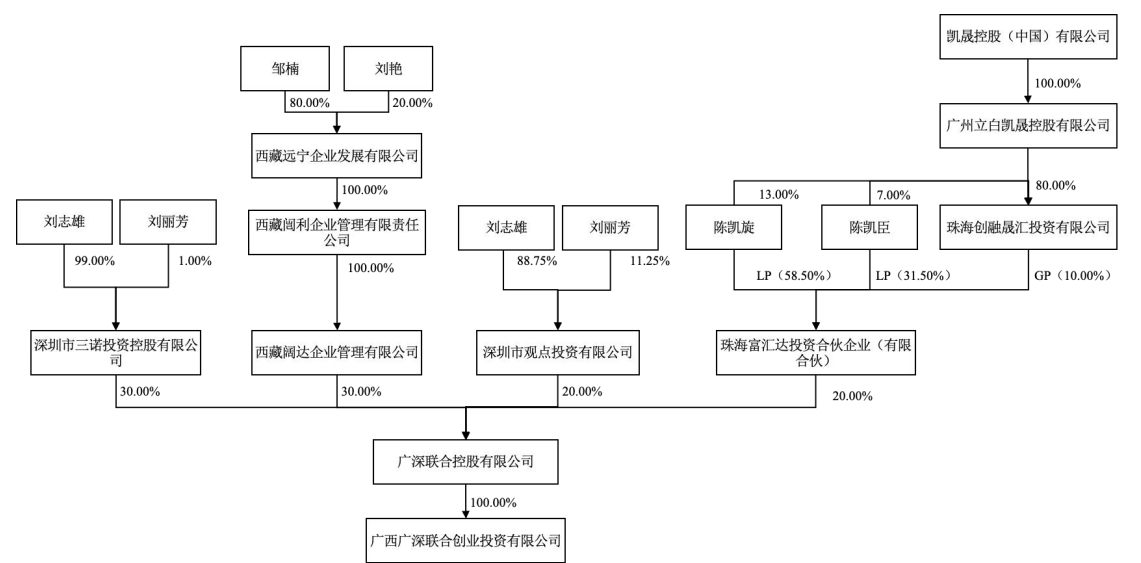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59.63

6、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深联合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深联合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深联合的主要股东为深圳市三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西藏阔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三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7190267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丽芳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滨海大道 3388 号三诺智慧大厦 26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及周边设备、通讯模块及终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公司名称	西藏阔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53845295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中原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A 区 4 栋 2 单元 3-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深联合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十四）中证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6 层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2 年 4 月，设立

2012 年 4 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

设立时，中证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2）2012 年 8 月，增资

2012 年 8 月，中证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证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3）2017 年 8 月，增资

2017 年 8 月，中证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 亿元增加至 140 亿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证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00	100.00%

（4）2022 年 5 月，增资

2022 年 5 月，中证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 亿元增加至 170 亿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证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	100.00%
合计		1,700,000.00	100.00%

（5）2025 年 5 月，减资

2025 年 5 月，中证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70 亿元减少至 130 亿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证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中证投资注册资本由 170 亿元减少至 130 亿元。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证投资主营业务为证券投资、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2,265,120.05	2,918,684.37
负债总计	249,876.57	302,484.26
所有者权益	2,015,243.48	2,616,200.11
营业收入	208,057.86	111,295.38
净利润	198,597.10	121,105.1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11,970.70
非流动资产	353,149.34
总资产	2,265,120.05
流动负债	221,105.98
非流动负债	28,770.59
总负债	249,876.57
净资产	2,015,243.48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08,057.86
营业利润	253,805.86
利润总额	261,388.93
净利润	198,597.10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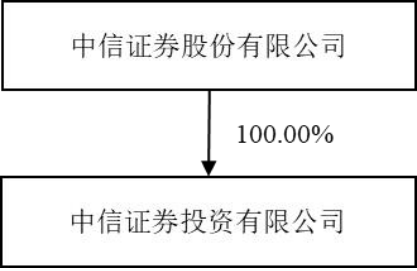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69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3.31

项目	202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80,977.21

6、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证投资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证投资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482,054.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证投资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十五）盛泰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6B4B13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建明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2 年 12 月，设立

2022 年 12 月，熊希和熊建明共同出资设立共青城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1,500 万元。

设立时，盛泰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希	有限合伙人	1,350.00	90.00%
2	熊建明	普通合伙人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盛泰投资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盛泰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481.24	1,481.56
负债总计	-	-
所有者权益	1,481.24	1,481.5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33	-0.6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64
非流动资产	1,479.60
总资产	1,481.24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
净资产	1,481.24

2) 简要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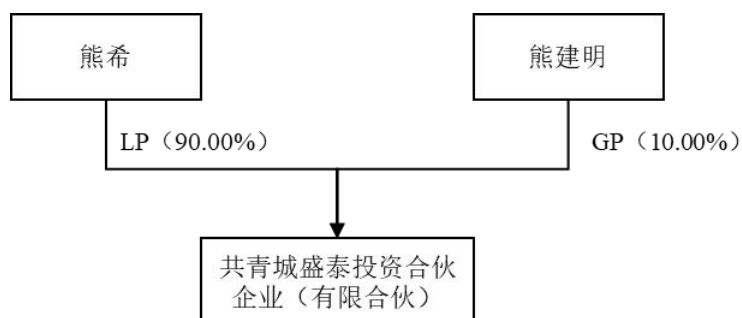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33
利润总额	-0.33
净利润	-0.33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泰投资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泰投资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熊建明，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熊建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03195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泰投资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十六）赣商联合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1409936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3-09-30
注册资本	4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淋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8 号方大广场 3.4 号研发楼 4 号楼 81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方大城四号楼 811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资产受托管理。
--	--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9 月，设立

2013 年 9 月，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紫城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裕同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300.00 万元。

设立时，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69%
2	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7.69%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69%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69%
5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69%
6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7.69%
7	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69%
8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69%
9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69%
10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7.69%
11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69%
12	深圳市紫城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7.69%
13	深圳市裕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69%
合计		1,300.00	100.00%

（2）2013 年 10 月，增资

2013 年 10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0.00 万元增加至 4,900.00 万元，由原股东进行增资 3,000.00 万元，剩余增资部分由深

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等七家新进股东认缴。

本次变更完成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41%
2	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20%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08%
7	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08%
8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8%
9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8%
10	深圳市紫城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4.08%
11	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08%
12	深圳市汇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3.06%
13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4%
14	深圳市裕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4%
15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4%
16	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4%
17	深圳市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2%
18	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2%
19	深圳市中诚达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25.00	0.51%
20	深圳市捷尔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0.51%
合计		4,900.00	100.00%

（3）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市汇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41%
2	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2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08%
7	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08%
8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8%
9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8%
10	深圳市紫城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4.08%
11	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08%
12	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6%
13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4%
14	深圳市裕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4%
15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4%
16	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4%
17	深圳市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2%
18	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2%
19	深圳市中诚达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25.00	0.51%
20	深圳市捷尔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0.51%
合计		4,900.00	100.00%

(4) 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市紫城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胡国亮 100.00 万元及林立夫 1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41%
2	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20%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2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08%
7	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08%
8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8%
9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8%
10	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08%
11	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6%
12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4%
13	深圳市裕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4%
14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4%
15	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4%
16	胡国亮	100.00	2.04%
17	林立夫	100.00	2.04%
18	深圳市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2%
19	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2%
20	深圳市中诚达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25.00	0.51%
21	深圳市捷尔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0.51%
合计		4,900.00	100.00%

(5) 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5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41%
2	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20%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08%
7	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08%
8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9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8%
10	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08%
11	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6%
12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4%
13	深圳市裕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4%
14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4%
15	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4%
16	胡国亮	100.00	2.04%
17	林立夫	100.00	2.04%
18	深圳市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2%
19	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2%
20	深圳市中诚达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25.00	0.51%
21	深圳市捷尔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0.51%
合计		4,900.00	100.00%

（6）2017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鸿骏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深圳市裕同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	1,000.00	20.41%
2	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20%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08%
7	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08%
8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8%
9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0	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08%
11	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6%
12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4%
13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4%
14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4%
15	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4%
16	胡国亮	100.00	2.04%
17	林立夫	100.00	2.04%
18	深圳市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2%
19	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2%
20	深圳市中诚达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25.00	0.51%
21	深圳市捷尔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0.51%
合计		4,900.00	100.00%

(7) 2018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市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郑学定。

本次变更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	1,000.00	20.41%
2	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20%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08%
7	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08%
8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8%
9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8%
10	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08%
11	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6%
12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3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4%
14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4%
15	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4%
16	胡国亮	100.00	2.04%
17	林立夫	100.00	2.04%
18	郑学定	50.00	1.02%
19	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2%
20	深圳市中诚达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25.00	0.51%
21	深圳市捷尔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0.51%
合计		4,900.00	100.00%

（8）2019 年 8 月，减资

2019 年 8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现在的注册资本 4,900.00 万元减少至 490.00 万元，共减少注册资本 4,41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	100.00	20.41%
2	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20%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20%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8%
7	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08%
8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4.08%
9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8%
10	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8%
11	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6%
12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4%
13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4%
14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4%
15	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6	胡国亮	10.00	2.04%
17	林立夫	10.00	2.04%
18	郑学定	5.00	1.02%
19	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2%
20	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50	0.51%
21	深圳市捷尔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	0.51%
合计		490.00	100.00%

（9）2020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天骥盈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	100.00	20.41%
2	深圳市天骥盈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20%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20%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8%
7	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08%
8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4.08%
9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8%
10	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8%
11	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6%
12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4%
13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4%
14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4%
15	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4%
16	胡国亮	10.00	2.04%
17	林立夫	10.00	2.04%
18	郑学定	5.00	1.0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9	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2%
20	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50	0.51%
21	深圳市捷尔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	0.51%
合计		490.00	100.00%

(10) 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市捷尔翔进出口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5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慧诺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	100.00	20.41%
2	深圳市天骥盈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20%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20%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8%
7	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08%
8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4.08%
9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8%
10	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8%
11	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6%
12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4%
13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4%
14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4%
15	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4%
16	胡国亮	10.00	2.04%
17	林立夫	10.00	2.04%
18	郑学定	5.00	1.02%
19	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2%
20	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50	0.51%
21	深圳市慧诺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50	0.5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490.00	100.00%

（11）2022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前海毅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	100.00	20.41%
2	深圳市天骥盈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20%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20%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8%
7	深圳市前海毅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4.08%
8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4.08%
9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8%
10	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8%
11	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6%
12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4%
13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4%
14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4%
15	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4%
16	胡国亮	10.00	2.04%
17	林立夫	10.00	2.04%
18	郑学定	5.00	1.02%
19	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2%
20	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50	0.51%
21	深圳市慧诺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50	0.51%
	合计	490.00	100.00%

（12）2023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

将持有的 2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祝晓林。

本次变更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	100.00	20.41%
2	深圳市天骥盈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20%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20%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8%
7	深圳市前海毅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4.08%
8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4.08%
9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8%
10	祝晓林	20.00	4.08%
11	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6%
12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4%
13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4%
14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4%
15	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4%
16	胡国亮	10.00	2.04%
17	林立夫	10.00	2.04%
18	郑学定	5.00	1.02%
19	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2%
20	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50	0.51%
21	深圳市慧诺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50	0.51%
合计		490.00	100.00%

（13）2024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24 年 1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陈熯旒，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所有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黄绍武，深圳市前海毅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锦林，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

元转让给南昌昌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熊贤林，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华君，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转让给徐颖，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转让给胡晓雨，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转让给何军，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0 万元转让给聂志勇，深圳市慧诺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0 万元转让给巴龙兰。

本次变更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	100.00	20.41%
2	黄绍武	85.00	17.35%
3	深圳市天骥盈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20%
4	陈熯旋	5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8%
7	王锦林	20.00	4.08%
8	熊贤林	20.00	4.08%
9	祝晓林	20.00	4.08%
10	南昌昌文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4%
11	王华君	10.00	2.04%
12	徐颖	10.00	2.04%
13	胡晓雨	10.00	2.04%
14	胡国亮	10.00	2.04%
15	林立夫	10.00	2.04%
16	郑学定	5.00	1.02%
17	何军	5.00	1.02%
18	聂志勇	2.50	0.51%
19	巴龙兰	2.50	0.51%
合计		490.00	100.00%

注：2024 年 11 月，股东深圳市天骥盈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天骥盈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赣商联合投资注册资本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赣商联合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3,146.19	3,145.99
负债总计	3,431.20	3,431.20
所有者权益	-285.01	-285.2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20	0.3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11.50
非流动资产	2,434.68
总资产	3,146.19
流动负债	3,431.20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3,431.20
净资产	-285.01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20
利润总额	0.20

项目	2025 年度
净利润	0.20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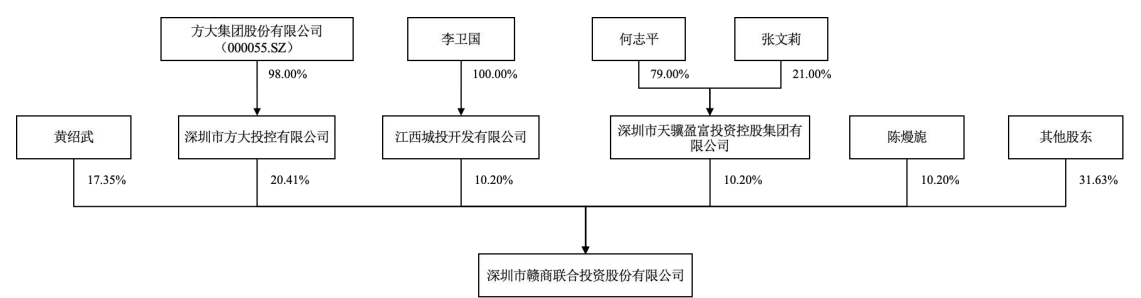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

6、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赣商联合投资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赣商联合投资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赣商联合投资的主要股东为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EXA2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5-25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格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0 号方大广场 1.2 号研发楼 1 号楼 39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	---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赣商联合投资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十七）深创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左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历史沿革

（1）1999 年 8 月，设立

1999 年 8 月，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创投曾用名），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

设立时，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50,000.00	71.43%
2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5,000.00	7.14%
3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5.00%
4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6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7	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86%
8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71%
合计		70,000.00	100.00%

（2）2001 年 8 月，增资

2001 年 8 月，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认缴 33,000 万元，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29,000 万元，剩余增资部分由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等六家新进股东认缴。

本次增资前，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生 1 次股权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83,000.00	51.88%
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20.00%
3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5,238.00	3.27%
4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5,000.00	3.13%
5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3%
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13%
7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13%
8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3%
9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	2.72%
10	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150.00	2.59%
1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88%
12	上海大众科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2.00	1.73%
13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3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60,000.00	100.00%

2002 年 7 月，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09 年 11 月，增资

2001 年 8 月增资后至 2009 年 11 月增资前，深创投共发生 7 次股权变更。

2009 年 11 月，深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00 万元增加至 186,800 万元，所有股东按原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0,525.75	37.75%
2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47.50	18.65%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17.13%
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87.50	4.92%
5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8,284.00	4.43%
6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6,115.37	3.27%
7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837.50	3.13%
8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837.50	3.13%
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8.63	2.72%
10	瀚华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68%
1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2.50	1.88%
1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83.75	0.31%
	合计	186,800.00	100.00%

（4）2010 年 6 月，增资

2009 年 11 月增资后至 2010 年 6 月增资前，深创投共发生 2 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6 月，深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6,800 万元增加至 250,133.90 万元，其中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 40,167.50 万元，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1,583.20 万元，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1,583.2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0,525.75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167.50	16.06%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47.50	13.93%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12.79%
5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
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87.50	3.67%
8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8,284.00	3.31%
9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6,115.37	2.45%
10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837.50	2.33%
1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837.50	2.33%
1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8.63	2.03%
13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0%
14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2.50	1.40%
1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83.75	0.23%
合计		250,133.90	100.00%

（5）2012 年 9 月，增资

2010 年 6 月增资后至 2012 年 9 月增资前，深创投共发生 3 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9 月后，深创投以注册资本 250,133.90 万元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等转增注册资本，深创投资本增至 350,187.46 万元。

2013 年 7 月，深创投发生股权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736.05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901.18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86.5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44,80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15.91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	4.6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862.5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1,597.6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8,561.52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8,172.5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903.5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17.25	0.23%
合计		350,187.46	100.00%

（6）2014 年 8 月，增资

2014 年 8 月，深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通过以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5,018.75 万元，并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5,018.75 万元，注册资本由 350,187.46 万元增至 420,224.9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9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	0.23%
合计		420,224.95	100.00%

（7）2018 年 11 月，增资

2018 年 11 月，深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20,224.95 万元

增加至 542,090.19 万元，由原股东进行增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1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7	20.00%
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69,350.34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2	5.0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53.18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8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	0.23%
合计		542,090.19	100.00%

（8）2020 年 11 月，增资

2018 年 11 月增资后至 2020 年 11 月增资前，深创投共发生 2 次股权变更。

2020 年 11 月，深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457,909.81 万元，注册资本由 542,090.19 万元增至 1,0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3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4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	2.44%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90	0.2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注：2020 年 6 月，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深创投注册资本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深创投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5,125,278.79	5,075,099.63
负债总计	1,957,294.14	2,033,413.68
所有者权益	3,167,984.64	3,041,685.95
营业收入	194,525.75	174,676.55
净利润	196,083.03	160,580.7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67,322.11
非流动资产	3,357,956.68
总资产	5,125,278.7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700,963.65
非流动负债	1,256,330.50
总负债	1,957,294.14
净资产	3,167,984.64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94,525.75
营业利润	246,891.45
利润总额	247,022.62
净利润	196,083.03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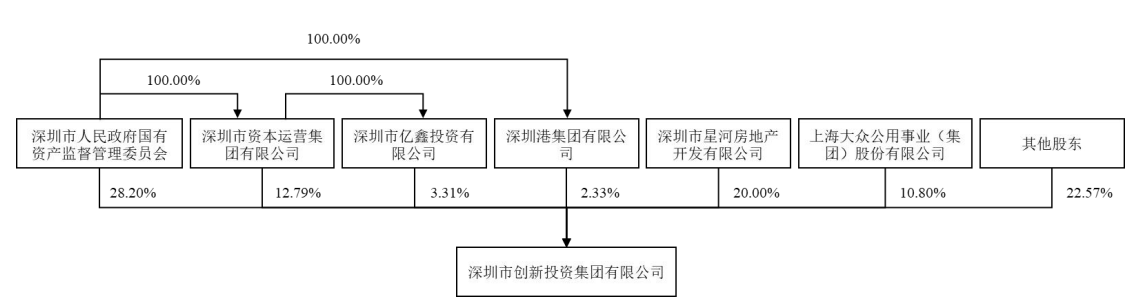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4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48.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1,729.71

6、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创投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创投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创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创投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行业分类
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佛山红土国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金融业
6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佛山红土制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深创投（深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深创投引导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金融业
11	广西红深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	深圳市深创投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八）创新资本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226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楠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

	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许可经营项目：无。
--	----------------------------

2、历史沿革

（1）2001 年 5 月，设立

2001 年 5 月，姜卫平、钟汉新、陈玮、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创新投曾用名）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新投资曾用名），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设立时，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50.00	85.00%
2	姜卫平	50.00	5.00%
3	钟汉新	50.00	5.00%
4	陈玮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5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5 年 8 月，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同日，姜卫平、陈玮、钟汉新与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姜卫平、陈玮、钟汉新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50.00	98.5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	1.5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06 年 1 月，增资

2006 年 1 月，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50.00	99.25%
2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	0.75%
合计		20,000.00	100.00%

（4）2006 年 3 月，增资

2006 年 3 月，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35,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850.00	99.57%
2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	0.43%
合计		35,000.00	100.00%

（5）2006 年 5 月，增资

2006 年 5 月，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850.00	99.7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	0.30%
合计		50,000.00	100.00%

2006 年 9 月，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2020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创新资本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事宜，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创新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7) 2023 年 5 月，增资

2023 年 5 月，创新资本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创新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创新资本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创新资本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335,209.71	231,330.82
负债总计	149,353.63	91,302.08
所有者权益	185,856.08	140,028.75
营业收入	449.22	454.07
净利润	45,827.34	-12,939.7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3,993.7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301,215.93
总资产	335,209.71
流动负债	145,123.86
非流动负债	4,229.77
总负债	149,353.63
净资产	185,856.08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449.22
营业利润	60,017.57
利润总额	60,017.57
净利润	45,827.34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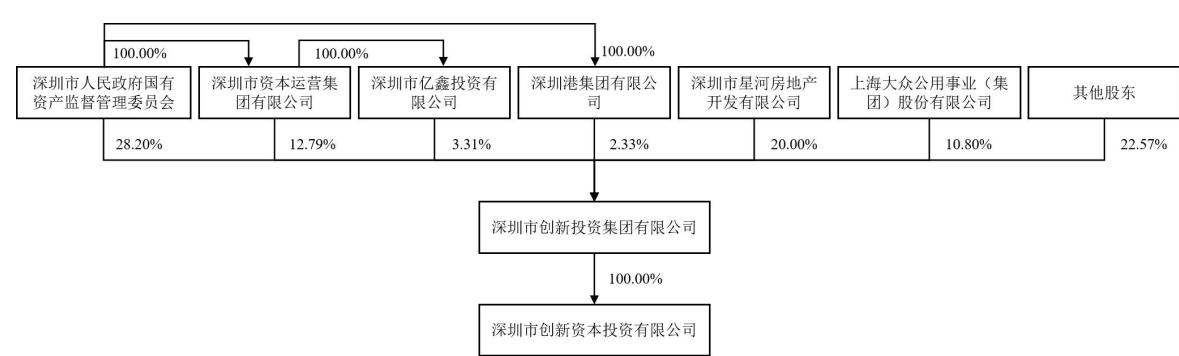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294.20

6、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资本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资本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

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资本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1288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左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资本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十九）鹏鼎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4NU4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1-19
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萧得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办公楼 5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办公楼 5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1 月，设立

2020 年 1 月，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

设立时，鹏鼎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2020 年 8 月，增资

2020 年 8 月，鹏鼎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鹏鼎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00.00%
合计		45,000.00	100.00%

（3）2024 年 8 月，增资

2024 年 8 月，鹏鼎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鹏鼎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鹏鼎投资注册资本由 45,0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00 万元。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鹏鼎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82,688.63	52,865.24
负债总计	5,155.32	1,594.30
所有者权益	77,533.31	51,270.9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82.15	-324.8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737.38
非流动资产	79,951.25
总资产	82,688.63
流动负债	483.89
非流动负债	4,671.43
总负债	5,155.32
净资产	77,533.31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295.88
利润总额	2,295.88
净利润	1,382.15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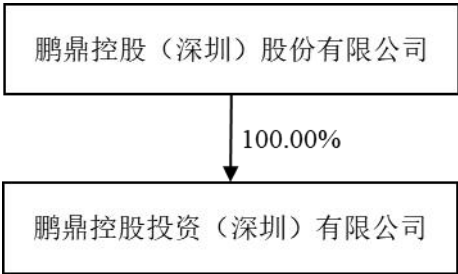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5.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680.69

6、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鼎投资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鼎投资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鼎投资的控股股东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55050X9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99-04-29
注册资本	231,805.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庆芳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海秀路 2038 号鹏鼎时代大厦 A 座 27 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及其零件、各类印刷电路板、电子信息产品板卡。从事电子信息产品及其板卡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从事 A002-0061 宗地（即“鹏鼎时代大厦”）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销售；物业管理；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

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鼎投资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行业分类
1	珠海横琴鹏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9%	金融业

（二十）高新投创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7249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38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秋实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D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8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10年6月，设立

2010年6月，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设立时，高新投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5 年 11 月，增资

2015 年 11 月，高新投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4,5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新投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	100.00%
合计		14,500.00	100.00%

（3）2016 年 11 月，增资

2016 年 11 月，高新投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5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新投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4）2020 年 11 月，增资

2020 年 11 月，高新投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69,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新投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0	100.00%
合计		69,000.00	100.00%

（5）2021 年 5 月，增资

2021 年 5 月，高新投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9,000 万元增加至 88,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新投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0	100.00%
合计		88,000.00	100.00%

（6）2021 年 12 月，增资

2021 年 12 月，高新投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8,000 万元增加至 188,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新投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88,000.00	100.00%
合计		188,000.00	100.00%

（7）2023 年 1 月，增资

2023 年 1 月，高新投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8,000 万元增加至 388,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新投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88,000.00	100.00%
合计		388,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高新投创投注册资本由 188,000 万元增加至 388,000 万元。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高新投创投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679,928.86	702,695.15
负债总计	115,847.42	132,045.0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564,081.44	570,650.09
营业收入	648.28	68.72
净利润	15,993.50	3,042.2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8,362.42
非流动资产	591,566.44
总资产	679,928.86
流动负债	6,335.37
非流动负债	109,512.05
总负债	115,847.42
净资产	564,081.44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648.28
营业利润	7,989.62
利润总额	7,989.63
净利润	15,993.50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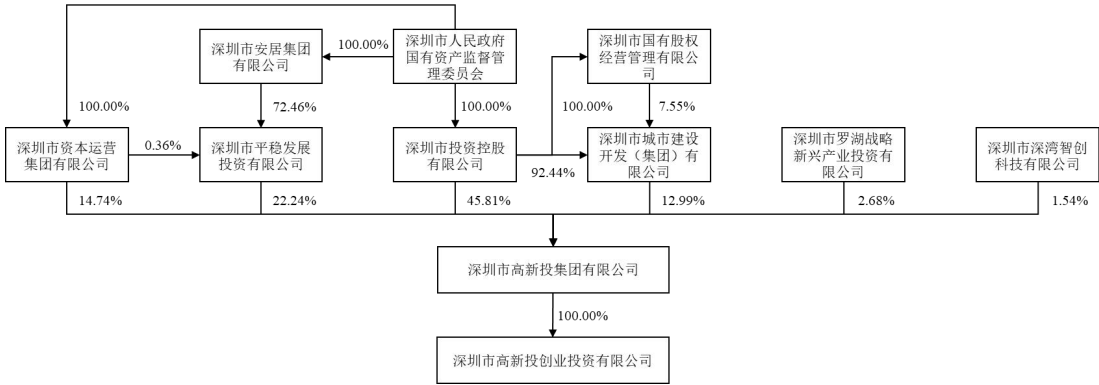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8.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8,408.49

6、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投创投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投创投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投创投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1288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592,095.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
经营范围	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投创投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二十一）高新投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云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43MQ4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M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12 月，设立

2021 年 12 月，广东云资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陈浩鑫、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高新投云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

设立时，高新投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云资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	29.00%
3	陈浩鑫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4	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高新投云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高新投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2,744.43	15,015.33
负债总计	-	1.91
所有者权益	12,744.43	15,013.4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264.61	2,965.7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744.43
非流动资产	-
总资产	12,744.43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
净资产	12,744.43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263.22
利润总额	-2,264.61
净利润	-2,264.61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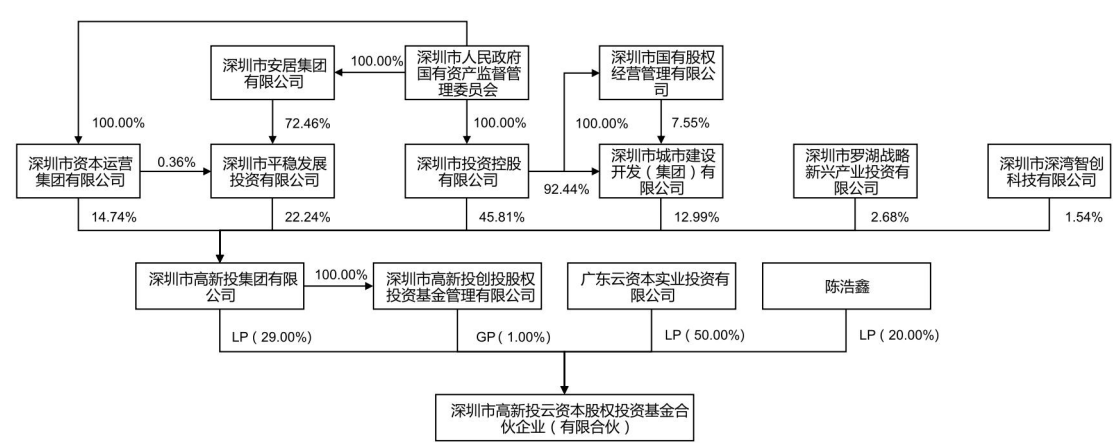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57

项目	202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804.97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投云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投云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投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N8C8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秋实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V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投云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高新投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TQ318。

（二十二）高新投致远一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4TW1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6 月，设立

2021 年 6 月，深圳市坤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小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

设立时，高新投致远一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坤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50.00	52.50%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50.00	29.50%
3	深圳市小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7.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2024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1 月，高新投致远一期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深圳市坤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将其持有的 52.50%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深圳前海肇桓资本有限公司（42.50%）、黄创新（6.50%）、吴香炼（2.00%）、王艾彬（1.50%）。

本次变更后，高新投致远一期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肇桓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50.00	42.50%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50.00	29.50%
3	深圳市小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7.00%
4	黄创新	有限合伙人	650.00	6.50%
5	吴香炼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6	王艾彬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
7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高新投致远一期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高新投致远一期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1,975.19	23,169.79
负债总计	604.46	51.8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11,370.73	23,117.9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358.84	11,177.1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975.19
非流动资产	-
总资产	11,975.19
流动负债	604.46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604.46
净资产	11,370.73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358.13
利润总额	-3,358.84
净利润	-3,358.84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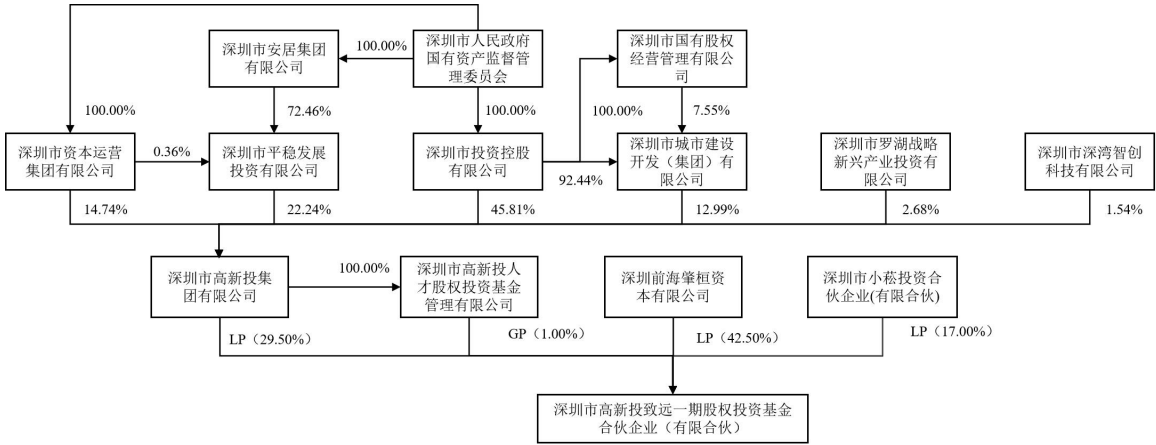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3.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661.32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投致远一期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投致远一期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投致远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7WAX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学彬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F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项目、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投致远一期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高新投致远一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Y180。

（二十三）小禾创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EGY0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
出资额	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丽丽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路 1001 号深圳创业投资大厦 3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8 年 6 月，设立

2018 年 6 月，刘丽丽、王思践和纪佳君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设立时，小禾创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丽丽	普通合伙人	700.00	70.00%
2	王思践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
3	纪佳君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1 年 9 月，增加出资额

2021 年 9 月，经小禾创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原合伙人刘丽丽、王思践、纪佳君分别增加 2,800 万元、

600 万元、6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小禾创业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丽丽	普通合伙人	3,500.00	70.00%
2	王思践	有限合伙人	750.00	15.00%
3	纪佳君	有限合伙人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2022 年 10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10 月，经小禾创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思践将其占企业 1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纪佳君。

本次变更后，小禾创业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丽丽	普通合伙人	3,500.00	70.00%
2	纪佳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小禾创业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小禾创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5,868.36	6,347.02
负债总计	160.28	392.83
所有者权益	5,708.08	5,954.1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01.84	1,164.5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868.36
非流动资产	-
总资产	5,868.36
流动负债	160.28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160.28
净资产	5,708.08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501.84
利润总额	501.84
净利润	501.84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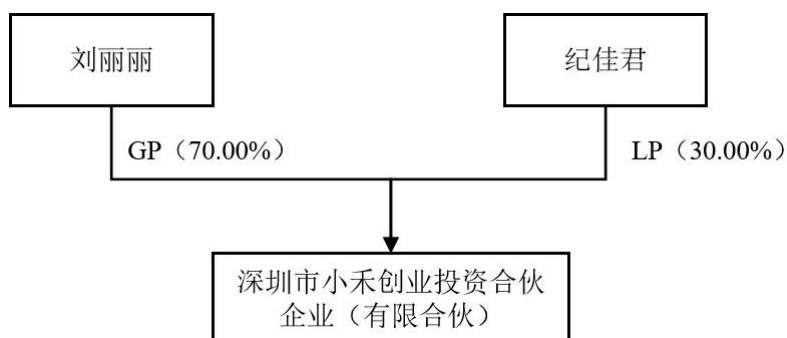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58.47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小禾创业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小禾创业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小禾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丽丽，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丽丽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9001198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小禾创业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二十四）博华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K9Y2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05-27
出资额	4,926.1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洪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航盛工业厂房 C1 栋 101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5 月，设立

2017 年 5 月，杨洪等 50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5,116.38 万元。

设立时，博华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洪	普通合伙人	190.20	3.72%
2	祝伟军	有限合伙人	475.50	9.29%
3	喻杰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4	罗华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5	唐丙辉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6	邹正平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7	齐捷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8	马灿伟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9	盖成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0	马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1	张伟奇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2	夏辉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3	杨博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4	张健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5	张晓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6	李毅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7	孙利君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8	薛鹏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9	郑华峰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0	宋威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1	赵越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2	廖福西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3	田锋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4	曾渊慙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5	蔡俊平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6	郭永庚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7	李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8	何照丹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9	黄海阳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30	谢宝华	有限合伙人	76.08	1.49%
31	何利花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2	叶子龙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3	王婷婷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4	邹建国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5	王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6	王玲玲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7	许成飞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8	贾晓杰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9	唐明荣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0	皮宇宝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1	戴海燕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2	赵珊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3	权宇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4	彭怀伟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5	耿雷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6	毛阳华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7	赖燃旺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8	段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9	金光华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50	曹双益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合计			5,116.38	100.00%

（2）2018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6 月，博华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黄海阳、金光华、曹双益退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马灿伟的出资额增加、胡志强成为合伙企业的新有限合伙人。

本次变更后，博华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洪	普通合伙人	190.20	3.72%
2	祝伟军	有限合伙人	475.50	9.29%
3	喻杰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4	罗华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5	唐丙辉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6	马灿伟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7	邹正平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8	齐捷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9	盖成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0	马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1	张伟奇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2	夏辉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3	杨博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4	张健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5	张晓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6	李毅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7	孙利君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8	薛鹏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9	郑华峰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0	宋威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1	赵越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2	廖福西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3	田锋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4	曾渊慙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5	蔡俊平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6	郭永庚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7	李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8	何照丹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9	胡志强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30	谢宝华	有限合伙人	76.08	1.49%
31	何利花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2	叶子龙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3	王婷婷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4	邹建国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5	王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6	王玲玲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7	许成飞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8	贾晓杰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9	唐明荣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0	皮宇宝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1	戴海燕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2	赵珊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3	权宇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4	彭怀伟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5	耿雷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6	毛阳华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7	赖燃旺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8	段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合计			5,116.38	100.00%

(3) 2018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11 月，博华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婷婷等 7 名自然人退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何金桓等 8 名自然人成为合伙企业的新有限合伙人。

本次变更后，博华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洪	普通合伙人	190.20	3.72%
2	祝伟军	有限合伙人	475.50	9.29%
3	喻杰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4	罗华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5	马灿伟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6	唐丙辉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7	邹正平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8	齐捷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9	胡志强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0	盖成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1	马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2	张伟奇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3	夏辉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4	杨博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5	张健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6	李毅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7	孙利君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8	薛鹏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9	郑华峰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0	宋威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1	廖福西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2	田锋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3	曾渊慙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4	郭永庚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5	李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6	何金桓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7	鄂文杰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8	周磊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9	谢宝华	有限合伙人	76.08	1.49%
30	何利花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1	叶子龙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2	王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3	王玲玲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4	许成飞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5	贾晓杰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6	唐明荣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7	皮宇宝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8	戴海燕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9	赵珊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0	权宇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1	彭怀伟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2	耿雷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3	赖燃旺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4	段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5	胡丹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6	鄢乐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7	方慧财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8	管晓琴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9	方慧庆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合计			5,116.38	100.00%

（4）2020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7 月，博华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管晓琴等人退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秀敏等人成为合伙企业的新有限合伙人；博华盛内部进行股份转让。

本次变更后，博华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洪	普通合伙人	285.30	5.58%
2	祝伟军	有限合伙人	475.50	9.29%
3	喻杰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4	马灿伟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5	齐捷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6	田锋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7	邹正平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8	王秀敏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9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42.65	2.79%
10	何金桓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1	胡志强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2	鄂文杰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3	周磊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4	盖成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5	马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6	张伟奇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7	夏辉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8	李毅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9	孙利君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0	郑华峰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1	宋威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2	郭永庚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3	李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4	胡丹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5	唐丙辉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6	曾志光	有限合伙人	76.08	1.49%
27	鄢乐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28	方慧财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29	何利花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0	叶子龙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1	王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2	王玲玲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3	许成飞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4	贾晓杰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5	唐明荣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6	皮宇宝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7	赵珊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8	权宇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9	彭怀伟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0	耿雷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1	赖燃旺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2	段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3	廖福西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4	曾渊慙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5	宋丽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6	蓝健达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7	宋小兰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8	朱新军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9	赵寒霄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合计			5,116.38	100.00%

（5）2021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7 月，博华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周磊等人退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熊森等人成为合伙企业的新有限合伙人；博华盛内部进行股份转让。

本次变更后，博华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洪	普通合伙人	285.30	5.58%
2	祝伟军	有限合伙人	475.50	9.29%
3	喻杰	有限合伙人	332.85	6.51%
4	齐捷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5	马灿伟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6	田锋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7	王秀敏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8	邹正平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9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42.65	2.79%
10	何金桓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1	胡丹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2	胡志强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3	鄂文杰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4	盖成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5	马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6	张伟奇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7	夏辉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8	李毅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9	唐丙辉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0	孙利君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1	郑华峰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2	宋威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3	郭永庚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4	李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5	曾渊慙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6	曾志光	有限合伙人	76.08	1.49%
27	鄢乐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28	宋丽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29	蓝健达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0	方慧财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1	宋小兰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2	何利花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3	王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4	王玲玲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5	许成飞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6	贾晓杰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7	唐明荣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8	皮宇宝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9	赵珊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0	权宇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1	彭怀伟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2	赵寒霄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3	廖福西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4	耿雷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5	赖燃旺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6	段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7	熊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8	吴先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合计			5,116.38	100.00%

（6）2022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9 月，博华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胡志

强等人退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姚名洋等人成为合伙企业的新有限合伙人；博华盛内部进行股份转让，并由合伙企业转为外资合伙企业。

本次变更后，博华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洪	普通合伙人	285.30	5.58%
2	齐捷	有限合伙人	475.50	9.29%
3	喻杰	有限合伙人	427.95	8.36%
4	田锋	有限合伙人	380.40	7.43%
5	王秀敏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6	姚家荣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7	邹正平	有限合伙人	142.65	2.79%
8	胡丹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9	鄂文杰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0	盖成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1	马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2	张伟奇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3	夏辉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4	李毅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5	孙利君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6	曾渊慤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7	郭永庚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8	李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9	蓝健达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0	祝伟军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1	张健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2	贾晓杰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3	马灿伟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4	廖福西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5	GAO,JIYONG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6	王冉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7	薛卫平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8	曾志光	有限合伙人	76.08	1.49%
29	熊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0	方慧财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1	吴先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2	宋小兰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3	何利花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4	王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5	王玲玲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6	许成飞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7	唐明荣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8	赵珊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9	权宇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0	彭怀伟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1	赵寒霄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2	赖燃旺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3	段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4	何金桓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5	姚名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6	夏涛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7	王好威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8	何腾芬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9	邓菲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50	马超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合计			5,116.38	100.00%

（7）2023 年 8 月，减少出资额

2023 年 8 月，博华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喻杰减少 190.20 万元出资额。博华盛出资额由 5,116.38 万元减少至 4,926.18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博华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洪	普通合伙人	285.30	5.79%
2	齐捷	有限合伙人	475.50	9.65%
3	田锋	有限合伙人	380.40	7.7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	喻杰	有限合伙人	237.75	4.83%
5	王秀敏	有限合伙人	190.20	3.86%
6	姚家荣	有限合伙人	190.20	3.86%
7	邹正平	有限合伙人	142.65	2.90%
8	胡丹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9	GAO,JIYONG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0	王冉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1	蓝健达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2	鄂文杰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3	盖成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4	马伞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5	张伟奇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6	夏辉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7	祝伟军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8	张健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9	贾晓杰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0	李毅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1	马灿伟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2	孙利君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3	薛卫平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4	廖福西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5	曾渊慙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6	郭永庚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7	李飞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8	曾志光	有限合伙人	76.08	1.54%
29	姚名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0	何金桓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1	熊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2	夏涛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3	王好威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4	方慧财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5	何腾芬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6	吴先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7	邓菲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8	宋小兰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9	马超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40	何利花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41	王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42	王玲玲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43	许成飞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44	唐明荣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45	赵珊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46	权宇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47	彭怀伟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48	赵寒霄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49	赖燃旺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50	段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合计			4,926.18	100.00%

（8）2026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

2026 年 4 月，博华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何金桓等人退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万华锋等人成为合伙企业的新有限合伙人；博华盛内部进行股份转让，并由外资合伙企业转为合伙企业。

本次变更后，博华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洪	普通合伙人	1,065.12	21.62%
2	齐捷	有限合伙人	475.50	9.65%
3	喻杰	有限合伙人	237.75	4.83%
4	田锋	有限合伙人	190.20	3.86%
5	吕智戟	有限合伙人	190.20	3.86%
6	邹正平	有限合伙人	142.65	2.90%
7	胡丹	有限合伙人	142.65	2.90%
8	许成飞	有限合伙人	142.65	2.9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9	蓝健达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0	盖成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1	马伞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2	张伟奇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3	夏辉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4	贾晓杰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5	李毅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6	孙利君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7	薛卫平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8	廖福西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9	李飞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0	夏涛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1	王秀敏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2	曾志光	有限合伙人	76.08	1.54%
23	姚名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4	熊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5	方慧财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6	吴先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7	邓菲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8	宋小兰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9	马超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0	唐明荣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1	权宇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2	彭怀伟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3	段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4	姚家荣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5	高泽宇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6	明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7	吴飞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8	邹小庆	有限合伙人	38.04	0.77%
39	赵珊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0	赖燃旺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1	万华锋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2	李洁丽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3	丁永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4	沈学萍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5	徐敏杰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6	张海涛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7	何腾芬	有限合伙人	19.02	0.39%
48	卢岳金	有限合伙人	19.02	0.39%
49	朱占永	有限合伙人	9.51	0.19%
合计			4,926.18	100.00%

（9）2026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

2026 年 5 月，博华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秀敏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杨洪并退伙。

本次变更后，博华盛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洪	普通合伙人	1,160.22	23.55%
2	齐捷	有限合伙人	475.50	9.65%
3	喻杰	有限合伙人	237.75	4.83%
4	田锋	有限合伙人	190.20	3.86%
5	吕智戟	有限合伙人	190.20	3.86%
6	许成飞	有限合伙人	142.65	2.90%
7	胡丹	有限合伙人	142.65	2.90%
8	邹正平	有限合伙人	142.65	2.90%
9	盖成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0	马伞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1	李毅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2	张伟奇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3	廖福西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4	孙利君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5	夏辉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6	夏涛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7	蓝健达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8	薛卫平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9	李飞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0	贾晓杰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1	曾志光	有限合伙人	76.08	1.54%
22	姚名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3	明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4	高泽宇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5	方慧财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6	吴先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7	邓菲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8	熊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9	马超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0	吴飞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1	彭怀伟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2	唐明荣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3	宋小兰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4	权宇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5	段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6	姚家荣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7	邹小庆	有限合伙人	38.04	0.77%
38	张海涛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39	李洁丽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0	赖燃旺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1	徐敏杰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2	赵珊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3	万华锋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4	丁永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5	沈学萍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6	何腾芬	有限合伙人	19.02	0.39%
47	卢岳金	有限合伙人	19.02	0.3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8	朱占永	有限合伙人	9.51	0.19%
合计			4,926.18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23 年 8 月，博华盛出资额由 5,116.38 万元减少至 4,926.18 万元。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博华盛为员工持股平台。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5,228.48	5,228.48
负债总计	2,102.42	2,102.42
所有者权益	3,126.06	3,126.0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1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02.30
非流动资产	4,926.18
总资产	5,228.48
流动负债	2,102.42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2,102.42
净资产	3,126.06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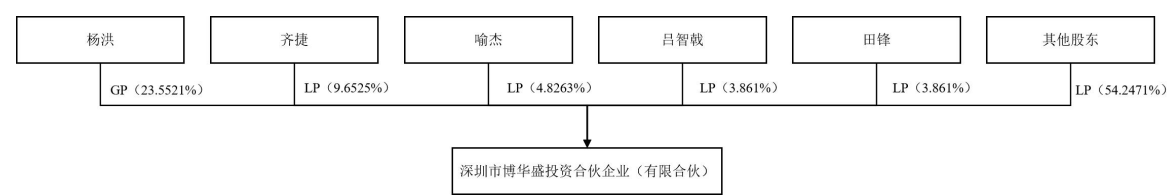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0.46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华盛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华盛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华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洪，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杨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2321196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华盛无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

（二十五）晟道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晟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19FRB3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04-17
出资额	15,4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杨路 8 号 12 楼 12-5-133（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4 月，设立

2020 年 4 月，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郝群共同出资设立常州晟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设立时，晟道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5.00%
2	郝群	有限合伙人	950.00	9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0 年 9 月，增加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9 月，晟道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①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50 万元减少至 10 万元；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郝群退伙；③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常州铭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睿升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新有限合伙人；④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1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晟道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铭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53.30%
2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1%
3	湖州睿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2%
4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7%
合计			15,010.00	100.00%

（3）2021 年 3 月，增加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3 月，晟道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①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铭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睿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常州武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史娟华、孙国平、蒋华兴、戚国强、吕亚玮、江苏常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郝群、栾润东、夏学民、徐海虹、付春华、靳秋梅、石莹鑫、刘阳阳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新有限合伙人；③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15,010 万元增加至 15,41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晟道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武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47%
2	史娟华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6.22%
3	孙国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98%
4	蒋华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98%
5	戚国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9.73%
6	吕亚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49%
7	江苏常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4%
8	郝群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4%
9	栾润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0	夏学民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4%
11	徐海虹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4%
12	付春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5%
13	靳秋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0%
14	石莹鑫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0%
15	刘阳阳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0%
16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6%
合计			15,410.00	100.00%

（4）2023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3 月，晟道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①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有限合伙人郝群将其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史娟华，转让价款为 250 万元，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周中，转让价款为 250 万元，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仍委托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撤销郝群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委托，重新委任郭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次变更后，晟道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武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47%
2	史娟华	有限合伙人	2,750.00	17.85%
3	孙国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98%
4	蒋华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98%
5	戚国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9.73%
6	吕亚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49%
7	栾润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4%
8	夏学民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4%
9	徐海虹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4%
10	江苏常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4%
11	付春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5%
12	周中	有限合伙人	250.00	1.6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3	靳秋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0%
14	石莹鑫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0%
15	刘阳阳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0%
16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6%
合计			15,410.00	100.00%

注：2023 年 4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5 年 10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晟道投资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晟道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2,938.85	13,083.15
负债总计	45.41	17.32
所有者权益	12,893.44	13,065.8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99.57	149.99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69.21
非流动资产	12,469.64
总资产	12,938.85
流动负债	45.41
非流动负债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负债	45.41
净资产	12,893.44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99.31
利润总额	299.57
净利润	299.57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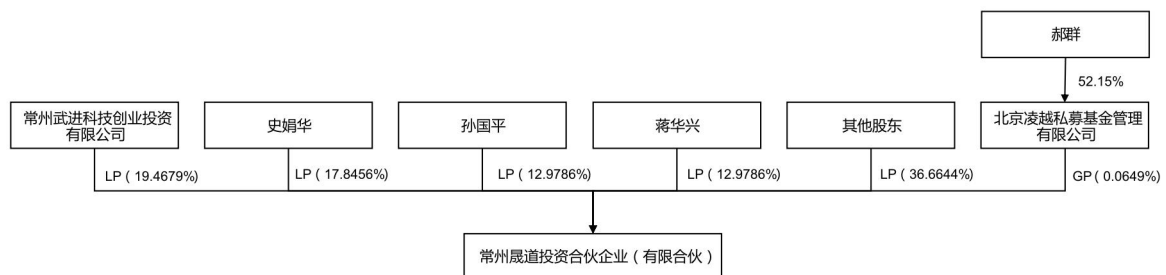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13.06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晟道投资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晟道投资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晟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9FK0R6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05-10
注册资本	1,111.1111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G 座 39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晟道投资无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晟道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H328。

（二十六）生润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C3PF7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出资额	4,8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锦鸿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 8 号航盛科技大厦 20C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2 年 6 月，设立

2022 年 6 月，肖锦鸿等 17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4,800 万元。

设立时，生润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锦鸿	普通合伙人	1,296.00	27.00%
2	庄贤丽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50%
3	徐树田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50%
4	李艳	有限合伙人	480.00	10.00%
5	伍志旺	有限合伙人	240.00	5.00%
6	张玉森	有限合伙人	192.00	4.00%
7	郭裕鹏	有限合伙人	180.00	3.75%
8	文凤霞	有限合伙人	180.00	3.75%
9	马丽梅	有限合伙人	132.00	2.75%
10	黄俊祥	有限合伙人	120.00	2.50%
11	姚国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	2.50%
12	孙羽	有限合伙人	120.00	2.50%
13	吴小凡	有限合伙人	120.00	2.50%
14	赵育鹏	有限合伙人	120.00	2.50%
15	彭平	有限合伙人	108.00	2.25%
16	张琼梅	有限合伙人	96.00	2.00%
17	郑晓斌	有限合伙人	96.00	2.00%
合计			4,800.00	100.00%

（2）2025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1 月，生润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郑晓斌将其占企业 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宇琪，合伙人由郑晓斌变更为张宇琪。

本次变更后，生润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锦鸿	普通合伙人	1,296.00	27.00%
2	庄贤丽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50%
3	徐树田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50%
4	李艳	有限合伙人	480.00	10.00%
5	伍志旺	有限合伙人	240.00	5.00%
6	张玉森	有限合伙人	192.00	4.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7	郭裕鹏	有限合伙人	180.00	3.75%
8	文凤霞	有限合伙人	180.00	3.75%
9	马丽梅	有限合伙人	132.00	2.75%
10	黄俊祥	有限合伙人	120.00	2.50%
11	姚国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	2.50%
12	孙羽	有限合伙人	120.00	2.50%
13	吴小凡	有限合伙人	120.00	2.50%
14	赵育鹏	有限合伙人	120.00	2.50%
15	彭平	有限合伙人	108.00	2.25%
16	张琼梅	有限合伙人	96.00	2.00%
17	张宇琪	有限合伙人	96.00	2.00%
合计			4,8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生润投资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生润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3,824.31	3,824.30
负债总计	11.00	11.00
所有者权益	3,813.31	3,813.3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31
非流动资产	3,824.00
总资产	3,824.31
流动负债	11.00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11.00
净资产	3,813.31

2) 简要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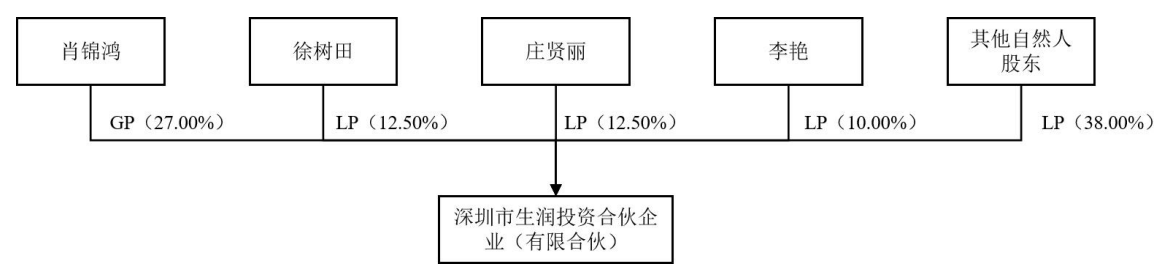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生润投资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生润投资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生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锦鸿，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肖锦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生润投资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二十七）肖锦鸿

1、基本情况

姓名	肖锦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 至今	董事长	是
2	深圳市航盛田面管理有限公司	2025-03 至今	经理、董事	是
3	深圳市鼎德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6-03 至今	经理、董事	是
4	启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21-09 至今	监事	是
5	深圳市慧达康投资有限公司	2015-11 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6	深圳前海腾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08 至今	监事	否
7	江西航盛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 至今	董事长	否
8	深圳中深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02 至今	监事	否
9	深圳市世杰田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07 至今	董事	否
10	江西航润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3-09 至 2025-07	经理、董事	是

注：江西航润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肖锦鸿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鼎德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持有 100.00% 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2	深圳市航盛田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持有 51.00% 股权	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3	深圳市慧达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持有 26.00% 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疗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医疗设备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健康养生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持有 6.86% 股权	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密度（HDI）刚性多层电路板、柔性多层电路板；销售电子电工类原材料、原器件；销售电子电工类仪器仪表；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屋租赁。
5	深圳市乐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持有 40.00% 出资额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总部管理；提供企业后勤管理服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6	深圳市明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	持有 33.33% 出资额	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7	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	4,800.00	持有 27.00% 出资额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有限合伙)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8	启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800.00	持有 20.00% 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许可经营项目是:电镀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青岛生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0	持有 39.90% 出资额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深圳市森瑞工贸有限公司	1,600.00	持有 30.00% 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业项目定位;商业布局规划;商业经营管理;品牌管理;经营定位;卖场规划;商业培训;运营管理。塑胶制品、线路板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金属电镀(镀铜、镀镍、镀铬)和铝合金表面氧化加工。
11	深圳市杰昌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	持有 30.00% 股权	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线路板的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五金制品的生产;铝合金电镀。物业管理。
12	潮医(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持有 18.18% 出资额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学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医学咨询。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量淳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3,600.00	持有 13.89% 出资额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伙)			
14	深圳市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持有 9.00% 股权	高温合金、精密合金、耐热钢、不锈钢、非晶合金等特殊钢种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金属材料的成分分析、力学性能、金相分析、无损探伤等的检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温合金、精密合金、耐热钢、不锈钢、非晶合金等特殊钢种及其制品的冶炼、加工制造、维修。
15	匠一互联网创业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7.18	持有 4.73% 出资额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
16	深圳市投资商会有限公司	10,000.00	持有 1.50% 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二十八）黄思思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思思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733198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黄思思最近三年无职业和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黄思思无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

（二十九）夏国新

1、基本情况

姓名	夏国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2196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995-10 至今	董事长	是
2	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	2024-09 至今	主席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夏国新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华尚信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持有 59.00% 出资额	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香水、箱包、皮革制品、内衣、眼镜、家纺、床上用品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	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持有 55.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基金、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3	宁波市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持有 50.98% 出资额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4	深圳光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持有 44.00% 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和行政法规限制禁止项目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5	共青城道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持有 40.00% 出资额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宁波市智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2.19	持有 33.86 出资额%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深圳迅德姆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持有 28.10% 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装、鞋帽、数码产品、食品的销售；软件销售，健康咨询，旅游咨询，管理咨询服务，软件实施服务。
8	湖州航谊本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0.00	持有 28.09% 出资额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9	深圳华尚东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持有 20.00% 出资额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10	深圳市前海合祁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50.00	持有 17.94% 出资额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瑾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7.45	持有 14.28% 出资额	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2	芜湖航塔信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0.00	持有 12.38% 出资额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3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持有 11.11% 出资额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营，并不得含限制项目)。
14	深圳市中科金鼎天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7,500.00	持有 10.00% 出资额	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15	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61.00	持有 9.59% 出资额	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光风霁月(广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持有 8.00% 股权	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化研究；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业；体育运动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体育营销策划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娱乐经纪人；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水果零售；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食品添加剂零售；食用盐销售(不含批发)；鞋零售；帽零售；化妆品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钟表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宝石饰品零售；玉石饰品零售；水晶饰品零售；珍珠饰品零售；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乐器零售；照相器材零售；玩具零售；游艺娱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乐用品零售；望远镜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计量器具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涂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电工器材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装修用玻璃零售；装饰石材零售；网络游戏服务；网络音乐服务；网上电影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上视频服务；医学互联网信息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零售；豆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调味品零售；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
17	康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803.81	持有 6.73% 股权	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咨询、技术转让；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纺织制品（日常防护口罩）的制造和销售；消毒卫生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妆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中药材（不含麻醉药品）种植与销售；保健食品、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农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中医学与中药学研究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混沌创新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0.00	持有 6.21% 出资额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9	深圳康成亨宝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46.00	持有 4.95% 出资额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0	深圳市迪博技术有限公司	3,914.40	持有 3.47% 股权	企业运作内部控制咨询、企业风险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软硬件、通讯器材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会务策划；人工智能、大数据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培训。
21	共青城分享精准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1.00	持有 3.13%出资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深圳远致富海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持有 3.00%出资额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财务咨询。
23	深圳市汇智天下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持有 2.53%出资额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24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持有 2.00%出资额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6,909.29	持有 0.37%股权，担任董事长	一般经营项目是：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各类服装、服饰、内衣。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服饰、珠宝首饰（不含裸钻及金、银等贵金属原材料）、箱包、眼镜、手套、头饰、鞋帽、袜子、化妆品、香水、家纺、床上用品的设计、批发和零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6	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无。
27	薇薇安谭时装（深圳）有限公司	3,600.00	担任董事	服装、服饰的设计、批发及零售、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市场营销策划。
28	深圳歌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担任董事长	经营各类服装、服饰、内衣、珠宝首饰（不含裸钻及金、银等贵金属原材料）、箱包、眼镜、手套、头饰、鞋帽、袜子、化妆品、香水、家纺、床上用品的设计、批发和零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市场营销策划；实业项目投资咨询（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不涉及外商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29	深圳市仁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8.39	担任董事	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中医健康咨询、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医疗服务）；家用电器（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图书管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网上销售食品；保健食品；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及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十）张志清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志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324197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科润汇联（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2022-07 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科润信联（武汉）管理有限公司	2024-04 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否
3	上海邑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7 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4	深圳市饶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09 至 2024-03	董事长、总经理	是

注：深圳市饶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科润汇联（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持有 35.00% 股权	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邑利投资合伙企业	2,800.00	持有 25.00% 出资额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有限合伙)			询, 商务信息咨询, 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业务外),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财务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测验、民意调查), 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市汇联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持有 61.11% 出资额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业务;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鹏元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45.00	持有 5.70% 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运输, 凭有效普通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电线、电缆经营; 电子产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电子元器件制造;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储能技术服务; 电池销售;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安防设备制造; 安防设备销售; 音响设备制造; 音响设备销售;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 家用电器制造; 家用电器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家用电器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充电器、适配器、变压器、移动电源、无线充电器、电池管理器、电源产品、电源柜、电池共用管理器、一体化电源、冗余模组电源、通信电源、工业电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充电数据线、高频高速数据线、工业线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束、线材、电子电源线、蓝牙耳机、头戴式耳机、蓝牙智能音箱、降噪耳机、音视频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智能排插、数据存储产品、信号转换通讯产品、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影音产品、新能源产品、通讯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工业设备、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十一）董利

1、基本情况

姓名	董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403197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 至今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是
2	苏州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09 至今	监事	否
3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04 至今	监事	否
4	江西航盛汽车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2024-02 至今	监事	否
5	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06 至今	监事	否
6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04 至今	监事	否
7	深圳市航盛车云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 至今	监事会主席	否
8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2025-11 至今	监事	否
9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2023-11 至今	监事	否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0	上海航盛智行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08 至今	监事	否
11	成都航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 至今	监事	否
12	扬州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 至今	监事	否
13	武汉市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2-11 至今	监事	否
14	航鑫达（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2024-08 至 2025-11	监事	否

注：航鑫达（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注销。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董利无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

（三十二）王刚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1021966*****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 至 2026-01	高级副总裁、副董事长	是
2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01 至今	董事长顾问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王刚无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

（三十三）徐树田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树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7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 至今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是
2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 至今	独立董事	否
3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 至今	独立董事	否
4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 至今	独立董事	否
5	江西航盛汽车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2024-02 至今	董事	否
6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2023-11 至今	董事	否
7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2025-11 至今	董事	否
8	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06 至今	董事	否
9	苏州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09 至今	董事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徐树田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	持有 12.50% 出资额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十四）杨庐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702197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汇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07-08 至今	总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杨庐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汇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000	持有 85.00% 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从事广告业务；影视节目策划（不含影视制作）；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策划；礼仪策划；图文设计；动画设计；多媒体技术开发；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批发；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标识系统设计；标牌的设计；舞台设计；艺术造型策划；摄影服务（不含影视制作）；广告设计。，许可经营项目是：广告片制作；标牌的制作与安装。

（三十五）吕智戟

1、基本情况

姓名	吕智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322011968*****
住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 至今	副总裁	是
2	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06 至今	董事	否
3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04 至今	董事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吕智戟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6.18	持有 3.86% 股权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十六）邹正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邹正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02197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 至今	副总裁	是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	江西航盛汽车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2025-07 至今	董事	否
3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2025-07 至今	董事	否
4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2025-07 至今	董事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邹正平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6.18	持有 3%股权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十七）李国兵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国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3196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 至 2025-07	高级专务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李国兵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同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	持有 7.14% 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和经营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
2	深圳市智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6.80	持有 2.69% 股权	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投资项目策划（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投资项目策划（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	深圳古月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0.00	持有 100% 股权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十八）程庆富

1、基本情况

姓名	程庆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24196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贝瑞建设有限公司	2021-03 至今	副总经理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程庆富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富正源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持有 80% 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材料、建筑声光学材料、五金制品、木材制品、油漆类、消费器材、环保节能材料的研发、集成配套、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1	金石重投	金石重投、金石交通、交控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和中证投资均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金石交通	
	交控金石	
	中证投资	
2	深创投	创新资本为深创投的全资子公司
	创新资本	
3	华登二期	华登二期、华芯云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芯云开	
4	高新投创投	高新投创投、高新投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新投致远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高新投云	
	高新投致远一期	
5	博华盛	吕智戟、邹正平分别为博华盛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博华盛 3.86%、2.90% 财产份额
	吕智戟	
	邹正平	
6	生润投资	肖锦鸿为生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7.00% 财产份额；徐树田为生润投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12.50% 财产份额
	肖锦鸿	
	徐树田	
7	博华盛	杨庐的哥哥杨洪为博华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庐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航盛工业园 A1 栋办公楼 201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 39 号航盛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杨洪
注册资本	32,03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2025L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类系列产品、变频调速装置系列产品、仪器仪表、电脑外设设备、信息服务系统设备及其它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的购销；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1 号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登记证书办）；房屋租赁；普通货运。许可经营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工商档案、股份托管机构调取的底档文件，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1、1993 年 12 月，公司设立

1993 年 6 月 28 日，南航电子签署《深圳航盛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深圳航盛电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8 万元，由南航电子出资。

1993 年 7 月 31 日，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作出《关于独资经营“深圳航盛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深航企字（1993）第 244 号），同意南航电子设立深圳航盛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8 万元。

1993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经济发展局核发《关于成立深圳航盛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经复[1993]276 号），同意南航电子成立自办企业“深圳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1993 年 12 月 16 日，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内验资（1993）第 F562 号），验证截至 1993 年 12 月 14 日，深圳航盛电子公司已收到

南航电子缴纳的 238 万元。

1993 年 12 月 6 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圳航盛电子公司正式成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航电子	238.00	100.0000
合计		238.00	100.0000

2、1996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1995 年 12 月 1 日，南航电子作出《关于对深圳航盛电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南航经字（1995）第 024 号），同意深圳航盛电子公司注册资本由 238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原股东南航电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2 万元。

1995 年 12 月 5 日，深圳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作出《验资报告书》（立诚验资字[1995]第 041 号），验证新增注册资本 262 万元，系将应付南航电子之债务转作投资。

1996 年 1 月 11 日，深圳航盛电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航盛电子公司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航电子	5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	100.0000

3、1998 年 4 月，股权转让

1997 年 12 月 30 日，南航电子作出《关于改组深圳航盛电子公司的决定》，决定将深圳航盛电子公司改组规范为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南航电子将其持有的航盛有限 5.00%股份以 40 万元转让给杨洪。同日，航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将 5%的出资转让给新增股东杨洪。

1997 年 12 月 30 日，南航电子与杨洪签署《出资转让合同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1998 年 4 月 6 日，航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盛有限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航电子	475.00	95.0000
2	杨洪	25.00	5.0000
合计		500.00	100.0000

4、1999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1999 年 7 月 28 日，航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2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10 万元，其中原股东南航电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杨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5 万元，增加新股东 12 名，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0 万元。

1999 年 10 月 13 日，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深广信所验字（1999）第 392 号），验证截至 1999 年 7 月 5 日，航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999 年 10 月 26 日，航盛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盛有限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航电子	500.00	41.3223
2	杨洪	160.00	13.2231
3	段忠	100.00	8.2645
4	赖明文	85.00	7.0248
5	关景成	69.00	5.7025
6	侯潮川	61.00	5.0413
7	金安华	49.00	4.0496
8	杨荣	35.00	2.8926
9	房宏斌	30.00	2.4793
10	程浩	28.00	2.3140
11	吴德培	27.00	2.2314
12	麻高潮	25.00	2.0661
13	宋洪良	21.00	1.73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郑越超	20.00	1.6529
合计		1,210.00	100.0000

5、2000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00 年 5 月 29 日，航盛有限召开 2000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21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90 万元；由原股东杨洪、段忠、赖明文、关景成、侯潮川、金安华、房宏斌、程浩、吴德培、麻高潮、宋洪良、郑越超、杨荣新增出资 570 万元，新增一名股东王鑫认缴出资 20 万元。

2000 年 9 月 5 日，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深广信所验字（2000）第 372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9 月 4 日，航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9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0 年 9 月 27 日，航盛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盛有限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航电子	500.00	27.7778
2	杨洪	330.00	18.3333
3	段忠	160.00	8.8889
4	赖明文	117.00	6.5000
5	侯潮川	91.00	5.0556
6	关景成	85.00	4.7222
7	金安华	78.00	4.3333
8	房宏斌	75.00	4.1667
9	郑越超	75.00	4.1667
10	程浩	70.00	3.8889
11	宋洪良	66.00	3.6667
12	麻高潮	50.00	2.7778
13	吴德培	48.00	2.6667
14	杨荣	35.00	1.944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王鑫	20.00	1.1111
合计		1,800.00	100.0000

6、2001 年 2 月，第四次增资

2000 年 10 月 30 日，航盛有限召开了 2000 年度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加至 2,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 622 万元认缴 4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贾天喜以 91 万元认缴 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郭宏伟以 65 万元认缴 50 万元注册资本；郭永庚以 130 万元认缴 100 万元注册资本；刘莉以 130 万元认缴 100 万元注册资本。

2001 年 1 月 5 日，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深广信所验字（2001）第 003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12 月 28 日，航盛有限已收到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贾天喜、郭宏伟、郭永庚和刘莉缴纳的 1,038 万元，其中 8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2 月 1 日，航盛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盛有限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航电子	500.00	19.2308
2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480.00	18.4615
3	杨洪	330.00	12.6923
4	段忠	160.00	6.1538
5	赖明文	117.00	4.5000
6	郭永庚	100.00	3.8462
7	刘莉	100.00	3.8462
8	侯潮川	91.00	3.5000
9	关景成	85.00	3.2692
10	金安华	78.00	3.0000
11	房宏斌	75.00	2.884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郑越超	75.00	2.8846
13	程浩	70.00	2.6923
14	贾天喜	70.00	2.6923
15	宋洪良	66.00	2.5385
16	麻高潮	50.00	1.9231
17	郭宏伟	50.00	1.9231
18	吴德培	48.00	1.8462
19	杨荣	35.00	1.3462
20	王鑫	20.00	0.7692
合计		2,600.00	100.0000

7、2001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23 日，航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航盛有限以 2001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26 日，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勤财审报字（2001）第 B-43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航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4,310,999.74 元。

2001 年 4 月 24 日，航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航盛有限截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 34,310,999.74 元中的 33,800,000 元以 1：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33,8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其余净资产 510,999.7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01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勤信资评报字[2001]第 B03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2 月 28 日，航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453.55 万元(市场价值)。

2001 年 5 月 1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股[2001]26 号），批准航盛有限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6月5日，深圳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勤验资报字[2001]第B-053号），验证截至2001年5月31日，航盛电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3,800,000.00元，总股本33,800,000股。

2001年6月8日，航盛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01年7月16日，航盛电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4362），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航盛电子依法成立。

航盛电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南航电子	650.00	19.2308
2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624.00	18.4615
3	杨洪	429.00	12.6923
4	段忠	208.00	6.1538
5	赖明文	152.10	4.5000
6	郭永庚	130.00	3.8462
7	刘莉	130.00	3.8462
8	侯潮川	118.30	3.5000
9	关景成	110.50	3.2692
10	金安华	101.40	3.0000
11	房宏斌	97.50	2.8846
12	郑越超	97.50	2.8846
13	程浩	91.00	2.6923
14	贾天喜	91.00	2.6923
15	宋洪良	85.80	2.5385
16	麻高潮	65.00	1.9231
17	郭宏伟	65.00	1.9231
18	吴德培	62.40	1.8462
19	杨荣	45.50	1.3462
20	王鑫	26.00	0.76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合计	3,380.00	100.0000

8、2002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02 年 5 月 18 日，航盛电子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航盛电子将可分配净利润中的 1,014 万元，以股票红利的方式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分配股票红利后航盛电子总股本由 3,380 万股增加至 4,394 万股；同时，在此基础上新增 2,806 万股股本，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其中深圳市东风众兴商贸有限公司认购 2,592 万股；宋洪良认购 144 万股；赖明文认购 70 万股。本次增资后，航盛电子股本增加至 7,200 万股。

2002 年 5 月 18 日，深圳市东风众兴商贸有限公司与航盛电子原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对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2002 年 5 月 29 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2）第 B002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5 月 27 日，航盛电子已收到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014 万元及深圳市东风众兴商贸有限公司、宋洪良及赖明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06 万元，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8 月 13 日，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深府股[2002]30 号），同意航盛电子本次增资。

2002 年 9 月 18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的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深圳市东风众兴商贸有限公司	2,592.00	36.0000
2	南航电子	845.00	11.7361
3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811.20	11.2667
4	杨洪	557.70	7.7458
5	段忠	270.40	3.7556
6	赖明文	267.73	3.7185
7	宋洪良	255.54	3.54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8	郭永庚	169.00	2.3472
9	刘莉	169.00	2.3472
10	侯潮川	153.79	2.1360
11	关景成	143.65	1.9951
12	金安华	131.82	1.8308
13	房宏斌	126.75	1.7604
14	郑越超	126.75	1.7604
15	程浩	118.30	1.6431
16	贾天喜	118.30	1.6431
17	麻高潮	84.50	1.1736
18	郭宏伟	84.50	1.1736
19	吴德培	81.12	1.1267
20	杨荣	59.15	0.8215
21	王鑫	33.80	0.4694
合计		7,200.00	100.0000

9、2003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03 年 7 月 18 日，航盛电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东风众兴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332.80 万股以 4,905.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更名为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9.20 万股以 545.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绍文。

2003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东风众兴商贸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及胡绍文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书》，就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2003 年 11 月 3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2,332.80	32.4000
2	南航电子	845.00	11.7361
3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811.20	11.2667
4	杨洪	557.70	7.745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5	段忠	270.40	3.7556
6	赖明文	267.73	3.7185
7	胡绍文	259.20	3.6000
8	宋洪良	255.54	3.5492
9	郭永庚	169.00	2.3472
10	刘莉	169.00	2.3472
11	侯潮川	153.79	2.1360
12	关景成	143.65	1.9951
13	金安华	131.82	1.8308
14	房宏斌	126.75	1.7604
15	郑越超	126.75	1.7604
16	程浩	118.30	1.6431
17	贾天喜	118.30	1.6431
18	麻高潮	84.50	1.1736
19	郭宏伟	84.50	1.1736
20	吴德培	81.12	1.1267
21	杨荣	59.15	0.8215
22	王鑫	33.80	0.4694
合计		7,200.00	100.0000

10、2005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2004 年 4 月 30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航盛电子股本由 7,200 万股增加至 12,800 万股，新增 5,600 万股股本。其中，杨洪认购 692.8 万股；赖明文认购 550 万股；段忠认购 150 万股；宋洪良认购 50 万股；关景成认购 350 万股；郑越超认购 100 万股；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认购 867.2 万股；胡绍文认购 40 万股；胡晓文认购 800 万股；封华认购 400 万股；张辉认购 700 万股；李向前认购 500 万股；陈忠民认购 400 万股。

2005 年 2 月 20 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5]012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 月 20 日，航盛电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 15,12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4,274.65 万元、红利转增资本 845.35 万元。

2005 年 3 月 1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深府股[2005]5 号），同意航盛电子本次增资扩股。

2005 年 3 月 25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航盛电子的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3,200.00	25.0000
2	杨洪	1,250.50	9.7695
3	南航电子	845.00	6.6016
4	赖明文	817.73	6.3885
5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¹	811.20	6.3375
6	胡晓文	800.00	6.2500
7	张辉	700.00	5.4688
8	李向前	500.00	3.9063
9	关景成	493.65	3.8566
10	段忠	420.40	3.2844
11	陈忠民	400.00	3.1250
12	封华	400.00	3.1250
13	宋洪良	305.54	2.3870
14	胡绍文	299.20	2.3375
15	郑越超	226.75	1.7715
16	郭永庚	169.00	1.3203
17	刘莉	169.00	1.3203
18	侯潮川	153.79	1.2015
19	金安华	131.82	1.0298
20	房宏斌	126.75	0.9902
21	程浩	118.30	0.9242
22	贾天喜	118.30	0.9242
23	麻高潮	84.50	0.6602
24	郭宏伟	84.50	0.6602
25	吴德培	81.12	0.6338
26	杨荣	59.15	0.4621
27	王鑫	33.80	0.264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合计	12,800.00	100.0000

注 1：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更名为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更名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1、2006 年 9 月，股份转让、第七次增资

（1）股份转让

2005 年 7 月 7 日，胡晓文与欧阳祥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晓文以 1,5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400 万股转让给欧阳祥山。

2005 年 8 月 31 日，杨洪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洪 199.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75 万股转让给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杨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 2,433.6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811.20 万股转让给杨洪。

2006 年 2 月 14 日，杨洪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洪以 1,33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500 万股转让给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7 日，封华与张向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封华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400 万股转让给张向东。

（2）增资

2006 年 6 月 16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航盛电子股本由 12,800 万股增加至 15,000 万股，增资价格 4.50 元/股，新增 2,200 万股。其中，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以 2,475 万元认购 550 万股；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 2,25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深圳市华特尔投资有限公司以 4,275 万元认购 950 万股、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 13 日更名为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 90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

2006 年 9 月 21 日，德豪国际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华[2006]验字 072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9 月 21 日止，航盛电子已收到深

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特尔投资有限公司、创新资本缴纳的增资款 9,9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2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7,7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9 月 29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3,750.00	25.0000
2	杨洪	1,486.70	9.9113
3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75.00	7.1667
4	深圳市华特尔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6.3333
5	南航电子	845.00	5.6333
6	赖明文	817.73	5.4515
7	张辉	700.00	4.6667
8	李向前	500.00	3.3333
9	关景成	493.65	3.2910
10	段忠	420.40	2.8027
11	胡晓文	400.00	2.6667
12	陈忠民	400.00	2.6667
13	欧阳祥山	400.00	2.6667
14	张向东	400.00	2.6667
15	宋洪良	305.54	2.0369
16	胡绍文	299.20	1.9947
17	郑越超	226.75	1.5117
18	创新资本	200.00	1.3333
19	郭永庚	169.00	1.1267
20	刘莉	169.00	1.1267
21	侯潮川	153.79	1.0253
22	金安华	131.82	0.8788
23	房宏斌	126.75	0.8450
24	程浩	118.30	0.7887
25	贾天喜	118.30	0.788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26	麻高潮	84.50	0.5633
27	郭宏伟	84.50	0.5633
28	吴德培	81.12	0.5408
29	杨荣	59.15	0.3943
30	王鑫	33.80	0.2253
合计		15,000.00	100.0000

12、2009 年 5 月，股份转让、第八次增资

（1）股份转让

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股数 （万股）
2006.11.15	宋洪良	程庆富	225.00	50.00
2007.12.28		航盛投资	63.00	63.00
2008.01.10		航盛投资	48.00	48.00
2006.09.13	陈忠民	任戈亮	500.00	200.00
2006.09.18		张向东	500.00	200.00
2006.11.01	创新资本	深创投	450.00	100.00
2008.07.18	程浩	航盛投资	236.60	118.30
2007.12.28	段忠	航盛投资	105.00	105.00
2008.01.10		航盛投资	75.00	75.00
2008.07.18	房宏斌	航盛投资	253.50	126.75
2007.12.28	关景成	航盛投资	123.00	123.00
2008.01.10		航盛投资	90.00	90.00
2008.07.18	郭宏伟	航盛投资	169.00	84.50
2008.06.20	郭永庚	杨洪	338.00	169.00
2008.11.10	航盛投资	朱伟军	900.00	150.00
2008.06.20	侯潮川	杨洪	307.58	153.79
2008.03.20	胡晓文	航盛投资	1,000.00	100.00
2008.06.20	贾天喜	杨洪	236.60	118.30
2008.06.20	金安华	杨洪	39.88	19.94
2007.12.28	赖明文	航盛投资	204.00	204.00
2008.01.10		航盛投资	148.00	148.00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股数 （万股）
2008.11.11	李向前	朱伟军	600.00	100.00
2008.06.20	刘莉	杨洪	338.00	169.00
2008.07.18	麻高潮	航盛投资	169.00	84.50
2008.07.18	王鑫	陈燕秋	67.60	33.80
2008.07.18	吴德培	陈燕秋	162.24	81.12
2009.02.09	吴昆	吕志和	50.00	10.00
2007.12.28	杨洪	航盛投资	370.00	370.00
2008.01.10		航盛投资	276.00	276.00
2008.11.10		航盛投资	157.00	157.00
2008.07.18	杨荣	陈燕秋	118.30	59.15
2008.01.15	张辉	郑亚飞	900.00	300.00
		洪秀玲	390.00	130.00
2008.05.08		姚志向	300.00	50.00
		张伟汉	300.00	100.00
		任喜荣	360.00	120.00
2007.05.09	张向东	朱其广	150.00	30.00
2007.05.09		向明明	250.00	50.00
2007.07.11		刘勇	100.00	20.00
		刘东	250.00	50.00
2008.09.01		贾天喜	240.00	80.00
2008.09.04		吴昆	150.00	50.00
		李伟	60.00	20.00
2007.12.28	郑越超	航盛投资	56.00	56.00
2008.01.10		航盛投资	42.00	42.00

（2）增资

2009年1月6日，航盛电子召开2009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航盛电子股本由15,000万股增加至17,000万股，增资价格4.50元/股，新增2,000万股。其中，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出资2,25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500万股；航盛投资出资2,25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500万股；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5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100万股；郑艳波出资45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100万股；深圳市银岭大航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25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500万股；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

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35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300 万股。

2009 年 3 月 28 日，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航盛投资、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航盛电子原其他全体股东与郑艳波、深圳市银岭大航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

2009 年 4 月 29 日，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万亚验深业字（2009）第 167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29 日，航盛电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 9,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7,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5 月 18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4,250.00	25.0000
2	航盛投资	2,621.05	15.4179
3	杨洪	1,313.73	7.7278
4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175.00	6.9118
5	深圳市华特尔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5.5882
6	南航电子	845.00	4.9706
7	深圳市银岭大航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9412
8	赖明文	465.73	2.7396
9	欧阳祥山	400.00	2.3529
10	李向前	400.00	2.3529
11	张向东	300.00	1.7647
12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7647
13	胡晓文	300.00	1.7647
14	郑亚飞	300.00	1.7647
15	胡绍文	299.20	1.7600
16	关景成	280.65	1.6509
17	朱伟军	250.00	1.4706
18	段忠	240.40	1.4141
19	任戈亮	200.00	1.176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20	陈燕秋	174.07	1.0239
21	宋洪良	144.54	0.8502
22	洪秀玲	130.00	0.7647
23	郑越超	128.75	0.7574
24	任喜荣	120.00	0.7059
25	金安华	111.88	0.6581
26	深创投	100.00	0.5882
27	创新资本	100.00	0.5882
28	郑艳波	100.00	0.5882
29	张伟汉	100.00	0.5882
30	贾天喜	80.00	0.4706
31	向明明	50.00	0.2941
32	姚志向	50.00	0.2941
33	程庆富	50.00	0.2941
34	刘东	50.00	0.2941
35	吴昆	40.00	0.2353
36	朱其广	30.00	0.1765
37	刘勇	20.00	0.1176
38	李伟	20.00	0.1176
39	吕志和	10.00	0.0588
合计		17,000.00	100.0000

13、2010 年 6 月，股份转让、第九次增资

（1）股份转让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航盛电子发生如下股份转让事宜：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股数 （万股）
2009.05.21	刘东	张向东	150.00	50.00
	刘勇		60.00	20.00
2009.05.25	张向东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924.00	370.00
2010.02.01	深圳市华特尔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歌力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
		夏国新	3,750.00	750.00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股数 （万股）
2010.02.02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刘影	2,400.00	500.00
		航盛投资	2,760.00	575.00
2010.04.07	夏国新	航盛投资	1,000.00	200.00
		应维根	250.00	50.00
2010.05.12	深圳市银岭大航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300.00
2010.05.25	深圳市银岭大航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泰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200.00

（2）增资

2010年3月16日，航盛电子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航盛电子股本由17,000万股增加至21,000万股，新增4,000万股。

2010年4月10日，东风南方、中航系统、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航盛电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东风南方（曾用名：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2019年10月更名为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5,500万元认购1,000万股；中航系统以11,000万元认购2,000万股；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5,500万元认购1,000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5.5元。

2010年6月24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浩华深验字[2010]第31号），验证截至2010年6月23日，航盛电子已收到东风南方、中航系统、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资本22,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18,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6月25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5.0000
2	航盛投资	3,396.05	16.1717
3	中航系统	2,000.00	9.5238
4	杨洪	1,313.73	6.25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5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19
6	南航电子	845.00	4.0238
7	夏国新	500.00	2.3810
8	刘影	500.00	2.3810
9	赖明文	465.73	2.2178
10	欧阳祥山	400.00	1.9048
11	李向前	400.00	1.9048
12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70.00	1.7619
13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4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5	胡晓文	300.00	1.4286
16	郑亚飞	300.00	1.4286
17	胡绍文	299.20	1.4248
18	关景成	280.65	1.3364
19	朱伟军	250.00	1.1905
20	段忠	240.40	1.1448
21	任戈亮	200.00	0.9524
22	深圳市银岭大航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3	深圳市歌力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4	陈燕秋	174.07	0.8289
25	宋洪良	144.54	0.6883
26	洪秀玲	130.00	0.6190
27	郑越超	128.75	0.6131
28	任喜荣	120.00	0.5714
29	金安华	111.88	0.5328
30	深创投	100.00	0.4762
31	创新资本	100.00	0.4762
32	郑艳波	100.00	0.4762
33	张伟汉	100.00	0.4762
34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762
35	贾天喜	80.00	0.3810
36	向明明	50.00	0.2381
37	姚志向	50.00	0.238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38	程庆富	50.00	0.2381
39	应维根	50.00	0.2381
40	吴昆	40.00	0.1905
41	朱其广	30.00	0.1429
42	李伟	20.00	0.0952
43	吕志和	10.00	0.0476
合计		21,000.00	100.0000

14、2011 年 2 月，股份转让

2010 年 7 月 1 日，李向前和张伟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向前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400 万股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伟汉。

2010 年 7 月 5 日，航盛投资和王民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航盛投资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70 万股以 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民贵。

2010 年 7 月 9 日，洪秀玲和王民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洪秀玲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130 万股以 7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民贵。

2010 年 7 月 9 日，郑亚飞和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郑亚飞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300 万股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2 月 24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的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5.0000
2	航盛投资	3,326.05	15.8383
3	中航系统	2,000.00	9.5238
4	杨洪	1,313.73	6.2559
5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19
6	南航电子	845.00	4.0238
7	夏国新	500.00	2.3810
8	刘影	500.00	2.38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9	赖明文	465.73	2.2178
10	欧阳祥山	400.00	1.9048
11	张伟汉	500.00	2.3810
12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70.00	1.7619
13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4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5	胡晓文	300.00	1.4286
16	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286
17	胡绍文	299.20	1.4248
18	关景成	280.65	1.3364
19	朱伟军	250.00	1.1905
20	段忠	240.40	1.1448
21	任戈亮	200.00	0.9524
22	王民贵	200.00	0.9524
23	深圳市金泰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4	深圳市歌力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5	陈燕秋	174.07	0.8289
26	宋洪良	144.54	0.6883
27	郑越超	128.75	0.6131
28	任喜荣	120.00	0.5714
29	金安华	111.88	0.5328
30	深创投	100.00	0.4762
31	创新资本	100.00	0.4762
32	郑艳波	100.00	0.4762
33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762
34	贾天喜	80.00	0.3810
35	向明明	50.00	0.2381
36	姚志向	50.00	0.2381
37	程庆富	50.00	0.2381
38	应维根	50.00	0.2381
39	吴昆	40.00	0.1905
40	朱其广	30.00	0.1429
41	李伟	20.00	0.09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42	吕志和	10.00	0.0476
合计		21,000.00	100.0000

15、2011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11 年 7 月 4 日，胡晓文与张国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晓文将其所持航盛电子 200 万股以 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国梁。

2011 年 10 月 20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的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5.0000
2	航盛投资	3,326.05	15.8383
3	中航系统	2,000.00	9.5238
4	杨洪	1,313.73	6.2559
5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19
6	南航电子	845.00	4.0238
7	夏国新	500.00	2.3810
8	张伟汉	500.00	2.3810
9	刘影	500.00	2.3810
10	赖明文	465.73	2.2178
11	欧阳祥山	400.00	1.9048
12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70.00	1.7619
13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4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5	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286
16	胡绍文	299.20	1.4248
17	关景成	280.65	1.3364
18	朱伟军	250.00	1.1905
19	段忠	240.40	1.1448
20	任戈亮	200.00	0.9524
21	王民贵	200.00	0.952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22	张国梁	200.00	0.9524
23	深圳市金泰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4	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¹	200.00	0.9524
25	陈燕秋	174.07	0.8289
26	宋洪良	144.54	0.6883
27	郑越超	128.75	0.6131
28	任喜荣	120.00	0.5714
29	金安华	111.88	0.5328
30	深创投	100.00	0.4762
31	创新资本	100.00	0.4762
32	胡晓文	100.00	0.4762
33	郑艳波	100.00	0.4762
34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762
35	贾天喜	80.00	0.3810
36	向明明	50.00	0.2381
37	姚志向	50.00	0.2381
38	程庆富	50.00	0.2381
39	应维根	50.00	0.2381
40	吴昆	40.00	0.1905
41	朱其广	30.00	0.1429
42	李伟	20.00	0.0952
43	吕志和	10.00	0.0476
合计		21,000.00	100.0000

注 1: 深圳市歌力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更名为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更名为深圳光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012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1 年 11 月 8 日，胡晓文、航盛投资分别与吴育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晓文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100 万股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育孟；航盛投资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100 万股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育孟。

2012 年 12 月 25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的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5.0000
2	航盛投资	3,226.05	15.3621
3	中航系统	2,000.00	9.5238
4	杨洪	1,313.73	6.2559
5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19
6	南航电子	845.00	4.0238
7	夏国新	500.00	2.3810
8	张伟汉	500.00	2.3810
9	刘影	500.00	2.3810
10	赖明文	465.73	2.2178
11	欧阳祥山	400.00	1.9048
12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70.00	1.7619
13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4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5	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286
16	胡绍文	299.20	1.4248
17	关景成	280.65	1.3364
18	朱伟军	250.00	1.1905
19	段忠	240.40	1.1448
20	任戈亮	200.00	0.9524
21	王民贵	200.00	0.9524
22	张国梁	200.00	0.9524
23	吴育孟	200.00	0.9524
24	深圳市金泰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5	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6	陈燕秋	174.07	0.8289
27	宋洪良	144.54	0.6883
28	郑越超	128.75	0.6131
29	任喜荣	120.00	0.5714
30	金安华	111.88	0.5328
31	深创投	100.00	0.4762
32	创新资本	100.00	0.4762
33	郑艳波	100.00	0.476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34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762
35	贾天喜	80.00	0.3810
36	向明明	50.00	0.2381
37	姚志向	50.00	0.2381
38	程庆富	50.00	0.2381
39	应维根	50.00	0.2381
40	吴昆	40.00	0.1905
41	朱其广	30.00	0.1429
42	李伟	20.00	0.0952
43	吕志和	10.00	0.0476
合计		21,000.00	100.0000

17、2015 年 4 月，股份转让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12.10.28	赖明文	陈燕秋	214.00	100.00
2013.12.10			194.74	91.00
2012.11.20	李伟	航盛投资	110.00	20.00
2014.01.20	任戈亮	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500.00	200.00
2014.04.01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赣商联合投资	786.00	100.00
2014.04.11		张文莉	786.00	100.00
2014.04.21		唐玮	786.00	100.00
2014.05.23	宋洪良	冉娅	360.00	60.00
2014.05.30	郑艳波	杨洪	600.00	100.00
2014.07.22	夏国新	唐玮	1,560.00	200.00
2014.07.30		张志清	1,170.00	150.00
2014.08.18		雷庆昌	780.00	100.00
2014.08.19		王玉琳	390.00	50.00
2014.08.25	段忠	雷庆昌	614.40	102.40
2014.09.23	宋洪良	杨洪	507.24	84.54

2015 年 4 月 20 日，航盛电子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的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5.0000
2	航盛投资	3,246.05	15.4574
3	中航系统	2,000.00	9.5238
4	杨洪	1,498.27	7.1346
5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19
6	南航电子	845.00	4.0238
7	张伟汉	500.00	2.3810
8	刘影	500.00	2.3810
9	欧阳祥山	400.00	1.9048
10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70.00	1.7619
11	陈燕秋	365.07	1.7384
12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3	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286
14	唐玮	300.00	1.4286
15	胡绍文	299.20	1.4248
16	关景成	280.65	1.3364
17	赖明文	274.73	1.3082
18	朱伟军	250.00	1.1905
19	雷庆昌	202.40	0.9638
20	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0.00	0.9524
21	王民贵	200.00	0.9524
22	张国梁	200.00	0.9524
23	吴育孟	200.00	0.9524
24	深圳市金泰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5	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6	张志清	150.00	0.7143
27	段忠	138.00	0.6571
28	郑越超	128.75	0.6131
29	任喜荣	120.00	0.5714
30	金安华	111.88	0.5328
31	深创投	100.00	0.4762
32	创新资本	100.00	0.476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33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4762
34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762
35	张文莉	100.00	0.4762
36	贾天喜	80.00	0.3810
37	冉娅	60.00	0.2857
38	向明明	50.00	0.2381
39	姚志向	50.00	0.2381
40	程庆富	50.00	0.2381
41	应维根	50.00	0.2381
42	王玉琳	50.00	0.2381
43	吴昆	40.00	0.1905
44	朱其广	30.00	0.1429
45	吕志和	10.00	0.0476
合计		21,000.00	100.0000

18、2017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15.04.09	唐玮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00	300.00
2015.05.08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唐玮	2,400.00	300.00
2015.06.05	王民贵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200.00
	苏州工业园区和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¹		2,400.00	300.00
2015.08.2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润投资有限公司	2,815.70	370.00
2016.01.25	深圳市航润投资有限公司	刘平	975.58	122.10
		吴小茜	975.58	122.10
		肖锦鸿	1,005.14	125.80
2016.03.03	深圳市金泰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吴玉丹	1,200.00	200.00
2016.05.10	段忠	肖锦鸿	700.00	100.00
2016.08.04	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夏国新	1,000.00	200.00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股数 (万股)
2016.08.15	胡绍文	肖锦鸿	2,094.40	299.20
2016.08.17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创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1,000.00
2016.09.20	陈燕秋	肖锦鸿	70.00	10.00
2016.09.30	应维根	杨洪	375.00	50.00
2016.11.04	张伟汉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00	100.00
	刘影		4,400.00	500.00
2016.11.02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杨洪	1,600.00	200.00
2016.11.29		南京诚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20.00	300.00
2016.12.28	欧阳祥山	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60.00	400.00
2017.01.19	向明明	杨洪	400.00	50.00

注 1：曾用名：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6 月 28 日，航盛电子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5.0000
2	航盛投资	3,246.05	15.4574
3	中航系统	2,000.00	9.5238
4	杨洪	1,798.27	8.5632
5	深圳市恒创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19
6	南航电子	845.00	4.0238
7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8571
8	肖锦鸿	535.00	2.5476
9	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1.9048
10	张伟汉	400.00	1.9048
11	陈燕秋	355.07	1.6908
12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286
13	南京诚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4	唐玮	300.00	1.4286
15	关景成	280.65	1.3364
16	赖明文	274.73	1.3082
17	朱伟军	250.00	1.19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8	雷庆昌	202.40	0.9638
19	夏国新	200.00	0.9524
20	张国梁	200.00	0.9524
21	吴育孟	200.00	0.9524
22	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0.00	0.9524
23	吴玉丹	200.00	0.9524
24	张志清	150.00	0.7143
25	郑越超	128.75	0.6131
26	吴小茜	122.10	0.5814
27	刘平	122.10	0.5814
28	任喜荣	120.00	0.5714
29	金安华	111.88	0.5328
30	创新资本	100.00	0.4762
31	深创投	100.00	0.4762
32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4762
33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762
34	张文莉	100.00	0.4762
35	贾天喜	80.00	0.3810
36	冉娅	60.00	0.2857
37	程庆富	50.00	0.2381
38	姚志向	50.00	0.2381
39	王玉琳	50.00	0.2381
40	吴昆	40.00	0.1905
41	段忠	38.00	0.1810
42	朱其广	30.00	0.1429
43	吕志和	10.00	0.0476
合计		21,000.00	100.0000

19、2017 年 12 月，股份转让、第十次增资

（1）股份转让

2017 年 3 月至 8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	-----	-----	----------	----------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17.03.24	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黄思思	1,800.00	200.00
2017.05.25	杨洪	李国兵 ¹	0.0001	10.00
		祝伟军 ²	0.0001	35.00
		朱新军 ³	0.0001	10.00
		喻杰 ⁴	0.0001	12.00
2017.05.18	陈燕秋	赵孟龙	140.00	20.00
		宋连祥	385.00	55.00
		于得明	77.00	11.00
2017.05.11		吴德培	350.00	50.00
		喻杰	56.00	8.00
		杨超	70.00	10.00
		陈建	70.00	10.00
		姜治宇	140.00	20.00
		高成	70.00	10.00
		赵文军	70.00	10.00
2017.05.25	杨洪	包卫	49.00	7.00
2017.06.06	深圳市恒创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建佳创	8,440.00	1,000.00
	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04.00	400.00
	南京诚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32.00	300.00
2017.06.07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黄思思	840.00	100.00
2017.07.18	吕志和	李心怡	90.00	10.00
2017.06.07	陈燕秋	郭永庚	70.00	10.00
2017.07.19			602.49	86.07
2017.07.19	赖明文			1,923.11
2017.08.18	雷庆昌	冯迎秋	475.00	50.00
		王艳凤	218.50	23.00
		华建佳创	279.30	29.40

注 1：2017 年 5 月 25 日，杨洪与李国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洪将其代李国兵持有的航盛电子 10 万股股份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李国兵，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

注 2：2017 年 5 月 25 日，杨洪与祝伟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洪将其代祝伟军持有的航盛电子 35 万股股份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祝伟军，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

注 3：2017 年 5 月 25 日，杨洪与朱新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洪将其代朱新军持有的航盛电子 10 万股股份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朱新军，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

注 4：2017 年 5 月 25 日，杨洪与喻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洪将其代喻杰持有的航盛电子 12 万股股份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喻杰，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

（2）增资

2017 年 2 月 13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航盛电子股本由 21,000 万股增加至 24,000 万股，新增 3,000 万股。其中，博华航和博华盛共认购 1,000 万股，华建佳创认购 2,000 万股，增资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准。

2017 年 3 月 16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而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036 号），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航盛电子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为 199,573.01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50116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航盛电子已收到各投资者的认购款，分别为：博华航缴纳的认购款 4,393.62 万元；博华盛缴纳的认购款 5,116.38 万元；华建佳创缴纳的认购款 19,02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25,53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12 月 26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1.8750
2	华建佳创	3,729.40	15.5392
3	航盛投资	3,246.05	13.5252
4	中航系统	2,000.00	8.3333
5	杨洪	1,724.27	7.1845
6	南航电子	845.00	3.5208
7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5000
8	博华盛	538.00	2.2417
9	肖锦鸿	535.00	2.22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0	博华航	462.00	1.9250
11	张伟汉	400.00	1.6667
12	郭永庚	370.80	1.5450
13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2500
14	唐玮	300.00	1.2500
15	黄思思	300.00	1.2500
16	关景成	280.65	1.1694
17	朱伟军	250.00	1.0417
18	夏国新	200.00	0.8333
19	张国梁	200.00	0.8333
20	吴育孟	200.00	0.8333
21	吴玉丹	200.00	0.8333
22	张志清	150.00	0.6250
23	郑越超	128.75	0.5365
24	吴小茜	122.10	0.5088
25	刘平	122.10	0.5088
26	任喜荣	120.00	0.5000
27	金安华	111.88	0.4662
28	创新资本	100.00	0.4167
29	深创投	100.00	0.4167
30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4167
31	张文莉	100.00	0.4167
32	雷庆昌	100.00	0.4167
33	贾天喜	80.00	0.3333
34	冉娅	60.00	0.2500
35	宋连祥	55.00	0.2292
36	陈燕秋	55.00	0.2292
37	冯迎秋	50.00	0.2083
38	吴德培	50.00	0.2083
39	程庆富	50.00	0.2083
40	姚志向	50.00	0.2083
41	王玉琳	50.00	0.20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42	吴昆	40.00	0.1667
43	段忠	38.00	0.1583
44	祝伟军	35.00	0.1458
45	朱其广	30.00	0.1250
46	王艳凤	23.00	0.0958
47	赵孟龙	20.00	0.0833
48	喻杰	20.00	0.0833
49	姜治宇	20.00	0.0833
50	于得明	11.00	0.0458
51	杨超	10.00	0.0417
52	陈建	10.00	0.0417
53	朱新军	10.00	0.0417
54	李心怡	10.00	0.0417
55	李国兵	10.00	0.0417
56	高成	10.00	0.0417
57	赵文军	10.00	0.0417
58	包卫	7.00	0.0292
合计		24,000.00	100.0000

20、2019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2 月 6 日，航盛投资与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航盛投资将持有航盛电子 200 万股股份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1 日，航盛电子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1.8750
2	华建佳创	3,729.40	15.5392
3	航盛投资	3,046.05	12.6919
4	中航系统	2,000.00	8.3333
5	杨洪	1,724.27	7.18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6	南航电子	845.00	3.5208
7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5000
8	博华盛	538.00	2.2417
9	肖锦鸿	535.00	2.2292
10	博华航	462.00	1.9250
11	张伟汉	400.00	1.6667
12	郭永庚	370.80	1.5450
13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2500
14	唐玮	300.00	1.2500
15	黄思思	300.00	1.2500
16	关景成	280.65	1.1694
17	朱伟军	250.00	1.0417
18	夏国新	200.00	0.8333
19	张国梁	200.00	0.8333
20	吴育孟	200.00	0.8333
21	吴玉丹	200.00	0.8333
22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0.8333
23	张志清	150.00	0.6250
24	郑越超	128.75	0.5365
25	吴小茜	122.10	0.5088
26	刘平	122.10	0.5088
27	任喜荣	120.00	0.5000
28	金安华	111.88	0.4662
29	创新资本	100.00	0.4167
30	深创投	100.00	0.4167
31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4167
32	张文莉	100.00	0.4167
33	雷庆昌	100.00	0.4167
34	贾天喜	80.00	0.3333
35	冉娅	60.00	0.2500
36	宋连祥	55.00	0.2292
37	陈燕秋	55.00	0.22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38	冯迎秋	50.00	0.2083
39	吴德培	50.00	0.2083
40	程庆富	50.00	0.2083
41	姚志向	50.00	0.2083
42	王玉琳	50.00	0.2083
43	吴昆	40.00	0.1667
44	段忠	38.00	0.1583
45	祝伟军	35.00	0.1458
46	朱其广	30.00	0.1250
47	王艳凤	23.00	0.0958
48	赵孟龙	20.00	0.0833
49	喻杰	20.00	0.0833
50	姜治宇	20.00	0.0833
51	于得明	11.00	0.0458
52	杨超	10.00	0.0417
53	陈建	10.00	0.0417
54	朱新军	10.00	0.0417
55	李心怡	10.00	0.0417
56	李国兵	10.00	0.0417
57	高成	10.00	0.0417
58	赵文军	10.00	0.0417
59	包卫	7.00	0.0292
合计		24,000.00	100.0000

21、2019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6 月 25 日，吴育孟与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育孟将持有航盛电子 200 万股股份以 2,02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7 日，航盛电子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1.8750
2	华建佳创	3,729.40	15.5392
3	航盛投资	3,046.05	12.6919
4	中航系统	2,000.00	8.3333
5	杨洪	1,724.27	7.1845
6	南航电子	845.00	3.5208
7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5000
8	博华盛	538.00	2.2417
9	肖锦鸿	535.00	2.2292
10	博华航	462.00	1.9250
11	张伟汉	400.00	1.6667
12	郭永庚	370.80	1.5450
13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2500
14	唐玮	300.00	1.2500
15	黄思思	300.00	1.2500
16	关景成	280.65	1.1694
17	朱伟军	250.00	1.0417
18	夏国新	200.00	0.8333
19	张国梁	200.00	0.8333
20	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0.8333
21	吴玉丹	200.00	0.8333
22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0.8333
23	张志清	150.00	0.6250
24	郑越超	128.75	0.5365
25	吴小茜	122.10	0.5088
26	刘平	122.10	0.5088
27	任喜荣	120.00	0.5000
28	金安华	111.88	0.4662
29	创新资本	100.00	0.4167
30	深创投	100.00	0.4167
31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4167
32	张文莉	100.00	0.41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33	雷庆昌	100.00	0.4167
34	贾天喜	80.00	0.3333
35	冉娅	60.00	0.2500
36	宋连祥	55.00	0.2292
37	陈燕秋	55.00	0.2292
38	冯迎秋	50.00	0.2083
39	吴德培	50.00	0.2083
40	程庆富	50.00	0.2083
41	姚志向	50.00	0.2083
42	王玉琳	50.00	0.2083
43	吴昆	40.00	0.1667
44	段忠	38.00	0.1583
45	祝伟军	35.00	0.1458
46	朱其广	30.00	0.1250
47	王艳凤	23.00	0.0958
48	赵孟龙	20.00	0.0833
49	喻杰	20.00	0.0833
50	姜治宇	20.00	0.0833
51	于得明	11.00	0.0458
52	杨超	10.00	0.0417
53	陈建	10.00	0.0417
54	朱新军	10.00	0.0417
55	李心怡	10.00	0.0417
56	李国兵	10.00	0.0417
57	高成	10.00	0.0417
58	赵文军	10.00	0.0417
59	包卫	7.00	0.0292
合计		24,000.00	100.0000

22、2019 年 11 月，股份转让、第十一次增资

（1）股份转让

2019 年 7 月 16 日，张文莉与华建佳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文莉将持有的航盛电子 100 万股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华建佳创。

（2）增资

2019年11月15日，航盛电子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发股份3,000万股。其中，航投誉华认购2,000万股，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000万股。

2021年6月23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489号），验证截至2019年12月8日，航盛电子已收到航投誉华缴纳的新增资本19,06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17,06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9年11月28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19.4444
2	华建佳创	3,829.40	14.1830
3	航盛投资	3,046.05	11.2817
4	中航机载	2,000.00	7.4074
5	航投誉华	2,000.00	7.4074
6	杨洪	1,724.27	6.3862
7	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1,000.00	3.7037
8	南航电子	845.00	3.1296
9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2222
10	博华盛	538.00	1.9926
11	肖锦鸿	535.00	1.9815
12	博华航	462.00	1.7111
13	张伟汉	400.00	1.4815
14	郭永庚	370.80	1.3733
15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1111
16	唐玮	300.00	1.1111
17	黄思思	300.00	1.1111
18	关景成	280.65	1.0394
19	朱伟军	250.00	0.92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20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0.7407
21	夏国新	200.00	0.7407
22	张国梁	200.00	0.7407
23	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0.7407
24	吴玉丹	200.00	0.7407
25	张志清	150.00	0.5556
26	郑越超	128.75	0.4769
27	吴小茜	122.10	0.4522
28	刘平	122.10	0.4522
29	任喜荣	120.00	0.4444
30	金安华	111.88	0.4144
31	创新资本	100.00	0.3704
32	深创投	100.00	0.3704
33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704
34	雷庆昌	100.00	0.3704
35	贾天喜	80.00	0.2963
36	冉娅	60.00	0.2222
37	宋连祥	55.00	0.2037
38	陈燕秋	55.00	0.2037
39	冯迎秋	50.00	0.1852
40	吴德培	50.00	0.1852
41	程庆富	50.00	0.1852
42	姚志向	50.00	0.1852
43	王玉琳	50.00	0.1852
44	吴昆	40.00	0.1481
45	段忠	38.00	0.1407
46	祝伟军	35.00	0.1296
47	朱其广	30.00	0.1111
48	王艳凤	23.00	0.0852
49	赵孟龙	20.00	0.0741
50	喻杰	20.00	0.0741
51	姜治宇	20.00	0.0741
52	于得明	11.00	0.04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53	杨超	10.00	0.0370
54	陈建	10.00	0.0370
55	朱新军	10.00	0.0370
56	李心怡	10.00	0.0370
57	李国兵	10.00	0.0370
58	高成	10.00	0.0370
59	赵文军	10.00	0.0370
60	包卫	7.00	0.0259
合计		27,000.00	100.0000

注 1：根据航盛电子说明，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未与航盛电子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任何协议或文件，亦未向航盛电子缴纳认购款，后续由华登二期认缴该等增发股份，同时将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公司章程中移除。

23、2021 年 6 月，股份转让、第十二次增资

（1）股份转让

2019 年 6 月 18 日，吴昆与尹慧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昆将持有航盛电子 40 万股股份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尹慧瑜。

（2）增资

2021 年 3 月 5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调整航盛公司增资认购对象的议案》：航盛电子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向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发 1,000 万股的决议中的增发对象由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为华登二期，增发数量和价格不变。

2021 年 6 月 23 日，股份托管机构进行了非上市公司增资登记，增资登记事项为航投誉华增资股数 2,000 万股，增资金额 19,060 万元；华登二期增资股数 1,000 万股，增资金额 9,53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488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航盛电子收到华登二期的缴纳出资 9,53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8,53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21年6月8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19.4444
2	华建佳创	3,829.40	14.1830
3	航盛投资	3,046.05	11.2817
4	中航机载	2,000.00	7.4074
5	航投誉华	2,000.00	7.4074
6	杨洪	1,724.27	6.3862
7	华登二期	1,000.00	3.7037
8	南航电子	845.00	3.1296
9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2222
10	博华盛	538.00	1.9926
11	肖锦鸿	535.00	1.9815
12	博华航	462.00	1.7111
13	张伟汉	400.00	1.4815
14	郭永庚	370.80	1.3733
15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1111
16	唐玮	300.00	1.1111
17	黄思思	300.00	1.1111
18	关景成	280.65	1.0394
19	朱伟军	250.00	0.9259
20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0.7407
21	夏国新	200.00	0.7407
22	张国梁	200.00	0.7407
23	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0.7407
24	吴玉丹	200.00	0.7407
25	张志清	150.00	0.5556
26	郑越超	128.75	0.4769
27	吴小茜	122.10	0.4522
28	刘平	122.10	0.4522
29	任喜荣	120.00	0.444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30	金安华	111.88	0.4144
31	创新资本	100.00	0.3704
32	深创投	100.00	0.3704
33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704
34	雷庆昌	100.00	0.3704
35	贾天喜	80.00	0.2963
36	冉娅	60.00	0.2222
37	宋连祥	55.00	0.2037
38	陈燕秋	55.00	0.2037
39	冯迎秋	50.00	0.1852
40	吴德培	50.00	0.1852
41	程庆富	50.00	0.1852
42	姚志向	50.00	0.1852
43	王玉琳	50.00	0.1852
44	尹慧瑜	40.00	0.1481
45	段忠	38.00	0.1407
46	祝伟军	35.00	0.1296
47	朱其广	30.00	0.1111
48	王艳凤	23.00	0.0852
49	赵孟龙	20.00	0.0741
50	喻杰	20.00	0.0741
51	姜治宇	20.00	0.0741
52	于得明	11.00	0.0407
53	杨超	10.00	0.0370
54	陈建	10.00	0.0370
55	朱新军	10.00	0.0370
56	李心怡	10.00	0.0370
57	李国兵	10.00	0.0370
58	高成	10.00	0.0370
59	赵文军	10.00	0.0370
60	包卫	7.00	0.0259
合计		27,000.00	100.0000

24、2022 年 10 月，股份转让、第十三次增资

（1）股份转让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股数 （万股）
2021.7.8	段忠	景思宏	50.00	5.00
2021.8.16	冯迎秋	阮双刚	500.00	50.00
2021.8.20	雷庆昌		300.00	30.00
2021.11.8	金安华	景思宏	300.00	30.00
2022.1.10	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讯方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0.00	200.00
2022.3.7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物控股	3,150.00	300.00
2022.3.18	东风南方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0.00	1000.00
		惠友豪嘉	9,530.00	1000.00
		杭州华芯云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60.00	2000.00
2022.4.15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明	478.00	50.00
		广东长研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76	21.00
2022.6.2		生润投资	3,824.00	400.00
2022.6.27		李芳	200.00	20.00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0	10.00
		任喜荣	400.00	40.00
2022.6.29		李莉	300.00	30.00
2022.6.1		惠友豪嘉	守恒致明	4,780.00
2022.8.3	雷庆昌	广州中保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0	70.00
2022.5.31	杭州华芯云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登二期	1,300.48	133.52
2022.5.11		华芯云开	10,083.77	1047.12
2022.7.1		芯杭盛	8,029.73	819.36
2022.8.29	深圳市华讯方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保腾联享	1,333.00	100.00
		鹏鼎投资	1,333.00	100.00
2022.9.26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腾联享	2,200.00	200.00

（2）增资

2022年6月21日，航盛电子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增发股份900万股，每股10元，增发对象为：中证投资增资200万股；弘陶成选增资200万股；高新投创投增资340万股；高新投云增资94.324万股；高新投致远一期增资54.976万股；小禾创业增资10.7万股；航盛电子向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博华航致、博华盛敬增资600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10元，其中博华航致增资股数为295万股，博华盛敬增资股数为305万股。

2022年9月26日，航盛电子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以每股3元的价格对航盛电子高管进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为：杨洪获得股票550万股；祝伟军获得股票110万股；喻杰获得股票数量100万股；王刚获得股票数量90万股；尹玉涛获得股票数量80万股；吕传文获得股票数量80万股；徐树田获得股票数量80万股；董利获得股票数量60万股。

2022年10月8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华建佳创	3,829.40	12.9153
2	航盛投资	3,046.05	10.2734
3	杨洪	2,274.27	7.6704
4	航投誉华	2,000.00	6.7454
5	中航机载	2,000.00	6.7454
6	东风南方	1,250.00	4.2159
7	华登二期	1,133.52	3.8230
8	华芯云开	1,047.12	3.5316
9	南航电子	845.00	2.8499
10	芯杭盛	819.36	2.7634
11	博华盛	538.00	1.8145
12	肖锦鸿	535.00	1.8044
13	守恒致明	500.00	1.6863
14	惠友豪嘉	500.00	1.686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5	博华航	462.00	1.5582
16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00	1.4469
17	张伟汉	400.00	1.3491
18	生润投资	400.00	1.3491
19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3491
20	郭永庚	370.80	1.2506
21	高新投创投	340.00	1.1467
22	博华盛敬	305.00	1.0287
23	黄思思	300.00	1.0118
24	保腾联享	300.00	1.0118
25	润物控股	300.00	1.0118
26	唐玮	300.00	1.0118
27	博华航致	295.00	0.9949
28	关景成	280.65	0.9465
29	朱伟军	250.00	0.8432
30	中证投资	200.00	0.6745
31	弘陶成选	200.00	0.6745
32	张国梁	200.00	0.6745
33	吴玉丹	200.00	0.6745
34	夏国新	200.00	0.6745
35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0.6745
36	任喜荣	160.00	0.5396
37	张志清	150.00	0.5059
38	祝伟军	145.00	0.4890
39	郑越超	128.75	0.4342
40	吴小茜	122.10	0.4118
41	刘平	122.10	0.4118
42	喻杰	120.00	0.4047
43	深创投	100.00	0.3373
44	创新资本	100.00	0.3373
45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373
46	鹏鼎投资	100.00	0.3373
47	高新投云	94.32	0.318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48	王刚	90.00	0.3035
49	金安华	81.88	0.2762
50	贾天喜	80.00	0.2698
51	阮双刚	80.00	0.2698
52	吕传文	80.00	0.2698
53	尹玉涛	80.00	0.2698
54	徐树田	80.00	0.2698
55	广州中保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2361
56	董利	60.00	0.2024
57	冉娅	60.00	0.2024
58	陈燕秋	55.00	0.1855
59	宋连祥	55.00	0.1855
60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854
61	姚志向	50.00	0.1686
62	王玉琳	50.00	0.1686
63	吴德培	50.00	0.1686
64	李明	50.00	0.1686
65	程庆富	50.00	0.1686
66	尹慧瑜	40.00	0.1349
67	景思宏	35.00	0.1180
68	段忠	33.00	0.1113
69	朱其广	30.00	0.1012
70	李莉	30.00	0.1012
71	王艳凤	23.00	0.0776
72	广东长研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0.0708
73	赵孟龙	20.00	0.0675
74	李芳	20.00	0.0675
75	姜治宇	20.00	0.0675
76	于得明	11.00	0.0371
77	小禾创业	10.70	0.0361
78	李心怡	10.00	0.0337
79	李国兵	10.00	0.033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80	陈建	10.00	0.0337
81	朱新军	10.00	0.0337
82	高成	10.00	0.0337
83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37
84	赵文军	10.00	0.0337
85	杨超	10.00	0.0337
86	包卫	7.00	0.0236
合计		29,650.00	100.0000

25、2022 年 11 月，股份转让、第十四次增资

（1）股份转让

2022 年 10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2.10.17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济南港通一号	2,400.00	200.00
2022.10.27	肖锦鸿	华创多赢	1,350.00	100.00
2022.10.20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锦投资	4,590.30	429.00
2022.10.31	李心怡	景思宏	97.79	8.89
		阮双刚	12.21	1.11

（2）增资

2022 年 10 月 25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增发股份 150 万股，增发对象为粤财产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

2022 年 11 月 8 日，航盛电子与粤财产业、创盈健科签署《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粤财产业以 1,788.90 万元认购航盛电子新增股本 149.08 万元，其余 1,639.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约定创盈健科以 11.10 万元认购航盛电子新增股本 0.92 万元，其余 10.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1 月 14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华建佳创	3,829.40	12.8503
2	航盛投资	3,046.05	10.2216
3	杨洪	2,274.27	7.6318
4	中航机载	2,000.00	6.7114
5	航投誉华	2,000.00	6.7114
6	东风南方	1,250.00	4.1946
7	华登二期	1,133.52	3.8038
8	华芯云开	1,047.12	3.5138
9	南航电子	845.00	2.8356
10	芯航盛	819.36	2.7495
11	博华盛	538.00	1.8054
12	守恒致明	500.00	1.6779
13	惠友豪嘉	500.00	1.6779
14	博华航	462.00	1.5503
15	肖锦鸿	435.00	1.4597
16	明锦投资	429.00	1.4396
17	张伟汉	400.00	1.3423
18	生润投资	400.00	1.3423
19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3423
20	郭永庚	370.80	1.2443
21	高新投创投	340.00	1.1409
22	博华盛敬	305.00	1.0235
23	黄思思	300.00	1.0067
24	保腾联享	300.00	1.0067
25	润物控股	300.00	1.0067
26	唐玮	300.00	1.0067
27	博华航致	295.00	0.9899
28	关景成	280.65	0.9418
29	朱伟军	250.00	0.8389
30	中证投资	200.00	0.6711
31	弘陶成选	200.00	0.6711
32	张国梁	200.00	0.6711
33	吴玉丹	200.00	0.67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34	夏国新	200.00	0.6711
35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711
36	任喜荣	160.00	0.5369
37	张志清	150.00	0.5034
38	粤财产业	149.08	0.5003
39	祝伟军	145.00	0.4866
40	郑越超	128.75	0.4320
41	吴小茜	122.10	0.4097
42	刘平	122.10	0.4097
43	喻杰	120.00	0.4027
44	深创投	100.00	0.3356
45	创新资本	100.00	0.3356
46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356
47	鹏鼎投资	100.00	0.3356
48	华创多赢	100.00	0.3356
49	高新投云	94.32	0.3165
50	王刚	90.00	0.3020
51	金安华	81.88	0.2748
52	阮双双	81.11	0.2722
53	贾天喜	80.00	0.2685
54	吕传文	80.00	0.2685
55	尹玉涛	80.00	0.2685
56	徐树田	80.00	0.2685
57	广州中保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2349
58	董利	60.00	0.2013
59	冉娅	60.00	0.2013
60	陈燕秋	55.00	0.1846
61	宋连祥	55.00	0.1846
62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845
63	姚志向	50.00	0.1678
64	王玉琳	50.00	0.1678
65	吴德培	50.00	0.16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66	李明	50.00	0.1678
67	程庆富	50.00	0.1678
68	尹慧瑜	40.00	0.1342
69	景思宏	43.89	0.1473
70	段忠	33.00	0.1107
71	朱其广	30.00	0.1007
72	李莉	30.00	0.1007
73	王艳凤	23.00	0.0772
74	广东长研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0.0705
75	赵孟龙	20.00	0.0671
76	李芳	20.00	0.0671
77	姜治宇	20.00	0.0671
78	于得明	11.00	0.0369
79	小禾创业	10.70	0.0359
80	李国兵	10.00	0.0336
81	陈建	10.00	0.0336
82	朱新军	10.00	0.0336
83	高成	10.00	0.0336
84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36
85	赵文军	10.00	0.0336
86	杨超	10.00	0.0336
87	包卫	7.00	0.0235
88	创盈健科	0.92	0.0031
合计		29,800.00	100.0000

26、2023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2.11.16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守恒致茂	3,300.00	300.00
2022.8.8		宁波北仑乾丰永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100.00
2022.11.22	宁波北仑乾丰永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虎峰淳合	1,200.00	100.00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股数 (万股)
2022.12.23	广东长研石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¹	青禾壹号	98.88	10.30
2023.3.8	肖锦鸿	华淳保信	3,040.00	200.00
		华淳投资	3,040.00	200.00
2023.3.23		安江波	304.00	20.00
2022.12.22	航投誉华	汇桥新能源	3,060.00	250.00
2022.12.22		广深联合	2,448.00	200.00
2022.12.22		晟道投资	3,672.00	300.00
2022.12.30		华安鑫创	1,233.00	100.00
2022.12.30		迅捷兴	2,466.00	200.00
2022.12.30		盛泰投资	1,479.60	120.00
2022.12.28		董利	739.80	60.00
2022.12.28		王刚	616.50	50.00
2022.12.22		肖锦鸿	6,165.00	500.00
2023.2.28		守恒致盛	2,728.00	220.00
2023.6.16	段忠 ²	刘伦兰	-	33.00
2023.6.21	博华盛	博华航	260.00	20.00

注 1：广东长研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 年 5 月更名为广东青禾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刘伦兰以继承方式取得段忠持有的航盛电子 33.00 万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华建佳创	3,829.40	12.8503
2	航盛投资	3,046.05	10.2216
3	杨洪	2,274.27	7.6318
4	中航机载	2,000.00	6.7114
5	东风南方	1,250.00	4.1946
6	华登二期	1,133.52	3.8038
7	华芯云开	1047.12	3.5138
8	南航电子	845.00	2.8356
9	芯杭盛	819.36	2.7495
10	博华盛	518.00	1.7383
11	肖锦鸿	515.00	1.728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2	惠友豪嘉	500.00	1.6779
13	守恒致明	500.00	1.6779
14	博华航	482.00	1.6174
15	明锦投资	429.00	1.4396
16	张伟汉	400.00	1.3423
17	生润投资	400.00	1.3423
18	郭永庚	370.80	1.2443
19	高新投创投	340.00	1.1409
20	博华盛敬	305.00	1.0235
21	守恒致茂	300.00	1.0067
22	唐玮	300.00	1.0067
23	晟道投资	300.00	1.0067
24	黄思思	300.00	1.0067
25	润物控股	300.00	1.0067
26	保腾联享	300.00	1.0067
27	博华航致	295.00	0.9899
28	关景成	280.65	0.9418
29	朱伟军	250.00	0.8389
30	汇桥新能源	250.00	0.8389
31	守恒致盛	220.00	0.7383
32	张国梁	200.00	0.6711
33	吴玉丹	200.00	0.6711
34	夏国新	200.00	0.6711
35	迅捷兴	200.00	0.6711
36	华淳保信	200.00	0.6711
37	华淳投资	200.00	0.6711
38	广深联合	200.00	0.6711
39	弘陶成选	200.00	0.6711
40	中证投资	200.00	0.6711
41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711
42	任喜荣	160.00	0.5369
43	张志清	150.00	0.5034
44	粤财产业	149.08	0.50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45	祝伟军	145.00	0.4866
46	王刚	140.00	0.4698
47	郑越超	128.75	0.4320
48	刘平	122.10	0.4097
49	吴小茜	122.10	0.4097
50	盛泰投资	120.00	0.4027
51	董利	120.00	0.4027
52	喻杰	120.00	0.4027
53	鹏鼎投资	100.00	0.3356
54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356
55	华安鑫创	100.00	0.3356
56	深创投	100.00	0.3356
57	虎峰淳合	100.00	0.3356
58	华创多赢	100.00	0.3356
59	创新资本	100.00	0.3356
60	高新投云	94.32	0.3165
61	金安华	81.88	0.2748
62	阮双刚	81.11	0.2722
63	吕传文	80.00	0.2685
64	徐树田	80.00	0.2685
65	尹玉涛	80.00	0.2685
66	贾天喜	80.00	0.2685
67	广州中保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2349
68	冉娅	60.00	0.2013
69	宋连祥	55.00	0.1846
70	陈燕秋	55.00	0.1846
71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845
72	王玉琳	50.00	0.1678
73	姚志向	50.00	0.1678
74	程庆富	50.00	0.1678
75	吴德培	50.00	0.1678
76	李明	50.00	0.16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77	景思宏	43.89	0.1473
78	尹慧瑜	40.00	0.1342
79	刘伦兰	33.00	0.1107
80	朱其广	30.00	0.1007
81	李莉	30.00	0.1007
82	王艳凤	23.00	0.0772
83	姜治宇	20.00	0.0671
84	安江波	20.00	0.0671
85	赵孟龙	20.00	0.0671
86	李芳	20.00	0.0671
87	于得明	11.00	0.0369
88	小禾创业	10.70	0.0359
89	青禾贰号	10.70	0.0359
90	青禾壹号	10.30	0.0346
91	李国兵	10.00	0.0336
92	赵文军	10.00	0.0336
93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36
94	杨超	10.00	0.0336
95	朱新军	10.00	0.0336
96	高成	10.00	0.0336
97	陈建	10.00	0.0336
98	包卫	7.00	0.0235
99	创盈健科	0.92	0.0031
合计		29,800.00	100.0000

27、2023 年 11 月，第十五次增资

2023 年 10 月 17 日，航盛电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航盛电子增发股份 2,230 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 17 元，增发对象与数量如下：中国互联网投资认购 1,150 万股、粤财产业认购 238.4764 万股、创盈健科认购 1.5236 万股、华淳保信认购 150 万股、北京京国创认购 250 万股、陕西德创智能认购 150 万股、鹏远基石认购 290 万股。

2023 年 11 月 23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华建佳创	3,829.40	11.9557
2	航盛投资	3,046.05	9.5100
3	杨洪	2,274.27	7.1004
4	中航机载	2,000.00	6.2441
5	东风南方	1,250.00	3.9026
6	中国互联网投资	1,150.00	3.5904
7	华登二期	1,133.52	3.5389
8	华芯云开	1,047.12	3.2692
9	南航电子	845.00	2.6382
10	芯杭盛	819.36	2.5581
11	博华盛	518.00	1.6172
12	肖锦鸿	515.00	1.6079
13	守恒致明	500.00	1.5610
14	惠友豪嘉	500.00	1.5610
15	博华航	482.00	1.5048
16	明锦投资	429.00	1.3394
17	张伟汉	400.00	1.2488
18	生润投资	400.00	1.2488
19	粤财产业	387.56	1.2100
20	郭永庚	370.80	1.1577
21	华淳保信	350.00	1.0927
22	高新投创投	340.00	1.0615
23	博华盛敬	305.00	0.9522
24	唐玮	300.00	0.9366
25	守恒致茂	300.00	0.9366
26	保腾联享	300.00	0.9366
27	润物控股	300.00	0.9366
28	黄思思	300.00	0.9366
29	晟道投资	300.00	0.9366
30	博华航致	295.00	0.92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31	鹏远基石	290.00	0.9054
32	关景成	280.65	0.8762
33	朱伟军	250.00	0.7805
34	汇桥新能源	250.00	0.7805
35	北京京国创	250.00	0.7805
36	守恒致盛	220.00	0.6869
37	中证投资	200.00	0.6244
38	张国梁	200.00	0.6244
39	夏国新	200.00	0.6244
40	吴玉丹	200.00	0.6244
41	迅捷兴	200.00	0.6244
42	华淳投资	200.00	0.6244
43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244
44	广深联合	200.00	0.6244
45	弘陶成选	200.00	0.6244
46	任喜荣	160.00	0.4995
47	张志清	150.00	0.4683
48	陕西德创智能	150.00	0.4683
49	祝伟军	145.00	0.4527
50	王刚	140.00	0.4371
51	郑越超	128.75	0.4020
52	吴小茜	122.10	0.3812
53	刘平	122.10	0.3812
54	喻杰	120.00	0.3746
55	盛泰投资	120.00	0.3746
56	董利	120.00	0.3746
57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122
58	创新资本	100.00	0.3122
59	深创投	100.00	0.3122
60	华创多赢	100.00	0.3122
61	虎峰淳合	100.00	0.3122
62	鹏鼎投资	100.00	0.3122
63	华安鑫创	100.00	0.31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64	高新投云	94.32	0.2945
65	金安华	81.88	0.2556
66	阮双刚	81.11	0.2532
67	尹玉涛	80.00	0.2498
68	徐树田	80.00	0.2498
69	吕传文	80.00	0.2498
70	贾天喜	80.00	0.2498
71	广州中保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2185
72	冉娅	60.00	0.1873
73	宋连祥	55.00	0.1717
74	陈燕秋	55.00	0.1717
75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717
76	姚志向	50.00	0.1561
77	吴德培	50.00	0.1561
78	王玉琳	50.00	0.1561
79	李明	50.00	0.1561
80	程庆富	50.00	0.1561
81	景思宏	43.89	0.1370
82	尹慧瑜	40.00	0.1249
83	刘伦兰	33.00	0.1030
84	朱其广	30.00	0.0937
85	李莉	30.00	0.0937
86	王艳凤	23.00	0.0718
87	赵孟龙	20.00	0.0624
88	李芳	20.00	0.0624
89	姜治宇	20.00	0.0624
90	安江波	20.00	0.0624
91	于得明	11.00	0.0343
92	小禾创业	10.70	0.0334
93	青禾贰号	10.70	0.0334
94	青禾壹号	10.30	0.0322
95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96	朱新军	10.00	0.0312
97	赵文军	10.00	0.0312
98	杨超	10.00	0.0312
99	李国兵	10.00	0.0312
100	高成	10.00	0.0312
101	陈建	10.00	0.0312
102	包卫	7.00	0.0219
103	创盈健科	2.44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00

28、2023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23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3.11.24	吴玉丹	廊坊国创	2,128.00	140.00
2023.12.22		无锡国联	924.00	60.00
2023.12.22	广州中保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国联	1,078.00	70.00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华建佳创	3,829.40	11.9557
2	航盛投资	3,046.05	9.5100
3	杨洪	2,274.27	7.1004
4	中航机载	2,000.00	6.2441
5	东风南方	1,250.00	3.9026
6	中国互联网投资	1,150.00	3.5904
7	华登二期	1,133.52	3.5389
8	华芯云开	1,047.12	3.2692
9	南航电子	845.00	2.6382
10	芯杭盛	819.36	2.5581
11	博华盛	518.00	1.6172
12	肖锦鸿	515.00	1.6079
13	守恒致明	500.00	1.56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4	惠友豪嘉	500.00	1.5610
15	博华航	482.00	1.5048
16	明锦投资	429.00	1.3394
17	张伟汉	400.00	1.2488
18	生润投资	400.00	1.2488
19	粤财产业	387.56	1.2100
20	郭永庚	370.80	1.1577
21	华淳保信	350.00	1.0927
22	高新投创投	340.00	1.0615
23	博华盛敬	305.00	0.9522
24	唐玮	300.00	0.9366
25	守恒致茂	300.00	0.9366
26	保腾联享	300.00	0.9366
27	润物控股	300.00	0.9366
28	黄思思	300.00	0.9366
29	晟道投资	300.00	0.9366
30	博华航致	295.00	0.9210
31	鹏远基石	290.00	0.9054
32	关景成	280.65	0.8762
33	朱伟军	250.00	0.7805
34	汇桥新能源	250.00	0.7805
35	北京京国创	250.00	0.7805
36	守恒致盛	220.00	0.6869
37	中证投资	200.00	0.6244
38	张国梁	200.00	0.6244
39	夏国新	200.00	0.6244
40	迅捷兴	200.00	0.6244
41	华淳投资	200.00	0.6244
42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244
43	广深联合	200.00	0.6244
44	弘陶成选	200.00	0.6244
45	任喜荣	160.00	0.4995
46	张志清	150.00	0.46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47	陕西德创智能	150.00	0.4683
48	祝伟军	145.00	0.4527
49	廊坊国创	140.00	0.4371
50	王刚	140.00	0.4371
51	无锡国联	130.00	0.4059
52	郑越超	128.75	0.4020
53	吴小茜	122.10	0.3812
54	刘平	122.10	0.3812
55	喻杰	120.00	0.3746
56	盛泰投资	120.00	0.3746
57	董利	120.00	0.3746
58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122
59	创新资本	100.00	0.3122
60	深创投	100.00	0.3122
61	华创多赢	100.00	0.3122
62	虎峰淳合	100.00	0.3122
63	鹏鼎投资	100.00	0.3122
64	华安鑫创	100.00	0.3122
65	高新投云	94.32	0.2945
66	金安华	81.88	0.2556
67	阮双刚	81.11	0.2532
68	尹玉涛	80.00	0.2498
69	徐树田	80.00	0.2498
70	吕传文	80.00	0.2498
71	贾天喜	80.00	0.2498
72	冉娅	60.00	0.1873
73	宋连祥	55.00	0.1717
74	陈燕秋	55.00	0.1717
75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717
76	姚志向	50.00	0.1561
77	吴德培	50.00	0.1561
78	王玉琳	50.00	0.1561
79	李明	50.00	0.15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80	程庆富	50.00	0.1561
81	景思宏	43.89	0.1370
82	尹慧瑜	40.00	0.1249
83	刘伦兰	33.00	0.1030
84	朱其广	30.00	0.0937
85	李莉	30.00	0.0937
86	王艳凤	23.00	0.0718
87	赵孟龙	20.00	0.0624
88	李芳	20.00	0.0624
89	姜治宇	20.00	0.0624
90	安江波	20.00	0.0624
91	于得明	11.00	0.0343
92	小禾创业	10.70	0.0334
93	青禾贰号	10.70	0.0334
94	青禾壹号	10.30	0.0322
95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12
96	朱新军	10.00	0.0312
97	赵文军	10.00	0.0312
98	杨超	10.00	0.0312
99	李国兵	10.00	0.0312
100	高成	10.00	0.0312
101	陈建	10.00	0.0312
102	包卫	7.00	0.0219
103	创盈健科	2.44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00

29、2024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4.2.29	高成 ¹	高激扬	-	2.50
2024.2.29		高激飞	-	2.50
2024.3.4	高成 ²	宋桂英	-	5.00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股数 (万股)
2024.2.27	宋桂英 ³	高激扬	-	1.50
2024.2.27		高激飞	-	3.50
2024.3.1	郭永庚 ⁴	杨洪	2,525.60	360.80
2024.3.1	朱伟军	航盛投资	1,500.00	250.00
2024.7.24	祝伟军	杨洪	330.00	110.00
2024.7.26	金安华 ⁵	杨洪	0.00	81.88
2024.7.26	郑越超 ⁶	杨洪	0.00	18.75

注 1: 高成与其配偶宋桂英共同拥有航盛电子 10.00 万股股份(即宋桂英与高成各自拥有 5.00 万股股份), 因宋桂英表示放弃对被继承人高成 5 万股份的继承权, 被继承人高成的上述遗产由高激扬、高激飞共同继承, 即高激扬、高激飞各自继承航盛电子 2.50 万股股份。

注 2: 高成与其配偶宋桂英共同拥有航盛电子 10.00 万股股份(即宋桂英与高成各自拥有 5.00 万股股份), 上述股份登记在高成一人名下, 高成去世后, 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5.00 万股股份分割给宋桂英。

注 3: 2024 年 2 月 27 日, 宋桂英与高激飞、高激扬签署《赠与合同》, 宋桂英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1.50 万股股份赠与高激扬, 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3.50 万股股份赠与高激飞。

注 4: 2024 年 3 月 1 日, 郭永庚与杨洪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郭永庚以 2,525.60 万元的价格向杨洪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360.80 万股股份。2024 年 3 月 3 日, 郭永庚与杨洪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注 5: 2024 年 7 月 26 日, 金安华与杨洪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金安华以 0.00 元的价格向杨洪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81.88 万股股份。同日, 金安华与杨洪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注 6: 2024 年 7 月 26 日, 郑越超与杨洪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郑越超以每股 0.00 元的价格向杨洪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18.75 万股股份。同日, 郑越超与杨洪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 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1	华建佳创	3,829.40	11.9557
2	航盛投资	3,296.05	10.2905
3	杨洪	2,845.70	8.8845
4	中航机载	2,000.00	6.2441
5	东风南方	1,250.00	3.9026
6	中国互联网投资	1,150.00	3.5904
7	华登二期	1,133.52	3.5389
8	华芯云开	1,047.12	3.2692
9	南航电子	845.00	2.6382
10	芯杭盛	819.36	2.5581
11	博华盛	518.00	1.617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2	肖锦鸿	515.00	1.6079
13	守恒致明	500.00	1.5610
14	惠友豪嘉	500.00	1.5610
15	博华航	482.00	1.5048
16	明锦投资	429.00	1.3394
17	张伟汉	400.00	1.2488
18	生润投资	400.00	1.2488
19	粤财产业	387.56	1.2100
20	华淳保信	350.00	1.0927
21	高新投创投	340.00	1.0615
22	博华盛敬	305.00	0.9522
23	唐玮	300.00	0.9366
24	守恒致茂	300.00	0.9366
25	保腾联享	300.00	0.9366
26	润物控股	300.00	0.9366
27	黄思思	300.00	0.9366
28	晟道投资	300.00	0.9366
29	博华航致	295.00	0.9210
30	鹏远基石	290.00	0.9054
31	关景成	280.65	0.8762
32	汇桥新能源	250.00	0.7805
33	北京京国创	250.00	0.7805
34	守恒致盛	220.00	0.6869
35	中证投资	200.00	0.6244
36	张国梁	200.00	0.6244
37	夏国新	200.00	0.6244
38	迅捷兴	200.00	0.6244
39	华淳投资	200.00	0.6244
40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244
41	广深联合	200.00	0.6244
42	弘陶成选	200.00	0.6244
43	任喜荣	160.00	0.4995
44	张志清	150.00	0.46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45	陕西德创智能	150.00	0.4683
46	廊坊国创	140.00	0.4371
47	王刚	140.00	0.4371
48	无锡国联	130.00	0.4059
49	吴小茜	122.10	0.3812
50	刘平	122.10	0.3812
51	喻杰	120.00	0.3746
52	盛泰投资	120.00	0.3746
53	董利	120.00	0.3746
54	郑越超	110.00	0.3434
55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122
56	创新资本	100.00	0.3122
57	深创投	100.00	0.3122
58	华创多赢	100.00	0.3122
59	虎峰淳合	100.00	0.3122
60	鹏鼎投资	100.00	0.3122
61	华安鑫创	100.00	0.3122
62	高新投云	94.32	0.2945
63	阮双刚	81.11	0.2532
64	尹玉涛	80.00	0.2498
65	徐树田	80.00	0.2498
66	吕传文	80.00	0.2498
67	贾天喜	80.00	0.2498
68	冉娅	60.00	0.1873
69	宋连祥	55.00	0.1717
70	陈燕秋	55.00	0.1717
71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717
72	姚志向	50.00	0.1561
73	吴德培	50.00	0.1561
74	王玉琳	50.00	0.1561
75	李明	50.00	0.1561
76	程庆富	50.00	0.1561
77	景思宏	43.89	0.13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78	尹慧瑜	40.00	0.1249
79	祝伟军	35.00	0.1093
80	刘伦兰	33.00	0.1030
81	朱其广	30.00	0.0937
82	李莉	30.00	0.0937
83	王艳凤	23.00	0.0718
84	赵孟龙	20.00	0.0624
85	李芳	20.00	0.0624
86	姜治宇	20.00	0.0624
87	安江波	20.00	0.0624
88	于得明	11.00	0.0343
89	小禾创业	10.70	0.0334
90	青禾贰号	10.70	0.0334
91	青禾壹号	10.30	0.0322
92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12
93	朱新军	10.00	0.0312
94	赵文军	10.00	0.0312
95	杨超	10.00	0.0312
96	李国兵	10.00	0.0312
97	陈建	10.00	0.0312
98	郭永庚	10.00	0.0312
99	包卫	7.00	0.0219
100	高激飞	6.00	0.0187
101	高激扬	4.00	0.0125
102	创盈健科	2.44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00

30、2025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25 年 5 月期间，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5.5.9	尹玉涛	喻杰	60.00	20.00
2025.5.9		齐捷	60.00	20.00
2025.5.9		邹正平	60.00	20.00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5.5.9		吕智戟	60.00	20.00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华建佳创	3,829.40	11.9557
2	航盛投资	3,296.05	10.2905
3	杨洪	2,845.70	8.8845
4	中航机载	2,000.00	6.2441
5	东风南方	1,250.00	3.9026
6	中国互联网投资	1,150.00	3.5904
7	华登二期	1,133.52	3.5389
8	华芯云开	1,047.12	3.2692
9	南航电子	845.00	2.6382
10	芯杭盛	819.36	2.5581
11	博华盛	518.00	1.6172
12	肖锦鸿	515.00	1.6079
13	守恒致明	500.00	1.5610
14	惠友豪嘉	500.00	1.5610
15	博华航	482.00	1.5048
16	明锦投资	429.00	1.3394
17	张伟汉	400.00	1.2488
18	生润投资	400.00	1.2488
19	粤财产业	387.56	1.2100
20	华淳保信	350.00	1.0927
21	高新投创投	340.00	1.0615
22	博华盛敬	305.00	0.9522
23	唐玮	300.00	0.9366
24	守恒致茂	300.00	0.9366
25	保腾联享	300.00	0.9366
26	润物控股	300.00	0.9366
27	黄思思	300.00	0.9366
28	晟道投资	300.00	0.9366
29	博华航致	295.00	0.92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30	鹏远基石	290.00	0.9054
31	关景成	280.65	0.8762
32	汇桥新能源	250.00	0.7805
33	北京京国创	250.00	0.7805
34	守恒致盛	220.00	0.6869
35	中证投资	200.00	0.6244
36	张国梁	200.00	0.6244
37	夏国新	200.00	0.6244
38	迅捷兴	200.00	0.6244
39	华淳投资	200.00	0.6244
40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244
41	广深联合	200.00	0.6244
42	弘陶成选	200.00	0.6244
43	任喜荣	160.00	0.4995
44	张志清	150.00	0.4683
45	陕西德创智能	150.00	0.4683
46	廊坊国创	140.00	0.4371
47	王刚	140.00	0.4371
48	无锡国联	130.00	0.4059
49	吴小茜	122.10	0.3812
50	刘平	122.10	0.3812
51	喻杰	140.00	0.4371
52	盛泰投资	120.00	0.3746
53	董利	120.00	0.3746
54	郑越超	110.00	0.3434
55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122
56	创新资本	100.00	0.3122
57	深创投	100.00	0.3122
58	华创多赢	100.00	0.3122
59	虎峰淳合	100.00	0.3122
60	鹏鼎投资	100.00	0.3122
61	华安鑫创	100.00	0.3122
62	高新投云	94.32	0.29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63	阮双刚	81.11	0.2532
64	徐树田	80.00	0.2498
65	吕传文	80.00	0.2498
66	贾天喜	80.00	0.2498
67	冉娅	60.00	0.1873
68	宋连祥	55.00	0.1717
69	陈燕秋	55.00	0.1717
70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717
71	姚志向	50.00	0.1561
72	吴德培	50.00	0.1561
73	王玉琳	50.00	0.1561
74	李明	50.00	0.1561
75	程庆富	50.00	0.1561
76	景思宏	43.89	0.1370
77	尹慧瑜	40.00	0.1249
78	祝伟军	35.00	0.1093
79	刘伦兰	33.00	0.1030
80	朱其广	30.00	0.0937
81	李莉	30.00	0.0937
82	王艳凤	23.00	0.0718
83	赵孟龙	20.00	0.0624
84	李芳	20.00	0.0624
85	姜治宇	20.00	0.0624
86	齐捷	20.00	0.0624
87	邹正平	20.00	0.0624
88	吕智戟	20.00	0.0624
89	安江波	20.00	0.0624
90	于得明	11.00	0.0343
91	小禾创业	10.70	0.0334
92	青禾贰号	10.70	0.0334
93	青禾壹号	10.30	0.0322
94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12
95	朱新军	10.00	0.03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96	赵文军	10.00	0.0312
97	杨超	10.00	0.0312
98	李国兵	10.00	0.0312
99	陈建	10.00	0.0312
100	郭永庚	10.00	0.0312
101	包卫	7.00	0.0219
102	高激飞	6.00	0.0187
103	高激扬	4.00	0.0125
104	创盈健科	2.44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00

31、2026 年 3 月，股份转让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5.12.17	关景成 ¹	杨洪	0.00	240.65
2025.12.20	吕传文	杨洪	240.00	80.00
2025.12.29	王刚	金石重投	420.00	35.00
2025.12.29	徐树田		240.00	20.00
2025.12.29	董利		60.00	5.00
2025.12.29	邹正平		60.00	5.00
2025.12.29	吕智戟		60.00	5.00
2025.12.29	航盛投资		20,952.00	1,746.00
2026.2.4	李莉	金石交通	360.00	30.00
2026.2.4	华建佳创		3,040.22	252.93
2026.2.4	华建佳创	交控金石	6,929.17	576.47
2026.2.4	唐玮	金石交通	945.60	78.80
2026.2.4	弘陶成选	金石重投	648.00	54.00
2026.2.4	唐玮		254.40	21.20
2026.2.4	航盛投资		600.00	50.00
2026.2.5	华芯云开		2,810.40	267.1485
2026.2.6	芯杭盛		474.58	45.1120
2026.2.6	芯杭盛	金石交通	653.88	62.1555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股数 (万股)
2026.2.6		交控金石	1,070.67	101.7744

注 1：2025 年 12 月 17 日，关景成与杨洪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关景成以 0.00 元的价格向杨洪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240.65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杨洪	3,166.35	9.8856
2	华建佳创	3,000.00	9.3662
3	金石重投	2,253.46	7.0355
4	中航机载	2,000.00	6.2441
5	航盛投资	1,500.05	4.6833
6	东风南方	1,250.00	3.9026
7	中国互联网投资	1,150.00	3.5904
8	华登二期	1,133.52	3.5389
9	南航电子	845.00	2.6382
10	华芯云开	779.97	2.4351
11	交控金石	678.24	2.1175
12	芯杭盛	610.32	1.9055
13	博华盛	518.00	1.6172
14	肖锦鸿	515.00	1.6079
15	守恒致明	500.00	1.5610
16	惠友豪嘉	500.00	1.5610
17	博华航	482.00	1.5048
18	明锦投资	429.00	1.3394
19	金石交通	423.89	1.3234
20	张伟汉	400.00	1.2488
21	生润投资	400.00	1.2488
22	粤财产业	387.56	1.2100
23	华淳保信	350.00	1.0927
24	高新投创投	340.00	1.0615
25	博华盛敬	305.00	0.9522
26	守恒致茂	300.00	0.9366
27	保腾联享	300.00	0.936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28	润物控股	300.00	0.9366
29	黄思思	300.00	0.9366
30	晟道投资	300.00	0.9366
31	博华航致	295.00	0.9210
32	鹏远基石	290.00	0.9054
33	汇桥新能源	250.00	0.7805
34	北京京国创	250.00	0.7805
35	守恒致盛	220.00	0.6869
36	唐玮	200.00	0.6244
37	中证投资	200.00	0.6244
38	张国梁	200.00	0.6244
39	夏国新	200.00	0.6244
40	迅捷兴	200.00	0.6244
41	华淳投资	200.00	0.6244
42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244
43	广深联合	200.00	0.6244
44	任喜荣	160.00	0.4995
45	张志清	150.00	0.4683
46	陕西德创智能	150.00	0.4683
47	弘陶成选	146.00	0.4558
48	廊坊国创	140.00	0.4371
49	喻杰	140.00	0.4370
50	无锡国联	130.00	0.4059
51	吴小茜	122.10	0.3812
52	刘平	122.10	0.3812
53	盛泰投资	120.00	0.3746
54	董利	115.00	0.3590
55	郑越超	110.00	0.3434
56	王刚	105.00	0.3278
57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122
58	创新资本	100.00	0.3122
59	深创投	100.00	0.3122
60	华创多赢	100.00	0.31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61	虎峰淳合	100.00	0.3122
62	鹏鼎投资	100.00	0.3122
63	华安鑫创	100.00	0.3122
64	高新投云	94.32	0.2945
65	阮双刚	81.11	0.2532
66	贾天喜	80.00	0.2498
67	徐树田	60.00	0.1873
68	冉娅	60.00	0.1873
69	宋连祥	55.00	0.1717
70	陈燕秋	55.00	0.1717
71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716
72	姚志向	50.00	0.1561
73	吴德培	50.00	0.1561
74	王玉琳	50.00	0.1561
75	李明	50.00	0.1561
76	程庆富	50.00	0.1561
77	景思宏	43.89	0.1370
78	关景成	40.00	0.1249
79	尹慧瑜	40.00	0.1249
80	祝伟军	35.00	0.1093
81	刘伦兰	33.00	0.1030
82	朱其广	30.00	0.0937
83	王艳凤	23.00	0.0718
84	赵孟龙	20.00	0.0624
85	李芳	20.00	0.0624
86	姜治宇	20.00	0.0624
87	安江波	20.00	0.0624
88	齐捷	20.00	0.0624
89	邹正平	15.00	0.0468
90	吕智戟	15.00	0.0468
91	于得明	11.00	0.0343
92	小禾创业	10.70	0.0334
93	青禾贰号	10.70	0.03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94	青禾壹号	10.30	0.0322
95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12
96	朱新军	10.00	0.0312
97	赵文军	10.00	0.0312
98	杨超	10.00	0.0312
99	李国兵	10.00	0.0312
100	陈建	10.00	0.0312
101	郭永庚	10.00	0.0312
102	包卫	7.00	0.0219
103	高激飞	6.00	0.0187
104	高激扬	4.00	0.0125
105	创盈健科	2.44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00

32、2026 年 4 月，股份转让

2026 年 4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6.4.8	肖锦鸿 ¹	杨庐	0.00	30.00
2026.4.13	吴小茜 ²	叶新福	0.00	122.10

注 1：2026 年 4 月 8 日，肖锦鸿与杨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肖锦鸿以 0.00 元的价格向杨庐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30.0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

注 2：2026 年 4 月 13 日，吴小茜与叶新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吴小茜以 0.00 元的价格向叶新福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122.1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杨洪	3,166.35	9.8856
2	华建佳创	3,000.00	9.3662
3	金石重投	2,253.46	7.0355
4	中航机载	2,000.00	6.2441
5	航盛投资	1,500.05	4.6833
6	东风南方	1,250.00	3.9026
7	中国互联网投资	1,150.00	3.5904
8	华登二期	1,133.52	3.53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9	南航电子	845.00	2.6382
10	华芯云开	779.97	2.4351
11	交控金石	678.24	2.1175
12	芯杭盛	610.32	1.9055
13	博华盛	518.00	1.6172
14	守恒致明	500.00	1.5610
15	惠友豪嘉	500.00	1.5610
16	肖锦鸿	485.00	1.5142
17	博华航	482.00	1.5048
18	明锦投资	429.00	1.3394
19	金石交通	423.89	1.3234
20	张伟汉	400.00	1.2488
21	生润投资	400.00	1.2488
22	粤财产业	387.56	1.2100
23	华淳保信	350.00	1.0927
24	高新投创投	340.00	1.0615
25	博华盛敬	305.00	0.9522
26	守恒致茂	300.00	0.9366
27	黄思思	300.00	0.9366
28	晟道投资	300.00	0.9366
29	保腾联享	300.00	0.9366
30	润物控股	300.00	0.9366
31	博华航致	295.00	0.9210
32	鹏远基石	290.00	0.9054
33	汇桥新能源	250.00	0.7805
34	北京京国创	250.00	0.7805
35	守恒致盛	220.00	0.6869
36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244
37	广深联合	200.00	0.6244
38	华淳投资	200.00	0.6244
39	张国梁	200.00	0.6244
40	迅捷兴	200.00	0.6244
41	夏国新	200.00	0.624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42	唐玮	200.00	0.6244
43	中证投资	200.00	0.6244
44	任喜荣	160.00	0.4995
45	张志清	150.00	0.4683
46	陕西德创智能	150.00	0.4683
47	弘陶成选	146.00	0.4558
48	喻杰	140.00	0.4371
49	廊坊国创	140.00	0.4371
50	无锡国联	130.00	0.4059
51	叶新福	122.10	0.3812
52	刘平	122.10	0.3812
53	盛泰投资	120.00	0.3746
54	董利	115.00	0.3590
55	郑越超	110.00	0.3434
56	王刚	105.00	0.3278
57	深创投	100.00	0.3122
58	创新资本	100.00	0.3122
59	华安鑫创	100.00	0.3122
60	虎峰淳合	100.00	0.3122
61	华创多赢	100.00	0.3122
62	鹏鼎投资	100.00	0.3122
63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122
64	高新投云	94.32	0.2945
65	阮双刚	81.11	0.2532
66	贾天喜	80.00	0.2498
67	徐树田	60.00	0.1873
68	冉娅	60.00	0.1873
69	宋连祥	55.00	0.1717
70	陈燕秋	55.00	0.1717
71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716
72	姚志向	50.00	0.1561
73	李明	50.00	0.1561
74	王玉琳	50.00	0.15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75	程庆富	50.00	0.1561
76	吴德培	50.00	0.1561
77	景思宏	43.89	0.1370
78	尹慧瑜	40.00	0.1249
79	关景成	40.00	0.1249
80	祝伟军	35.00	0.1093
81	刘伦兰	33.00	0.1030
82	朱其广	30.00	0.0937
83	杨庐	30.00	0.0937
84	王艳凤	23.00	0.0718
85	赵孟龙	20.00	0.0624
86	姜治宇	20.00	0.0624
87	李芳	20.00	0.0624
88	齐捷	20.00	0.0624
89	安江波	20.00	0.0624
90	吕智戟	15.00	0.0468
91	邹正平	15.00	0.0468
92	于得明	11.00	0.0343
93	小禾创业	10.70	0.0334
94	青禾贰号	10.70	0.0334
95	青禾壹号	10.30	0.0322
96	李国兵	10.00	0.0312
97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12
98	朱新军	10.00	0.0312
99	郭永庚	10.00	0.0312
100	赵文军	10.00	0.0312
101	杨超	10.00	0.0312
102	陈建	10.00	0.0312
103	包卫	7.00	0.0219
104	高激飞	6.00	0.0187
105	高激扬	4.00	0.0125
106	创盈健科	2.44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00

33、2026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26 年 5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股数 (万股)
2026.5.26	赵孟龙 ¹	杨荣	0.00	20.00
2026.5.29	冉娅 ²	蔡文荣	0.00	60.00

注 1：2026 年 5 月 26 日，赵孟龙与杨荣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赵孟龙以 0.00 元的价格向杨荣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2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同日，赵孟龙与杨荣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注 2：2026 年 5 月 29 日，冉娅与蔡文荣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冉娅以 0.00 元的价格向蔡文荣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6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同日，冉娅与蔡文荣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杨洪	3,166.35	9.8856
2	华建佳创	3,000.00	9.3662
3	金石重投	2,253.46	7.0355
4	中航机载	2,000.00	6.2441
5	航盛投资	1,500.05	4.6833
6	东风南方	1,250.00	3.9026
7	中国互联网投资	1,150.00	3.5904
8	华登二期	1,133.52	3.5389
9	南航电子	845.00	2.6382
10	华芯云开	779.97	2.4351
11	交控金石	678.24	2.1175
12	芯杭盛	610.32	1.9055
13	博华盛	518.00	1.6172
14	守恒致明	500.00	1.5610
15	惠友豪嘉	500.00	1.5610
16	肖锦鸿	485.00	1.5142
17	博华航	482.00	1.5048
18	明锦投资	429.00	1.3394
19	金石交通	423.89	1.3234
20	张伟汉	400.00	1.2488
21	生润投资	400.00	1.248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22	粤财产业	387.56	1.2100
23	华淳保信	350.00	1.0927
24	高新投创投	340.00	1.0615
25	博华盛敬	305.00	0.9522
26	守恒致茂	300.00	0.9366
27	黄思思	300.00	0.9366
28	晟道投资	300.00	0.9366
29	保腾联享	300.00	0.9366
30	润物控股	300.00	0.9366
31	博华航致	295.00	0.9210
32	鹏远基石	290.00	0.9054
33	汇桥新能源	250.00	0.7805
34	北京京国创	250.00	0.7805
35	守恒致盛	220.00	0.6869
36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244
37	广深联合	200.00	0.6244
38	华淳投资	200.00	0.6244
39	张国梁	200.00	0.6244
40	迅捷兴	200.00	0.6244
41	夏国新	200.00	0.6244
42	唐玮 ¹	200.00	0.6244
43	中证投资	200.00	0.6244
44	任喜荣	160.00	0.4995
45	张志清	150.00	0.4683
46	陕西德创智能	150.00	0.4683
47	弘陶成选	146.00	0.4558
48	喻杰	140.00	0.4371
49	廊坊国创	140.00	0.4371
50	无锡国联	130.00	0.4059
51	叶新福	122.10	0.3812
52	刘平	122.10	0.3812
53	盛泰投资	120.00	0.3746
54	董利	115.00	0.359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55	郑越超	110.00	0.3434
56	王刚	105.00	0.3278
57	深创投	100.00	0.3122
58	创新资本	100.00	0.3122
59	华安鑫创	100.00	0.3122
60	虎峰淳合	100.00	0.3122
61	华创多赢	100.00	0.3122
62	鹏鼎投资	100.00	0.3122
63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122
64	高新投云	94.32	0.2945
65	阮双刚	81.11	0.2532
66	贾天喜	80.00	0.2498
67	徐树田	60.00	0.1873
68	蔡文荣	60.00	0.1873
69	宋连祥	55.00	0.1717
70	陈燕秋	55.00	0.1717
71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716
72	姚志向	50.00	0.1561
73	李明	50.00	0.1561
74	王玉琳	50.00	0.1561
75	程庆富	50.00	0.1561
76	吴德培	50.00	0.1561
77	景思宏	43.89	0.1370
78	尹慧瑜	40.00	0.1249
79	关景成	40.00	0.1249
80	祝伟军	35.00	0.1093
81	刘伦兰	33.00	0.1030
82	朱其广	30.00	0.0937
83	杨庐	30.00	0.0937
84	王艳凤	23.00	0.0718
85	杨荣	20.00	0.0624
86	姜治宇	20.00	0.0624
87	李芳	20.00	0.062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88	齐捷	20.00	0.0624
89	安江波	20.00	0.0624
90	吕智戟	15.00	0.0468
91	邹正平	15.00	0.0468
92	于得明	11.00	0.0343
93	小禾创业	10.70	0.0334
94	青禾贰号	10.70	0.0334
95	青禾壹号	10.30	0.0322
96	李国兵	10.00	0.0312
97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12
98	朱新军	10.00	0.0312
99	郭永庚	10.00	0.0312
100	赵文军	10.00	0.0312
101	杨超	10.00	0.0312
102	陈建	10.00	0.0312
103	包卫	7.00	0.0219
104	高激飞	6.00	0.0187
105	高激扬	4.00	0.0125
106	创盈健科	2.44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00

注：根据股份托管机构出具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唐玮持有的 200 万股航盛电子股份存在质押。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航盛电子股东及其出资结构未发生变更。

航盛电子历史上存在国资股份变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评估备案程序，历史上存在未及时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情况。

航盛电子已对自设立起至 2019 年 9 月期间未及时评估的事项进行了追溯评估，已经补充办理完成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有关情况说明的函》（航空函[2019]37 号）：“1993 年 12 月 6 日至 2002 年 9 月 18 日，即南航电子对航盛电子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期间，基于相关追溯评估、评估复核和法律意见书等结论，涉及南航电子持有航盛电子的国有股权有关变动

事项未发现因国资监管程序瑕疵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02 年 9 月 18 日至今，即航空工业集团所属企业参股航盛电子期间，基于相关追溯评估、评估复核和法律意见书等结论，涉及南航电子、中航系统持有航盛电子的国有股权有关变动事项未发现因国资监管程序瑕疵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航盛电子 2019 年 9 月至今历次增资均进行了评估，历次国资股份变动均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符合国有参股企业的有关规定。

34、标的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

（1）交易对方的股份代持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肖锦鸿与杨庐的代持事项

2016 年 5 月，肖锦鸿以 7 元/股的价格自段忠处受让 100 万股，其中 30 万股系代杨庐持有。实际出资人杨庐系肖锦鸿的朋友，因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前景而投资入股标的公司，其基于信赖关系的考虑，由肖锦鸿代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2026 年 4 月，肖锦鸿与杨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并在股份托管机构办理登记，肖锦鸿与杨庐之间的股份代持完全解除。

2) 张志清代持事项

2014 年 7 月，张志清以 7.8 元/股的价格自夏国新处受让 150 万股后，将部分股份转让给李秀梅、胡其昌、胡田华、周丽仙、胥小兵，并为其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价格 (元/股)	代持解除时间
李秀梅	张志清	2014 年 8 月	10	7.8	2023 年 1 月
胡其昌		2014 年 8 月	20	7.8	2019 年 5 月
胡田华		2014 年 9 月	5	7.8	2020 年 7 月
周丽仙		2014 年 8 月	10	7.8	2018 年 1 月
胥小兵		2014 年 8 月	10	7.8	2025 年 12 月

实际出资人中李秀梅、胡田华与胥小兵为张志清的朋友，胡其昌与周丽仙为张志清的同事，因上述实际出资人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委托由张志清代持标的公司股份。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志清已签署股份回购及代持解除协议，回购了所有代持股份并支付了相应股份回购款，代持已全部解除。

3) 李国兵代持事项

2007 年 12 月，李国兵以 4.5 元/股的价格自杨洪处受让 10 万股，其基于同事信赖关系的考虑，由杨洪代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2017 年 5 月，杨洪与李国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洪将其代李国兵持有的标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李国兵，并在股份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李国兵与杨洪之间的股份代持完全解除。

（2）标的公司股东对历史沿革的承诺

对于标的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及航盛投资已出具承诺：

“本人/本公司承诺，航盛电子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股份代持还原或解除过程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若出现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本公司愿意自行解决，妥善处理。若因股份代持情形产生任何纠纷、历史上任何实际出资人主张其出资人权益受到损害（“争议事项”），并被依法认定航盛电子应向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该等赔偿责任；若相关争议事项经依法认定造成上市公司直接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向上市公司足额赔偿该等损失。”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航盛电子 37.16%的股份，其中部分交易对方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代持情形已经全部解除，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解除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各方均确认对相关股份代持的形成与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全部交易对方均已书面承诺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

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及航盛投资已承诺对标的公司股份权属产生的任何纠纷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标的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标的公司目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未减资。标的公司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之“（一）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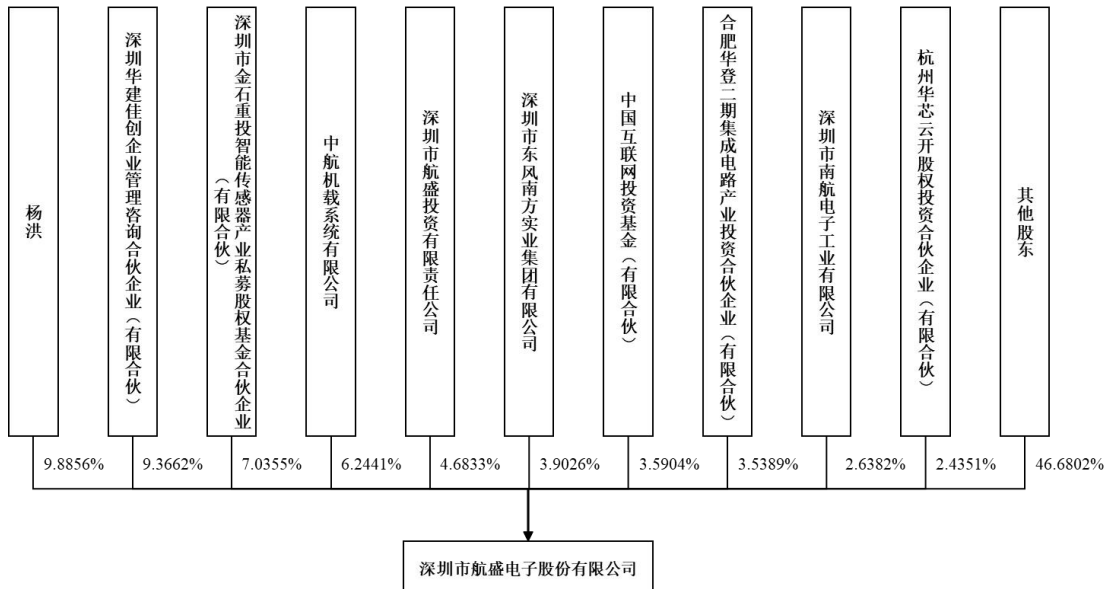
（四）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以及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申请新三板挂牌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历轮融资中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与外部投资人签署了增资协议/补

充协议/股东协议等投资协议以约定外部投资人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部投资人/增资方	协议签署时间	其他签署方	主要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是否本次交易对方
1	华登二期	2021年5月	标的公司、杨洪、航盛投资、博华航、博华盛、航投誉华、东方南方、中航机载	董事委派权、回购、反稀释、非歧视性待遇、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优先清算、优先分红	是
2	中证投资	2022年7月	标的公司、杨洪、航盛投资	回购、反稀释、非歧视性待遇、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优先清算、优先分红	是
3	高新投创投	2022年8月	标的公司、杨洪、航盛投资	回购、反稀释、非歧视性待遇、股份转让限制、共售权、优先购买、优先清算、优先分红	是
4	高新投云				是
5	高新投致远一期				是
6	小禾创业				是
7	华建佳创	2017年6月、2022年8月	博华航、博华盛、杨洪、航盛投资	回购、非歧视性待遇、反稀释	是
8	弘陶成选	2022年9月	标的公司、杨洪、航盛投资	反稀释、非歧视性待遇、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优先清算、优先分红、	是
9	粤财产业	2022年11月、2023年3月	标的公司	非歧视性待遇	否
10	创盈健科				否
11	中国互联网投资	2023年10月、11月	标的公司	反稀释、非歧视性待遇、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优先清算、拖售权、董事委派权	否
12	华淳保信				否
13	鹏远基石				否
14	北京京国创				否
15	陕西德创智能				否

上述特殊股东权利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外部投资人均已回函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相关安排，且确认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四）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企业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拥有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1	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2012-08-23
2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2012-12-13
3	江西航盛汽车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2024-02-05
4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2016-05-10
5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2,120 万元人民币	-	100.00%	1996-04-01
6	武汉市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2022-11-01
7	成都航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2020-01-06
8	上海航盛智行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2022-08-15
9	扬州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2015-08-19
10	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100.00%	-	2007-08-06
11	深圳市航盛车云技术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45.00%	-	2015-05-15
12	苏州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2023-09-06
13	江西航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2026-04-13
14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	100.00%	2002-09-09
15	深圳悦百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	100.00%	2018-03-26
16	HSAE JAPAN 株式会社	900 万日元	-	100.00%	2023-09-04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17	HANGSHENG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1 亿泰铢	-	100.00%	2023-06-30
18	Hangsheng Technology GmbH	50 万欧元	-	100.00%	2013-06-03
19	苏州航盛奥托立夫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	60.00%	2026-03-27
20	Hangsheng Technology GmbH 法国办事处	-	-	-	2021-02-04
21	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	-	-	-	2020-11-13
22	苏州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2023-11-20
23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2025-04-11
24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吉林市汽车零部件分公司	-	-	-	2022-01-28
25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	-	-	2025-03-27
26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永丰汽车零部件分公司	-	-	-	2022-03-17

注：第 17 项，根据《主要境外附属公司法律意见书》，Mrs. Jiaxiong, Feng 及 Mrs. Sebon, Ulrike Johanna Martha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期间分别替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代持 HANGSHENG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的 1% 股份，前述股份代持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解除，至此 HANGSHENG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由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8% 股份及 HSAE JAPAN 株式会社持有 2% 股份。

（二）重要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或净利润占标的公司同期相应财务指标 20% 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为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50588232029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西吉安）
经营范围	汽车电器、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除外）。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改制情况

2012年6月25日，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成立“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日，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吉）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00246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日，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根据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于公司设立登记前一次性全部到资。

根据江西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赣鹭洲验字[2012]第1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11日，股东实缴出资5,000.00万元到位。

2012年12月13日，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准予本次设立登记事项并颁发《营业执照》，江西航盛依法注册设立。

设立时，江西航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航盛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出资及合法存续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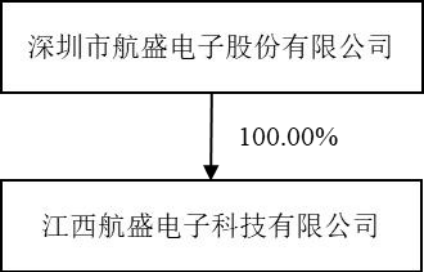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航盛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江西航盛目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江西航盛不存在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事项。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航盛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4、主营业务情况

自成立以来，江西航盛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制造。

5、主要财务指标

江西航盛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5,837.03	68,075.84	71,703.27
负债合计	67,104.34	58,218.18	62,74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2.69	9,857.66	8,955.26
损益表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6,056.72	178,819.01	165,434.19
净利润	-1,124.97	902.40	1,156.17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7,931.66	18,892.62	-	69,039.04	78.51%
运输设备	972.93	493.49	-	479.44	49.28%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7,122.10	21,952.28	91.75	25,078.06	53.22%
测试仪器	9,164.66	6,426.34	9.80	2,728.51	29.77%
模具	10,498.05	9,515.25	2.34	980.45	9.34%
电子及其他设备	7,233.90	5,462.10	2.62	1,769.18	24.46%
合计	162,923.29	62,742.09	106.51	100,074.70	61.42%

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809.26	1,597.25	-	9,212.01
软件使用权	9,194.62	6,911.65	-	2,282.97
合计	20,003.87	8,508.90	-	11,494.97

1、自有不动产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宗地面积（平方米）	是否存在抵押
1	航盛电子	深房地字第 5000351395 号	工业用地	研发实验楼：6,866.30	59,886.38	无
				厂房 A：20,173.82		无
				厂房 B（1）：5,023.54		无
				厂房 B（2）：5,023.54		无
				厂房 C（1）：3,806.80		无
				厂房 C（2）：3,806.86		无
				管理员宿舍（1）：3,756.99		无
				管理员宿舍（2）：3,756.99		无
				宿舍楼（1）：6,529.15		无
				宿舍楼（2）：6,529.15		无
				变配电房：301.33		无
				空压站：135.88		无
				垃圾站：96.00		无
2	航盛电子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工业用地/生产及研	32,646.59	4,890.39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宗地面积（平方米）	是否存在抵押
		0221967 号	发用房、食堂			
3	吉林航盛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14376 号	工业用地 / 工业	306.00	40,838.44	存在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14377 号		62.78		存在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14372 号		7,869.80		存在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14371 号		247.50		存在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14378 号		12,602.10		存在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14500 号		3,831.69		存在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14373 号		97.96		存在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14499 号		5,991.35		存在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14379 号		73.47		存在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14370 号		178.45		存在
4	江西航盛	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1286 号	工业用地 / 工业	A 厂房：20,854	20,285.20	无
		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3056 号		A2 厂房：20,421.14	104,596.70	无
		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3549 号		B1 厂房：6,760.94		无
		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3548 号		B2 厂房：6,760.94		无
		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3057 号		C1 宿舍楼：5,981.02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宗地面积（平方米）	是否存在抵押
		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1287号		D宿舍：8,402.78	85,451.10	无
5	永丰航盛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565号	工业用地/办公	5,113.46	53,333.30	无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567号	工业用地/工业	14,977.22		无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568号	工业用地/工业	21.84		无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569号	工业用地/工业	222.04		无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566号	工业用地/工业	222.04		无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562号	工业用地/工业	14,213.44		无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563号	工业用地/工业	3,666.46		无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561号	工业用地/工业	285.92		无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570号	工业用地/工业	2,835.95		无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560号	工业用地/工业	65.72		无
6	苏州航盛	苏（202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01233号	工业用地/工业	8幢：572.35	80,650.00	存在
				7幢：49.48		存在
				6幢：49.48		存在
				5幢：66.85		存在
				4幢：415.13		存在
				3幢：11,569.87		存在
				2幢：15,037.22		存在
				1幢：35,236.68		存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吉林航盛原房产证于 2026 年 7 月进行更新换发，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宗地面积（平方米）	是否存在抵押
1	吉林航盛	吉（2026）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39413号	工业用地/工业	7,869.80	40,838.44	无
		吉（2026）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39416号		12,602.10		
		吉（2026）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39419号		62.78		
		吉（2026）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39425号		73.47		
		吉（2026）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39426号		178.45		
		吉（2026）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39424号		247.50		
		吉（2026）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39411号		3,831.69		
		吉（2026）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39431号		306.00		
		吉（2026）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39433号		5,991.35		
		吉（2026）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39415号		97.96		

吉林航盛在报告期内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15号厂房、16号库房的房产，已于2026年7月29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宗地面积（平方米）	是否存在抵押
1	吉林航盛	吉（2026）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39417号	工业用地/工业	2,888.62	40,838.44	无
2	吉林航盛	吉（2026）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39418号		356.82		无

2、在建工程

截至2026年4月30日，永丰航盛正在建设永丰航盛汽车声学实验室及展示车间项目，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坐落	建设规模	规划批准书决定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永丰县中心 工业园新区	建筑总面积： 3,818.95 m ²	永规委字 〔2025〕6号	建字第 3608252025GG002 6589号	360825202508160101

3、租赁房产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租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情况”。

4、商标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二：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注册商标情况”。

5、专利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三：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专利情况”。

6、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四：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著作权情况”。

（二）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2、负债结构分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1、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361.75	票据保证金、信用卡保证金、司法冻结、账户智能不收不付、理财产品冻结
无形资产	7,584.11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8,481.00	抵押借款
合计	30,426.86	/

2、是否涉及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所属行业的行业代码为 C3670。

2、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主要受到国家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行业内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等机构，共同负责制定行业的产业政策，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调整行业结构，引导行业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要职责有：调查研究汽车行业经济运行、技术进步、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情况，为政府制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技术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法律法规及行业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汽车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跟踪了解产品的国内外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进行市场预测预警，为会员、行业、政府和社会提供信息服务；组织制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规范，促进行业自律。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汽车工业提升了我国经济的整体实力，起着重要的支柱作用，是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先导型产业，是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因素，中央及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对汽车行业以及汽车智能化、相关行业的扶持及鼓励政策，主要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近年来，汽车电子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2026 年 9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	围绕能源动力、智能底盘、智能网联等关键领域，加强基础研究，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引领性攻关布局，引领构建新一代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技术体系。推动设立“十五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专项，培育和提升全产业链技术竞争优势。构建汽车领域人工智能专用模型，强化“车路云一体化”协同自动驾驶、多维安全测试评价、准入和上路通行安全监测等技术布局。建设高价值自动驾驶通用场景库。
2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2025 年 9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5 年，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 3,23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 1,55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20%；汽车出口保持稳定增长；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左右。2026 年，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产业规模和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序号	政策名称	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3	《2025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2025 年 4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强化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供给。推动自动驾驶设计运行条件、自动泊车、自动驾驶仿真测试等标准批准发布及实施，加快自动驾驶系统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研制，构建自动驾驶系统安全基线。加快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和自动紧急制动系统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修订车道保持辅助系统标准，推动倒车辅助等标准研制，提升驾驶辅助产品安全水平。加快 LTE-V2X 直连通信车载信息交互系统标准宣贯实施，推进列队跟驰、数字钥匙、网联信息辅助等标准制定，促进网联功能加速应用。推动信息安全工程等标准发布实施，加快推进汽车密码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完成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汽车安全漏洞分类分级标准审查，加快重要数据识别标准研制，提升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推进智能座舱功能评价、交互安全、生物滞留监测等标准研制，完善智能座舱和人机交互标准体系，开展车用人工智能标准预研，引领新技术融合应用。
4	《关于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5 年 1 月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体育总局	探索建立本地区汽车促消费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定期会商、协作联动，打好政策“组合拳”，形成工作合力。鼓励相关地区优化汽车限购限行措施，推进购车指标精细化差异化管理，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多种方式，探索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政策，更好满足居民汽车购买需求。探索建立低碳排放区，引导鼓励节能型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消费。探索基于车、路、网、云、图等高效协同的自动驾驶技术多场景应用，加快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发展，培育壮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消费。

序号	政策名称	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5	《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	2024 年 6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	稳步推进自动驾驶商业化落地运营，打造高阶智能驾驶新场景。开展智能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
6	《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2023〕268号）	2024 年 1 月	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交通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系统架构设计和多种场景应用，形成统一的车路协同技术标准与测试评价体系，健全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能力，促进规模化示范应用和新型商业模式探索，大力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化发展。
7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4〕12号）	2024 年 1 月	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交通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	突破高级别智能网联汽车、元宇宙入口等具有爆发潜能的超级终端，构筑产业竞争新优势
8	《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	2023 年 12 月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	提升新能源汽车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健全国际物流体系，加强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金融支持，优化贸易促进活动，营造良好贸易环境，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2023 年 12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装备、安全应急装备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2023 年 12 月	发改委	鼓励类投资项目包括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

序号	政策名称	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年本）》			
11	《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2023）217号）	2023年11月	工信部、公安部、住建部、交通部	通过开展试点工作，引导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和使用主体加强能力建设，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的功能、性能提升和产业生态的迭代优化，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2023）145号	2023年8月	工信部、财政部、交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引导企业加快5G信息通信、车路协同、智能座舱、自动驾驶等新技术的创新应用，开发更多适合消费者的服务功能，持续提升驾乘体验，催生更多购买需求
13	《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版）》（2023年第10号）	2023年3月	自然资源部	加强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标准规范的顶层设计，推动地理信息在自动驾驶产业的安全应用。建立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标准体系动态更新工作机制，为推进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技术创新应用和智能汽车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持续有力保障
14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2022年1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释放出行消费潜力。优化城市交通网络布局，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二）主营业务介绍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汽车电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标的公司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能力，业务布局全面覆盖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及汽车声学解决方案等汽车电子产品领域，并提供各板块对应的软件工程服务。标的主要客户为广汽丰田、东风日产、小鹏汽车、一汽丰田、本田汽车、理想汽车、广汽集团、一汽大众、德国大众、蔚来汽车等海内外汽车行业龙头整车厂商。

标的公司是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拥有国家CNAS认可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通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三级认证，先后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深圳市市长质量奖、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市长奖、“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广东省著名商标”、

“广东省名牌产品”等荣誉，是深圳市首批四个卓越绩效示范基地之一。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1、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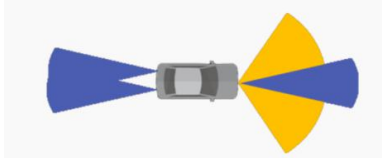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的智能座舱解决方案为驾驶员和乘客提供了智能化、互联互通的驾乘体验，围绕信息娱乐及座舱域控制器、人机交互、驾驶信息四个方面，结合先进的中央计算平台，将传统汽车内部转变为高度智能化和多功能的空间。

代表产品	图示	产品功能介绍
智能座舱域控制器		智能座舱域控制器是智能座舱的核心控制单元。该产品负责协调和控制车内信息娱乐显示、语音交互、仪表显示、车身控制、空调控制等多个子系统，同时集成了车联网网关功能，实现车内各电子系统之间以及车辆与外部网络之间的数据交换和信息传输。 标的公司针对不同车型及配置需求，提供入门级、高性能级、旗舰级三档座舱域控制器方案。入门级产品具备基础计算能力，可满足车载显示屏、摄像头的基础交互需求；高性能级产品算力更高，可驱动多屏显示并支持语音、视觉、手势等多元交互功能；旗舰级产品面向高端车型，可适配更多屏幕及复杂度更高的智能化应用场景。产品可适配多种芯片平台，支持多模态交互（含视觉、语音、手势、人脸识别等）及前后排多屏联动，搭载端侧 AI 大模型与智能场景功能。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产品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是座舱内供驾乘人员使用的主要视听设备，主要由中控显示屏及信息处理主机构成。 标的公司的产品可实现导航指引、音视频播放、蓝牙通话、车辆设置调节等功能。该产品侧重车载娱乐类功能，适配灵活性较强，能够匹配国内外整车厂对娱乐系统的差异化定义与功能需求。
人机交互系统产品		人机交互系统是驾驶员与车辆进行信息交互的操作界面。该系统以触摸显示屏为核心载体，辅以语音识别、手势控制等交互方式，支持驾驶员通过触控或语音指令完成导航设置、音视频切换、空调温度调节等操作，减少驾驶过程中的注意力分散。 标的公司已量产多形态交互显示屏，覆盖中控屏、副驾屏、后排娱乐屏等安装位置，包含单屏、双联屏、贯穿式长屏等外观形态；支持集成压力、触控等传感器，通过屏幕振动反馈强化操作感知。

代表产品	图示	产品功能介绍
车载驾驶信息系统产品		车载驾驶信息系统包含数字仪表、液晶仪表及车载 HUD 产品，是设置于驾驶员正前方的行车信息显示设备。 标的公司产品通过高清显示屏或光学成像呈现车速、转速、油耗、导航指引、车辆状态提示等行车信息，可灵活调整显示内容与布局，适配导航地图放大、倒车全景影像切换等场景需求。依托光学设计、图像处理及智能感知算法技术积累，标的公司持续优化产品显示清晰度与视觉呈现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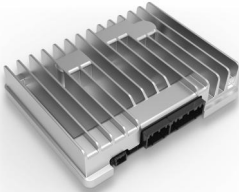
2、智能驾驶解决方案

智能驾驶解决方案以安全性、舒适性与高效性为核心，并为交通管理、减少交通事故和缓解交通拥堵等问题提供解决方案。标的公司的智能驾驶产品主要包括智能驾驶域控制器及传感器，提供软硬件一体化产品。

代表产品	图示	产品功能介绍
智能驾驶域控制器		智能驾驶域控制器为智能驾驶系统的核心计算平台，负责接收并处理摄像头、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等多类传感器数据，经算法分析生成驾驶辅助决策后，向车辆转向、制动等执行单元下发控制指令。 标的公司针对不同车型需求，提供轻量级、旗舰级两档产品方案。轻量级产品适配大众及中端智能汽车，支持车道保持、自适应巡航、自动泊车等 L2 级辅助驾驶功能；旗舰级产品面向中高端及高端智能汽车，算力更高，可支持高速领航辅助、城市领航辅助等更高级别自动驾驶功能。同时标的公司已开发智能座舱与智能驾驶融合的中央计算平台解决方案，将两类功能整合至统一计算架构，通过减少独立控制器数量降低系统复杂度，提升整体运算效率，为整车厂提供高集成度的系统方案。
驾驶辅助产品		驾驶辅助系统依托摄像头、雷达等传感器及配套软件算法，具备车辆周边环境感知、驾驶状态监测能力，可提供行车安全辅助功能。 标的公司基于自研软件算法，开发 360 全景环视系统、驾驶员监测系统（DMS）和舱内监测系统（OMS）等驾驶辅助产品。360 环视系统支持透明底盘等功能拓展，舱内监测终端具备驾驶异常检测能力，可与 L2 级辅助驾驶功能协同，共同支撑驾驶安全。

3、汽车声学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汽车声学解决方案产品覆盖车载扬声器、功放、新能源 AVAS 行人警示系统、配套自研音效算法与整车调音服务。标的公司根据车型定位优化座舱听觉效果，面向全球车企输出定制化整车声学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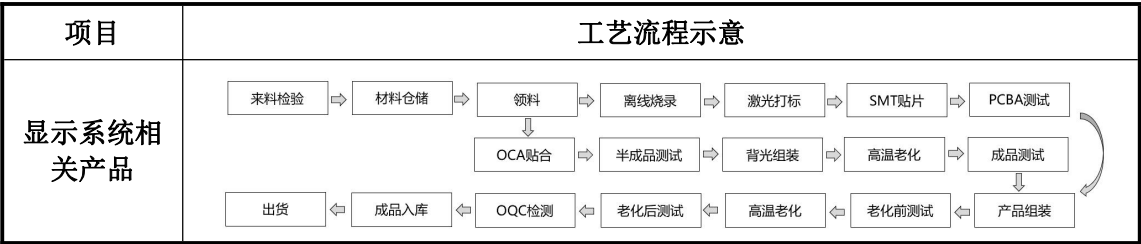
代表产品	图示	产品功能介绍
扬声器		扬声器是用于汽车发出声音信号、播放音乐的设备，能将电信号转换为声音信号。按重放频率可分为全频、高音、中音、低音等类型。 标的公司具备扬声器产品设计及制造能力，与海内外车厂同步开发了多款车型扬声器产品。
功放		车载功放是车载影音系统的核心组件，主要功能为放大音频信号功率以驱动扬声器，可提升音质并减少行车噪音干扰。 标的公司自研多种音效算法，多场景混响音效处理，3D 提示音音效处理等。
新能源车行人报警系统（AVAS）		AVAS 是一种为低速行驶的电动汽车提供警示音的系统，提醒行人、自行车骑手、儿童和其他道路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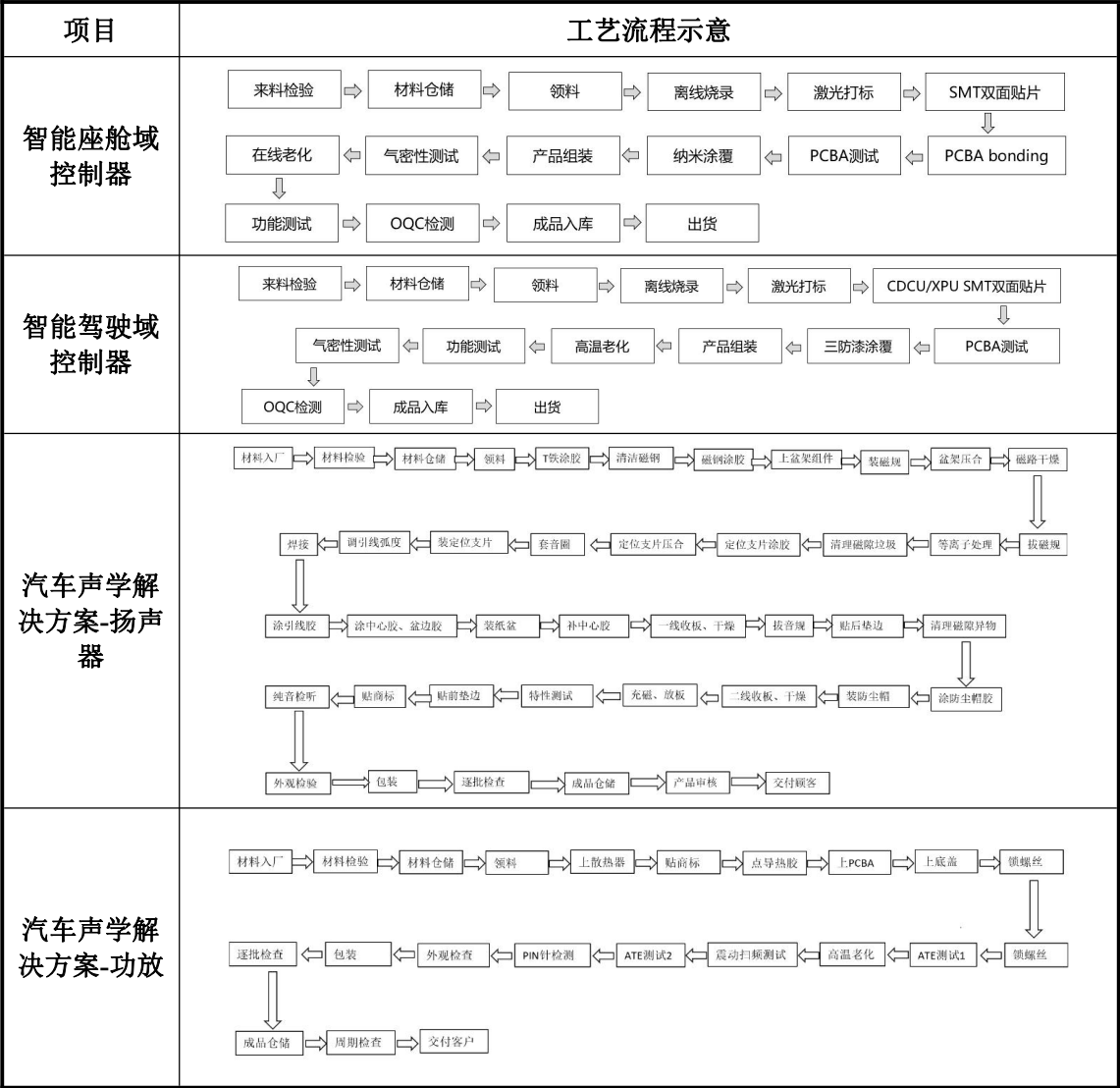
4、其他产品

标的公司其他汽车电子产品服务包括软件和工程服务、智能网联解决方案、新能源及控制电子等产品。标的公司的软件和工程服务主要包括软件工程、测试服务和工业设计；智能网联解决方案主要为远程信息处理系统、智能天线系统及车载网关系统；新能源及控制电子产品以电机控制技术为核心，同时向汽车控制电子产品领域延伸，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控、折叠 ECU 等自研产品，以及预紧式安全带控制器、HOD（方向盘离手检测）、安全气囊控制器等汽车安全产品。

（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显示屏、结构件、PCB 等。标的公司设有采购部统一规划和管理采购各项相关事宜，根据客户未来生产计划预测以及订单安排生产计划，采购部按照生产所需及各类原材料安全库存情况安排采购计划并予以实施。同时，标的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办法，对合格供应商进行选择、管理，对采购计划的制定、实施过程进行严格管理，持续优化和完善标的公司的供应链体系。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合同或订单安排生产，确保生产的针对性和计划性。标的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以及提供的需

求预测，结合标的公司产能情况、原材料供应情况以及相关产品库存状况，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并完成生产活动。标的公司建有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并搭载信息化系统，对生产过程实现信息化管理，保证产品按质按量交付。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为前装业务，按照各家汽车生产企业需求，根据其车型规格，设计出符合汽车生产企业要求的车载电子产品。前装客户定期通过订单系统或以书面形式下达订单，标的公司按订单安排生产并按要求交货。

4、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为销售价格与成本的价差。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向下游整车厂销售汽车电子产品以实现销售收入。同时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质量检测和销售体系，通过向下游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产品最终实现销售收入以获取合理的利润。

5、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与银行承兑汇票结合的结算方式。

（五）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99,260.86	76.54%	331,452.64	69.54%	289,852.46	72.82%
智能驾驶解决方案	13,162.87	10.15%	83,944.32	17.61%	45,399.29	11.41%
汽车声学解决方案	15,271.89	11.78%	56,053.37	11.76%	57,410.94	14.43%
其他主营业务	1,985.21	1.53%	5,198.80	1.09%	5,386.68	1.35%
主营业务收入	129,680.84	100.00%	476,649.14	100.00%	398,049.36	100.00%

2、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产能（万台）	111.60	364.48	336.58
	产量（万台）	75.93	267.90	228.14
	销量（万台）	75.98	257.75	212.68
	产能利用率	68.04%	73.50%	67.78%
	产销率	100.06%	96.21%	93.22%
智能驾驶解决方案	产能（万台）	3.54	8.87	2.69
	产量（万台）	1.17	6.01	2.43
	销量（万台）	0.97	5.44	2.38
	产能利用率	32.99%	67.74%	90.22%
	产销率	83.43%	90.59%	97.97%
汽车声学解决方案	产能（万台）	1,297.58	4,359.87	3,652.73
	产量（万台）	701.13	2,451.82	2,257.14
	销量（万台）	674.81	2,416.61	2,356.55
	产能利用率	54.03%	56.24%	61.79%
	产销率	96.25%	98.56%	104.40%

注：智能驾驶解决方案 2024 年度产能从 2024 年第四季度开始计算。

3、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按合并口径统计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6 年 1-4 月				
排名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1	东风日产	21,135.41	15.88%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等
2	广汽丰田	20,318.01	15.27%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汽车声学解决方案等
3	本田汽车	17,779.88	13.36%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等
4	一汽丰田	14,086.05	10.59%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等
5	大众汽车	8,736.42	6.57%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汽车声学解决方案等
前五名客户合计		82,055.77	61.66%	-
2025 年度				

排名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1	广汽丰田	75,104.56	15.53%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汽车声学解决方案等
2	东风日产	74,304.49	15.37%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等
3	小鹏汽车	69,965.27	14.47%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汽车声学解决方案等
4	一汽丰田	51,881.20	10.73%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等
5	本田汽车	30,922.39	6.40%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汽车声学解决方案等
前五名客户合计		302,177.91	62.50%	-
2024 年度				
排名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1	东风日产	73,866.04	18.20%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及其他
2	广汽丰田	71,257.93	17.55%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3	一汽丰田	41,635.59	10.26%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4	小鹏汽车	37,454.06	9.23%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及其他
5	理想汽车	26,135.10	6.44%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及其他
前五名客户合计		250,348.72	61.67%	-

注：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其中，广汽丰田包括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等广汽丰田同一控制下的主体；东风日产包括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东风日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联友智连科技有限公司等东风日产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小鹏汽车包括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小鹏汽车华中（武汉）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小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小鹏汽车同一控制下的主体；一汽丰田包括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一汽丰田汽车（成都）有限公司长春丰越分公司、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一汽丰田汽车（成都）有限公司、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分公司等一汽丰田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本田汽车包括 Honda Access Corp.、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本田汽车用品（广东）有限公司、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海纳新思智行服务有限公司、HONDA MOTOR CO.,LTD.、HONDA ACCESS ASIA & OCEANIA CO.,LTD 等本田汽车同一控制下的主体；理想汽车包括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北京罗克维尔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车和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理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励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理想汽车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大众汽车包括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斯堪尼亚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大众汽车（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斯堪尼亚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斯堪尼亚研发（江苏）有限公司、Volkswagen Aktiengesellschaft、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 Inc.等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芯片类	45,957.25	43.93%	165,671.15	42.98%	113,800.01	37.45%
显示屏	21,938.46	20.97%	77,409.07	20.08%	61,992.16	20.40%
接插件	4,764.14	4.55%	22,337.73	5.80%	19,668.11	6.47%
电容电阻件	5,063.07	4.84%	22,279.86	5.78%	20,038.14	6.59%
五金件	4,097.98	3.92%	16,484.00	4.28%	15,831.10	5.21%
PCB 板	3,111.54	2.97%	14,435.27	3.75%	12,704.64	4.18%
商品件	5,314.21	5.08%	15,435.16	4.00%	15,440.99	5.08%
辅料类	3,211.80	3.07%	12,246.72	3.18%	11,499.62	3.78%
塑胶件	3,384.03	3.23%	12,217.08	3.17%	12,123.51	3.99%
其他	7,769.53	7.43%	26,902.31	6.98%	20,804.72	6.85%
总计	104,612.03	100.00%	385,418.35	100.00%	303,903.01	100.00%

2、能源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价格稳定，且生产经营所消耗的能源金额较小，占标的公司成本和费用的比例较低。

能源类型	耗用情况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电力	用量（万度）	751.49	3,064.81	2,724.28
	平均单价（元/度）	0.81	0.75	0.76
	金额（万元）	607.81	2,288.61	2,061.88
	营业成本占比	0.57%	0.57%	0.63%
水	用量（万吨）	8.88	34.57	37.86
	平均单价（元/吨）	4.40	3.90	3.68
	金额（万元）	39.06	134.66	139.27
	营业成本占比	0.04%	0.03%	0.04%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 1-4 月				
排名	供应商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1	高照国际有限公司	9,120.54	8.72%	芯片类
2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685.89	7.35%	芯片类、接插件等
3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913.93	5.65%	显示屏、接插件
4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484.41	5.24%	显示屏
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229.35	5.00%	显示屏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3,434.11	31.96%	-
2025 年度				
排名	供应商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1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3,930.80	8.80%	显示屏、接插件
2	NVIDIA SINGAPORE PTE LTD	28,025.46	7.27%	芯片类
3	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	26,954.11	6.99%	芯片类、接插件
4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816.02	6.44%	芯片类、接插件、电容电阻件等
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636.98	5.61%	显示屏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35,363.37	35.11%	-
2024 年度				
排名	供应商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1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3,265.56	7.66%	显示屏、接插件
2	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	23,452.84	7.72%	芯片类、接插件
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281.10	7.33%	显示屏
4	NVIDIA SINGAPORE PTE LTD	14,033.06	4.62%	芯片类
5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739.60	4.52%	芯片类、接插件等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96,772.15	31.85%	-

注：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其中，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包括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和 AVNET ASIA PTE LTD.,TAIWAN BRANCH 等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佳股份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营业成本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七）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位置	类型
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主要为投资控股主体和用于进口贸易。
HSAE JAPAN 株式会社	日本	主要为日本市场提供销售和售后服务。
HANGSHENG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国	主要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
Hangsheng Technology GmbH	德国	主要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

（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1、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劳动法》等一系列国家和地方发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编制《安全生产管理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危险源识别及评价控制程序》等制度，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员工和公司财产的安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执行良好，不存在由于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法》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所列高危行业，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的重污染行业，也不属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所列高耗能行业。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体系，制定了《环境污染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控制程序》《质量及有害物质管理体系手册》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标的公司严格遵循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按照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完善的产品检测保证出厂产品的质量。标的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汽车行业质量管理等体系认证，已建立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对产品的质量进行全面把控。标的公司在产品设计、产品质量检验、采购管理、售后服务等重要方面制定了质量管理相关标准流程。质量管理体系涉及到有关产品质量的各个方面，并明确责任划分，据此制定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产品质量稳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十）主要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标的公司注重研发工作，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研究新技术，开拓新兴领域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共有 394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142 项。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其所处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所应用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1	智能座舱 AI 操作系统软件设计技术	该技术基于 Android、QNX、Linux 车载主流系统做深度定制，通过内核、应用布局、多线程异步任务三重优化实现系统启动提速，依托内存压缩回收复用等创新方案优化内存管理，对日志与诊断管理进行升级，同时完成多屏投射、语音交互、倒车辅助等核心场景的全流程适配。这项技术提升车载系统启动速度、降低占用内存，提升故障排查效率，提升车内多屏互动、语音控制、倒车辅助等常用功能适配度和流畅度。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一种汽车倒车提示音的控制系统 (CN201922266881.2) 2. 一种基于车载智能网联的语音识别系统 (CN202122346580.8) 3. 一种基于安卓系统的车载实时多屏投射方法 (CN202010546830.X) 4. 一种基于 ML86304 的快速倒车辅助成像系统 (CN202220890702.1)
2	多芯片多操作系统异构的舱	该技术基于多主 SOC + 协处理器架构，将座舱任务部署在 Android 系统、智驾任务部署在 QNX 安全系统，设计 PEIC + 以太网 + 串口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基于功能安全的屏端微控制器上电系统 (CN202322166996.0) 2. 一种双以太网交换芯

序号	所应用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驾融合技术	多通道冗余的跨域通信方案，适配高通 8155 等多款芯片算力特性，且系统满足 ASIL-B 级功能安全要求、跨域数据传输通过 ISO 26262 认证。这项技术实现座舱和智驾系统的分开运作且高效联动，数据传输高效安全，能适配不同车型的芯片需求，功能按需增加，兼顾了座舱的体验和智驾的安全。			片的网关安全隔离架构（CN202421801612.6） 3. 一种座舱系统功能安全故障注入测试系统（CN202421382517.7）
3	单芯片多操作系统驾融合技术	该技术基于单主 SOC 虚拟化技术实现算力分域动态划分，创新共享内存“零拷贝”传输方案提升跨域数据传输效率，支持操作系统热迁移，相比多芯片方案实现了芯片资源利用率提升和成本降低。这项技术用一颗芯片同时运行座舱和智驾系统，算力灵活分配，数据传输速度超平均水平，系统之间互不影响，提高资源利用率。	大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一种 SOC 重启上电控制装置、芯片及设备（CN202422465813.X） 2. 电压检测电路及装置（CN202322866024.2） 3. 电动连接自锁机构（CN202422043807.5）
4	汽车网络安全技术	该技术搭建硬件安全芯片、网络防火墙、应用层加密、数据脱敏的多层次安全防护体系，采用 AES-256 加密传输和 RSA-2048 身份认证保护数据，支持 OTA 远程漏洞修复且高频次漏洞扫描，实现异常行为的高准确率实时监控与快速预警，符合 ISO/SAE 21434 汽车网络安全标准。这项技术从硬件到应用层给车载网络上了多重“安全锁”，车内数据不会被泄露、篡改，能及时发现并修复网络漏洞，一旦有异常操作能立刻预警，全方位保障车载网络和用户信息安全。	大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一种中间件通信加密方法（CN202411344251.1） 2. 一种基于硬件的车载信息娱乐设备的信息自毁保护装置（CN202222004503.9） 3. 一种用于安卓系统的 API 鉴权方法（CN202310427120.9）
5	汽车功能安全技术	该技术采用双 CPU 交叉监控、传感器冗余设计实现高覆盖率故障检测与诊断，单一部件故障时冗余部件可快速自动切换，紧急情况下能自动切断非关键负载，系统符合 ISO 26262 功能安全标准，支持 ASIL-B 至 ASIL-D 级别的安全要求。这项技术能精准发现车载系统的故障问题，具有备用冗余，紧急时优先保证驾驶相关核心功能，提升车载设备的运行安全等级。	大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基于功能安全的屏端微控制器上电系统（CN202322166996.0） 2. 一种转向提示电路及装置（CN202421967596.8） 2. 电压检测电路及装置（CN202322866024.2） 4. 转向看后视镜语音提醒电路及装置（CN202323185376.8）
6	通讯中间件及车身数	该技术支持 CAN/CAN FD 等多总线协议且以太网传输速率达 10Gbps，对关键信号采用双总线传	大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一种 LVDS 串行控制链路的测试系统及其测试方法（CN202011330773.8）

序号	所应用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据传输通信技术	输的冗余设计，通过数据校验等机制优化传输可靠性，同时兼容 SOME/IP、DDS 等车载中间件协议，跨平台适配性强。这项技术能丰富车内各类设备的通信方式、提升传输速度，关键数据走双线路传输，提升数据传输的成功率，适配不同的车载平台，提升车内设备间的数据传输效率和稳定性。			2. 一种便捷式车载以太网物理层测试方法（CN202211199955.5） 3. 基于 IPC 模型的汽车显示设备的数据交换系统和方法（CN202011533216.6）
7	local dimming 背光设计技术	该技术采用千级以上多分区 LED 点光源替代传统背光，通过图像分区调光算法实现亮度快速调节，黑暗区域 LED 关闭以降低功耗，搭配动态刷新技术减少画面残影，且系统能在 -40℃~85℃的车载高温环境稳定工作。这项技术提升车载屏幕的画面对比度，提升亮暗调节反应速度，降低屏幕能耗，不留画面残影，在车内环境下也能稳定显示。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一种对车载显示系统低干扰的背光升压驱动电路（CN202122336779.2） 2. 一种背光可调节的双联屏（CN202421256022.X） 3. 一种可调节防窥模式的背光模组及显示屏（CN202322579201.9） 4. 显示控制系统及双联屏（CN202311829758.1）
8	光学设计和图像处理技术	该技术完成几何光学离轴三反系统、负折射光学的设计，研发图像畸变校正算法并通过 ZEMAX 仿真优化进行光学像质评价与杂散光分析，实现无杂散光、图像空中成像、高精度畸变校正的效果。这项技术提升车载 HUD、AR（增强现实）导航、环视摄像头的成像清晰度、无杂光干扰，能在空气中成像，修正玻璃、镜子带来的画面变形，在车内空间也能有优质的成像效果。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一种具有语音交互功能的车载 HUD 抬头显示装置（CN202120076935.3） 2. 一种车载智能 w-hud 抬头显示系统（CN202021498751.8） 3. 一种基于路面实景反馈的车载 AR 导航系统（CN202121422435.7） 4. 一种风挡式抬头显示器照明显示模块亮度调整装置（CN202122074379.9） 5. 一种全息投影显示装置（CN202422081143.1）
9	机械传动结构设计技术	该技术实现高精度的精密传动设计，通过低噪音设计满足车载静音要求，采用模块化设计适配不同车型安装需求，显示屏、反射镜等部件的位置电动调节精度可达 0.1mm 级别。这项技术提升车载各类机械传动部件的运行精度、降低噪音，能适配不同车型的安裝空间，提升屏幕、镜子等调节的精准度、车内的机械部件使用感及适配度。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一种便捷的翻盖结构（CN202020889015.9） 2. 一种车载旋钮与按钮的组合结构（CN201822071995.7） 3. 一种可旋转车载中置扬声器（CN202222908322.9） 4. 一种螺丝锁付装置及方法（CN202111061802.X）
10	流媒体	该技术通过降噪、防抖等图像优化	大批	自主	1. 一种车载环视实时 3D

序号	所应用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图 像 显 示 处 理 技术	算法提升图像清晰度，能根据显示屏尺寸自动裁切适配画面，集成后方来车 / 行人识别的辅助驾驶算法，且系统符合 GB15084-2022 法规要求，降低物理镜替换的不适感。这项技术提升车载流媒体的画面清晰度，能自动适配不同尺寸的屏幕，能提前识别后方危险并预警。	量 生 产	研发	全景图像的拼接方法及图形采集装置 (CN201910234554.0) 2. 运动物体检测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CN202210571210.0) 3. 一种高速视频通路检测挑选装置的设计优化方法 (CN202210861751.7) 4. 车辆侧视图生成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CN202311534953.1)
11	无 线 通 信 协 议 栈 开 发 技术	该技术兼容 4G/5G/V2X 等多种网络，协议栈通过专业测试可适配主流芯片平台，开发的 UDS 诊断协议栈符合 ISO 14229 标准、网络管理协议栈符合 ISO 11898 标准且网络唤醒速度快。这项技术让车载设备能连接多种无线网络，通信协议能适配不同的车载芯片，符合各大车企的诊断规范，实现车内的无线通信兼容性和实用性。	大 量 批 生 产	自主 研发	1. 一种双 APN 车联网系统 (CN201820734502.0) 2. 一种基于车载 5GC-V2X 终端的天线检测系统 (CN202420862571.5) 2. 一种无线无源的追踪定位装置 (CN202221707620.5) 4. 一种 usb 接口传输串口数据的方法及传输电路 (CN202210639365.3)
12	端 侧 AI 大 模 型 量 化 和 微 调 等 部 署 技术	该技术通过 int8/int4 低精度量化、模型剪枝与蒸馏压缩模型体积并提升推理速度，针对车载语音交互等场景做模型场景化调整，让模型能在低算力车载平台运行。这项技术把大模型装在普通的车载设备上，提升运行速度、降低占用算力，根据车内的使用场景优化模型，提升车载 AI 的语音、图像识别等功能适配性。	大 量 批 生 产	自主 研发	1.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移动物体检测方法 (CN202211153901.5) 2. 一种智能检测和推荐的智能车机系统 (CN202210589296.X) 3. 运动物体检测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CN202210571210.0) 4. 一种基于虚拟显示器技术的多屏互动方法 (CN202211153894.9)
13	AI Agent 开 发 技术	该技术融合单 / 多 AI 大模型、向量数据库等技术，能实现高准确率的用户意图识别和复杂任务拆解，支持调用导航、车控等外部工具链，能完成高比例的端到端自动化任务处理。这项技术让车载 AI 能精准理解车主的需求，联动车内的导航、娱乐、车控功能。	大 量 批 生 产	自主 研发	1. 一种车联网交互式智能客服系统 (CN202010552510.5) 2. 一种基于历史数据的车载娱乐方式推荐方法及系统 (CN202411535387.0) 3. 一种智能检测和推荐的智能车机系统 (CN202210589296.X) 4. 信号代码生成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

序号	所应用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质（CN202311747145.3）
14	机器学习图像处理技术	该技术通过机器学习实现图像优化、图像拼接与建模、物体分割与识别，提升图像信噪比、降低拼接误差、提高识别准确率，且技术能兼容车内外前视、环视、后视等多摄像头场景。这项技术提升车载摄像头的画面清晰度、拼接的全景图误差极小，能精准识别车辆、行人等障碍物，还能适配车内车外的各类摄像头，提升车载视觉系统的感知能力。	大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车载机器人监测系统（CN201921880837.4） 2. 一种车载环视实时 3D 全景图像的拼接方法及图形采集装置（CN201910234554.0） 3. 一种基于单目摄像头的全景成像系统及其成像方法（CN201610241088.5） 4. 运动物体检测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CN202210571210.0） 5. 电子元器件的工艺处理方法、装置、设备以及存储介质（CN202311527947.3）
15	工业设计及图形计算生成技术	该技术可实现高精度的 3D 建模与 4K 分辨率渲染，优化纹理与光影效果呈现，并匹配车载座舱空间，有效提升车载导航、3D 建模、图形显示等场景的视觉呈现效果。	大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玩偶（航盛悦兔）（CN202330177990.6） 2. 一种基于路面实景反馈的车载 AR 导航系统（CN202121422435.7） 3. 车载多媒体交互界面（CN201830287506.4） 4. 一种支持交通信号灯识别和行车记录的车载 AR 导航系统（CN202220890751.5）
16	Adaptive AUTOSAR 平台软件	该技术支持软件组件的按需裁剪与高复用率，实现硬件与软件抽象分离以降低移植成本，采用基于服务的架构让服务调用延迟极低，兼容多操作系统和 Classic AUTOSAR，支持功能安全与网络安全相关标准。这项技术能根据需求灵活搭配车载软件功能，降低换硬件平台时移植软件的成本、提升更换速度，提升软件间的调用响应效率，能兼容不同的系统和 AUTOSAR，同时兼顾安全，是适配性高的车载软件平台。	大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基于 IPC 模型的汽车显示设备的数据交换系统和方法（CN202011533216.6） 2. 一种智能检测和推荐的智能车机系统（CN202210589296.X） 3. 一种基于虚拟显示器技术的多屏互动方法（CN202211153894.9） 4. 一种中间件通信加密方法（CN202411344251.1）
17	独立数字功放基于算法动态调节功放电压	该技术基于 DSP 算力研发动态电压调节算法，实现微秒级的电压快速调节，低音量工况下降低参考电压以减少热耗，在散热体积不变的前提下提升输出功率，且技术能适配车载高低温环境，保证功率稳定	大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一种车载功放产品的多音频通道测试装置（CN202323273549.1） 2. 一种 A2B 音频传输方式的外置功放芯片音响主机（CN202421043663.7）

序号	所应用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	性和低失真率。这项技术能根据车载音响的音量需求瞬间调节电压，不增加散热体积的情况下提升音响音量，在车内冷热环境下音质稳定，车载音响的效果和实用性大幅提升。			3. 一种基于运算放大器的音频直流偏置电压检测电路(CN202121322904.8) 4. 一种车载音频信号单电源放大滤波电路 (CN201920757307.4)
18	智能驾驶应用算法技术	该技术融合摄像头、雷达等多模态感知设备，采用 GPS（全球定位系统）+ 北斗等多源定位方式，研发适配多场景的规划算法和高精度的控制算法，系统符合 ISO 26262 功能安全标准，支持 ASIL-B 级要求。这项技术让智驾系统能全方位感知周边环境，定位精准到厘米级，在城市、高速、泊车等场景能提供平滑的行驶轨迹，提高车辆速度控制和跟车距离的控制精度，改善智能驾驶的行车安全性与平滑性。	大量批生产	自主研发	1. 一种自动泊车系统及方法(CN201810274054.5) 2. 一种用于多种泊车场景的路径规划方法、系统及介质 (CN201711330974.6) 3. 一种基于鱼眼相机的车位识别方法、系统及介质 (CN201711330971.2) 4. 一种提高半自动泊车系统适应性的档位变换方法 (CN201910640254.2) 5. 一种基于汽车环视相机的盲区中车辆监测方法及系统 (CN201610244615.8)
19	智能驾驶整车控制仿真测试技术	该技术实现高精度度的车辆、场景等虚拟化仿真，覆盖千余种全场景测试用例，对整车控制器进行全维度测试，支持 NEDC/WLTC 等主流标准驾驶循环工况测试，大幅降低虚拟测试成本、缩短测试周期。这项技术能高精度模拟智驾的各类行驶场景，能测试智驾系统的所有功能、工况，降低测试成本，缩短测试时间，提升智驾系统的测试效率。	大量批生产	自主研发	1. 一种车道偏移模拟测试方法及测试系统 (CN201610136760.4) 2. 一种车道偏移预警极限识别能力模拟测试方法及测试系统 (CN201610137498.5) 3. 一种动态辅助线精度测试方法及系统 (CN201811454272.3) 4. 一种盲区检测设备的模拟测试装置及其方法 (CN201510933895.9) 5. 一种简单的车道偏移实车测试装置以及验证测试方法 (CN201710227605.8)
20	智能驾驶传感器集成标定技术	该技术基于 3D 辅助建模优化传感器布局以实现无盲区覆盖，兼容摄像头、激光雷达等各类传感器，实现高精度、高重复性的传感器内外参数标定，且标定流程自动化、能适配不同车型的安裝空间。这项技术让智驾的各类传感器能无死角监测周边环境，兼容使用摄像头和雷	大量批生产	自主研发	1. 一种摄像头调试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CN201910599868.0) 2. 一种摄像头视野角度测量装置及方法 (CN201310127228.2) 3. 雷达传感器及无主机多探头雷达系统

序号	所应用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达，传感器的参数标定精准稳定，能自动标定、适配不同车型，提升智驾的感知系统可靠性与适配性。			(CN201811497992.8)

2、研发费用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4,889.03 万元、35,811.78 万元和 10,144.4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6%、7.41%和 7.62%，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和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投入等。

3、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专职研发人员为 890 人，占员工人数的 26.7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综合考虑行业工作经验、研发能力、具体职务和研发成果等因素，标的公司将杨洪坪、孙骏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取得的主要技术成果及贡献	简历
杨洪坪	航盛电子副总裁、技术中心总经理	累计申请专利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主导日产 CCS 车联网项目、丰田 23M 车联网项目和本田 25M 车联网平台项目等。目前主要负责云端融合型 AI 引擎驱动的智能驾舱关键技术研究。	男，汉族，大学本科，无海外居留权，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历任航盛软件工程师，产品经理，高级产品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历任航盛电子总裁助理、扬州研究院院长；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历任技术中心常务副总经理、兼任智能座舱第一产品线总经理、智能网联产品线总经理；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技术中心总经理、兼任智能交互产品线总经理；现任航盛电子副总裁、技术中心总经理。
孙骏	航盛电子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创新规划院院长、检测中心主任	累计申请发明专利 3 项。在频谱仪及信号分析仪领域的数字信号处理算法、存储类芯片前端逻辑设计及仿真、操作系统底层技术等方面具有深厚积累。目前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汽车座舱与辅助驾驶的混合系统架构，大模型微调，智能体工程以及汽车规控相关的策略和算法等。	男，汉族，硕士，无海外居留权，2007 至 2009 年任职于安捷伦科技（成都）有限公司；2009 至 2012 年任职于 Cypress 半导体；2012 至 2016 年任职于哈曼国际；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航盛成都研究院院长，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航盛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兼任中央研究院院长；现任航盛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副总裁级）、兼任创新规划院院长、检测中心主任。

七、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33999 号），航盛电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85,230.69	300,495.15	250,137.72
非流动资产	126,468.70	125,650.74	119,680.56
资产总额	411,699.39	426,145.89	369,818.29
流动负债	189,032.76	213,399.79	191,962.07
非流动负债	24,113.37	24,609.28	15,512.09
负债总额	213,146.13	238,009.07	207,474.16
所有者权益	198,553.26	188,136.82	162,34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98,667.36	188,290.68	162,521.0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33,072.41	483,511.57	405,959.73
营业成本	107,546.17	398,575.18	329,100.68
营业利润	9,399.64	24,558.86	5,311.05
利润总额	9,401.37	24,686.25	5,326.22
净利润	9,304.23	24,257.98	4,86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9,264.48	24,234.94	4,95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	8,178.76	21,403.61	-7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 母净利润	8,138.45	21,368.25	38.5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753.76	568,369.65	450,71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776.86	539,951.08	448,84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6.89	28,418.57	1,873.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06.45	199,245.28	13,88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58.59	249,969.44	58,20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52.14	-50,724.16	-44,32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68.33	45,728.51	16,00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68.21	13,055.20	7,10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0.12	32,673.31	8,89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72.19	238.78	171.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47.32	10,606.51	-33,376.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6,921.39	46,314.88	79,69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74.07	56,921.39	46,314.88

（四）主要财务指标项目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1.77%	55.85%	56.10%
流动比率（倍）	1.51	1.41	1.30
速动比率（倍）	1.19	1.14	1.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6	3.93	3.59
存货周转率（次）	5.03	7.42	6.88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率	19.18%	17.57%	18.93%
净利率	6.99%	5.02%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14.87%	4.19%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2026 年 1-4 月指标已经年化；
 注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账面余额，2026 年 1-4 月指标已经年化；
 注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7：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2026 年 1-4 月指标未经年化；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4	1.68	94.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35.86	2,917.44	4,760.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0.52	558.79	206.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25	172.1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46.42	-260.3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	127.39	15.18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28.23	3,059.13	4,987.8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75	204.76	44.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5.48	2,854.37	4,943.3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0.55	-12.32	22.0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26.03	2,866.69	4,921.31

八、标的资产权益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标的公司 2023 年 11 月增资进行了评估。该次增资及评估情况如下：

1、2023 年 11 月增资情况

2023 年 11 月 23 日，航盛电子与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淳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陕西德创智能汽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中网投以人民币 19,550 万元认购航盛电子新增股本 1,150 万元，其余 18,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约定粤财产业以人民币 4,054.10 万元认购航盛电子新增股本 238.48 万元，其余 3,815.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约定创盈健科以人民币 25.90 万元认购航盛电子新增股本 1.52 万元，其余 24.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约定华淳保信以人民币 2,550 万元认购航盛电子新增股本 150 万元，其余 2,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约定京国创以人民币 4,250 万元认购航盛电子新增股本 250 万元，其余 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约定德创智能以人民币 2,550 万元认购航盛电子新增股本 150 万元，其余 2,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约定鹏远基石以人民币 4,930 万元认购航盛电子新增股本 290 万元，其余 4,6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为 17 元/股，增资定价依据标的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出具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

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90029 号）（以下简称“增资扩股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评估值为 45.15 亿元，本次增资定价系标的公司参考该评估值基础上，与各新增股东协商形成的，对应增资前估值 50.66 亿元。

2、2023 年 11 月增资的评估情况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90029 号），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5.15 亿元人民币。该次增资扩股评估报告的标的公司评估值略高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值，主要原因系：

（1）评估目的不同，增资扩股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航盛电子拟增资扩股，本次交易评估目的是上市公司收购航盛电子股权，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从谨慎性出发确定本次评估结果。

（2）评估基准日不同，增资扩股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相距时间较长。标的公司收入规模、客户结构等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本次评估基于标的公司最新实际经营数据开展评估预测；此外，相较前次评估，汽车电子行业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毛利率承压下行，导致本次评估未来预测的毛利率低于前次评估，收益法下评估值有所下降。

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标的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标的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国内销售：

①标的公司在获取客户的验货签收回单或客户确认的收货信息时确认收入。

②标的公司对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在取得经双方核对确认的结算单并按结算单上的领用日期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

标的公司主要以 FOB、CIF 等形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在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时确认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标的公司还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文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标的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标的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标的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标的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

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下属企业情况”。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新设孙公司航鑫达（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2024 年纳入合并范围。

2025 年 11 月 7 日经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孙公司航鑫达（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新设子公司江西航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2026 年纳入合并范围；标的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新设孙公司苏州航盛奥托立夫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2026 年纳入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的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标的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4,471.32
销售费用	-4,471.32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标的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一）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尚未了结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请求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审理进度
1	股权转让纠纷	广东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¹	航盛电子	（1）索赔多付股权款及资金占用费；（2）索赔“优先供应商”承诺导致的股权溢价损失及资金占用费；（3）索赔因未获 80% 订单导致的预期利润损失，后续保留追偿权。以及有关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损失。	5,390.21	案件审理中，尚未出具裁决
2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航盛电子	深圳市三燕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请求对深圳市三燕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	1,054.17	已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对于被申请人的移送破产审查申请

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粤 0306 财保 126 号《保全结果通知书》，航盛电子在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77445795****账户的银行存款，应冻结 45,098,372.73 元，已冻结 45,098,372.73 元

（二）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单笔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航盛电子 37.16%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况，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如下：

1、专利

2026 年 1-4 月，航盛电子与 Autoliv Development AB 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签署《许可协议》，航盛奥托立夫通过授权许可方式取得 29 项非排他性、不可转让的专利使用权，许可范围包括知识产权以及被许可方为制造、销售产品之目的，而需得到许可的技术诀窍，许可的授予包括产品相关的、动态的、不断更新的技术，许可费为航盛奥托立夫年度销售总额（指航盛奥托立夫因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而向客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符合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的合法票据所载明的含税金额总和）的 2%，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许可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合同终止之日，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示日	专利权期限
1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检测器座椅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3324079.3	2021/11/16	2030/12/31
2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具有电动卷绕辅助装置的座椅安全	发明	201480010702.6	2018/5/15	2034/2/2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示日	专利权期限
		带卷收器以及控制用于座椅安全带卷收器的电动卷绕辅助装置的方法				
3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一种驱动装置	发明	201380021058.8	2018/4/10	2033/1/25
4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驱动装置	发明	201110330109.8	2014/11/5	2031/10/20
5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车辆方向盘辅助模块	发明	201580070468.0	2020/6/23	2035/12/16
6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触摸面板开关系统和方向盘	实用新型	202120232145.X	2021/9/10	2031/1/27
7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方向盘	实用新型	202120260118.3	2022/2/1	2031/1/29
8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用于机动车辆转向盘的驾驶员告警系统	发明	200810090438.8	2013/5/1	2028/4/14
9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方向盘、方向盘系统、控制方向盘的方法以及非临时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1980031894.1	2022/12/2	2039/5/20
10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集成模块和驾驶员安全气囊	实用新型	202120257119.2	2021/11/23	2031/1/29
11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用于检测靠近或接触机动车辆的部件的人的存在电容装置	发明	201980035520.7	2023/4/4	2039/6/19
12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方向盘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1839036.3	2020/8/18	2029/10/30
13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驾乘人员信息检测装置	发明	201580016400.4	2019/12/13	2035/2/12
14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用于气囊罩盖的发光标志和气囊罩盖	实用新型	202020989395.3	2021/3/16	2030/6/3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示日	专利权期限
15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用于方向盘的装饰灯条组件和方向盘	实用新型	202120231825.X	2021/9/7	2031/1/27
16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车辆方向盘	发明	201680066161.8	2021/7/23	2036/11/11
17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车辆的方向盘	发明	201780024186.6	2021/12/7	2037/2/10
18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程序及控制装置	发明	201680066220.1	2020/11/3	2036/11/11
19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车辆方向盘	发明	201810730771.4	2021/10/22	2036/11/11
20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车辆方向盘	发明	201880007948.6	2022/4/5	2038/1/22
21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机动车辆部件的电气设备	发明	201880078813.9	2022/7/19	2038/12/5
22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触摸面板组件和方向盘	实用新型	202122385747.1	2022/4/12	2031/9/29
23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方向盘	实用新型	202123109034.9	2022/7/8	2031/12/10
24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方向盘	实用新型	202123446061.1	2022/7/12	2031/12/29
25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车辆方向盘	发明	202080058812.5	2023/9/1	2040/8/19
26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车辆方向盘装置	发明	202180039296.6	2025/3/25	2041/5/17
27	AUTOLIV ASP, INC.	方向盘的灯条组件的热耗散	发明	202180082063.4	2026/3/17	2041/11/2
28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方向盘	实用新型	202321711535.0	2023/12/5	2033/6/30
29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方向盘	实用新型	202421842768.9	2025/6/27	2034/7/3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中不涉及使用 Autoliv Development AB 上述许可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因使用上述许可的知识产权而形成的收入，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许可合同仍将有效，本次交易不会对航盛奥托立夫使用上述知识产权产生影响。

2、商标

2026 年 1-4 月，航盛奥托立夫通过航盛电子与 Autoliv Development AB 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签署的《许可协议》，以授权许可方式新增取得 1 项非排他性、不可转让的注册商标使用权，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Autoliv	52872624	9,16,18,25,28	2021/09/28-2031/09/27

（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及员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或转移事项，亦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问题。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概况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85,040.00 万元，评估值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196,749.32 万元，增值率 104.49%。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是根据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通过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以及评估目的进行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方法，然后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合理确定评估值。具体分析如下：

1、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可比上市

公司与标的公司无论在研发能力、人员数量、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方面还是在盈利能力方面均和标的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相关指标难以获得及难以合理化的修正，故不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同时由于目前国内公开交易市场难找到与标的公司产品相似、规模相同的并购企业，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

2、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效用价值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资产未来预期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标的公司作为汽车电子 Tier1 供应商的车企供应商，历经 30 多年发展，拥有成熟的销售和供应链渠道，稳定的生产工艺体系，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整体具备独立盈利能力。航盛电子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规划提供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以及市场发展趋势等因素综合进行研判，能够较合理地预计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预期收益对应的风险水平能够较为合理的量化，故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对于有形资产而言，资产基础法以其账面值为基础，只要账面值记录准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相对容易准确，其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充分识别，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较大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及负债，并可以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项资产及负债单独进行评估，故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

（三）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资产总计账面值 359,679.29 万元，评估值 484,559.31 万元，评估增值 124,880.02 万元，增值率

34.72%。

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负债合计账面值 186,247.93 万元，评估值 184,472.25 万元，评估减值 1,775.68 万元，减值率 0.95%。

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账面值 173,431.36 万元，评估值 300,087.06 万元，评估增值 126,655.70 万元，增值率 73.03%。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85,040.00 万元，评估值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196,749.32 万元，增值率 104.49%。

3、不同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84,952.94 万元。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主要从资产重置角度体现标的公司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但未能充分反映标的公司在客户资源、项目储备、技术能力及未来盈利能力方面的综合价值，收益法则从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和现金流创造能力角度出发，通过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预测并折现确定标的公司价值，能够更充分反映标的公司整体获利能力及发展潜力。

4、评估方法选取及评估结论

航盛电子作为汽车电子 Tier1 供应商，其业务具有明显的项目驱动特征，收入主要来源于在产项目、定点项目及未来量产项目，标的公司价值除现有资产外，更体现在客户资源、车型定点项目储备、产品研发能力、量产交付能力及未来项目放量所形成的持续盈利能力。资产基础法未能充分体现上述因素所带来的协同效应及未来收益能力，而收益法能够通过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将标的公司现有项目基础及未来业务发展潜力综合反映于评估结果中。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交易双方更关注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为 385,040.00 万元。

（四）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航盛电子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85,040.00 万元，评估值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196,749.32 万元，增值率 104.49%。评估增值原因系标的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仅反映符合会计准则中资产和负债定义的各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净额，而标的公司拥有账面未反映的客户资源、项目储备、技术能力及未来盈利能力方面的综合价值，收益法从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和现金流创造能力角度出发，通过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预测并折现确定标的公司价值，能够更充分反映标的公司整体获利能力及发展潜力，因此评估结果较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

二、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委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委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指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变化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指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变化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假设标的公司被评估单位对委估资产的使用方式为在用续用。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

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二）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金融环境、信贷利率、汇率、税收政策及相关费用标准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条件下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具备必要的市场信息，不存在人为抬高或压低价格的情形。

5、假设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6、假设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于评估基准日之后无重大变化。

7、假设标的公司的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均匀发生。

8、假设标的公司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够如期实现，相关在手订单、定点项目及业务协议能够按计划推进。

9、假设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0、委托人及标的公司所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1、可比企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12、假设标的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内的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利。

13、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标的公司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三）特别假设

1、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评估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评估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3、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4、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5、本次评估假设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各项资质证书到期后可以得到续展。

6、假设标的公司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7、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与标的公司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8、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标的公司所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标的公司提供的申报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假设标的公司在预测期内主要客户关系、供应链体系、核心管理及技术团队保持稳定，不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0、结合行研报告、标的公司历史经营及客户沟通情况，评估专业人员对存储芯片涨价周期、涨价成本传导机制进行了分析判断；判断均依据当前可获取信

息作出，若未来涨价周期、传导机制或结算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资产总计账面值 359,679.29 万元，评估值 484,559.31 万元，评估增值 124,880.02 万元，增值率 34.72%。

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负债合计账面值 186,247.93 万元，评估值 184,472.25 万元，评估减值 1,775.68 万元，减值率 0.95%。

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账面值 173,431.36 万元，评估值 300,087.06 万元，评估增值 126,655.70 万元，增值率 73.0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88,710.32	292,529.92	3,819.60	1.32
2	非流动资产	70,968.97	192,029.39	121,060.42	170.5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8,116.86	61,398.86	33,282.01	118.37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5.51	1,015.12	29.61	3.00
5	固定资产	36,108.77	113,540.41	77,431.64	214.44
6	在建工程	1,150.01	1,152.66	2.65	0.23
7	无形资产	2,665.69	13,745.44	11,079.75	415.64
8	长期待摊费用	861.54	96.31	-765.23	-88.82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0.59	1,080.59	-	-
10	资产总计	359,679.29	484,559.31	124,880.02	34.72
11	流动负债	182,171.26	182,171.26	-	-
12	非流动负债	4,076.67	2,301.00	-1,775.68	-43.56
13	负债合计	186,247.93	184,472.25	-1,775.68	-0.95
14	所有者权益	173,431.36	300,087.06	126,655.70	73.03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60,739.03 万元，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合计为 60,739.03 万元，评估值为 60,739.03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评估基准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33,292.74 万元，主要为标的公司持有的各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3,292.74 万元，评估值为 33,292.74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3、应收票据

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663.14 万元，标的公司无计提坏账准备，账面净额为 663.14 万元，主要为标的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663.14 万元，评估值为 663.14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4、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1,694.62 万元，标的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5,185.7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26,508.86 万元。核算的主要内容 of 应收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小鹏汽车华中（武汉）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货款。标的公司对应收账款原则上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26,508.86 万元，评估值为 126,508.86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5、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值 9,618.21 万元，主要为标的公司应收滁州光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小鹏汽车华中（武汉）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9,618.21 万元，评估值为 9,618.21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6、预付款项

评估基准日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3,672.42 万元，标的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预付款项账面净额为 3,672.42 万元。核算的主要内容是预付 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小时间（广东）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材料款、费用款等。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3,672.42 万元，评估值为 3,672.42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7、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568.06 万元，标的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188.68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19,379.38 万元。核算的内容是应收的房租、代收代付款项、押金保证金等。标的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原则上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9,379.38 万元，评估值为 19,379.38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8、存货

存货主要为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其他存货履约成本。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35,978.53 万元，标的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03.86 万元，存货净额为 32,774.67 万元。

（1）原材料

评估基准日原材料的账面余额为 14,397.21 万元，标的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75.69 万元，账面价值为 13,621.52 万元。

原材料评估值为 14,171.65 万元。

（2）委托加工物资

评估基准日委托加工物资的账面余额为 238.01 万元，标的公司无计提存货

跌价准备，账面净额为 238.01 万元。核算内容系标的公司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材料价值，账面值由发生材料成本、加工费及合理费用构成，成本入账及时、结转完整，金额准确，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委托加工物资评估值为 238.01 万元。

（3）产成品

评估基准日产成品的账面余额为 15,456.66 万元，标的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92.13 万元，账面净额为 13,264.52 万元。主要为各种型号的互联 IVI 设备、主机商品件、摄像头商品件等产品。

产成品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的评估值 = 不含税销售单价 × (1 - 销售费用率 - 销售税金及附加比率 - 销售利润率 × 所得税率 - 销售利润率 × (1 - 所得税率) × 利润折扣率) × 数量

产成品评估值合计为 15,509.77 万元。

（4）发出商品

评估基准日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为 3,917.12 万元，标的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7.34 万元，账面净额为 3,859.79 万元。发出商品主要为各种型号的互联 IVI 设备、主机商品件、摄像头商品件等产品。

计算公式为：

发出商品的评估值 = 不含税销售单价 × (1 - 销售费用率 - 销售税金及附加比率 - 销售利润率 × 所得税率 - 销售利润率 × (1 - 所得税率) × 利润折扣率) × 数量

发出商品评估值合计为 4,703.75 万元。

（5）在产品

评估基准日在产品的账面余额为 1,151.32 万元，标的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8.70 万元，账面净额 972.62 万元。在产品主要为主板贴片组件、屏板贴片、全贴合组件等在制品和半制品。

对于完工程度较低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完工程度较高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折算为产成品的约当量，采用产成品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在产品评估值合计为 1,152.87 万元。

（6）其他存货履约成本

评估基准日其他存货履约成本的账面余额为 818.22 万元，标的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净额 818.22 万元。其他存货履约成本主要系标的公司为履行已签订合同或已明确对应业务项目而发生的、预计能够通过合同结算予以收回的相关成本支出，通常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发生但尚未完成结转的人工成本、采购成本、外协成本及其他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支出。

其他存货履约成本评估值合计为 818.22 万元。

综上，存货账面价值合计为 32,774.67 万元，评估值合计为 36,594.27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819.60 万元，增值率为 11.65%。

存货评估值与账面值的差异主要系评估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进行测算所致。对于原材料及在产品，结合其现行采购价格、使用状态及周转情况确定评估值；对于产成品，按照预计销售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及销售费用后的可变现净值确定；对于存在呆滞或库龄较长的存货，结合其预计处置方式及市场消化能力进行适当调整。整体差异反映存货账面历史成本与评估基准日可实现价值之间的差异。

9、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061.87 万元，主要为代扣代缴增值税负数重分类及大额定期存单。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061.87 万元，评估值为 2,061.87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10、长期股权投资

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账面记录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共有 12 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11	100.00%	5,000.00
2	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8/23	100.00%	5,000.00
3	扬州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6/8/30	100.00%	1,000.00
4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2003/11/25	100.00%	4,746.57
5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5/10	100.00%	5,149.62
6	深圳市航盛车云技术有限公司	2015/5/14	45.00%	1,350.00
7	成都航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0/3/13	100.00%	1,000.00
8	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	2007/8/7	100.00%	93.64
9	武汉市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2/11/1	100.00%	1,000.00
10	上海航盛智行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8/15	100.00%	1,000.00
11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5/17	20.00%	777.03
12	江西航盛汽车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2024/8/13	100.00%	3,000.00
合计		-	-	29,116.8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1,000.00
净额		-	-	28,116.86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标的公司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11	100.00%	5,000.00	11,675.97	6,675.97	133.52
2	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8/23	100.00%	5,000.00	4,425.53	-574.47	-11.49
3	扬州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6/8/30	100.00%	1,000.00	6,603.49	5,603.49	560.35
4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2003/11/25	100.00%	4,746.57	32,642.38	27,895.80	587.70
5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5/10	100.00%	5,149.62	-1,194.76	-6,344.38	-123.20
6	深圳市航盛车云技术有限公司	2015/5/14	45.00%	1,350.00	243.25	-1,106.75	-81.98
7	成都航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0/3/13	100.00%	1,000.00	2,619.79	1,619.79	161.98
8	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	2007/8/7	100.00%	93.64	2,494.62	2,400.98	2,564.05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9	武汉市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2/11/1	100.00%	1,000.00	-649.44	-1,649.44	-164.94
10	上海航盛智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8/15	100.00%	1,000.00	-1,934.88	-2,934.88	-293.49
11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5/17	20.00%	777.03	777.03	-	-
12	江西航盛汽车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2024/8/13	100.00%	3,000.00	3,695.91	695.91	23.20
合计		-	-	29,116.86	61,398.86	32,282.01	110.8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1,000.00	-	-	-
净额		-	-	28,116.86	61,398.86	33,282.01	118.37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8,116.86 万元，评估值为 61,398.86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3,282.01 万元，增值率为 118.37%。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与账面值的差异主要系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后，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结果乘以持股比例确定所致。该方法以被投资单位经整体评估后的可辨认净资产为基础，能够更真实反映其于评估基准日的权益价值，因此与原始账面投资成本存在差异。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账面记录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单位共有 2 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6	1.33%	936.14
2	江苏明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8/23	4.05%	49.37
合计		-	-	985.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标的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上述投资持股比例较低，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	-----	------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6	1.33%	936.14	936.14	-	-
2	江苏明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8/23	4.05%	49.37	78.98	29.61	59.97
合计		-	-	985.51	1,015.12	29.61	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值合计为 1,015.12 万元。

1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分别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蚝业路南侧航盛工业园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航盛科技大厦，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账面原值合计为 34,196.80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为 22,922.42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航盛工业园部分厂房及配套宿舍已出租，出租面积为 22,061.24 平方米。

航盛科技大厦证载建筑面积为 32,646.59 平方米，计划用于出租的建筑面积为 28,770.16 平方米，自用建筑面积为 3,876.43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航盛科技大厦已出租办公面积为 22,012.69 平方米，地下一层车库全部统一出租给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车库面积为 12,286.28 平方米。

（2）评估过程

案例一航盛科技大厦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委估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周边同类物业以出租方式获取收益的情况较多，区域内类似房地产的租金情况易于调查，其未来收益和风险可预测，故本次采用房地合一口径的收益法测算房屋建（构）筑物及其土地使用权价值。

基本计算公式：

$$V = \frac{A}{Y - g} \left[1 - \left(\frac{1 + g}{1 + Y} \right)^n \right]$$

式中：V：收益价值；

A：房地产未来第一年净收益；

Y：报酬率；

g：净收益每年递增率；

n：获取收益的持续年限

经测算，确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6,729.63 万元，建筑面积为 32,646.59 平方米，收益法评估单价为人民币 2.04 万元/平方米。

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2,922.42 万元，评估值为 99,106.38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76,183.96 万元，增值率为 332.36%。

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与账面价值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本次评估对房屋建筑物及其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采用房地合估的评估思路，而标的公司账面价值中房屋建筑物不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因此评估结果已将土地使用权价值一并纳入，从而形成差异。

2) 深圳产业园区物业的账面价值以历史成本计量，未体现三方面增值：一是区域经济升级带动的交通、产业配套完善及区位稀缺性提升；二是成熟园区长期运营积累的优质租户、品牌口碑带来的稳定租金现金流与资产溢价；三是“工业立市”政策下核心工业用地的功能调整、升级开发等潜在收益。这使得基于未来收益与开发潜力的市场评估值高于仅反映历史成本的账面价值。

13、固定资产—设备类

（1）基本概况

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模具及测试仪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2,023.86 万元，账面净值为 13,242.93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各型号贴片机、测试设备、印刷机等生产用设备；车辆主要包括商务运输用车辆；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各类电脑、空调、服务器等办公用设备；模具主要包括各类塑胶、支架、面板等生产用模具；测试仪器主要包括各类示波器、电源、测量接收机等测试设备。各类别固定资产分布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各经营区域内，截至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

（2）评估过程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本次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模具及测试仪器主要采用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14,434.03 万元。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3,242.93 万元，评估值合计为 14,434.03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191.11 万元，增值率为 8.99%。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主要系多因素综合影响所致：一是会计折旧年限与经济使用年限存在差异；二是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在重置成本确定过程中综合采用市场询价及价格指数调整方式测算；三是结合设备技术状况、使用强度及成新率进行综合判断。上述因素共同导致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净值存在差异。

14、在建工程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主要分为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本次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

在建工程的评估值合计为 1,152.66 万元。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150.01 万元，评估值为 1,152.66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65 万元，增值率为 0.23%。

在建工程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主要系资金时间价值因素所致。本次评估在测算过程中综合考虑项目投入形成时间及资金占用成本，对在建工程投资的资金成本影响进行适当反映，从而导致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存在一定差异。

15、无形资产

本次对于标的公司母公司深圳航盛持有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房地合一口径的收益法进行评估，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已包含在内，因此不再对土地使用权单独进行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665.69 万元，评估值合计为 13,745.44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1,079.75 万元，增值率为 415.64%。

无形资产评估值较账面值存在增值，主要系本次评估范围内存在账外无形资产所致。该部分无形资产在标的公司账面未予确认，但实际对标的公司经营活动及收益形成具有贡献，本次评估依据相关技术资料、经营成果及收益贡献情况对其进行识别并纳入评估范围，从而形成评估增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861.54 万元，主要为航盛科技大厦装修工程、检测中心装修工程等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861.54 万元，评估值为 96.31 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765.23 万元，减值率为 88.82%。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少，主要系该科目中部分支出实质为房屋建筑物附属装饰装修工程，该部分资产已在对应房屋建筑物评估中予以考虑并反映其价值，若在长期待摊费用中继续保留并计价将导致重复计量。因此，本次评估对该类重复计入部分予以剔除，从而形成评估减值。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0.59 万元，主要为标的公司购置资产的预付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0.59 万元，评估值为 1,080.59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18、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5,003.97 万元，全部为标的公司向金融机构借入不超过一年偿还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均为人民币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5,003.97 万元，评估值为 5,003.97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19、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值 42,099.56 万元，包括应付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乔丰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为 42,099.56 万元，评估值为 42,099.56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20、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113,632.64 万元，主要内容为应付贺曦骑软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亚特联科技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材料款、工程款和费用类款项等。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13,632.64 万元，评估值为 113,632.64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21、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 36.67 万元，主要核算标的公司预收 COCKPIT AUTOMOTIVE SYSTEMS RENNES S、深圳智尚云科技有限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公司的租赁款。

预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6.67 万元，评估值为 36.67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值 14,870.29 万元，核算内容为预收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货款。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 14,870.29 万元，评估值为 14,870.29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23、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5,039.88 万元。核算内容为标的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等。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5,039.88 万元，评估值为 5,039.88 万元，评估值与

账面值无差异。

24、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281.10 万元。主要内容为标的公司应缴的印花税、增值税及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281.10 万元，评估值为 281.10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2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910.81 万元，其主要内容为代收代付款、押金及保证金、员工报销款等。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910.81 万元，评估值为 910.81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2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 296.35 万元，主要为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代转销增值税。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296.35 万元，评估值为 296.35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27、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账面值 2,238.67 万元，为标的公司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预计负债账面价值为 2,238.67 万元，评估值为 2,238.67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28、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值为 1,775.68 万元，主要为政府有关部门拨付的项目补助款。根据递延收益的核算性质，该项负债系政府补助资金在相关受益期间内的递延确认，并非标的公司未来需以现金或其他资产偿付的现实性债务。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为 1,775.68 万元，评估值为 0.00 万元，评估减值额 1,775.68 万元，减值率为 100.00%。

递延收益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少，主要系该科目对应的政府补助或递延收益在会计处理上需随相关资产使用或收益实现逐期确认。本次评估结合递延收益所对应资产的评估结果及未来经济利益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对于已在相关资产评估价值中体现或未来不再形成独立经济利益贡献的部分予以适当调整或剔除，从而导致评估减值。

29、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为 62.33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系标的公司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为 62.33 万元，评估值为 62.33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收益法评估模型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该方法依据资产价值等于其未来预期收益现值的基本原理，首先将企业未来年度预期产生的自由现金流量，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累加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在此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净值，并扣除付息负债，最终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量化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则选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进行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FCFF_t}{(1+r)^t} + \frac{FCFF_{n+1}}{(r-g) \times (1+r)^n} + S + A - L - D - M$$

公式中：P——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FCFF_t——第 t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明确预测期长度；

r——折现率；

g ——永续期增长率；

S ——溢余资金；

A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L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D ——付息负债；

M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1、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过程中，在对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水平以及经营风险水平等核心维度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统筹考量宏观经济政策导向、行业周期运行趋势及其他影响标的公司进入稳定经营期的各类相关因素，经过合理研判，本次评估假设标的公司收益年限为无限期。

鉴于标的公司近期收益可实现相对准确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准确性相对较低，本次评估将标的公司收益期间划分为明确预测期与明确预测期后（稳定年期）两个阶段，整体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结合标的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该阶段收益状况处于动态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阶段，此阶段标的公司将维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2、预期收益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在满足了日常经营开支和税务支出后，可供向股东和债权人等所有资本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所得税率)

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未来收益的确定涉及多层次的预测。具体而言，是在对营业收入进行预测的基础上，结合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各项期间费用（销售、管理、研发、财务）以及标的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估算，测算出标的公司净利润；进而通过调整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变动额等现金流量项目，最终确定标的公司的自由现金流量。

3、折现率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预期收益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式中：Re——企业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We——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比例；

Wd——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比例；

T——企业所得税税率。

（1）企业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中的企业权益资本成本（R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式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ERP——市场超额收益率；

R_s ——公司特有风险溢价。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所需的参数通常来源于资本市场的长期统计分析。我国资本市场历经多年发展，已积累了一定的公开数据和统计信息，基本满足评估所需的数据需求。尽管目前市场数据的完备性与成熟市场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但在尚无更优替代数据来源的情况下，基于现有资本市场数据和信息进行分析，是当前确定相关参数现实的可行途径。

（2）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和通货膨胀预期的补偿，通常指投资于无违约风险资产所获得的收益率。所谓无风险必须具备没有违约风险，这一条件通常在一个主权国家只有中央政府信用才能保证，因此估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国债收益率进行计算。

在沪、深两市选择 10 年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取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3）市场超额收益率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参照国内外相关部门估算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的思路，利用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估算 2025 年度中国股权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A、收集沪深 300 成分股 2016-2025 年的每年平均收益；

B、计算 2016-2025 年每年年末无风险收益率；

C、计算 2016-2025 年每年 ERP；

D、计算 2016-2025 年每年 ERP 的平均值。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我们认为采用几何平

均值计算得到 ERP 更切合实际，由于本次评估被评估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期超过 10 年，为消除个别因素的影响，我们选择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权超额收益率期望值比较合理。

（4）风险报酬系数

所谓风险系数（Beta: β ）指用以衡量一种证券或一个投资证券组合相对总体市场的波动性的一种证券系统性风险的评估工具，通常用 β 系数反映了个股对市场变化的敏感性。在计算 β 系数时通常涉及统计期间、统计周期和相对指数三个指标。本次在计算 β 系数时采用评估基准日前 60 个月作为统计期间，统计间隔周期为周，相对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选取行业内 3 个最具可比性的上市公司进行调整确定其无杠杆 β 系数，根据目标资本结构计算出标的公司含有杠杆的 β 系数。

（5）公司特有风险溢价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通常用于估算一个投资组合的预期收益。一般而言，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市场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评估单个公司或股权的投资收益时，应考虑其特有风险所带来的超额收益。这部分风险通过公司特有风险溢价（ R_s ）来量化，通常需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情况、财务风险、业务的连续性及分布、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内部管理机制以及管理人员经验等因素。

4、溢余资金

溢余资金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维持日常经营周转所需的多余资金。本次评估以标的公司基准日的货币资金余额扣除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后的剩余金额，作为溢余资金的评估值。具体公式如下：

$$\text{溢余资金} = \text{基准日货币资金} - \text{最低现金保有量}$$

5、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但未参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能为企业主营业务带来收益的资产。这些资产虽然属于企业所有，但不属于企业核心盈利体系的一部分。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并非由于主营业务产生的负债。通常指因非经营性活动（如对外借款、特定的非经营性项目）产生的债务。

本次评估对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采用剥离测算后加回的方式进行处理。

6、付息负债

付息负债是指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等类型，还应包含关联方或其他原因未实际支付利息的其他应付款等融资资本。付息债务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予以确认。

7、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也称为非控制性权益）是指标的公司子公司净资产中不直接或间接归属于标的公司母公司，而是由标的公司母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拥有的权益部分。本次采用与标的公司母公司一致口径的收益法对含有少数股东权益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再以其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少数股东持股比例，测算确定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二）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本次收益法下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系在核实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数据的基础上，结合在产项目、定点项目及预测期内预计量产项目情况，对各产品系列未来收入进行分析测算。

收入预测以项目驱动为主要考量，基于标的公司获取的项目定点情况及历史执行情况，并结合产品结构、客户需求及价格变化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对于 2026 年至 2027 年，主要依据已量产项目及已获取定点项目进行预测；对于 2028 年及以后年度，考虑单一项目及客户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在前期预测基础上结合历史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及审慎原则确定增长率水平。

标的公司历史期主营业务收入按各业务板块进一步细分至具体产品及服务品类，主要包括：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域控制器系统、人机交互 HMI 系统、车载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电声系统、远程信息处理系统、驾驶辅助系统及其他配套品类。

从行业环境看，汽车电子需求受汽车产销规模及智能化发展趋势等因素影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公开行业资料及标的公司历史收入结构，对预测期收入进行分析判断。本次以行业背景作为参考，具体预测以标的公司在产项目、定点项目及相关业务资料为基础开展。

（1）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智能座舱业务主要包括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座舱域控制器系统、人机交互系统及车载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等产品。该类产品收入主要受客户定点项目、车型销量、产品单价及年度价格调整等因素影响。

对于 2026-2027 年度，收入预测主要基于已量产项目及已获取定点项目展开。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获取了相关项目定点资料、客户需求信息及历史执行数据，对主要项目对应的客户及产品关系进行了必要核查，并结合客户需求情况及历史执行情况，对预测期销量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结合客户需求情况及历史转化情况，对预测期销量进行合理判断。

单价方面，对于存量项目以基准日执行价格为基础，并考虑年度价格调整因素；对于新增项目，结合项目推进情况及历史类似项目价格水平进行测算。

对于 2028 年及以后年度，鉴于单一车型及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在前期预测基础上，结合产品成熟度及行业发展趋势，采用趋稳的增长率水平进行预测。

（2）智能驾驶解决方案

智能驾驶业务主要包括智能驾驶域控制器及驾驶辅助系统。该类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收入实现主要依赖客户定点项目、量产节奏及产品单价变化。

对于 2026-2027 年度，预测主要基于已获取定点项目及在推进项目开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相关定点资料及项目进度进行了核查，并结合客户需求情况、历史执行情况及产品导入节奏，对销量进行分析判断。单价方面，结合当前产品价格水平及产品结构变化进行测算。

对于 2028 年及以后年度，鉴于行业技术迭代较快及市场竞争变化较大，在前期预测基础上采用审慎增长率预测。

（3）汽车声学解决方案

该部分为电声系统业务，主要包括功放、扬声器及相关声学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整车厂配套需求。

预测期收入以存量项目及已获取定点项目为基础，结合历史执行情况及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判断；单价考虑产品结构变化及年度价格调整因素进行测算。对于远期年度，在前期预测基础上结合产品成熟度及行业情况进行审慎预测。

（4）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包括远程信息处理系统业务、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及相关辅助业务。其中，远程信息处理系统业务，主要包括 T-Box、车载网关等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已获取定点项目。收入预测以已获取定点项目为基础，结合历史执行情况及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判断；单价结合当前价格水平及年度调整因素进行预测；数量结合客户需求情况及历史执行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其余技术服务及相关辅助业务，该类业务历史规模相对稳定，预测期在参考历史水平及管理层规划基础上进行测算。

综上，本次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	210,185.50	208,491.97	201,799.41	197,763.42	195,785.79
	座舱域控制器系统	77,789.31	125,767.99	142,863.55	150,006.72	154,506.93
	人机交互 HMI 系统	66,222.08	70,590.02	74,119.52	77,084.30	79,396.83
	车载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6,587.74	4,789.12	4,549.67	4,413.18	4,369.05
汽车声学解决方案	电声系统	59,592.38	65,875.27	69,169.03	71,935.79	74,093.87
智能驾驶解决方案	智能驾驶域控制器系统	32,044.85	139,071.55	146,617.20	153,948.06	158,566.50
	驾驶辅助系统	8,764.81	11,441.22	12,013.28	12,493.82	12,868.63
其他类	远程信息处理系统	2,824.69	2,852.08	2,880.60	2,909.41	2,938.50
	其他	1,485.41	1,504.98	1,520.03	1,535.23	1,550.58
合计		465,496.77	630,384.21	655,532.29	672,089.93	684,076.67

2、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本次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在收入预测的基础上，按照各产品系列对应的成本结构进行测算。成本预测主要结合标的公司历史成本构成、产品 BOM 结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水平，并参考标的公司既往成本管控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判断。

本次主营业务成本预测主要结合以下因素进行：

（1）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材料成本根据各产品对应的 BOM 结构、基准日前后原材料采购价格、供应商报价、项目报价资料及预测期产品销售计划进行测算。

对于已量产的存量项目，主要依据基准日前后实际执行的产品 BOM、采购价格及历史生产成本情况确定单位材料成本；对于预测期新增 SOP 项目，主要依据项目立项 BOM、客户报价资料、供应商报价及项目推进过程中形成的更新成本信息确定单位材料成本。预测期内，直接材料成本随不同产品配置、客户车型、核心元器件价格及产品结构变化相应调整。

（2）生产人工及制造费用

生产人工及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人员薪酬、折旧摊销、水电燃气、设备维护及产线运行相关费用等。本次预测结合标的公司预测期生产计划、产能安排、标准工时、生产数量、生产基地分布及制造费用预算进行测算。

对于生产人工，结合预测期产量、人员配置及薪酬水平进行预测；对于制造费用，结合历史费用水平、预测期生产规模、产线安排及折旧摊销等因素进行分摊。折旧摊销根据评估基准日已有生产相关资产、在建工程转固安排及预测期资本性支出计划，按照标的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政策进行测算。

（3）成本控制及其他成本因素

汽车电子行业中，整车厂通常存在年度降价要求。标的公司作为 Tier1 供应商，在承受客户年降压力的同时，亦会通过供应商议价、规模采购、国产替代、供应链优化、产品设计优化、工艺改善及材料替代等方式进行成本控制。上述采购降本及技术降本因素已在本次成本预测中予以考虑。此外，客户索赔及物流运费等与产品生产、交付相关的成本项目，亦根据历史发生情况、客户结构、产品质量管理水平、预测期收入规模、交付模式及运输安排综合测算。

（4）预测期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

本次主营业务成本预测与主营业务收入预测保持同一产品、客户和车型口径。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主要受客户结构、车型结构、产品配置、生产模式、项目 SOP 时间、量产爬坡阶段等因素影响。

对于 2026 年至 2027 年，成本预测主要依据已量产项目、在执行项目及预测期 SOP 项目的 BOM、采购价格、生产工时、制造费用分摊及成本控制情况进行测算。对于 2028 年及以后年度，在前期测算基础上，结合产品结构、客户年降、行业竞争、成本控制空间及项目成熟度等因素，按审慎原则确定各产品毛利率水平。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座舱域控制器系统等在预测期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定

点项目结构变化，以及不同车型毛利率水平与 SOP 时间节点差异的共同影响。因不同毛利率车型在全年中的实际贡献时长存在差异，再叠加定点车型结构的动态调整，使得上述单品类的毛利率在不同年份出现一定变化。本次成本预测已充分考虑定点情况及各车型毛利贡献变动的上述影响。

综上，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预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产品类别	预测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	148,281.15	147,296.96	142,499.60	139,707.73	138,368.12
	毛利率	29.45%	29.35%	29.39%	29.36%	29.33%
	座舱域控制器系统	72,949.79	116,185.72	131,854.95	138,459.26	142,624.93
	毛利率	6.22%	7.62%	7.71%	7.70%	7.69%
	人机交互 HMI 系统	58,053.82	59,890.97	62,896.76	65,424.30	67,399.04
	毛利率	12.33%	15.16%	15.14%	15.13%	15.11%
	车载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5,262.79	4,087.76	3,884.04	3,768.16	3,731.12
	毛利率	20.11%	14.64%	14.63%	14.62%	14.60%
汽车声学解决方案	电声系统	47,716.67	53,005.87	55,669.68	57,910.50	59,662.26
	毛利率	19.93%	19.54%	19.52%	19.50%	19.48%
智能驾驶解决方案	智能驾驶域控制器系统	31,713.28	136,851.50	142,181.55	149,295.28	153,778.93
	毛利率	1.03%	1.60%	3.03%	3.02%	3.02%
	驾驶辅助系统	7,714.10	9,671.94	10,157.39	10,565.62	10,884.57
	毛利率	11.99%	15.46%	15.45%	15.43%	15.42%
其他类	远程信息处理系统	2,617.73	2,431.57	2,456.31	2,481.30	2,506.54
	毛利率	7.33%	14.74%	14.73%	14.71%	14.70%
	其他	1,154.30	1,230.63	1,243.21	1,255.92	1,268.76
	毛利率	22.29%	18.23%	18.21%	18.19%	18.18%
合计		375,463.63	530,652.91	552,843.48	568,868.06	580,224.28
毛利率		19.34%	15.82%	15.66%	15.36%	15.18%

3、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发生的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房屋租赁

相关收支、模具销售、原材料销售、废料销售及加工服务等。上述业务中，部分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关联度较低，部分具有偶发性或金额波动较大的特点，其未来发生时间及规模难以进行可靠预测。

基于收益法以企业持续经营性业务为核心进行测算的原则，并结合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未对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进行单独预测。对于与非经营性资产相关的租赁收入及支出，已在相关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中予以考虑，未在经营性现金流中重复反映。

4、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及其他相关税费。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发生情况、现行税收政策及预测期业务规模，对各项税费进行合理测算。

（1）印花税

印花税结合主营业务规模及相关计税基础，按现行税收政策进行预测。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该部分税费以增值税为计税基础，按照适用税率进行预测。增值税结合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综合测算，并考虑相关税收政策的影响。

（3）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根据标的公司现有资产规模及适用税率进行测算，并以评估基准日资产状况为基础对预测期进行合理延续。对非经营性资产对应部分已予以剔除。

（4）车船税及其他税费金额相对较小，结合历史发生情况及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5）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相关税费结合其历史经营情况及当地税收政策进

行预测，并在合并口径中予以反映。

综上，本次税金及附加预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510.47	2,256.26	2,756.64	2,765.44	2,747.23

5、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及其他销售相关费用。本次预测结合标的公司历史费用水平、费用结构及业务规模变化情况进行测算。

从费用结构看，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及售后服务费占比较高，其他费用包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宣传展览费、样机样品费、物料消耗费及相关支出等，整体与业务规模存在一定相关性。

（1）职工薪酬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结合历史薪酬水平、人员配置及业务规模变化情况进行预测。在分析历史人员规模与收入匹配关系的基础上，对预测期职工薪酬进行合理测算。

（2）售后服务费

售后服务费主要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关。结合历史售后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水平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对预测期费用进行测算。

（3）其他销售费用

其他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宣传展览费、样机样品费、物料消耗费及相关支出。上述费用整体与业务规模及市场拓展活动相关，结合历史费用水平、费用结构及标的公司费用管控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在预测期内予以合理延续。

综上，本次销售费用预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1	职工薪酬	3,676.38	3,842.98	3,960.08	4,026.17	4,093.19
2	售后服务费	1,376.39	1,703.66	1,984.97	2,035.10	2,071.40
3	其他销售费用	2,744.26	2,819.60	2,895.51	2,953.22	3,017.50
合计		7,797.03	8,366.24	8,840.56	9,014.50	9,182.09

6、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管理相关费用。本次预测结合标的公司历史费用水平、费用结构及经营规模变化情况进行测算。从费用结构看，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及相关支出。整体费用水平与标的公司管理规模、组织架构及费用管控情况相关。

（1）职工薪酬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结合历史薪酬水平、人员配置及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变化情况进行预测。在分析历史人员规模与费用水平的基础上，对预测期职工薪酬进行合理测算。

（2）日常管理费用

日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物料消耗等费用。上述费用整体与标的公司日常运营规模及管理需求相关。本次预测结合历史费用水平及费用管控情况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对预测期费用进行合理延续。

（3）中介机构及专项费用

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专项费用主要包括审计、咨询及相关服务支出。结合历史费用情况，剔除偶发性或阶段性因素影响后，对预测期费用进行合理测算。

（4）租赁及运营相关费用

租赁及运营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房租、水电及相关支出。预测期内结合现有资产使用情况及历史费用水平进行测算。

（5）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系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非现金费用，不形成标的公司自由现金流口径下的实际现金流出。本次收益法采用标的公司自由现金流口径，未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预测。

综上，对于 2026 年度，管理费用主要参考历史执行情况及管理层预算数据，在审慎分析基础上进行调整确定；对于 2027 年及以后年度，在前期预测基础上结合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变化及费用特性，采用合理的增长假设进行测算。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管理相关费用。本次预测结合标的公司历史费用水平、费用结构及经营规模变化情况进行测算。

综上，本次管理费用预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1	职工薪酬	11,318.18	11,501.49	11,687.34	11,839.98	11,994.51
2	日常管理费用	3,120.00	3,182.40	3,246.05	3,310.97	3,377.19
3	中介机构及专项费用	400.00	408.00	416.16	424.48	432.97
4	租赁及运营相关费用	810.00	826.20	842.72	859.58	876.77
5	其他管理费用	4,028.98	3,731.87	3,176.42	2,992.77	2,980.77
合计		19,677.16	19,649.96	19,368.69	19,427.78	19,662.21

7、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委外研发费用及其他研发相关费用。本次预测结合标的公司历史研发费用水平、费用结构及研发投入安排进行测算。

从费用结构看，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委外研发费用、试制试验费用、技术服务费用及相关支出。整体费用水平与标的公司研发投入强度及产品开发需求相关。

（1）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结合历史薪酬水平、人员配置及研发投入规模进行预测。在分析历史研发人员规模与费用水平的基础上，对预测期职工薪酬进行合理测算。

（2）委外研发费用

委外研发费用结合在研项目需求及历史费用水平进行预测。在剔除阶段性因素影响后，对预测期费用进行合理测算。

（3）其他研发费用

其他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试制试验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费、认证费及物料消耗等费用。上述费用整体与产品开发进度及研发投入规模相关。本次预测结合历史费用水平、费用结构及标的公司研发安排进行综合分析，并在预测期内予以合理延续。

综上，对于 2026 年度，研发费用主要参考历史执行情况和管理层预算数据，在审慎分析基础上进行调整确定；对于 2027 年及以后年度，在前期预测基础上结合研发投入规模及业务发展情况，采用合理的增长假设进行测算。本次研发费用预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1	职工薪酬	22,319.46	22,595.08	22,979.88	23,236.41	23,495.79
2	委外研发费用	3,000.00	3,060.00	3,121.20	3,183.62	3,247.30
3	其他研发费用	12,274.93	13,106.46	13,770.35	13,928.37	14,111.09
合计		37,594.39	38,761.53	39,871.43	40,348.41	40,854.17

8、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相关手续费等。结合被标的公司历史财务费用构成及经营情况，本次对相关项目进行分类分析处理。

鉴于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具有较强不确定性，本次在持续经营假设下亦未对其进行单独预测。标的公司基准日账面存有付息债务，预测期考虑保持现有的付息债务规模，借款利息按现行实际利率进行预测。标的公司的手续费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本次评估对手续费项目，根据以前年度手续费与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进行预测。

综上，本次财务费用预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1	利息费用	470.68	470.68	470.68	470.68	470.68
2	手续费	86.37	113.54	109.18	111.93	113.93
3	其他	3.74	4.91	4.73	4.84	4.93
合计		560.79	589.13	584.58	587.46	589.54

9、其他收益的预测

标的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核算内容包括政府补助款项、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加计抵减和其他。

其中，对于政府补助款项和其他费用，考虑到具有较强的政策依附性和不确定性，其未来能否持续获得、获得多少均无法合理预估，且该类收益不属于经营性现金流的组成部分。因此，对该部分本次评估未进行预测。

对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该类收益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高度相关，其产生依赖于标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采购规模，且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通常具有较好的延续性。本次结合预测期的收入规模、成本预测数据及现行政策进行分析，具体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4.82	2,493.89	2,905.68	2,979.07	3,032.20

10、投资收益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理财产品的购买及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考虑到理财业务属于非经常性资金管理行为，与主营业务无关，且未来购买时点及收益率无法确定；同时，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在本次评估中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单独评估，为避免重复计算，故本次不对投资收益进行预测。

11、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账面浮盈或浮亏。该损益仅为会计处理形成的未实现持有收益，不产生实际现金流入或流出，且其未来变动高度依赖市场走势，无法合理预测。且交易性金融资产已按基准日公允价值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单独评估加回，故本次不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进行预测。

12、减值损失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减值损失为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其主要系根据会计准则计提的固定资产、应收类款项等项目的减值准备。该类损失属于非付现费用，不涉及实际现金流出，故本次评估未对上述减值损失进行预测。

13、资产处置收益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源于固定资产的变卖或报废，属于非经常性项目，且与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过程中的主营业务无关，故本次评估未对资产处置收益进行预测。

14、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预测

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质量索赔、罚款收入等事项，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诉讼赔偿、资产报废损失等。鉴于营业外收支具有显著的偶发性，未来年度发生的时间及金额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其性质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故本次评估未对营业外收支进行预测。

15、企业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各母子公司根据其注册地及业务性质，适用不同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境内主要经营主体中，部分子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按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部分软件企业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但由于历史尚未形成应纳税所得额，暂未实际享受相关优惠；部分规模较小的子公司按小型微利企业相关政策执行。境外子公司根据当地税收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预测结合标的公司各纳税主体的历史经营情况、税收政策适用情况及未来盈利水平，对企业所得税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在具体处理上，以各独立纳税主体为基础，对其预测期应纳税所得额及对应企业所得税费用分别进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汇总，以形成合并口径下的企业所得税费用预测结果。

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所得税	587.74	727.49	847.61	869.02	884.52

16、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1）明确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

本次评估对明确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以基准日经营性的存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原值、账面净值和启用日期为基础，结合采取的会计折旧政策（包括折旧年限、残值率及折旧方法）及各类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测算其在明确预测期内各年度应计提的折旧及摊销。

对于明确预测期内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固新增的固定资产，从转固时点起，按照统一的方法进行测算。

对于非经营性固定资产部分，剥离后单独展开测算予以评估加回处理。

综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明确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折旧	11,501.61	12,092.30	11,882.29	11,641.98	11,469.43
摊销	2,771.42	2,328.10	1,706.80	1,561.32	1,522.86

（2）永续期的折旧及摊销

本次采用年金化法对永续期折旧及摊销的进行预测，具体思路及过程如下：

①根据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及其已使用年限，计算其在预测期末（即永续期起点）的剩余经济使用年限，将存量资产在剩余经济年限内未来各年应计提的折旧及摊销（即其尚可产生的折旧及摊销现金流），以折现率折现至预测期末时点（即永续期起点）。最后将该现值在剩余经济年限内，按相同的折现率等额分摊，计算出永续期等额年折旧及摊销金额。

②资产在达到经济使用年限后需要进行更新重置，本次以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为更新周期，结合资产的重置更新原值（本次按其购置原值计算），预测未来各轮更新支出的发生时点。对于每一轮更新支出，假设其在支出时点形成新的资产，并将在下一个更新周期内计提折旧及摊销。将这些未来各轮更新资产所产生的折旧及摊销，先折现至各轮更新的发生时点，再进一步折现至预测期末时点（永续期起点），加总得到所有未来更新资产折旧及摊销的总现值，将该总现值在整个永续期内按折现率等额分摊，计算出永续期内由未来更新资产产生的等额年折旧及摊销金额。

③将上述计算得出的年金相加，最终得出永续期内各年的折旧及摊销预测总额。

经计算，永续期折旧金额为 11,599.98 万元，摊销金额为 2,082.54 万元。

17、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1）明确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在明确预测期内，对于维持性资本性支出，各项资产以其经济使用年限作为

更新周期，将资产原值作为其重置全价，测算维持现有生产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支出；对于扩张性资本性支出，则结合标的公司未来收入增长预期、产能匹配关系及管理层的投资规划，在明确预测其中按照计划对应的更新时点和投入金额，采用与维持性资本性支出相同的方法进行测算。

综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明确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资本性支出	16,816.13	8,136.58	7,847.16	8,799.35	11,281.68

（2）永续期的资本性支出

本次对永续期的资本性支出，采用年金化的处理方式，通过将各类资产未来各轮更新支出统一折现至永续期起点并进行年金化处理，得出永续期内每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

经计算，永续期资本性支出预测金额为 13,651.50 万元。

18、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是指为维持既有经营规模及支持业务发展所需追加投入的经营性流动资金，通常通过预测期各年度营运资金水平的变动进行测算。

本次评估中，营运资金系指经营性流动资产与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经营性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类款项及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类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等。在测算方法上，本次结合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及各类资产、负债项目的周转特征，对相关项目进行分项分析，并据此测算预测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水平，进而确定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类款项+存货-应付类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在具体处理上，应收类款项、存货及应付类款项主要依据其历史周转情况并结合业务规模变化进行预测；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考虑其结算周期特点进行合理估计；最低现金保有量结合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进行测算。整体预测过程中，已结合标的公司历史周转水平及经营安排，对相关参数进行合理延续和审慎判断。

综上，通过对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综合测算，形成预测期各年度营运资金水平，并以其变动额作为营运资金增加额计入收益法测算。预测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营运资本	85,084.29	109,411.80	111,079.43	113,539.59	115,434.01
营运资本增加额	9,862.04	24,327.52	1,667.63	2,460.16	1,894.42

（三）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运用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关键参数。鉴于标的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其折现率无法直接测算，故本次评估通过选取上市公司中的可比公司进行分析估算：首先在上市公司范围内筛选可比公司，估算其含有杠杆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再结合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 β 系数及标的公司资本结构等因素综合分析，测算得出标的公司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将其作为本次收益法评估的折现率。

1、可比公司的选取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行业特点、各项财务指标等因素，结合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和相关信息披露情况，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依据：

- 可比公司近 2 年无借壳上市、重整重组等事项。

- 可比公司至少有 2 年及以上的上市时间。
- 可比公司发行人民币 A 股，且主要市场为国内市场。
- 可比公司所从事行业或其经营业务与标的公司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业务的时间不少于 2 年。
- 可比公司近年经营应处于盈利状态，经营现状与标的公司的盈亏性质保持一致。
- 所选可比上市公司均属同一板块，规避不同板块之间涨跌幅限制和交易规则不同等差异影响。

依据上述原则，本次利用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进行筛选。由于收益法中选取可比上市公司的实质是估算无杠杆 Beta，需剔除可比公司自身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 D/E）的影响，故在选择过程中，需满足经营风险层面的可比性。据此，我们选取了与标的公司处于同一行业、细分业务领域相同或相近的 3 家上市公司，即华阳集团、德赛西威、均胜电子作为本次评估的可比对象。

标的公司与华阳集团、德赛西威、均胜电子虽然在企业经营规模、业务板块构成、客户结构、技术壁垒及发展阶段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四家企业同属国内汽车电子行业核心一级供应商，主营业务均围绕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及新能源汽车电子等核心领域展开，均面向主流整车厂提供软硬件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业务赛道、产品结构、下游应用场景、技术发展方向及商业模式高度一致，具备较强可比性。

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率与沪深 300 指数波动率 t 检验统计数据如下：

序号	代码	名称	自由度	原始 beta	beta 标准偏差	t 检测统计量	95%双尾检测置信区间临界值	t 检验结论
1	002906	华阳集团	58	1.1500	0.3520	3.27	2.0017	通过
2	002920	德赛西威	58	1.5403	0.3480	4.43	2.0017	通过
3	600699	均胜电子	58	1.1483	0.3907	2.94	2.0017	通过

2、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是企业以各种资本在总资本中的占比为权数，对债务和股权等长期资金成本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的综合资本成本。

（1）股权回报率确定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对股权回报率 R_e 进行估算。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标的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具体公式如下所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特有风险溢价。

1) 无风险收益率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即投资无风险资产所获得的投资回报率。所谓无风险必须具备没有违约风险，这一条件通常在一个主权国家只有中央政府信用才能保证，因此估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国债收益率进行计算。

选择 10 年期及以上年限的国债，在年限上与市场风险溢价相匹配。国债投资的目的是持有到期，国债的票面利率可能不等于投资回报率，只有当国债交易的价格是票面价格时，票面利率才有可能等于投资回报率，还有一些国债是没有票面利率的，因此只有选择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ity）才能合理估算国债投资收益率。根据央行 2007 年第 200 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到期收益率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复利计算国债的到期收益

率。

在估算过程中，将以下国债进行剔除：

①地方政府通过中央政府发行的债券；

②无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的；

③收益率为负值或者收益率显著高于或低于其他国债到期收益率水平的国债；

④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因为这些国债仅在金融机构内部交易，交易主体不具有一般性；

⑤选择当月存在交易成交量的国债，这样做的目的是尽量保持收益期限与到期收益率的计算时间期限保持一致。

依据上述过程，估算出无风险收益率 R_f 为 2.33%。

2) 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Market Risk Premium, MRP）也称为股权超额风险回报率（Equity Risk Premium, ERP），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回报率。而股票交易市场通常被认为是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因此市场风险溢价也可理解为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报酬率的部分。

我们对中国股票市场相关数据进行了研究，按如下方式计算中国股市的股权风险收益率 ERP。

确定衡量股市整体变化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但是选用的指数应该是能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S&P500）指数的经验，我们在估算中国市场 ERP 时选用了沪

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 2005 年 4 月 8 日沪深交易所联合发布的第一只跨市场指数，该指数由沪深 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组成，以综合反映沪深 A 股市场整体表现。沪深 300 指数为成份指数，以指数成份股自由流通股本分级靠档后的调整股本作为权重，因此选择该指数成份股可以更真实反映市场中投资收益的情况。

收益率计算年期的选择：所谓收益率计算年期就是考虑到股票价格是随机波动的，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了合理稀释由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产生的扰动，我们需要估算一定长度年限股票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可能产生的差异。考虑到中国股市股票波动的特性，选择 10 年为间隔期计算 ERP 的年期，即每只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均需要计算其十年的平均值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另外，中国股市起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但最初几年发展极不规范，直至 1997 年之后才逐渐走向正规，考虑到上述情况，在测算中国股市 ERP 时，计算的最早滚动时间起始于 1997 年，具体采用“向前滚动”的方法分别计算了 2012、2013、2014、...2020 和 2021 年的 ERP，也就是 2012 年 ERP 的计算采用的年期为 2003 年到 2012 年数据，该年度 ERP 的含义是如果在 2003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12 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2013 年的 ERP 计算采用的年限为 2004 年到 2013 年，该年度 ERP 的含义是如果在 2004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13 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以此类推，当计算 2025 年 ERP 时我们采用的年限为 2016 年到 2025 年（10 年年期），该年度 ERP 的含义是如果在 2016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25 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

指数成份股的确定：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即当计算 2024 年 ERP 时采用 2024 年底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计算 2025 年 ERP 时采用沪深 300 指数 2025 年底的成份股。

数据的采集：本次 ERP 测算我们借助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提供所选择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份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因此需要考虑所谓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为此我们选用的年末收

盘价是 iFinD 数据中的年末“后复权”价。例如在计算 2023 年 ERP 时选用数据是从 2014-12-31 起至 2023-12-31 止的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的年末复权价，上述价格中已经有效的将每年由于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反映在价格中。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 ，则：

$$R_i = (P_i - P_{i-1}) / P_{i-1} \quad (i=1,2,3,\dots,N)$$

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收益平均值为 A_n ，则：

$$A_n = \sum_{i=1}^n R_i / N$$

式中： A_n 为第 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n=1,2,3,\dots,9$ ， N 是计算每年 ERP 时的有效年限。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值为 C_i ，则：

$$C_i = \sqrt[i-1]{P_i / P_1} - 1 \quad (i=2, 3, N)$$

式中：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

估算结论：将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算术平均值或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需要将 300 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值作为本年算术或几何平均值的计算 ERP 结论。平均值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权重则选择每个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计算中的权重；每年 ERP 的估算分别采用如下方式：

算术平均值法：

$$ERP_i = A_i - R_{fi} \quad (i=1,2,\dots,N)$$

几何平均值法：

$$ERP_i = C_i - R_{fi} \quad (i=1,2,\dots,N)$$

通过上述过程，可以分别计算出计算年期内 10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_i ，剔除最大值、最小值，取平均值 $ERP=6.09\%$ ，作为最终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估算结果。

序号	年份	Rm 估算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	超过 10 年 ERP=Rm-Rf	无风险收益率 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于 10 年）	5-10 年 ERP=Rm-Rf
1	2016	0.85%	4.02%	-3.17%	3.14%	-2.29%
2	2017	14.40%	4.23%	10.17%	3.68%	10.72%
3	2018	3.46%	4.12%	-0.66%	3.55%	-0.09%
4	2019	9.05%	4.10%	4.95%	3.41%	5.64%
5	2020	16.89%	4.08%	12.81%	3.30%	13.59%
6	2021	17.83%	3.41%	14.42%	2.85%	14.98%
7	2022	5.19%	3.31%	1.88%	2.81%	2.38%
8	2023	5.09%	2.94%	2.15%	2.66%	2.43%
9	2024	11.37%	2.02%	9.35%	1.79%	9.58%
10	2025	10.42%	2.33%	8.09%	1.80%	8.62%
11	平均值	9.46%	3.46%	6.00%	2.90%	6.56%
12	最大值	17.83%	4.23%	14.42%	3.68%	14.98%
13	最小值	0.85%	2.02%	-3.17%	1.79%	-2.29%
14	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	9.48%	3.54%	6.09%	2.94%	6.61%

3）标的公司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

本次利用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计算 β 值，其中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与估算国内股票市场 MRP 时采用的沪深 300 指数相匹配。

选取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的 β 计算器计算可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可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①可比公司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可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 } \beta = \text{Levered } \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

E——股权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将可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目标资本结构。

②标的公司的资本结构

在确定标的公司的资本结构时，本次参考以下两个指标进行考量分析：

- 依据可比上市公司估算出的目标资本结构；
- 采用迭代方式估算出的标的公司实际资本结构。

在采用迭代方式计算时，每次迭代所采用的资本结构（D/E）均对应一个特定的债务资本成本（Rd），而 D/E 的变化必然导致 Rd 发生变动，这使得在整个迭代过程中难以对 Rd 进行合理估算。且本次采用的是全投资口径下的现金流模型，根据 MM 定理可知该模型中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与资本结构无关，即当企业的债务与权益总和（D+E）保持不变时，采用不同 D/E 计算得出的 WACC 实质上是相同的。因此，从理论上讲，我们可选取任一资本结构来计算 WACC。基于此，选择依据可比上市公司计算的行业最优资本结构作为目标资本结构，可以合理分析判断与之对应的债务资本成本，即行业最优贷款利率。尽管缺乏直接的数学公式用于估算最优资本结构所对应的 Rd，但通过合理的分析和专业判断，仍可确定一个与之匹配的 Rd 值。综合上述分析，本次采用目标资本结构作为标

的公司的资本结构。

③标的公司在资本结构下的 Levered β

将已经确定的资本结构 D/E 代入到下述公式中，计算标的公司的 Levered β ：

$$\text{Levered } \beta = \text{Unlevered } \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

E——股权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④ β 系数的调整

估算 β 系数的根本目的是为确定折现率，而该折现率将用于对未来预期收益进行折现。因此，折现率本身应是面向未来的预期值，这就要求作为其核心输入参数的 β 系数同样应具备未来预期的属性。然而，我们通常采用的 β 系数估算方法基于历史数据，所得到的实际是历史 β 系数，而非未来预期 β 系数。将过去的 β 系数用于反映现在或将来的风险，则必须要求估算出来的 β 系数要有一定的稳定性才具有可靠性。因此，需对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始 β 系数进行必要的调整。

Blume 于 1975 年在《贝塔及其回归趋势》一文中指出，股票 β 的真实值比其估计值更趋近于‘1’。他提出了‘趋一性’的两个可能成因：其一，企业在初创阶段倾向于选择风险较高的投资项目，随着时间推移和风险的逐步释放， β 系数呈现下降趋势；其二，在进行新投资决策时，作为风险厌恶者的管理层往往倾向于选择风险较小的项目，从而导致公司 β 系数向‘1’回归。

布鲁姆调整法（Blume Adjustment）因其理论合理性与实践有效性被广泛采用，诸多国际知名投资咨询机构均采用与布鲁姆调整相类似的 β 计算公式。鉴于此，本次评估将在依据历史数据估算 β 系数的基础上，采用 Blume 调整方法对其进行修正，以使其更贴合未来预期的要求。

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的具体公式如下：

$$\beta_a = 0.65 \times \beta_h + 0.35$$

式中： β_a ——调整后的 β 值；

β_h ——历史 β 值。

综合上述分析进行计算，确定出标的公司的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

4) 公司特有风险溢价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主要用于估算分散化投资组合的预期回报率，在应用于单一公司时，需考虑其相对于分散化投资组合所承担的未分散特有风险，并通过公司特有风险溢价进行调整。

本次评估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征、经营模式及标的公司自身情况，对其可能存在的特定风险因素进行了综合分析，主要包括客户集中度、供应链结构、产品结构、市场分布、公司治理及管理稳定性等方面。

从行业特征来看，汽车电子 Tier1 供应商普遍采用定点开发及生命周期绑定的业务模式，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属于行业普遍特征；标的公司在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及电声系统等多个产品领域均有布局，产品结构相对多元，市场覆盖范围较广，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在航盛电子层面，标的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和决策机制，经营活动对单一人员或单一因素的依赖程度相对有限，但作为非上市公司，其在公司治理规范性方面与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异。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评估认为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公司特有风险，但整体处于可控范围。在此基础上，结合行业经验及评估判断，确定公司特有风险溢价为 1.50%。

（2）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在确定债权回报率时，结合标的公司现有付息负债结构、历史融资成本水平及评估基准日市场利率环境进行综合分析。参考各项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及对应市场利率水平，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融资成本情况进行合理判断，在此基础上按负债规模进行加权测算，确定本次评估的债权回报率为 2.76%。

（3）折现率的确定

$$WACC = Re \times \frac{E}{(D+E)} + R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折现率基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进行确定。考虑到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进行测算，各纳税主体适用税率存在差异，本次在测算过程中结合标的公司整体税负水平，对折现率中的税收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并保持与收益预测口径的一致性。在上述基础上，结合股权资本成本、债权资本成本及资本结构情况，对各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并加以确定。据此，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各年度折现率取值如下：

项目/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折现率	10.12%	10.13%	10.12%	10.12%	10.12%	10.12%

（四）评估值的测算过程和结果

1、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过程

综合上述分析和预测期内分析确定的各项参数，通过对收益期内各年预测自由现金流进行折现，计算得出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净利润	23,208.52	30,467.66	33,324.98	33,188.33	32,964.83	32,964.83
加：折旧	11,501.61	12,092.30	11,882.29	11,641.98	11,469.43	11,599.98
摊销	2,771.42	2,328.10	1,706.80	1,561.32	1,522.86	2,082.54

税后利息费用	380.33	380.33	380.33	380.33	380.33	380.33
减：资本性支出	16,816.13	8,136.58	7,847.16	8,799.35	11,281.68	13,651.50
营运资金增加额	9,862.04	24,327.52	1,667.63	2,460.16	1,894.42	-
自由现金流	11,183.71	12,804.28	37,779.61	35,512.45	33,161.36	33,376.18
折现率	10.12%	10.13%	10.12%	10.12%	10.12%	10.12%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
折现系数	0.9529	0.8653	0.7858	0.7135	0.6480	6.4009
自由现金流现值	10,657.23	11,079.57	29,685.92	25,339.61	21,487.28	213,637.43
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311,887.04					

2、溢余资金的确定

结合标的公司经营规模、资金周转情况及日常运营对流动性的需求，对标的公司维持正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进行了分析测算。在此基础上，将测算结果与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规模进行综合判断，以确定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溢余资金。

经分析，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其规模与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相匹配，未发现明显超出正常经营需求的资金沉淀。因此，本次评估未确认溢余资金。

3、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下，标的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不参与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形成。本次评估对该类项目作为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单独识别，并按照其性质进行分析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货币资金	4,547.43	4,547.43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92.74	33,292.74
3	其他应收款	622.74	622.74
4	其他流动资产	2,464.69	2,464.69
5	长期股权投资	2,534.43	2,534.43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5.51	1,015.12

7	固定资产-租赁物业	-	69,660.34
8	固定资产-闲置土地	-	494.64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7.76	84.38
10	其他应付款	133.19	133.19
11	预计负债	2,604.85	2,604.85
12	递延收益	4,100.80	164.32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33	-

（1）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部分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类及税收预缴款项，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

上述资产不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或属于投资性资产，本次结合其资产性质及计量方式进行处理。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账面价值能够合理反映其价值的项目，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对于投资类资产，其评估价值依据资产基础法相关测算结果确定。

（2）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部分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及递延收益等。

上述负债与标的公司经营业务无直接对应关系，本次结合其形成原因及未来承担义务情况进行分析。其中，按既定义务需履行的负债，按账面价值确认；对于不再形成未来经济利益流出的项目，结合其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判断。

（3）递延所得税及相关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主要来源于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结合其形成原因及与经营性现金流的关系进行分析处理。

对于因会计处理产生、但不形成未来实际现金流入或流出的项目，未在收益法现金流中单独体现；对于与未来纳税义务相关的项目，已在标的公司所得税测

算过程中予以综合考虑。对于递延所得税负债系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由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已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单独确定价值并予以加回处理，不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因此递延所得税负债按零值处理。

（4）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中对外出租部分，属于非经营性资产。

4、付息负债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付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本次评估结合借款合同、资金流水等资料，对其余额进行核实，并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持有航盛车云 45.00%股权，该主体存在少数股东权益。本次评估在统一口径下采用收益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测算，并按持股比例确定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6、收益法评估结果

标的公司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值价值+溢余资金价值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标的公司整体价值-付息负债-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上述过程，计算得出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385,040.00 万元。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内容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本次资产评估项目执行过程中，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相关情况如下：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取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32462 号审计报告。

六、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评估不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不存在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对标的公司评估及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下属企业中，构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为江西航盛，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对江西航盛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西航盛总资产账面值 68,075.84 万元，评估值 69,398.49 万元，评估增值 1,322.65 万元，增值率 1.94%。负债账面值 58,218.18 万元，评估值 57,722.53 万元，评估减值 495.65 万元，减值率 0.85%。净资产账面值 9,857.66 万元，评估值 11,675.97 万元，评估增值 1,818.30 万元，增值率 18.4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4,472.39	44,778.71	306.32	0.69
2	非流动资产	23,603.45	24,619.78	1,016.33	4.31
3	其中：固定资产	22,084.39	23,081.82	997.43	4.52
4	在建工程	109.38	109.38	-	-
5	无形资产	1,046.34	1,298.04	251.70	24.05
6	长期待摊费用	177.39	68.51	-108.87	-61.38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95	62.04	-123.91	-66.64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8 资产总计	68,075.84	69,398.49	1,322.65	1.94
9 流动负债	57,722.53	57,722.53	-	-
10 非流动负债	495.65	-	-495.65	-100.00
11 负债合计	58,218.18	57,722.53	-495.65	-0.85
12 所有者权益	9,857.66	11,675.97	1,818.30	18.45

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026.70 万元，为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1,026.70 万元。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10.00 万元，为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不带息票据。

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10.00 万元。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为江西航盛销售货物款项、资产款项以及汇兑差。江西航盛应收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22,905.29 万元，无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2,905.29 万元。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22,905.29 万元。

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383.38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不带息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评估值为 383.38 万元。

5、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7,442.37 万元，为预付的货款。

预付款项的评估值为 7,442.37 万元。

6、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1.3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57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9.82 万元。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29.82 万元。

7、存货

存货由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构成。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11,840.79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229.08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11,611.71 万元。

存货评估值为 11,918.02 万元，评估增值 306.32 万元，增值率 2.64%，主要系原材料评估根据现行市场价格确认评估价值，且产成品在市场上销售状况良好，导致评估增值。

8、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3.11 万元，核算内容主要为留抵进项税额。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063.11 万元。

9、固定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类资产，其中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测试仪器及车辆。

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23,081.82 万元，评估增值 997.43 万元，增值率 4.52%，主要系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原因系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建筑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持续攀升，直接推高了工业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提高。同时，经济折旧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值高于账面价值。

10、在建工程

江西航盛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设备安装工程，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09.38 万元。

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109.38 万元。

11、无形资产

江西航盛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046.34 万元。

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298.04 万元，评估增值 251.70 万元，增值率 24.05%。评估增值的原因是该宗地为早期获取的工业用地，账面仅体现历史取得成本，未覆盖后续区域配套投入、产业集聚带来的级差收益，同时土地的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造成房地产具有保值增值的功能。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为 177.39 万元，主要为改造工程费用等。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68.51 万元，评估减值 108.87 万元，减值率 61.38%，减值原因为部分装修费、土方工程、消防工程等与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相关，该部分价值已在固定资产中体现，长期待摊费用不再核算该价值，故导致评估减值。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85.95 万元，递延税款为江西航盛计提坏账准备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等。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为 62.04 万元，评估减值 123.91 万元，减值率 66.64%，减值为递延收益由于已缴纳了相关税费，不再对其进行价值列示。

14、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56,741.46 万元，主要核算江西航盛往来款、应付材料款及设备款等。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56,741.46 万元。

15、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 2.40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租赁款。

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2.40 万元。

1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值 48.56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货款。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48.56 万元。

17、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513.59 万元。核算内容为江西航盛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等。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513.59 万元。

18、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389.66 万元。核算内容为江西航盛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389.66 万元。

19、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26.85 万元，主要为代收代付、押金及保证金等。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26.85 万元。

2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值 495.65 万元，主要为政府有关部门拨付的项目补助款。经核实递延收益相关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无需返还，且所得税已先期支付，故评估值为 0.00 万元。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竞争情况等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未来财务预测、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竞争情况，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尚无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的迹象，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资产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敏感性分析

在收益法评估模型中，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折现率是影响评估结论的核心参数。为此，本次评估针对上述指标开展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变动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收入增长率	-1.00%	365,200.00	-5.15%
	-0.50%	375,100.00	-2.58%
	0.00%	385,040.00	-
	0.50%	395,000.00	2.59%
	1.00%	404,900.00	5.16%
毛利率	-1.00%	374,400.00	-2.76%
	-0.50%	379,700.00	-1.39%
	0.00%	385,040.00	-
	0.50%	390,300.00	1.37%
	1.00%	395,500.00	2.72%
折现率	-1.00%	421,000.00	9.34%
	-0.50%	402,100.00	4.43%
	0.00%	385,040.00	-
	0.50%	369,600.00	-4.01%
	1.00%	355,600.00	-7.65%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无线通信模组及其应用行业通信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上市公司于 2018 年成立广通远驰，布局车载无线通信模组市场。随着汽车电气化、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升，车载无线通信模组市场需求迎来快速增长，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将成为模组企业竞争的重要领域，是上市公司未来重点的发展方向。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航盛电子的主营业务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汽车电子领域产品品类的扩充，扩宽业务布局，

实现“通信模组+汽车电子系统”的软硬件垂直整合，实现从车载通信模组供应商向全栈式汽车电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把握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持续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但是上述协同效应对目标公司的业务发展影响难以进行量化，出于审慎原则考虑，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六）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分析

1、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及市盈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市盈率
002906.SZ	华阳集团	2.29	20.54
002920.SZ	德赛西威	4.66	29.26
600699.SH	均胜电子	2.68	34.78
平均值		3.21	28.19
中位数		2.68	29.26
标的公司		2.04	15.89

注 1：可比公司市盈率=可比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可比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

注 2：可比公司市净率=可比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可比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

注 3：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评估值/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评估值/标的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本次评估市净率及市盈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考虑，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具有合理性。

2、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分析

根据标的主营业务进行筛选，选取近期上市公司收购汽车电子产业链公司的交易案例，由于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值价值较高，为保证市盈率比较结果的准确性，以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与可比交易比较，市盈率、市净率具体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名称	评估基准日	市净率	市盈率
301106.SZ	骏成科技	新通达	2023/9/30	2.23	16.18
603007.SH	顺景科技	尼威动力	2025/2/28	8.47	10.6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名称	评估基准日	市净率	市盈率
600114.SH	东睦股份	上海富驰	2024/12/31	2.05	12.05
平均值				4.25	12.95
中位数				2.23	12.05
标的公司				2.04	13.44

注 1：市净率=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当年）完整年度年末归母净资产

注 2：东睦股份收购上海富驰案例市盈率=经营性资产估值/预测期首个完整年度息前税后利润，其余可比交易及本次交易市盈率=经营性资产评估值/预测期首个完整年度净利润

本次评估市净率低于平均值，市盈率接近东睦股份收购上海富驰的可比交易，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拟注入资产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对评估及交易作价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交易对方博华盛、董利、徐树田、吕智戟、邹正平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转让方：博华盛、董利、徐树田、吕智戟、邹正平（合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丙方：杨洪、航盛投资（合称“丙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二）交易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交易价格及转让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每股交易价格（元/股）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股份比例
1	博华盛	12.50	518.0000	1.62%
2	董利	12.50	28.7500	0.09%
3	徐树田	12.50	15.0000	0.05%
4	吕智戟	12.50	3.7500	0.01%
5	邹正平	12.50	3.7500	0.01%

（三）支付方式

第一期款项：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各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20%。

第二期款项：乙方应于本次标的股份的交割全部办理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完成交割的各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80%。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甲方同时应配合目标公司于收到首期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托管机构的托管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乙方发出一份加盖股份托管机构印章的股份托管证明；若甲方为自然人的，还需要提供本次交易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作为交割条件之一。

甲方应敦促目标公司于托管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同时变更公司股东名册，以书面形式如实反映本次股份转让后的目标公司股份结构，并向乙方发出一份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股东名册正本。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甲、乙、丙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登记日（含当日）期间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基准日”，指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2025年12月31日。“登记日”，指基于本次股份转让，目标公司变更股东名册且本次股份转让在股份托管机构办理完毕变更手续之日。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期间产生的盈余由乙方按照登记日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如有亏损则由各甲方按本次交易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过渡期损益以经乙方认可的目标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为准，亏损补足款于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前述盈余与亏损归属安排，仅在本次经营者集中取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审查批准并完成股份交割登记后，作为各方之间的交易价格调整或经济结算机制处理，并通过价款补充支付或退付等方式实现。在前述批准取得之前，乙方不享有目标公司之股东权利、利润分配请求权、实际收益权、经营管理权或控制权；目标公司之经营、收益及风险仍由原股东及目标公司依法承担。

（六）过渡期的其他相关约定

过渡期间，甲方、丙方应确保除进行正常业务经营或乙方书面同意外，目标公司不会发生下述事项。为免疑义，本款所列各项及乙方就该等事项之书面同意权，系为保护交易标的价值、防止目标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设的消极否决性安排，不构成乙方在交割前对目标公司日常经营之指令权或经营管理权；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活动由目标公司依法自主决策与执行。在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取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审查批准之前，乙方就本款项下事项之同意权应从严执行：

（1）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作出的正常支付及目标公司已经发生并应当支付的情形外，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所欠该债权人的未到期且累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的款项；

（2）终止、停止、关闭任何重要业务经营活动，或处理任何非惯例性重要业务经营活动，或在一个自然月之内辞退壹拾（10）名以上的员工（在试用期内的员工除外）；

（3）因甲方、丙方或目标公司过错导致目标公司拥有的任何保密的重要知识产权（除非通过发布专利）的保密信息被泄漏或任何知识产权（或作出任何相关登记或授权或与之有关的申请）被放弃或不续期，但到期不具备续展条件的除外；

（4）已颁发的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证照或批准或环境许可证提前终止，或未及时办理续展手续的；

（5）目标公司遭受重置成本总额在人民币 4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以上的任何资产的意外损失或损害，该损失或损害已获得保险赔偿或损害赔偿的部分除外；

（6）向甲方、丙方及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贷款、进行任何垫付或为甲方、丙方及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方式的担保；

（7）目标公司与所有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以及利用关联方交易进行抽逃出资或向甲方、丙方及其关联方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8）除各方已经约定的其他情形以及甲方、丙方或目标公司已经向乙方披露的外，不得发生对资产（含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重大处置项目以及其他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及净资产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它事项；

（9）进行任何新的正常经营业务外的债务举借行为、任何新签的正常经营业务外的重大合同以及任何新签的与不动产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房屋购置合同、重大房屋租赁合同等；

（10）分配其他任何股息、红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1）除甲方、丙方或目标公司已经向乙方披露的外，因甲方、丙方或目标公司过错导致目标公司承担累计达到或超过金额在人民币 4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以上的赔付责任；

（12）对目标公司员工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进行重大调整及变更会计

政策（变更为乙方同意的会计政策除外）；

（13）除正常经营业务外，进行其他非必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经营业务外的出售或转让目标公司的主要业务、销售网络、销售协议；

（14）合并、分立、股份变动（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的股份变动除外）、增资、减资、与第三方合营、改变组织形式、对外股份投资、股份转让。

甲方、丙方承诺，过渡期内在其知道或了解到的会导致本合同项下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变为不真实、有重大遗漏、不正确的重要事实或重大事件（不论任何时候出现或发生）时，将立即通知乙方。

（七）转让方声明与保证

甲方、丙方为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向乙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陈述并保证，乙方正是基于甲方、丙方的该等承诺与保证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

1、转让方主体资格

甲方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及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事其所经营的业务。甲方有合法、充分和绝对的权利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授权（包括公司内部授权）程序已经完成。作为代表甲方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约人，是甲方的有效授权代表，且已获得甲方的合法、充分的授权。

2、目标公司主体资格

截至登记日，甲方、丙方保证目标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目标公司具备所有必要的能力和权限以拥有、使用、经营或处置其目前拥有、使用或经营的财产和资产。除向乙方披露的下属子公司外，甲方、丙方保证目标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其它公司、企业、法人实体的股份。目标公司不是任何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在任何其他对外投资中承担无限责任。

截至登记日，转让方认缴的出资已经足额缴付，且不存在任何未缴、欠缴、不足额、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瑕疵或被主张出资加速到期等出资不实情形。

3、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为甲方合法取得并实际拥有的股份，并且在该股份上未设置质押或

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标的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为其他人代持等任何未向乙方披露的事项，未被司法机关冻结、拍卖。在标的股份转让的变更手续完成之前，甲方将不得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标的股份，或以任何可能影响乙方利益的方式处置标的股份。

4、业务与资质

截至登记日，甲方、丙方保证目标公司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生产管理等所必须的资质，且相关证书、批文、许可或文件等均真实、合法、有效、没有重大遗漏，目标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在重大方面始终遵守法律及其章程规定。

5、目标公司资产

甲方、丙方保证，截至本合同签署日，除甲方、丙方及目标公司向乙方事先披露的土地及房产抵押情况外，目标公司对其名下土地、房产及其他资产均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且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被相关法院等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查封、扣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

6、知识产权

截至登记日，甲方、丙方保证目标公司拥有或有权使用向乙方事先披露的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也不存在第三方已书面主张权利或损失赔偿的情形。

甲方、丙方保证截至登记日目标公司未授权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知识产权，且未发生与第三方就此条所述的各项知识产权的诉讼与仲裁。

7、目标公司负债

甲方、丙方保证目标公司的财务账目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隐瞒目标公司债务及或有负债、应缴未缴税费及其它政府部门费用或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目标公司所有的对外负债已经向乙方完整、准确地披露。

8、对外担保

截至本合同签署日，除甲方、丙方及目标公司向乙方事先披露的担保情形外，目标公司目前未对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担保。

9、与关联方债权债务

甲方、丙方保证目标公司与关联方无任何其他债权债务；但关联方因其任职于目标公司而应获得的工资、报销的合理费用除外。

10、诉讼、仲裁及争议

截至本合同签署日，除甲方、丙方及目标公司向乙方事先披露的诉讼、仲裁、争议外，甲方、丙方保证目标公司在任何政府部门或司法机构均不存在任何由其提起的、或针对其提起的累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的权利主张或诉讼、仲裁请求。

11、劳动人事

甲方、丙方保证目标公司经营期间均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无未结重大集体性劳动仲裁或劳动处罚事宜，如因登记日前目标公司或其分支机构的行为被劳动主管部门处以累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的罚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行政处罚

甲方、丙方保证目标公司于签署日前无未处理完的累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罚款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事宜。如因登记日前，目标公司的行为被税务、环保、安全、质监等部门处以累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的罚款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披露的真实、准确

甲方、丙方保证甲方、丙方及目标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乙方及乙方委托的审计、评估、法律等第三方机构所作之有关目标公司等陈述、说明或保证、承诺及向乙方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示、提供、移交之全部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没有重大遗漏。

14、其他事项

本合同签订后，因登记日前的事项产生的涉及目标公司股份的争议，均由甲

方、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其产生的任何争议或责任与乙方无关。

甲方、丙方与目标公司签署的任何文件中所涉及的对目标公司的特殊权利（若有）均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终止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甲方、丙方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任何文件中所涉及的对目标公司股东的特殊权利或义务（若有），均并不随本协议转让至乙方，且与乙方无关。

本次转让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甲方、丙方签署的其他合同义务。

（八）公司治理与交割后安排

1、交割前章程修订

甲方、丙方保证目标公司于本次股份转让登记日前，召开股东会并按照以下内容完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

（1）改组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2）取消独立董事，删除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所有含有独立董事的条款；

（3）调整总经理决策权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审议事项第一款修订为：“（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4）《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第三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议案时，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的同意”，均调整为“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为免疑义，前述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在本次交易取得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前，仅可进行文本准备及内部沟通，不得在批准前完成股东会审议表决、决议生效、工商备案登记或实际执行；如相关决议因交易安排需要提前形成，其生效及实施均应以本次交易取得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并完成股份交割登记为前提。

2、交割后安排

（1）董事会改组

各方同意，登记日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丙方有权提名 2 名董事，乙方有权提名 3 名董事。

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上述各方各自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

（2）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各方同意，登记日后，为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和保证乙方经营管理权，乙方有权委派目标公司的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请；目标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

各方应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聘任前述人选的议案上投赞成票。

（3）章程修正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立即召开目标公司股东会，将前述（1）、（2）项内容载入目标公司章程。

3、优先购买权

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丙方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均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

（九）税费及相关费用承担

对于因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有关税收、政府行政收费、其它费用等，应根据中国税法规定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甲方将依法自行履行缴税义务，并自行向相关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但因甲方税务合规原因导致乙方的任何损失或不利，则甲方应向乙方作出足额补偿以确保乙方的利益不会受到任何减损。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托管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为商谈、草拟、签署及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十）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任何

义务，或者擅自解除本合同的或者任何一方违反在本合同下所作的声明、陈述、保证与承诺或该等声明、陈述、保证与承诺是不真实的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均应经甲、乙、丙各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2、本合同可因以下事项解除：本合同签署后至转让股份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导致对转让股份的交割构成障碍，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内容就本合同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3、除第2款所述情形外，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规定或其在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一陈述及保证被证明不真实或虚假，导致另一方进行本合同项下交易的基础丧失，并致使本合同项下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可以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除甲、乙、丙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决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可得利益以及律师费在内的各种合理费用等）。

（十二）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后生效：（i）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丙方依法签署；（ii）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乙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iii）本合同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需），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已取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之不再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者法定审查期限届满未作出决定；（iv）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注册、备案或许可（如需）。

二、与其他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转让方：华建佳创、金石重投、金石交通、交控金石、华登二期、华芯云开、

惠友豪嘉、守恒致明、保腾联享、华安鑫创、润物控股、弘陶成选、广深联合、中证投资、盛泰投资、赣商联合投资、深创投、创新资本、鹏鼎投资、高新投创投、高新投云、高新投致远一期、小禾创业、晟道投资、生润投资、肖锦鸿、黄思思、夏国新、张志清、王刚、杨庐、李国兵、程庆富（合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二）交易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交易价格及转让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每股交易价格（元/股）	拟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股份比例
1	华建佳创	12.50	3,000.0000	9.37%
2	华登二期	12.50	1,133.5153	3.54%
3	金石重投	12.50	1,126.7303	3.52%
4	华芯云开	11.00	779.9715	2.44%
5	守恒致明	11.00	500.0000	1.56%
6	惠友豪嘉	10.50	500.0000	1.56%
7	生润投资	11.00	400.0000	1.25%
8	高新投创投	12.50	340.0000	1.06%
9	交控金石	12.50	339.1222	1.06%
10	黄思思	12.50	300.0000	0.94%
11	晟道投资	12.50	300.0000	0.94%
12	润物控股	10.50	300.0000	0.94%
13	金石交通	12.50	211.9428	0.66%
14	肖锦鸿	11.00	200.0000	0.62%
15	夏国新	12.50	200.0000	0.62%
16	中证投资	12.50	200.0000	0.62%
17	保腾联享	10.50	150.0000	0.47%
18	张志清	12.50	150.0000	0.47%
19	弘陶成选	12.50	146.0000	0.46%
20	盛泰投资	12.50	120.0000	0.37%
21	广深联合	10.50	100.0000	0.31%
22	深创投	10.50	100.0000	0.31%

序号	交易对方	每股交易价格（元/股）	拟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股份比例
23	创新资本	10.50	100.0000	0.31%
24	华安鑫创	11.00	100.0000	0.31%
25	鹏鼎投资	10.50	100.0000	0.31%
26	赣商联合投资	10.50	100.0000	0.31%
27	高新投云	12.50	94.3240	0.29%
28	王刚	12.50	85.0000	0.27%
29	高新投致远一期	12.50	54.9760	0.17%
30	程庆富	10.50	50.0000	0.16%
31	杨庐	12.50	30.0000	0.09%
32	小禾创业	12.50	10.7000	0.03%
33	李国兵	12.50	10.0000	0.03%

（三）支付方式

第一期款项：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各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20%。

第二期款项：乙方应于本次标的股份的交割全部办理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完成交割的各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80%。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甲方同时应配合目标公司于收到首期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托管机构的托管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乙方发出一份加盖股份托管机构印章的股份托管证明；若甲方为自然人的，还需要提供本次交易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作为交割条件之一。

甲方应敦促目标公司于托管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同时变更公司股东名册，以书面形式如实反映本次股份转让后的目标公司股份结构，并向乙方发出一份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股东名册正本。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甲、乙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登记日（含当日）期间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基准日”，指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日”，指基于本次股份转让，目标公司变更股东名册且本次股份转让在股份托管机构办理完毕变更手续之日。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余由乙方按照登记日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如有亏损则由各甲方按本次交易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过渡期损益以经乙方认可的目标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为准，亏损补足款于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前述盈余与亏损归属安排，仅在本次经营者集中取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审查批准并完成股份交割登记后，作为各方之间的交易价格调整或经济结算机制处理，并通过价款补充支付或退付等方式实现。在前述批准取得之前，乙方不享有目标公司之股东权利、利润分配请求权、实际收益权、经营管理权或控制权；目标公司之经营、收益及风险仍由原股东及目标公司依法承担。

（六）过渡期的其他相关约定

过渡期间，甲方应确保除进行正常业务经营或乙方书面同意外，在目标公司发生下述事项时，在目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若涉及）等内部决策程序中投反对票。为免疑义，本款所列各项及乙方就该等事项之书面同意权，系为保护交易标的价值、防止目标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设的消极否决性安排，不构成乙方在交割前对目标公司日常经营之指令权或经营管理权；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活动由目标公司依法自主决策与执行。在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取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审查批准之前，乙方就本款项下事项之同意权应从严执行：

（1）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作出的正常支付及目标公司已经发生并应当支付的情形外，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所欠该债权人的未到期且累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的款项；

（2）终止、停止、关闭任何重要业务经营活动，或处理任何非惯例性重要业务经营活动，或在一个自然月之内辞退壹拾（10）名以上的员工（在试用期内的员工除外）；

（3）因甲方或目标公司过错导致目标公司拥有的任何保密的重要知识产权（除非通过发布专利）的保密信息被泄漏或任何知识产权（或作出任何相关登记或授权或与之有关的申请）被放弃或不续期，但到期不具备续展条件的除外；

（4）已颁发的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证照或批准或环境许可证提前终止，或未及时办理续展手续的；

（5）目标公司遭受重置成本总额在人民币 4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以上的任何资产的意外损失或损害，该损失或损害已获得保险赔偿或损害赔偿的部分除外；

（6）向甲方及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贷款、进行任何垫付或为甲方及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方式的担保；

（7）目标公司与所有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以及利用关联方交易进行抽逃出资或向甲方及其关联方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8）除各方已经约定的其他情形以及甲方或目标公司已经向乙方披露的外，不得发生对资产（含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重大处置项目以及其他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及净资产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它事项；

（9）进行任何新的正常经营业务外的债务举借行为、任何新签的正常经营业务外的重大合同以及任何新签的与不动产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房屋购置合同、重大房屋租赁合同等；

（10）分配其他任何股息、红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1）除甲方或目标公司已经向乙方披露的外，因甲方或目标公司过错导致目标公司承担累计达到或超过金额在人民币 4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以上的赔付责任；

（12）对目标公司员工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进行重大调整及变更会计政策（变更为乙方同意的会计政策除外）；

（13）除正常经营业务外，进行其他非必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经营业务外的出售或转让目标公司的主要业务、销售网络、销售协议；

（14）合并、分立、股份变动（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的股份变动除外）、增资、减资、与第三方合营、改变组织形式、对外股份投资、股份转让。

甲方承诺，过渡期内在其知道或了解到的会导致本合同项下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变为不真实、有重大遗漏、不正确的重要事实或重大事件（不论任何时候

出现或发生）时，将立即通知乙方。

（七）转让方声明与保证

甲方为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向乙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陈述并保证，乙方正是基于甲方的该等承诺与保证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

1、转让方主体资格

甲方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及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事其所经营的业务。甲方有合法、充分和绝对的权利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授权（包括公司内部授权）程序已经完成。作为代表甲方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约人，是甲方的有效授权代表，且已获得甲方的合法、充分的授权。

2、目标公司主体资格

截至登记日，甲方保证目标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目标公司具备所有必要的能力和权限以拥有、使用、经营或处置其目前拥有、使用或经营的财产和资产。除向乙方披露的下属子公司外，甲方保证目标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其它公司、企业、法人实体的股份。目标公司不是任何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在任何其他对外投资中承担无限责任。

截至登记日，转让方认缴的出资已经足额缴付，且不存在任何未缴、欠缴、不足额、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瑕疵或被主张出资加速到期等出资不实情形。

3、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为甲方合法取得并实际拥有的股份，并且在该股份上未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标的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为其他人代持等任何未向乙方披露的事项，未被司法机关冻结、拍卖。在标的股份转让的变更手续完成之前，甲方将不得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标的股份，或以任何可能影响乙方利益的方式处置标的股份。

4、披露的真实、准确

甲方保证甲方及目标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乙方及乙方委托的审计、评估、法律等第三方机构所作之有关目标公司等陈述、说明或保证、承诺及向乙方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示、提供、移交之全部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没有重大

遗漏。

5、其他事项

本合同签订后，因登记日前的事项产生的涉及目标公司股份的争议，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其产生的任何争议或责任与乙方无关。

甲方与目标公司签署的任何文件中所涉及的对目标公司的特殊权利（若有）均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终止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甲方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任何文件中所涉及的对目标公司股东的特殊权利或义务（若有），均并不随本协议转让至乙方，且与乙方无关。

本次转让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甲方签署的其他合同义务。

（八）税费及相关费用承担

对于因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有关税收、政府行政收费、其它费用等，应根据中国税法规定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甲方将依法自行履行缴税义务，并自行向相关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但如因甲方税务合规原因导致乙方的任何损失或不利，则甲方应向乙方作出足额补偿以确保乙方的利益不会受到任何减损。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托管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为商谈、草拟、签署及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擅自解除本合同的或者任何一方违反在本合同下所作的声明、陈述、保证与承诺或该等声明、陈述、保证与承诺是不真实的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均应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2、本合同可因以下事项解除：本合同签署后至转让股份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导致对转让股权股份的交割构成障碍，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内容就本合同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3、除第2款所述情形外，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规定或其在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一陈述及保证被证明不真实或虚假，导致另一方进行本合同项下交易的基础丧失，并致使本合同项下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可以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决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可得利益以及律师费在内的各种合理费用等）。

（十一）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后生效：（i）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依法签署；（ii）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乙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iii）本合同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需），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已取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之不再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者法定审查期限届满未作出决定；（iv）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注册、备案或许可（如需）。

三、《一致行动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杨洪、博华航、博华航致、博华盛敬、喻杰、董利、徐树田、齐捷、吕智戟、邹正平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一致行动约定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为保障甲方对目标公司控制权稳定，提高目标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乙方拟在决策有关目标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由目标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

事项时，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为此，各方自愿签署本协议：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同意作为目标公司股东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而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事项做出决策、表决或予以执行中无条件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二、为本协议之一致行动之目的，在各方行使股东权利、行使表决权前三日，各方应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或需要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充分协商以便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经各方在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乙方均同意无条件地以甲方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甲方决定的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及进行投票表决。乙方可以亲自参加目标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如不亲自参加目标公司股东会，应委托甲方参加并行使表决权。

三、各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售、赠与或委托他人管理自身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目标公司回购自身持有的股份。

四、本协议自甲乙各方签署后成立，于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至甲方后续继续增持或受让目标公司股份达到其持有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1%及以上或甲方受让乙方全部股份之日（以孰早发生为准）终止。

各方确认，如《股份转让合同》完全解除的，本协议应随之解除。如甲方不再是目标公司股东，则自甲方不再是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若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直接或间接造成守约方合法权益受损、合同目的无法完整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范围包含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除损害赔偿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全面、完整履行本协议全部义务，强制要求违约方配合完成一致行动涉及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行使、资料交付、手续办理等相关协作事项；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力下降、商誉受损、交易受阻、后续合作权益丧失等隐性损害的，守约方保留就该部分合理损失另行主张赔偿的合法权利。

六、各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采取一致行动或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或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

托第三方行使。

七、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的管辖，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则任意一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除因本协议的履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协议各方不得解除本协议。如本协议中任意乙方不再为目标公司股东的，则本协议对该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但对仍为目标公司股东的其他乙方有效。

四、《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杨洪、喻杰、徐树田、董利、邹正平、齐捷、吕智戟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二）利润补偿期间与责任承担

各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

各方同意，乙方承担利润补偿的责任比例和享受超额业绩奖励的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承担利润补偿的责任比例
1	杨洪	95.4357%
2	喻杰	1.4483%
3	徐树田	0.7022%
4	董利	1.0533%
5	邹正平	0.3072%
6	齐捷	0.7022%
7	吕智戟	0.3511%
合计		100.00%

（三）利润承诺数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经审计的净利

润合计不低于 59,800.00 万元。当达到前述利润承诺数的 90%即视同完成，无需触发利润补偿。

净利润指在企业合并利润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但不扣除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四）利润补偿的触发

目标公司净利润差额按照乙方作出的承诺净利润数减去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进行计算，并以目标公司对应年度聘请的且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数值为准。目标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时，补偿义务人应当按该差额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五）利润补偿安排

5.1 利润补偿计算的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业绩承诺期末两年合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业绩承诺期末两年合计实现净利润数

5.2 利润补偿按 5.1 条的公式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统一计算并结算支付，具体结算支付时间在 2026 及 2027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5.3 如业绩承诺期与《股份转让合同》（指甲方与各乙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的过渡期存在部分重合且触发《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的过渡期的亏损补足情况，则上述补偿金额应当相应扣减乙方已经实际履行的过渡期内的亏损补足金额。

（六）超额业绩奖励

6.1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目标公司经审计核定的合计实现净利润数高于合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将目标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数超出合计承诺净利润数 125%以上部分的 25%作为对目标公司承担业绩承诺的管理层股东和其他承担业绩承诺主体的奖励。

6.2 超额业绩奖励计算的公式如下：

应奖励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

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125\%$) $\times 25\%$

业绩奖励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若上述公式得出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大于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则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本次交易对价 $\times 20\%$ 。

6.3 超额业绩奖励由补偿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比例享有，该等分配由杨洪在业绩承诺期满后提出并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届时甲方同意促成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同意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方案的议案。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计入航盛电子业绩承诺期当期费用。超额业绩奖励涉及个人所得税由获得该等奖励的自然人承担，航盛电子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获得该等奖励的自然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代扣代缴。

6.4 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间结束后统一计算并结算支付，具体结算支付时间为 2026 及 2027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且满足 6.3 条超额业绩奖励条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七）本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股份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股份转让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应随之自动解除、终止。

各方明确，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安排不进行变更或调整。

五、《股份质押合同》

质权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杨洪、喻杰、徐树田、董利、邹正平、齐捷、吕智戟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出质人与质权人等主体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和《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以下合称为“主合同”）中，各方约定了质权人受让取得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盛电子”）股份后，包括出质人在内的补偿义务人（定义与《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利润补

偿协议》一致）对质权人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事项，为确保各出质人切实履行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义务及保障主合同的履行，各出质人以其持有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作最高额质押担保，经出质人、质权人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一）质押合同标的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份为出质人持有的航盛电子合计 1,692.2390 万股股份及该等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等而派生的股份、股份红利等（以下统称“质押股份”），具体各出质人质押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押的股份数量（万股）
1	杨洪	1,615.0000
2	喻杰	24.5087
3	徐树田	11.8829
4	董利	17.8244
5	邹正平	5.1986
6	齐捷	11.8829
7	吕智戟	5.9415
合计		1,692.2390

注：该质押数量已由《最高额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予以调整。

（二）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被担保债权

1、主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为质权人依据主合同中质权人所享有的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提供质押担保。如出质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行使质押权的情形，质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质押股份优先受偿。

2、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是指基于《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中，补偿义务人应向质权人承担的应补偿现金总额。

双方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出质人各自为其自身向质权人承担的应补偿现金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各出质人相互之间不对彼此对质权人的应补偿现金承担连带责任。

3、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违约金、质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

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质押物处置费、诉讼/仲裁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及出质人未及时履行生效判决所产生的需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下统称“担保债权”）。

4、本协议项下股份质押合计担保的最高担保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5.98 亿元整。各方同意，具体各出质人各自所承担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的责任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质人	承担最高额担保债权的责任比例
1	杨洪	95.4357%
2	喻杰	1.4483%
3	徐树田	0.7022%
4	董利	1.0533%
5	邹正平	0.3072%
6	齐捷	0.7022%
7	吕智戟	0.3511%
合计		100.0000%

（三）质押手续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质权人与出质人应到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办理非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股份质押登记以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质押登记证明为准，股份质押登记证明由质权人保管。

2、质押登记的事项发生变化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自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3、质押股份发生送股、配股、拆分股份等而形成派生股份的，若未自动转质押，则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在出质人取得派生股份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派生股份办理追加质押登记手续。

（四）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

1、出质人是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出质人已取得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授权和批准，且不违反出质人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判决、裁决及命令，也不与出质人已经签署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它义务相抵触。

3、出质人充分了解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本合同各条款均是出质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出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4、出质人保证对质押股份享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签订本合同时质押股份上未有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它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法定限制或其他权利瑕疵。

5、主合同有效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押股份擅自出售、交换、赠予、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押股份；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保证不放弃、不重复质押等有可能损害质权人利益的行为；出质人承诺，除质押股份以外，出质人所持有的剩余未质押给质权人的航盛电子股份，未经质权人同意，不得擅自质押给除质权人以外的第三方。

6、如质押股份价值明显减少，或有明显减少可能的（明显减少指质押股份价值贬损累积达到本合同签订时价值的30%及以上的），出质人应及时通知质权人并另行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7、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所产生的法定孳息（包括但不限于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分红、派息等）随质押股份一起质押。

（五）质权的实现与解除

1、双方一致确认，如果主债务人没有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约定的债权确定期届满，或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股份的情况时，质权人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对质押股份进行拍卖、变卖，并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但质权人应当根据各出质人对主债务的履行情况分别处分各质权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得要求出质人对其他出质人的主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亦不得因部分出质人不履行主债务而执行其他出质人所质押的股份。

2、双方一致确认，质押股份处分后取得的收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在偿还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归出质人所有。

3、质权人对出质人基于主合同的债权全部实现、或在主合同项下出质人无需进行补偿或依据主合同约定需办理解除质押后，在出质人提出要求后，质权人在出质人要求的期限内应配合出质人办理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登记以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出质解除登记/股份质押登记解除通

知书为准。

（六）合同的补充和解除

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2、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协商分担。

六、《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杨洪、博华航、博华航致、博华盛敬、喻杰、董利、徐树田、齐捷、吕智戟、邹正平

丙方：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23日

（二）补充约定内容

为保证目标公司决策能顺利作出和执行，保障上市公司对目标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及投资利益，各方拟进一步完善一致行动机制，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在主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基础上，各方进一步明确，如乙方亲自参加目标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应严格按照一致行动人协商中甲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乙方不亲自参加目标公司召开的股东会的，应当向甲方出具不可撤销的委托文件，委托甲方代为出席及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该乙方全部对应表决权。

二、各方一致同意，在主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以放弃表决、投弃权票或故意缺席股东会等方式规避一致行动义务。如乙方无故缺席股东会且未依本补充协议第一条之约定委托甲方出席及行使表决权的，视为该乙方严重违约及其同意甲方在该次股东会上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该缺席乙方全部对应表决权，

并授权甲方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丙方应按照甲方的表决意见对该缺席乙方进行表决票统计。

三、特别的，各方一致同意，如乙方任何主体在目标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违反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之约定，未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表决或投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表决意见对该违约乙方的表决票进行强制统计及归票。

四、一致行动义务人在此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系为落实本次重组、保障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而订立，属于与本次重组紧密挂钩的配套双务商事合同，并非无偿、单一的表决权委托合同关系或委托代理法律关系，不适用《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三条关于委托合同任意解除权的规定。任何时候，一致行动义务人均无权单方解除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或行使任意解除权毁约。

五、各方确认，丙方作为合同主体加入《一致行动协议》，并受《一致行动协议》之约束。

六、本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主协议同时生效，主协议解除、终止或失效的，本补充协议随之解除、终止或失效。本补充协议约定与主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继续适用主协议约定。

七、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各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七、《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杨洪、喻杰、徐树田、董利、邹正平、齐捷、吕智戟

签订时间：2026年9月23日

（二）补充约定内容

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就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营业收入回款率设置了考核措施,本补充协议仅对下述事项作出变更、补充,原补偿协议其余全部条款继续有效。

第一条 应收账款回收承诺

1.1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就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应收账款回收事宜(本协议约定的“应收账款回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汇款、票据、抵账等回收形式,下同),作出如下承诺:

业绩承诺期内(即2026年度及2027年度)确认的营业收入截至业绩承诺期后一个会计年度末(即截至2028年12月31日,下同)的对应累计回款比例应不低于90%(以下简称“应收账款回收承诺”)。

累计回款比例=业绩承诺期内确认的营业收入截至业绩承诺期后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对应累计回款金额÷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确认的营业收入×100%

业绩承诺期内确认的营业收入截至业绩承诺期后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对应累计回款金额以及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确认的营业收入,以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阅或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为避免疑义,计算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时,在分期收款的项目中,未到达收款时点的长期应收款金额,应予以扣除;如因债务人依法破产、解散、被撤销无法回收的款项,应予以扣除。

1.2 甲方将按照第1.1条的约定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应收账款回收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营业收入截至业绩承诺期后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对应累计回款比例低于90%,则乙方应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损失金额。乙方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乙方应支付的应收账款回收补偿金额=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确认的营业收入×90%-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确认的营业收入截至业绩承诺期后一个会计年度末对应累计实际回款金额

1.3 如未完成应收账款回收承诺的，甲方按本协议第 1.2 条的公式计算确认乙方应支付的应收账款回收补偿金额，并在 30 日内通知乙方其应补偿现金金额；其中，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上述现金补偿金额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账户。

1.4 乙方按照第 1.3 条支付完毕应收账款回收补偿金额后，若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的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年内（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予以收回，则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的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年后重新计算对应累计回款比例和应收账款回收补偿金额，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之日后，将重新计算的补偿金额与已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所对应的金额返还至乙方。

1.5 乙方 1 至乙方 7 就本条项下的应收账款补偿义务按照原补偿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业绩补偿比例进行分担，各乙方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条项下的应收账款未回收补偿义务独立于原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利润补偿义务。即使原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已达标或未触发补偿，若存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情形的，各乙方仍应独立履行本条项下的补偿义务。

第二条 其他

2.1 本补充协议为原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补偿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仍按原补偿协议执行；

2.2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所指，本补充协议中的使用的简称与原补偿协议含义一致；

2.3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原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原补偿协议终止或解除的，补充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八、《最高额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质权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杨洪、喻杰、徐树田、董利、邹正平、齐捷、吕智戟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二）补充约定内容

为确保各出质人切实履行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义务及保障主合同的履行，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就原质押合同有关质押股份数量及质押股份的处置方式达成本补充协议，以资各方遵守履行。本补充协议仅对下述事项作出变更、补充，原质押合同其余全部条款继续有效。

第一条 质押合同标的

各方一致同意，调整原质押合同第一条项下的质押股份数，调整后的质押股份为出质人持有的航盛电子合计 24,872,662 股股份及该等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等而派生的股份、股份红利等（以下统称“质押股份”），具体各出质人质押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1	杨洪	23,737,401
2	喻杰	360,230
3	徐树田	174,655
4	董利	261,984
5	邹正平	76,409
6	齐捷	174,655
7	吕智戟	87,328
合计		24,872,662

第二条 股份直接抵偿方式

2.1 原质押合同第五条约定：“双方一致确认，如果主债务人没有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约定的债权确定期届满，或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股份的情况时，质权人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对质押股份进行拍卖、变卖，并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各方一致同意，在原质押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拍卖、变卖质押股份并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方式之外，增加股份直接抵偿方式，作为质权人实现业绩补偿等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可选路径之一。

“抵偿股份”指该出质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包括本

补充协议项下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部分股份。

2.2 业绩补偿义务触发后，若出质人未按照《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足额履行现金补偿义务，质权人有权就出质人未清偿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未偿债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实现债权：

（1）依据原质押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对质押股份进行拍卖、变卖，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依据原质押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以出质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直接抵偿未偿债权。

2.3 质权人选择适用股份直接抵偿方式的，应在出质人逾期履行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出质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抵偿通知”），明确以下事项：

（1）未偿债权的具体金额及计算依据；

（2）拟用于抵偿的抵偿股份数量及计算依据；

（3）要求出质人配合办理股份过户或变更登记的时间要求。

2.4 出质人应在收到抵偿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配合质权人完成抵偿股份的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必要文件）。

2.5 每股抵偿价格的确定

各方同意，股份直接抵偿方式下，每股抵偿价格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每股抵偿价格=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经评估的 100%股权价值÷目标公司总股本

具体而言：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经评估的 10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385,040 万元；目标公司总股本为 32,030.00 万股；根据上述数据计算，每股抵偿价格为人民币 12.02 元/股（大写：拾贰元零贰分/股）。

若届时经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的每股价格高于上述每股抵偿价格的，则每股抵偿价格以经评估的每股价格为准。

2.6 若本次交易涉及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配股、拆股、合并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抵偿价格应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每股抵偿价格=原每股抵偿价格÷（1+转增/送股比例）

或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除权除息调整方法执行。

2.7 抵偿股份数量的计算

抵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抵偿股份数量=未偿债权金额÷每股抵偿价格

2.8 股份过户涉及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过户费、所得税等），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2.9 若该出质人的全部股份按本条第 2.5 款约定的价格作价抵偿后，仍不足以覆盖质权人全部未清偿债权的，质权人有权进一步要求该出质人以其持有的其他资产变现所得进行清偿，直至覆盖全部未清偿债权。

第三条 其他

3.1 本补充协议为原质押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质押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质押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仍按原质押合同执行。

3.2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所指，本补充协议中的使用的简称与原质押合同及主合同含义一致。

3.3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原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如原质押合同终止或解除的，补充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类代码 C3670）。依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属于鼓励类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 修正）》《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24 修订）》《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应当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上市公司将在取得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核准或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后实施本次交易。

5、本次交易符合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境内主体的股份，不涉及对外投资，不存在违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在参考众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四）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航盛电子 37.16%股份权属清晰，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可预期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亦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务债权转移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上市公司已深耕车载无线通信模组多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作为汽车电子行业上下游，在主要产品、产业资源、全球化战略、研发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本次上市公司通过整合下游企业，将实现从车载通信模组供应商向全栈式汽车电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增厚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能力，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前述内部治理制度进行重大事项决策、经营和财务管理，具有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存在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出具的说明，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所

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一）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其依据

1、标的公司的业务、所处行业及具体应用领域

从所属行业看，标的公司主营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汽车电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覆盖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汽车声学等领域，与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方向高度相关，属于汽车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关键电子信息与系统集成环节，符合创业板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深度融合的定位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所属行业的行业代码为 C367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五条的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的行业类别，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

2、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自设立以来，标的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核心发展方向，标的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研究新技术，开拓新兴领域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共有 394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142 项。同时标的公司是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通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三级认证，说明标的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及综合技术实力已获得行业及主管部门的认可。

标的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详见第四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主要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3、标的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标的公司通过车联网连接技术、车载显示技术、人工智能、自动化生产等各项创新技术与汽车应用场景深度融合，推动传统汽车从单一交通工具向智能移动空间和数字终端全面转型升级，实现了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汽车制造业融合，可有效促进汽车产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标的公司深耕汽车电子领域多年，依托深厚的核心技术积淀与持续研发投入，围绕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发展趋势，构建了覆盖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声学等解决方案体系。标的公司自研形成中央计算平台、智能座舱域控制器、智能驾驶域控制器、跨域融合域控制器解决方案与软硬件全栈技术底座，推动汽车电子架构由传统分散式分立控制，向集中化、协同化、网联化的整车计算中枢演进。同时标的公司打造了涵盖显示屏信息显示、抬头显示、多屏协同联动在内的全场景显示交互产品矩阵，依托自研车载智能操作系统与多模态交互技术，打造沉浸式、智能化的人车交互体验，推动传统座舱向智能移动空间升级。标的公司已建立从硬件研发设计与软件系统开发的全栈能力，助力全球主流整车客户提升产品竞争力与经营效益，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标的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制造强国发展战略，深度赋能汽车产业智能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其技术创新能力获得了行业及社会的广泛认可。标的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拥有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和博士后工作站，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拥有深厚的知识产权储备。标的公司先后荣获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深圳市市长质量奖、“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等多项荣誉。

因此，标的公司依靠创新驱动业务发展，具备创新特征，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二条规定；标的公司属于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互联网、

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三条规定。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相关规定，相关依据充分。

（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上下游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无线通信模组及其应用行业通信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已在智能汽车领域构建起涵盖车载无线通信模组、智能座舱模组及舱联融合平台的核心产品矩阵和技术服务，为下游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商提供关键的核心部件。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汽车电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布局全面覆盖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及汽车声学解决方案等汽车电子产品领域，并提供各板块对应的软件工程服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上下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有效扩充汽车电子产品矩阵，完成车载业务从单一通信模组向完整系统集成产品的跨越，实现“通信模组+汽车电子系统”的软硬件垂直整合，并获得直接向整车厂交付自研系统级产品的能力，推动上市公司从 Tier 2 供应商升级为 Tier 1 供应商，显著提升产品价值贡献与综合服务能力。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上下游，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航盛电子 37.16%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

报批事项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已在本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长远来看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相关规定。

七、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二）法律顾问

锦天城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二、法律顾问意见”。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26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5,806.70	20.58%	342,380.37	35.34%	111,965.91	14.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18.88	3.47%	31,610.26	3.26%	37,368.88	4.95%
应收票据	8,814.18	0.88%	8,645.03	0.89%	11,889.41	1.57%
应收账款	192,655.19	19.26%	166,267.66	17.16%	194,640.22	25.78%
应收款项融资	13,023.02	1.30%	8,258.96	0.85%	36,368.48	4.82%
预付款项	31,697.22	3.17%	2,142.28	0.22%	3,415.69	0.45%
其他应收款	7,181.80	0.72%	5,818.42	0.60%	47,918.86	6.35%
存货	245,836.05	24.58%	134,757.49	13.91%	97,971.91	1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368.82	1.34%	10,713.72	1.11%	8,388.31	1.11%
其他流动资产	95,337.36	9.53%	113,647.54	11.73%	78,348.31	10.38%
流动资产合计	848,439.22	84.83%	824,241.73	85.07%	628,275.96	83.23%
长期股权投资	7,658.63	0.77%	5,946.86	0.61%	5,727.35	0.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597.60	3.96%	35,597.60	3.67%	32,957.81	4.37%
固定资产	7,126.14	0.71%	7,179.38	0.74%	7,897.15	1.05%
在建工程	26,508.11	2.65%	21,148.72	2.18%	9,285.09	1.23%
使用权资产	5,919.79	0.59%	8,699.52	0.90%	2,106.17	0.28%
无形资产	38,710.53	3.87%	39,937.50	4.12%	33,396.78	4.42%
开发支出	1,275.67	0.13%	1,136.57	0.12%	2,836.36	0.38%
商誉	1,290.21	0.13%	1,290.21	0.13%	1,290.21	0.17%
长期待摊费用	5,133.87	0.51%	5,338.87	0.55%	6,634.93	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73.06	1.44%	14,079.54	1.45%	15,656.30	2.07%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1.92	0.42%	4,349.91	0.45%	8,841.41	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755.53	15.17%	144,704.68	14.93%	126,629.57	16.77%
资产总计	1,000,194.75	100.00%	968,946.41	100.00%	754,905.53	100.00%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4 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75.49 亿元、96.89 亿元和 100.02 亿元，总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4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各期末流动资产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23%、85.07%和 84.83%。2026 年 4 月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0.58 亿元，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充裕。

2、负债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6,478.95	28.59%	62,228.94	18.19%	67,161.73	17.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6.25	0.17%	653.79	0.19%	1,111.71	0.28%
应付票据	33,003.04	8.86%	38,403.30	11.22%	30,763.51	7.82%
应付账款	185,354.29	49.76%	167,240.33	48.87%	171,855.52	43.66%
合同负债	7,405.52	1.99%	5,099.62	1.49%	2,794.31	0.71%
应付职工薪酬	4,557.52	1.22%	7,611.74	2.22%	13,686.42	3.48%
应交税费	1,934.99	0.52%	4,759.94	1.39%	15,869.70	4.03%
其他应付款	9,648.40	2.59%	11,922.64	3.48%	15,454.25	3.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37.07	3.02%	26,901.79	7.86%	42,025.83	10.68%
其他流动负债	1,871.25	0.50%	740.74	0.22%	3,945.14	1.00%
流动负债合计	362,137.27	97.22%	325,562.82	95.14%	364,668.12	92.65%
长期借款	-	0.00%	4,875.00	1.42%	18,997.00	4.83%
租赁负债	923.52	0.25%	2,396.45	0.70%	1,068.28	0.27%
递延收益	751.09	0.20%	659.77	0.19%	1,133.80	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85.13	2.33%	8,703.33	2.54%	7,742.24	1.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59.74	2.78%	16,634.56	4.86%	28,941.32	7.35%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372,497.01	100.00%	342,197.38	100.00%	393,609.44	100.00%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4 月末，上市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流动负债占上市公司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92.65%、95.14%和 97.22%。

3、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基本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34	2.53	1.72
速动比率	1.66	2.12	1.45
资产负债率	37.24%	35.32%	52.14%

注：上述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上市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26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2,995.63	698,761.21	818,885.25
减：营业成本	200,086.80	584,254.01	660,592.98
税金及附加	387.43	1,667.46	2,006.43
销售费用	5,508.90	15,929.07	19,250.42
管理费用	5,110.76	14,825.07	17,825.15
研发费用	16,931.23	48,029.99	68,689.28
财务费用	2,686.39	1,240.34	2,757.46
其中：利息费用	1,062.45	3,423.82	4,277.37
利息收入	1,589.97	3,968.55	3,594.65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加：其他收益	648.63	3,898.63	8,663.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1.09	327.52	16,286.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3.23	-514.76	-389.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2.38	2,076.67	202.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1.03	427.80	-1,255.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6.73	-2,459.37	-4,639.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	0.20	11.23
二、营业利润	3,734.90	37,086.73	67,032.21
加：营业外收入	-	141.45	252.07
减：营业外支出	68.01	434.51	235.93
三、利润总额	3,666.89	36,793.67	67,048.35
减：所得税	-301.99	2,206.92	-635.49
四、净利润	3,968.88	34,586.75	67,683.85
少数股东损益	765.17	-117.31	88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3.71	34,704.06	66,796.42

最近两年，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2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4.67%，主要系 2024 年 7 月出售锐凌无线海外车载前装业务的影响。剔除锐凌无线车载前装无线通信模组业务的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0.24%。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8.05%，剔除锐凌无线车载前装无线通信模组业务的影响，因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及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净利率指标有所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6.23%。

2026 年 1-4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6.07%，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79.67%，主要系下游物联网模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上游原材料成本涨价等因素导致。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率	14.12%	16.39%	19.33%
净利率	1.70%	4.95%	8.27%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8.50%	20.17%

注：上述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式如下：

- ①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②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100%，2026 年 1-4 月指标未经年化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4 月，上市公司毛利率、净利率指标有所下降，主要为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及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所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5 年 10 月完成 H 股募集资金后，上市公司归母净资产大幅提升。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发展现状与市场规模

汽车电子是安装在汽车上所有电子设备和电子元器件的总称，是电子信息技术与汽车的交叉领域，对提高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经济性和娱乐性具有重要作用。随着 5G、人工智能、物联网、自动驾驶和汽车电池等技术的成熟，人们对汽车的个性化需求整体提升，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成为造车发展趋势。

汽车电子行业作为汽车产业链的关键环节，正伴随汽车智能化和网联化的变革，逐步强化人机交互体验与智能驾驶功能，终端消费者对汽车的价值定位逐步从“出行工具”转向“第三生活空间”，推动行业从以“硬件为主”的工业产品，演变为“软硬件融合”的智能化终端。

汽车电子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彼时汽车电子系统主要集中在点火系统、燃油喷射系统、车载音响等方面。20 世纪 90 年代，伴随微电子技术的快速发展，汽车电子系统开始引入了电子控制单元（ECU）。ECU 通过传感器和执行器与汽车各个部件进行数据交换和控制，提高了汽车的性能和安全性。在传统控制系统方面，电子信息技术的持续进步使得 ECU 逐渐取代了传统

的机械控制，推动了发动机控制系统和底盘控制系统的电子化升级。在汽车电动化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的汽车电子配件也得到了发展和完善，催生了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包括电池、电机以及电控系统。

进入 21 世纪，随着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汽车电子系统开始逐步迎来智能化和网联化的变革。智能座舱、智能驾驶辅助系统、车联网等技术的应用逐渐成为汽车电子的重要方向。在汽车智能驾驶方面，辅助驾驶、自动泊车等功能的普及率不断提高，高级别的自动驾驶功能不断推陈出新，这些功能需要更高精度和更高性能的智能驾驶系统相关电子配件来支持。同时，车联网、人机交互技术的逐步普及也提升了车主对舒适性、娱乐性以及网联性的要求，推动了汽车电子在座舱领域的发展，智能座舱配件逐渐成为多种车型的标配，加速了车载电子系统功能的完善进程。

上述技术变革直接推动了汽车电子市场的持续扩容，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的数据，2025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已达 3,076.10 亿美元，预计到 2034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 6,474.30 亿美元，2025 至 2034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8.62%。

2025 年-2034 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Precedence Research

2、行业发展趋势

（1）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发展，驱动汽车电子行业持续升级

全球汽车产业正处于向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转型的深度变革周期，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长期发展的核心趋势，亦是全球主要汽车产业国家推动产业升级、实现低碳转型发展目标的重要抓手。在全球能源结构转型与汽车产业升级的双重作用下，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汽车智能化技术迭代与商业化落地进程持续加快，二者深度融合、协同发展，为汽车电子行业带来持续的发展机遇与长期稳定的创新动能。

汽车电动化的持续推进，为汽车智能化技术的落地与规模化应用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与底层支撑。相较于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以电力为核心动力来源，整车电子电气架构从传统分布式架构向域集中式、中央计算式架构持续演进，整车电控化水平显著提升，为智能驾驶、智能座舱、车联网等智能化功能的搭载与协同运行提供基础。

汽车智能化的加速落地，持续推动汽车产品属性从单一的交通工具向多功能智能移动空间升级。随着汽车智能化技术的不断成熟与消费市场的持续培育，终端消费者对于汽车产品的需求，已从传统的动力性能、安全性能、乘坐舒适性等基础核心需求，逐步向高阶智能驾驶辅助、智能座舱交互、全场景车联网服务、整车 OTA 可持续升级等多元化智能化需求延伸，智能化配置已成为终端消费者购车决策的核心考量因素之一。消费者日益增长的智能化需求，推动整车厂商持续加大智能化领域的研发投入，并加快整车配置的升级迭代，进而带动汽车电子相关产品与技术的持续创新迭代与市场需求的稳步扩容。

网联化赋能汽车智能化实现深度发展，全球数字经济高速发展背景下，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与车联网产业深度融合，深刻重塑了车联网的产业形态与服务边界。车联网已从单一的车载信息服务，扩展为覆盖驾驶服务、娱乐服务、社交服务等多元场景的综合服务平台。车联网技术一方面通过拓宽信息交互维度，优化车辆动态场景下的座舱服务与人车交互体验；另一方面依托实时数据通信与多传感器感知融合技术，全面提升车辆行驶的舒适性、安全性与稳定性，带动智能车控、智能座舱、智能驾驶等车载智能应用的服

务能力升级，为汽车电子行业发展注入增长动能。

综上，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正走向深度融合。电动化与网联化是智能化深化发展的核心支撑，而智能化则会成为整车企业构建差异化竞争力的核心载体，既是产品差异化竞争的核心赛道，也是响应消费者智能化需求、抢占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路径。

（2）汽车电子电气架构由分布式向集中式发展

随着汽车智能化功能的持续拓展，整车搭载的 ECU 数量不断增加，不仅导致整车线束布局复杂度提升、硬件资源冗余度高、算力利用效率偏低，同时软硬件高度耦合的特性也难以支撑整车级软件的快速迭代与功能升级，已无法适配汽车产业智能化发展的核心需求。为应对电子系统复杂性增长、满足软件快速迭代与算力集中高效利用的需求，汽车电子电气架构正从传统的分布式 ECU 模式，向“域集中”乃至“中央计算+区域控制”架构演进。

根据博世汽车电子电气架构演进路径，汽车电子电气架构演进路径分为分布式电子电气架构、域集中式电子电气架构和车辆集中式电子电气架构三个阶段。其中，分布式电子电气架构以功能离散的独立 ECU 为核心，是传统燃油汽车主流采用的架构模式；域集中式电子电气架构按照整车功能属性划分为不同功能域，将同一功能域内分散的多个 ECU 功能整合至统一的域控制器，实现算力的域内集中与资源共享，有效降低架构复杂度，提升整车软硬件解耦能力；车辆集中式电子电气架构以中央计算平台为核心，配合区域控制器实现整车硬件资源的全局调度与统一管控，是汽车电子电气架构演进的长期发展方向。当前，全球汽车产业正处于分布式电子电气架构向域集中式电子电气架构的集中化过渡阶段，域集中化已成为整车电子电气架构升级的主流发展方向。

在此行业发展趋势下，域控制器作为域集中式电子电气架构的核心组成部分，是实现汽车智能化落地的关键环节。伴随整车电子电气架构集中化升级进程的持续推进，域控制器的市场需求与产业价值将持续提升，成为汽车电子行业核心的增量发展赛道。

3、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由于国际大型汽车电子厂商在品牌、技术、资金及人才等方面具有较

为显著的优势，全球汽车电子市场仍以国际大型汽车电子厂商为主导。国内优秀的汽车电子设备厂商经过长期发展，行业竞争力不断增强，在提高产品国产渗透率的同时，少数厂商已经成功进入国际品牌汽车厂商的主要供应体系。

（1）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成立于 1886 年，总部位于德国，为全球汽车零部件龙头企业。博世的业务划分为四个领域，涵盖智能出行、工业技术、消费品以及能源与建筑技术。博世在车身电子、底盘安全控制、动力系统管理、智能驾驶、智能座舱等汽车电子领域，拥有深厚的车规级技术积累与全品类产品布局。

（2）伟世通公司

伟世通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领先的汽车电子专业供应商。2000 年从福特汽车分拆独立并于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为 VC.NASDAQ。伟世通核心业务覆盖智能座舱全栈解决方案，在汽车电子领域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座舱域控平台、数字仪表、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联网服务，同时布局电池管理系统等汽车电气化相关产品。

（3）株式会社电装

株式会社电装成立于 1949 年，总部位于日本，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电装在环境保护、发动机管理、车身电子、驾驶控制与安全、信息和通讯等领域，与全球主要整车生产商建立了合作关系。核心业务覆盖汽车热管理系统、动力总成电控、车身电子、高级驾驶辅助系统、车规级半导体、新能源汽车核心电控部件等领域。

（4）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德赛西威成立于 1986 年，总部位于中国广东省惠州市，于 2017 年在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002920.SZ。德赛西威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网联服务。智能座舱包括车载信息娱乐系统、驾驶信息显示系统、车身信息与控制系统、智能座舱域控制器等产品；智能驾驶包括全自动泊车系统、驾驶员监测系统、自动驾驶域控制器等产品；网联服务包括整车级 OTA、蓝鲸 OS3.0 终端软件等产品。

（5）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集团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中国广东省惠州市，于 2017 年在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002906.SZ。华阳集团主要业务为汽车电子、精密压铸，以及 LED 照明、精密电子部件等其他业务，其中汽车电子业务主要包括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智能网联三大板块。智能座舱主要包括 HUD、车载显示屏、液晶仪表、流媒体后视镜、无线充电等；智能驾驶主要包括传感器（摄像头）、驾驶辅助系统；智能网联主要包括 T-BOX 等。

（6）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纬恒润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中国北京市，于 2022 年在上交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688326.SH。经纬恒润主要为汽车、高端装备、无人运输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和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其中电子产品业务主要包括智能驾驶电子产品、智能网联电子产品、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底盘控制电子产品、新能源和动力系统电子产品。智能驾驶电子产品主要包括先进辅助驾驶系统、智能驾驶域控制器、车载高性能计算平台、毫米波雷达等；智能网联电子产品主要包括远程通讯控制器和网关等；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包括防夹控制器、乘用车车身控制系统、智能座舱感知系统等产品；底盘控制电子产品主要包括电动助力转向控制器等；新能源和动力系统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整车控制单元等产品。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推动行业发展

汽车电子作为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转型的核心支撑，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层面持续出台《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明确了汽车电子核心技术攻关、产业链自主可控、产业生态完善的发展方向，在研发创新、市场应用、产业链配套等方面给予系统性支持，为汽车电子行业构建了长期稳定、导向清晰的政策环境，有效推动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2）汽车行业持续变革，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持续发展

全球汽车产业正加速向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方向转型，高级别辅助驾驶、智能座舱、车联网、车路协同等技术快速落地普及，推动汽车从传统代步工具向智能移动空间升级。在此趋势下，智能座舱、智能驾驶等汽车电子产品与技术，成为整车产品差异化竞争的核心要素，消费者日益增长的智能化需求，推动整车厂商持续加大智能化领域的研发投入与整车配置升级力度，进而带动汽车电子相关产品与技术的持续创新迭代与市场需求的稳步扩容，为行业内具备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能力的企业带来广阔的发展机遇。

（3）汽车电子国产化进程持续加快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与深度变革，国内汽车电子企业逐步实现核心技术突破与产品性能升级。近年来在智能座舱、智能驾驶、车身控制等多个汽车电子领域，国内企业凭借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本土化的研发适配能力、稳定的规模化交付能力与成本优势，逐步进入国际和国内主流整车厂商供应链体系。同时，在全球供应链风险上升，国内整车厂商供应链自主可控需求日益迫切的背景下，国产替代进程持续加快，为本土汽车电子企业带来了重要的市场发展机遇。

（4）国民消费能力的提升及消费理念的升级

近年来，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4 年的 28,844.00 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56,502.0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6.30%；城乡居民整体收入水平提高带动家庭消费水平的快速提升，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从 2014 年的 19,968.00 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35,869.0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5.47%。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升与汽车消费理念的升级，消费者购车决策的核心考量因素已从传统的动力、空间等代步属性，向智能化、舒适性、安全性、娱乐性等多元化属性延伸。智能座舱、高级别辅助驾驶、智能音响、主动安全系统等汽车电子配置，已成为消费者购车的核心决策指标，整车厂商为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持续提高汽车电子配置的搭载率并加快产品迭代升级，进一步拉动汽车电子产品市场需求的持续释放。

2、不利因素

（1）受下游汽车行业及经济周期影响较大

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汽车整车制造业的景气度高度相关。汽车整车制造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产业政策调整、市场消费信心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宏观经济下行，汽车整车市场产销量出现大幅下滑，将直接传导至上游汽车电子行业，导致市场需求收缩、行业竞争加剧，进而对行业内企业的订单规模、盈利水平与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成本压力与盈利挑战

行业普遍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主机厂年降要求以及技术迭代投入带来的多重成本压力。在原材料端，部分金属及电子元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在下游端，整车企业普遍推行年降政策，持续压缩零部件企业利润空间。此外，为跟进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企业需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资源，进一步加剧了整体盈利挑战。

（四）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

1、高度融合的软硬件开发能力壁垒

汽车电子是技术密集型产业，掌握行业前沿技术是抓住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以人工智能技术、高算力技术、物联网技术、新能源技术等为代表的核心技术领域发展，深刻决定着汽车产业链上下游的未来变革方向。智能汽车相较于传统汽车依托于全新的电气架构、动力总成以及全面的软件能力进行迭代，汽车智能化要求汽车电子厂商不仅有新的硬件技术，更需要在软件、算法、系统层面做出创新，智能化、电动化与网联化相辅相成。在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背景下，汽车电子行业产品迭代迅速，除了少数专注于核心技术研发、拥有软硬件开发能力以及具备汽车电子领域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的市场参与者外，新进入者较难符合产品快速迭代背景下行业对新产品开发、产品性能、产品交付速度以及产品质量的要求。

2、研发能力壁垒

基于市场需求的快速迭代背景，汽车电子厂商的研发能力需要能够同时满足

产研转化高效以及确保产品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良好的特点，因此汽车电子厂商通常要具备成熟的研发组织体系、充足的研发人才资源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成熟的研发组织体系能够快速调动研发人员响应业务部门传达的客户及市场需求，亦能够对行业上下游技术发展模式以及市场领先领域进行前瞻布局及有先导性预判。充足的研发人才资源能够储备大量软件、电子、通信、传感、工业设计、结构设计和工程设计等领域的专业研究开发人才，从而实现全栈产品开发设计的目标，满足不同客户的多元化产品需求。同时，持续的研发投入能够确保市场参与者在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下保持对行业下一代技术的研发，实现对现有产品结构的升级完善，形成由前期开发向产品商业化推广的研发成果转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保持突出的市场竞争能力。

3、行业经验及品牌效应壁垒

汽车电子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涵盖整车动力系统、座舱系统、驾驶系统、底盘控制系统、车身控制系统等多个领域，需要及时匹配行业技术迭代以及消费者需求升级，满足整车厂商多维度认证体系的要求，行业新进入厂商难以短期内凭借自身的技术积累和实践经验形成完备的解决方案，难以具备产品研发设计的快速响应能力，而行业内领先企业能够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沉淀对消费者需求痛点形成快速和完备的专业判断，赢得整车厂商青睐。

不同于普通消费品，汽车单品价值高，往往需要具备较长寿命的零部件产品，车厂或者用户在选择时倾向于质量稳定、可靠性高、厂家信誉好的产品。汽车制造商在选择供应商时，必须结合汽车市场定位并考虑到潜在购买者的需求，审慎选择品牌，从零部件供应链确认环节把控产品质量，一般会优先选择技术实力强、产品质量优、售后服务好、产品附加值高、行业信誉良好的品牌进行合作。因此，良好的品牌效应成为汽车电子行业的进入壁垒。

4、客户资源壁垒

汽车产业链中，整车厂商为确保产品的动力性能、安全性能、智能化程度，对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的要求非常严格，供应商认证流程往往复杂而漫长，上游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一般需要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才能进入汽车制造商配套体系，具备成为汽车制造商供应商的基本资格。除此之外为达到汽车

制造商对企业产品评估和验证的目的，仍需通过车厂组织的一系列严格复杂的认证程序。除此之外，汽车行业经历长期发展，至今已形成一套对前端配套供应商较为严格的资质认证体系，漫长的认证流程不仅增加了供应商的时间成本，还对供应商资金实力、日常生产经营环节的细致度、规模化生产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快速响应能力以及产品迭代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

因此，汽车电子厂商一旦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体系，将形成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由于行业内现有的汽车电子企业已与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形成严密完善的区域响应网络，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快速融入上述合作模式，因此形成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5、规模化生产管理体系的壁垒

下游整车厂商通常视其整车销售情况对上游汽车电子产品采购进行安排，因此上游汽车电子厂商的产品生产交付需要紧贴市场动态。而汽车电子产品的性能参数会因下游整车厂商、规格要求、需求痛点的不同而存在差异，所需的原材料规格类型品类繁多，因此只有具备良好的规模化生产管理体系的市场参与者，才能及时和充分地响应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具备良好的规模化生产管理体系的厂商能够有效摊薄固定成本，科学合理地安排生产计划，依托规模化采购降低上游原材料采购成本，完善生产要素的使用效率，在产品批量生产和交付过程中，对进度管理、成本控制、质量检测以及产品检修进行有效的动态控制。除此之外，由于上述各环节涉及到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协调管理及统筹安排，因此，在下游需求迭代迅速以及行业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只有具备系统化生产管理体系的企业才能够具备市场竞争力，在前景广阔的市场中脱颖而出。

（五）行业特点

汽车电子行业作为汽车整车制造产业链的核心配套环节，其产品开发与业务开展紧密围绕下游终端整车厂商的定制化产品需求展开，行业整体呈现出显著的定制化开发特征。

近年来，全球汽车产业智能化、电动化和网联化转型进程持续深化，终端整车产品的市场竞争核心逐步向智能化配置与功能体验延伸，整车产品迭代周期有

所缩短，车型更新频率相应提升。不同品牌定位、产品级别及目标应用场景的整车车型，在智能座舱系统、车载信息娱乐终端、智能驾驶、车载音响等核心汽车电子产品的外观设计、功能配置、性能参数、技术规格、适配标准等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化需求，行业内企业需针对不同车型的具体需求，完成专属的产品方案设计、软硬件协同开发、实车标定与合规性验证等全流程研发工作。在定制化开发业务模式下，终端客户（如整车厂）亦直接参与产品设计环节，供应商需与客户共同进行技术交流、参数修订及测试验证，这一过程强化了客户粘性，并促使企业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以适配终端市场的动态需求。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特征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位于汽车产业链中游，其发展状况与下游整车行业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整车行业的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显著，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汽车消费需求增强，带动本行业产销增长；反之，在经济下行阶段，汽车市场需求收缩，行业亦随之承压。因此，本行业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其波动主要受整车行业及整体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

2、行业区域性特征

汽车电子企业在选址方面一般围绕汽车整车厂商布局。我国汽车整车厂商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中部及西南部、东北地区等地区的主要城市，从而导致上游汽车电子行业也相对集中，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3、行业季节性特征

标的公司所处汽车电子行业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行业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本行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与下游整车厂商的车型开发规划、生产排产计划及零部件采购需求较为相关，汽车整车厂商/主机厂商对于汽车电子零部件采购一般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其车型销售周期、生产、出货计划将对汽车电子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因此有可能造成本行业企业生产业务的波动。

（七）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汽车电子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主要负责提供半导体元器件及零部件的生产，包

括芯片、显示屏模组、通信模组以及印制电路板等基础材料和组件。

汽车电子行业的下游主要为整车制造商。随着汽车智能化的快速发展，智能汽车技术复杂度快速提升，且伴随激烈的市场竞争，整车厂需要更快实现技术、产品的更新换代，以保持市场竞争力。越来越多整车厂与上游优秀供应商开展更深度、更广泛的协作共创，提升产业资源整合效率，有效推进其技术与产品的快速升级迭代。这一转变使得整车厂商与优质的汽车电子厂商形成更加深度、稳定的合作关系。

（八）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核心竞争力

（1）全栈式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作为国内汽车电子领域具备核心自主研发能力、全栈式定制化开发能力的行业领先解决方案提供商，自设立以来始终紧密围绕下游整车厂商的产品升级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完善产品矩阵布局与技术能力建设，目前已形成涵盖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汽车声学解决方案在内的多元化、全场景产品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开发、验证测试到量产交付等各个阶段的解决方案。

同时，标的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舱驾融合，智能驾驶域控制器，中央计算平台，智能网联前沿技术方向进行了系统性的技术研究和平台建设。在舱驾融合领域，标的公司已推出单芯片舱驾融合方案和中央计算平台方案两类产品，将座舱功能与智能驾驶功能集成在同一计算平台上。在中央计算平台领域，标的公司规划了从舱网关融合到舱驾联融合、再到面向 L3 级自动驾驶的多芯片中央计算平台的产品演进路线，覆盖从主流车型到高端旗舰车型的不同算力需求。上述技术布局进一步提升了标的公司在智能汽车电子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2）专业的技术研发队伍及技术创新优势

标的公司组建了一支在汽车电子领域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在深圳、扬州、成都、武汉设立研发技术中心，团队成员在硬件设计、软件设计、机械设计、测试认证等关键环节具备扎实的专业背景与项目实践经验。

在技术研发能力方面，标的公司的研发体系已获得 ASPICE L2/L3 软件开发过程认证及 ISO 26262 汽车功能安全认证，研发流程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处于行业前列。在核心技术方面，标的公司具备智能座舱操作系统定制、舱驾融合架构设计、汽车网络安全防护、端侧 AI 大模型部署、车载通讯中间件开发等自主研发能力，覆盖汽车电子从底层芯片适配到上层应用集成的完整技术链条。

同时标的公司已构建覆盖从底层硬件、系统软件、中间件到上层应用的全栈技术能力，通过端到端的自主研发掌握核心技术定义权，形成了难以复制的垂直整合技术壁垒。标的公司推行软硬件协同开发模式，将芯片选型与操作系统深度耦合、联合设计，通过软硬件协同优化实现系统级性能、功耗与成本的最佳平衡。同时，标的公司将人工智能技术逐步融入研发全流程，在需求分析、代码生成、自动化测试、智能仿真等环节引入 AI 辅助工具，显著提升研发效率与产品质量，缩短产品上市周期。

目前标的公司累计获得 394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142 项，涵盖智能座舱 AI 操作系统、舱驾融合、汽车网络安全、功能安全设计、通讯中间件、光学设计及图像处理、智能驾驶应用算法等多个核心技术领域。

（3）产品质量及检测优势

标的公司已构建全球领先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成功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行业标准、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等国际认证，并率先在汽车电子领域获得功能安全（ISO26262）、网络安全（ISO21434）、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等专业认证，同时满足 A-SPICE CL3 级软件开发能力、TISAX AL3 级信息安全评估以及 ESD 防护体系认证，形成覆盖研发、生产、服务的全价值链认证体系。上述认证是进入全球主流整车厂供应链体系的必要前提，为标的公司持续获取客户订单奠定了基础。

（4）客户资源优质

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声誉，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标的公司已为广汽丰田、一汽丰田、东风日产、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北京现代等头部合资车企，广汽集团、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集团、比亚迪、小鹏汽车、理想汽车、蔚来汽车等国产自主品牌车企，德国大众、Stellantis

集团、全球丰田、全球日产、全球本田等海外车企，以及引望技术、爱信等汽车供应链企业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标的公司与知名车企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能够基于优质客户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及良好信用，保障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头部车企较高的市场定位及对产品品质的高标准、高要求，亦与标的公司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及生产工艺优势相匹配，两者相互促进、合作共赢，为标的公司在业界树立了良好口碑，对深入挖掘潜在客户、积极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5）快速响应与敏捷交付优势

标的公司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依托于丰富的研发设计和生产经验、灵活的生产组织管理体系、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形成了一套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机制，有效满足下游国内外知名客户对产品设计、产品品质及产品交货周期的多重要求，强化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标的公司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快速、准确理解客户产品设计需求；另一方面，标的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可高效的为客户提供所需产品的支持，并依托于高效的生产运营能力有效满足客户对交付及时性和产品品质的需求，有效支撑标的公司产品的长期持续竞争力。

2、行业地位

在技术布局方面，标的公司长期深耕汽车电子领域，智能座舱系统、智能驾驶系统、汽车声学系统、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车载智能网联系统等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在该领域已形成完整的技术体系与正向开发能力。同时标的公司已构建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形成覆盖研发、生产、服务的全价值链认证体系，持续为全球主流车企提供高标准的产品与服务。

在市场开拓方面，凭借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及时灵活的响应能力等优势，标的公司已为广汽丰田、一汽丰田、东风日产、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北京现代等头部合资车企，广汽集团、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集团、比亚迪、小鹏汽车、理想汽车、蔚来汽车等国产自主品牌车企，德国大众、Stellantis 集团、全球丰田、全球日产、全球本田等海外车企，以及引望技术、爱信等汽车供应链企业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凭借可靠

的产品性能、快速的服务响应和持续的创新能力，产品与服务质量得到业内广泛认可。在智能座舱领域，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数据，2025 年国内中控屏集成市场中，标的公司以 7.7%的市场份额成为前三供应商。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33999 号），航盛电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3,135.82	10.48%	77,173.91	18.11%	53,431.39	1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741.75	19.13%	33,292.74	7.81%	6.52	0.00%
应收票据	769.29	0.19%	966.25	0.23%	2,657.43	0.72%
应收账款	85,140.61	20.68%	112,130.64	26.31%	116,728.02	31.56%
应收款项融资	6,947.45	1.69%	10,867.20	2.55%	12,899.08	3.49%
预付款项	1,007.58	0.24%	2,192.41	0.51%	6,526.90	1.76%
其他应收款	993.40	0.24%	1,003.94	0.24%	1,097.48	0.30%
存货	61,133.42	14.85%	56,634.57	13.29%	40,935.52	11.07%
其他流动资产	7,361.38	1.79%	6,233.49	1.46%	15,855.38	4.29%
流动资产合计	285,230.69	69.28%	300,495.15	70.51%	250,137.72	67.64%
长期股权投资	2,549.53	0.62%	2,534.43	0.59%	2,141.58	0.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4.29	0.24%	985.51	0.23%	896.61	0.24%
固定资产	100,074.70	24.31%	101,412.10	23.80%	82,983.26	22.44%
在建工程	5,800.62	1.41%	3,291.56	0.77%	16,222.35	4.39%
使用权资产	208.46	0.05%	362.06	0.08%	714.55	0.19%
无形资产	11,494.97	2.79%	11,311.33	2.65%	11,404.97	3.08%
长期待摊费用	2,802.95	0.68%	3,061.70	0.72%	2,631.02	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2.53	0.30%	1,267.76	0.30%	1,181.95	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0.64	0.32%	1,424.28	0.33%	1,504.28	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468.70	30.72%	125,650.74	29.49%	119,680.56	32.36%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411,699.39	100.00%	426,145.89	100.00%	369,818.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资产总额分别为 369,818.29 万元、426,145.89 万元和 411,699.39 万元，资产总额增加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7.64%、70.51%和 69.28%，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2.36%、29.49%和 30.72%，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2.56	0.28
银行存款	35,321.82	69,341.48	46,314.74
其他货币资金	7,814.00	7,829.88	7,116.37
合计	43,135.82	77,173.91	53,431.3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431.39 万元、77,173.91 万元和 43,135.82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组成；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5%、18.11%和 10.48%。

2025 年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相较 2024 年末增加 23,742.52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从而导致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相应增加；2026 年 4 月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减少 34,038.09 万元，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7,116.37 万元、7,829.88 万元和 7,814.00 万元，系票据保证金等使用受到限制的资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	-	6.52
理财产品	68,741.75	28,292.74	-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5,000.00	-
合计	78,741.75	33,292.74	6.5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52 万元、33,292.74 万元和 78,741.75 万元，主要由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组成。2025 年末和 2026 年 4 月末，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较多，主要系期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增多。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5.61	870.60	653.46
商业承兑汇票	277.55	100.68	2,109.44
小计	783.16	971.29	2,762.90
减：坏账准备	13.88	5.03	105.47
合计	769.29	966.25	2,657.4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7.43 万元、966.25 万元和 769.29 万元，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6,947.45	10,867.20	12,899.08
合计	6,947.45	10,867.20	12,899.08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

①总体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92,110.74	120,486.49	125,546.32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70.13	8,355.86	8,818.30
账面价值	85,140.61	112,130.64	116,728.0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728.02 万元、112,130.64 万元和 85,140.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56%、26.31%和 20.68%，最近两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较为稳定，最近一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减少主要系销售收入存在季节性、期末未回款收入相对较少所致。

②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根据账龄划分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89,244.31	96.89%	117,693.40	97.68%	124,458.07	99.13%
1 至 2 年	2,345.06	2.55%	2,338.05	1.94%	326.69	0.26%
2 至 3 年	66.20	0.07%	6.19	0.01%	173.27	0.14%
3 年以上	455.17	0.49%	448.86	0.37%	588.29	0.47%
合计	92,110.74	100.00%	120,486.49	100.00%	125,546.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3%、97.68%和 96.89%。2025 年末、2026 年 4 月末 1 至 2 年账龄余额主要系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已经单项计提。

③坏账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4 月 30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0.62	2.14	1,970.6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140.12	97.86	4,999.52	5.55	85,140.61
其中：					
应收客户款项	90,140.12	97.86	4,999.52	5.55	85,140.61

合计	92,110.74	100.00	6,970.13	7.57	85,140.6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0.62	1.64	1,970.6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515.88	98.36	6,385.24	5.39	112,130.64
其中：					
应收客户款项	118,515.88	98.36	6,385.24	5.39	112,130.64
合计	120,486.49	100.00	8,355.86	6.94	112,130.6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6.79	1.77	2,226.7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319.53	98.23	6,591.51	5.35	116,728.02
其中：	-		-		-
应收客户款项	123,319.53	98.23	6,591.51	5.35	116,728.02
合计	125,546.32	100.00	8,818.30	7.02	116,728.0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 100%，主要系预计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对于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标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2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依据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8.15	28.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04	0.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38.29	1,938.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锦州汉拿电机有限	4.14	4.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				
合计	1,970.62	1,970.62	100.00	/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计提依据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8.15	28.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04	0.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38.29	1,938.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锦州汉拿电机有限公司	4.14	4.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70.62	1,970.62	100.00	/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计提依据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8.15	28.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5.64	85.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7.92	37.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91.22	91.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度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76	41.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37.96	1,937.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锦州汉拿电机有限公司	4.14	4.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26.79	2,226.79	100.00	/

上述客户由于破产或经营严重困难，预计无法收回应收账款，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89,244.31	4,462.22	5.00
1 至 2 年	406.77	81.35	20.00

2 至 3 年	66.20	33.10	50.00
3 年以上	422.85	422.85	100.00
合计	90,140.12	4,999.52	5.55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17,688.08	5,884.60	5.00
1 至 2 年	405.07	81.01	20.00
2 至 3 年	6.19	3.09	50.00
3 年以上	416.53	416.53	100.00
合计	118,515.88	6,385.24	5.39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22,520.12	6,126.01	5
1 至 2 年	326.69	65.34	20
2 至 3 年	145.12	72.56	50
3 年以上	327.61	327.61	100
合计	123,319.53	6,591.51	5.35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德赛西威	5%	20%	50%	100%
华阳集团	5%	20%	50%	100%
均胜电子	不适用			
航盛电子	5%	20%	50%	100%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各期年报、中报。

注 2：均胜电子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的账龄为逾期期间，标的公司与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实际账龄。截至 2025 年末，均胜电子逾期账龄为未逾期、1 年以内、1 年至 2 年、2 年至 3 年、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33%、5.26%、26.89%、30.83%、96.48%。

从上表可见，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无明显差异。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2026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期末余额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7,188.09	18.66%	859.40
本田汽车用品(广东)有限公司	10,664.05	11.58%	533.20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5,790.17	6.29%	289.51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5,414.27	5.88%	270.71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01.74	5.54%	255.09
合 计	44,158.33	47.95%	2,207.9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期末余额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5,805.83	13.12%	790.29
本田汽车用品（广东）有限公司	15,654.91	12.99%	782.75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4,750.63	12.24%	737.53
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9,616.54	7.98%	480.83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761.34	5.61%	338.07
合 计	62,589.25	51.94%	3,129.4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期末余额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9,722.72	23.67%	1,486.1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9,649.59	15.65%	982.48
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2,773.97	10.17%	638.70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708.69	6.94%	435.43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436.62	6.72%	421.83
合 计	79,291.59	63.15%	3,964.5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等公司主要客户，该等客户均为行业内主流整车厂，回收风险较小。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生产经营过程中预付的芯片等原材料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6,526.90 万元、2,192.41 万元和 1,007.5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76%、0.51%和 0.24%，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2024 年末预付款项相对较高主要系集中备料小鹏项目专用芯片所致。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余额按具体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618.42	61.38%	1,996.21	91.05%	6,505.58	99.68%
1 至 2 年	374.58	37.18%	193.41	8.82%	10.74	0.16%
2 至 3 年	13.68	1.36%	0.60	0.03%	10.58	0.16%
3 年以上	0.90	0.09%	2.20	0.10%	-	-
合计	1,007.58	100.00%	2,192.41	100.00%	6,526.90	100.00%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097.48 万元、1,003.94 万元和 993.40 万元。其他应收款科目款项性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91.33	10.74	19.26
押金、保证金	403.35	365.14	483.12
往来款	495.22	655.51	620.79
其他	207.52	178.92	180.02
账面余额	1,197.41	1,210.31	1,303.19
坏账准备	204.01	206.37	205.71
账面价值	993.40	1,003.94	1,097.48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代收代缴社保公积金等往来款等。

报告期内，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6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五险一金	往来款	441.86	1 年以内	36.90	22.09
逸扬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款	123.00	1-2 年	10.27	123.00
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4.46	1 年以内	8.72	0.52
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6.10	3 年以上	8.03	0.48
深圳市瑞旻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83	1-2 年	3.99	47.83
合计	-	813.25	-	67.91	193.9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五险一金	往来款	458.79	1 年以内	37.91	22.94
逸扬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款	123.00	1-2 年	10.16	123.00
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	3 年以上	8.26	5.00
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6.10	3 年以上	7.94	0.48
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86.40	1 年以内	7.14	4.32
合计	-	864.29	-	71.41	155.7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五险一金	往来款	469.76	1 年以内	36.05	23.49
逸扬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款	123.00	1 年以内	9.44	123.00
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	3 年以上	7.67	5.00
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6.10	3 年以上	7.37	0.48

云度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2.25	2-3 年	5.54	0.36
合计	-	861.11		66.07	152.33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679.17	1,728.07	32,951.10
库存商品	22,732.56	2,832.48	19,900.08
在产品	4,290.74	356.58	3,934.16
发出商品	2,584.00	120.05	2,463.95
委托加工物资	787.00	35.51	751.49
合同履约成本	1,132.64	-	1,132.64
合计	66,206.10	5,072.69	61,133.42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286.02	1,663.46	28,622.57
库存商品	20,799.92	3,098.27	17,701.66
在产品	4,267.97	494.35	3,773.62
发出商品	4,509.23	79.03	4,430.20
委托加工物资	589.16	32.20	556.96
合同履约成本	1,549.56	-	1,549.56
合计	62,001.87	5,367.31	56,634.5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295.92	1,674.93	20,620.99
库存商品	14,405.48	2,092.51	12,312.97
在产品	3,330.10	402.85	2,927.25
发出商品	3,457.56	242.43	3,215.13
委托加工物资	707.63	104.15	603.47
合同履约成本	1,255.71	-	1,255.71
合计	45,452.39	4,516.87	40,935.52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935.52 万元、56,634.57 万

元和 61,133.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6%、13.29%和 14.85%，与报告期内航盛电子业务规模变动趋势一致。2025 年末存货增长主要是 2025 年销量增长，芯片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年底备货和备料增长。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比重为 95.46%、96.28%和 96.92%，占比波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516.87 万元、5,367.31 万元和 5,072.69 万元，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9.94%、8.66%和 7.66%。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55.38 万元、6,233.49 万元和 7,361.38 万元，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额、大额存单构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大额存单余额减少所致。

（9）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航盛电子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549.5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单位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3.26	777.03	982.31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836.27	1,757.40	1,159.27
合计	2,549.53	2,534.43	2,141.58

（10）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航盛电子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7,931.66	18,892.62	-	69,039.04
运输设备	972.93	493.49	-	479.44
机器设备	47,122.10	21,952.28	91.75	25,078.06
测试仪器	9,164.66	6,426.34	9.80	2,728.51

模具	10,498.05	9,515.25	2.34	980.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7,233.90	5,462.10	2.62	1,769.18
合计	162,923.29	62,742.09	106.51	100,074.7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7,931.66	18,185.80	-	69,745.86
运输设备	1,178.92	648.35	-	530.57
机器设备	46,434.96	20,778.27	91.88	25,564.82
测试仪器	8,954.02	6,175.73	9.80	2,768.48
模具	10,469.18	9,398.58	3.12	1,067.48
电子及其他设备	7,008.66	5,270.85	2.92	1,734.89
合计	161,977.40	60,457.58	107.72	101,412.1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8,054.11	16,471.83	-	51,582.28
运输设备	1,089.02	606.07	-	482.95
机器设备	42,356.30	17,837.23	-	24,519.07
测试仪器	8,452.35	5,717.73	-	2,734.62
模具	10,251.60	8,686.79	-	1,564.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6,512.62	4,413.08	-	2,099.54
合计	136,715.99	53,732.73	-	82,983.26

航盛电子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电子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测试仪器和模具。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983.26 万元、101,412.10 万元和 100,074.7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4%、23.80%和 24.31%，与报告期内航盛电子业务规模变动趋势一致。2025 年 10 月，子公司苏州航盛建设的航盛新能源华东总部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有所增加。

（11）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22.35 万元、3,291.56 万元和 5,800.6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9%、0.77%和 1.41%。在建工程主要系航盛新能源华东总部基地项目，2024 年末账面价值为 14,100.44

万元，占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86.92%，该项目主要系强化华东区域业务配套能力，增设华东基地可满足其短距离供应链保障需求，深化本地化服务优势以拓展区域客户群，为区域市场渗透提供关键支撑。

（1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809.26	1,597.25	9,212.01
软件使用权	9,194.62	6,911.65	2,282.97
合计	20,003.87	8,508.90	11,494.9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450.05	1,524.25	8,925.79
软件使用权	8,974.48	6,588.93	2,385.54
合计	19,424.52	8,113.19	11,311.3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450.05	1,312.45	9,137.59
软件使用权	8,046.01	5,778.64	2,267.37
合计	18,496.05	7,091.09	11,404.97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04.97 万元、11,311.33 万元和 11,494.97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8%、2.65%和 2.79%。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占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0.12%、78.91%和 80.14%。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520.98	11.50%	20,013.97	8.41%	2,505.00	1.21%
应付票据	32,340.47	15.17%	29,830.76	12.53%	25,343.42	12.22%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19,669.38	56.14%	147,375.87	61.92%	146,030.95	70.39%
预收款项	58.92	0.03%	36.67	0.02%	32.54	0.02%
合同负债	2,248.31	1.05%	3,156.33	1.33%	3,738.05	1.80%
应付职工薪酬	4,109.28	1.93%	8,696.33	3.65%	6,005.75	2.89%
应交税费	1,495.74	0.70%	1,463.62	0.61%	1,279.66	0.62%
其他应付款	2,027.91	0.95%	1,723.16	0.72%	1,258.04	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1.02	0.77%	592.97	0.25%	365.15	0.18%
其他流动负债	910.75	0.43%	510.14	0.21%	5,403.50	2.60%
流动负债合计	189,032.76	88.69%	213,399.79	89.66%	191,962.07	92.52%
长期借款	18,117.33	8.50%	17,728.16	7.45%	9,377.51	4.52%
租赁负债	41.39	0.02%	113.13	0.05%	535.75	0.26%
预计负债	1,976.66	0.93%	2,604.85	1.09%	2,534.59	1.22%
递延收益	3,915.85	1.84%	4,100.80	1.72%	3,015.25	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14	0.03%	62.33	0.03%	48.99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13.37	11.31%	24,609.28	10.34%	15,512.09	7.48%
负债合计	213,146.13	100.00%	238,009.07	100.00%	207,474.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负债总额分别为 207,474.16 万元、238,009.07 万元和 213,146.13 万元，负债总额较为稳定。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2.52%、89.66%和 88.69%，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48%、10.34%和 11.31%，主要由长期借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6,003.83	5,003.97	-
期末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付票据	18,517.15	15,010.00	2,505.00

合计	24,520.98	20,013.97	2,505.00
----	-----------	-----------	----------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短期借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505.00 万元、20,013.97 万元和 24,520.9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1%、8.41%和 11.50%。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不存在借款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340.47	21,830.76	22,838.42
信用证	-	8,000.00	2,505.00
合计	32,340.47	29,830.76	25,343.42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5,343.42 万元、29,830.76 万元和 32,340.4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2.22%、12.53%和 15.17%。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应付票据金额和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购货及费用相关的应付款	118,718.51	144,801.85	139,713.99
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应付款	950.87	2,574.02	6,316.96
合计	119,669.38	147,375.87	146,030.95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030.95 万元、147,375.87 万元和 119,669.3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0.39%、61.92%和 56.14%，主要构成包括与购货及费用相关的应付款、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应付款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基本维持稳定。

（4）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8,117.33	17,728.16	9,377.5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377.51 万元、17,728.16 万元和 18,117.3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52%、7.45%和 8.50%，均为抵押借款。2025 年新增抵押借款 8,350.65 万元，导致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账面价值有所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1.77%	55.85%	56.10%
流动比率（倍）	1.51	1.41	1.30
速动比率（倍）	1.19	1.14	1.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189.16	35,626.46	16,786.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45	97.84	N/A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本期损益的折旧和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10%、55.85%和 51.77%，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 倍、1.41 倍和 1.5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 倍、1.14 倍和 1.19 倍，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短期偿债风险整体较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6,786.67 万元、35,626.46 万元和 13,189.16 万元；2025 年度、2026 年 1-4 月，标的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97.84 倍和 46.45 倍，2024 年度，由于标的公司利息费用净额为负，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实际偿付压力极低。总体来看，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1) 资产负债率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02920.SZ	德赛西威	47.86%	54.54%
002906.SZ	华阳集团	51.11%	46.83%
600699.SH	均胜电子	65.26%	69.07%
平均值		54.74%	56.81%
航盛电子		55.85%	56.1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6 年 1-4 月及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2) 流动比率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02920.SZ	德赛西威	1.73	1.51
002906.SZ	华阳集团	1.49	1.68
600699.SH	均胜电子	0.98	1.17
平均值		1.40	1.45
航盛电子		1.41	1.3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6 年 1-4 月及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 速动比率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02920.SZ	德赛西威	1.37	1.17
002906.SZ	华阳集团	1.16	1.36
600699.SH	均胜电子	0.66	0.76
平均值		1.06	1.10
航盛电子		1.14	1.09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6 年 1-4 月及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流动比率与同行业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航盛电子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4、营运能力分析

（1）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6	3.93	3.59
存货周转率（次）	5.03	7.42	6.88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最近一期指标已经年化；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账面余额，最近一期指标已经年化；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9、3.93 和 3.76，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8、7.42 和 5.03，最近两年呈上升趋势，最近一期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活动存在季节性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整体周转率较高，营运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德赛西威	3.13	3.07
华阳集团	2.70	2.62
均胜电子	6.87	6.57
平均值	4.23	4.09
航盛电子	3.93	3.59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6 年 1-4 月及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数据。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接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

平。

②存货周转率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02920.SZ	德赛西威	6.55	6.81
002906.SZ	华阳集团	6.04	6.16
600699.SH	均胜电子	5.19	5.18
平均值		5.93	6.05
航盛电子		7.42	6.88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6 年 1-4 月及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的数据。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营运能力较强。

（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33,072.41	483,511.57	405,959.73
营业成本	107,546.17	398,575.18	329,100.68
税金及附加	781.74	2,121.69	2,302.19
销售费用	2,077.66	7,562.06	7,109.00
管理费用	6,424.82	20,004.29	21,361.40
研发费用	10,144.46	35,811.78	44,889.03
财务费用	-457.59	510.09	340.89
其他收益	2,794.46	7,427.12	10,088.18
投资收益	395.62	905.09	353.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6.56	-1.61
信用减值损失	1,377.45	359.07	-3,017.55
资产减值损失	-1,736.09	-3,107.13	-3,062.50
资产处置收益	13.04	1.68	94.03
营业利润	9,399.64	24,558.86	5,311.05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5.47	438.49	232.04
营业外支出	13.73	311.10	216.86
利润总额	9,401.37	24,686.25	5,326.22
所得税费用	97.14	428.27	459.33
净利润	9,304.23	24,257.98	4,86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64.48	24,234.94	4,959.84

2025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增长 19.10%，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增长 398.43%，净利润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标的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及组织架构改革，因人员优化支付的各类辞退补偿较多，同时为研发智驾技术、保障重点研发项目和新增研发项目及时推进导致研发投入较多，且单项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高，导致当年度期间费用大幅上升、净利润基数偏低；2025 年度上述各类期间费用及信用减值损失已恢复至正常水平，净利润随之大幅回升。2026 年 1-4 月，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072.41 万元，净利润 9,304.23 万元。

2、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9,680.84	97.45%	476,649.14	98.58%	398,049.36	98.05%
其他业务收入	3,391.57	2.55%	6,862.43	1.42%	7,910.37	1.95%
合计	133,072.41	100.00%	483,511.57	100.00%	405,959.73	100.00%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4 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8,049.36 万元、476,649.14 万元和 129,680.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5%、98.58%和 97.45%，占比较为稳定。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房租水电费、材料销售收入等。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汽车声学解决方案和其他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99,260.86	76.54%	331,452.64	69.54%	289,852.46	72.82%
智能驾驶解决方案	13,162.87	10.15%	83,944.32	17.61%	45,399.29	11.41%
汽车声学解决方案	15,271.89	11.78%	56,053.37	11.76%	57,410.94	14.43%
其他主营业务	1,985.21	1.53%	5,198.80	1.09%	5,386.68	1.35%
主营业务收入	129,680.84	100.00%	476,649.14	100.00%	398,049.36	100.00%

1)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源自于智能座舱解决方案产品。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4 月，标的公司的智能座舱解决方案产品收入分别为 289,852.46 万元、331,452.64 万元和 99,260.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82%、69.54%和 76.54%。该类收入金额增加，主要系人机交互 HMI 系统和中控娱乐系统产品收入增长所致。2025 年度智能座舱解决方案产品收入占比下降主要是智能驾驶解决方案的域控制器系统收入大幅上升所致，2026 年 1-4 月智能座舱解决方案产品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智能驾驶解决方案业务原有项目客户采购减量而新项目处于产能爬坡、销售收入有所减少所致。

2) 智能驾驶解决方案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4 月，标的公司的智能驾驶解决方案产品收入分别为 45,399.29 万元、83,944.32 万元和 13,162.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1%、17.61%和 10.15%。2025 年度金额及占比均在上升，主要是随着汽车智能驾驶普及，智能驾驶域控制器系统需求增长所致。2026 年 1-4 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部分原有项目客户采购减量、而新项目进行产能爬坡，导致整体销量减少所致。

3) 汽车声学解决方案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4 月，标的公司的汽车声学解决方案产品收入分别为 57,410.94 万元、56,053.37 万元和 15,271.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14.42%、11.76%和 11.78%。该类收入金额基本保持平稳。

4)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4 月，标的公司的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86.68 万元、5,198.80 万元和 1,985.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1.35%、1.09%和 1.53%，金额和占比较为稳定。该类收入主要包括远程信息处理
系统产品收入、加工费收入、流量服务收入等。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6,753.32	5.21%	23,166.59	4.86%	25,604.93	6.43%
华北地区	11,473.01	8.85%	43,290.01	9.08%	39,188.35	9.85%
华东地区	20,729.04	15.98%	60,849.77	12.77%	47,433.23	11.92%
华南地区	67,182.06	51.81%	269,310.43	56.50%	223,793.10	56.22%
华中地区	7,214.58	5.56%	25,069.18	5.26%	8,582.33	2.16%
西南地区	2,565.58	1.98%	8,871.71	1.86%	6,304.88	1.58%
境外	13,763.25	10.61%	46,091.44	9.67%	47,142.55	11.84%
合计	129,680.84	100.00%	476,649.14	100.00%	398,049.3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4 月，标的公司华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3,793.10 万元、
269,310.43 万元和 67,182.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56.22%、56.50%
和 51.81%，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最近两年，标的公司在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和西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较为稳定。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在东北地区和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度占
比略有下降，主要系一汽奔腾客户销量下降后，标的公司产品收入下降导致东北
地区收入同比下降；另外，境外客户 Stellantis 存量项目 EOP 后，标的公司产品

收入下降导致境外收入同比下降。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在华中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 2024 年度明显提升主要是小鹏汽车武汉工厂本期域控制器交货量大幅增加所致。最近一期，标的公司在东北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和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为稳定；标的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大众汽车客户销量有所上升。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19,206.56	25.01%	88,965.65	22.35%
第二季度	111,825.78	23.46%	83,859.81	21.07%
第三季度	109,821.02	23.04%	84,746.46	21.29%
第四季度	135,795.78	28.49%	140,477.45	35.29%
合计	476,649.14	100.00%	398,049.3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特点主要体现在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5.29% 和 28.49%，符合汽车行业第四季度促销等季节性特点，其他季度收入占比较为均衡。2024 年第四季度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小鹏量产大批量供货导致对应期间收入规模较大。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模式	98,651.85	76.07%	362,225.73	75.99%	287,422.18	72.21%
寄售模式	31,028.99	23.93%	114,423.41	24.01%	110,627.18	27.79%
合计	129,680.84	100.00%	476,649.14	100.00%	398,049.3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模式包括一般模式和寄售模式，以一般模式销售为主，一般模式和寄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3、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6,014.97	98.58%	395,738.47	99.29%	324,425.98	98.58%
其他业务成本	1,531.20	1.42%	2,836.71	0.71%	4,674.69	1.42%
合计	107,546.17	100.00%	398,575.18	100.00%	329,100.67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29,100.67 万元、398,575.18 万元和 107,546.1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24,425.98 万元、395,738.47 万元和 106,014.97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超过 98%，与营业收入构成总体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79,565.03	75.05%	265,712.14	67.14%	232,269.01	71.59%
智能驾驶解决方案	12,466.22	11.76%	80,375.11	20.31%	42,276.12	13.03%
汽车声学解决方案	12,441.06	11.74%	45,730.01	11.56%	45,336.82	13.97%
其他主营业务	1,542.66	1.46%	3,921.20	0.99%	4,544.04	1.40%
合计	106,014.97	100.00%	395,738.47	100.00%	324,425.98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整体基本一致，2025 年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成本占比同比上升，主要是智能驾驶域控制器业务收入规模大幅提升，该业务毛利率相对偏低所致。

4、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3,665.87	18.25%	80,910.67	16.97%	73,623.37	18.50%
其他业务	1,860.37	54.85%	4,025.72	58.66%	3,235.68	40.90%
合计	25,526.24	19.18%	84,936.39	17.57%	76,859.06	18.93%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76,859.06 万元、84,936.39 万元和 25,526.24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93%、17.57%和 19.18%。2025 年相比 2024 年营业毛利同比增长 10.51%，综合毛利率略有下滑。

(2) 各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19,695.83	19.84%	65,740.50	19.83%	57,583.45	19.87%
智能驾驶解决方案	696.65	5.29%	3,569.21	4.25%	3,123.17	6.88%
汽车声学解决方案	2,830.83	18.54%	10,323.36	18.42%	12,074.11	21.03%
其他主营业务	442.55	22.29%	1,277.60	24.57%	842.64	15.64%
合计	23,665.87	18.25%	80,910.67	16.97%	73,623.37	18.5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50%、16.97%和 18.25%，2025 年相比 2024 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滑；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额主要来源于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是标的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占比分别为 78.21%、81.25%和 83.2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19.87%、19.83%和 19.84%，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6.88%、4.25%和 5.29%，2025 年相比 2024 年下降 2.63%，主要系智能驾驶域控制器收入规模大幅提升，该类毛利率相对偏低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声学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21.03%、18.42%和 18.54%，2025 年相比 2024 年下降 2.61%，主要系客户产品价格年降的影响所致。

(3) 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汽车电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002920.SZ	德赛西威	汽车电子	19.07%	19.88%
002906.SZ	华阳集团	汽车电子	18.36%	20.69%
600699.SH	均胜电子	汽车电子	18.31%	16.22%
平均值			18.58%	18.93%
毛利率			17.57%	18.9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6 年 1-4 月及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5、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10	23.81%	379.13	17.87%	521.01	22.63%
教育费附加	80.29	10.27%	176.83	8.33%	246.76	10.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53	6.85%	117.30	5.53%	163.62	7.11%
房产税	253.54	32.43%	593.35	27.97%	559.77	24.31%
土地使用税	58.91	7.54%	176.73	8.33%	173.37	7.53%
车船使用税	0.01	0.00%	0.95	0.04%	1.17	0.05%
印花税	144.16	18.44%	608.37	28.67%	557.80	24.23%
其他	5.20	0.66%	69.02	3.25%	78.69	3.42%
合计	781.74	100.00%	2,121.69	100.00%	2,302.19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302.19 万元、2,121.69 万元和 781.74 万元，主要由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等项目构成。2025 年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5 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同比减少，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相关税种缴纳减少 258.13 万。

6、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077.66	1.56%	7,562.06	1.56%	7,109.00	1.75%
管理费用	6,424.82	4.83%	20,004.29	4.14%	21,361.40	5.26%
研发费用	10,144.46	7.62%	35,811.78	7.41%	44,889.03	11.06%
财务费用	-457.59	-0.34%	510.09	0.11%	340.89	0.08%
合计	18,189.35	13.67%	63,888.22	13.21%	73,700.32	18.1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73,700.32 万元、63,888.22 万元和 18,189.3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15%、13.21%和 13.67%，2025 年期间费用及占比下降主要是研发费用下降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27.93	54.29%	3,589.44	47.47%	3,531.34	49.67%
售后服务费	310.34	14.94%	1,443.31	19.09%	1,125.67	15.83%
招待费	250.49	12.06%	1,129.57	14.94%	1,155.09	16.25%
差旅费	91.96	4.43%	456.63	6.04%	483.73	6.80%
租赁费	46.31	2.23%	213.41	2.82%	195.09	2.74%
广告宣传费	86.68	4.17%	153.40	2.03%	227.00	3.19%
折旧与摊销	30.26	1.46%	106.31	1.41%	66.58	0.94%
办公费	5.63	0.27%	41.57	0.55%	62.61	0.88%
其他	128.08	6.16%	428.44	5.67%	261.89	3.68%
合计	2,077.66	100.00%	7,562.06	100.00%	7,109.0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109.00 万元、7,562.06 万元和 2,077.6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5%、1.56%和 1.56%，主要由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规模及占比保持稳定。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002920.SZ	德赛西威	0.82%	0.86%
002906.SZ	华阳集团	2.20%	2.57%
600699.SH	均胜电子	1.33%	1.05%
平均值		1.45%	1.49%
航盛电子		1.56%	1.75%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6 年 1-4 月及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处于行业区间水平内。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312.35	51.56%	11,137.36	55.67%	12,103.51	56.66%
折旧及摊销费用	985.32	15.34%	2,417.28	12.08%	2,178.82	10.20%
股份支付	797.61	12.41%	1,700.81	8.50%	1,711.07	8.01%
办公费	175.19	2.73%	1,498.96	7.49%	1,848.92	8.66%
业务招待费	211.94	3.30%	625.35	3.13%	652.30	3.05%
中介机构费用	138.91	2.16%	456.17	2.28%	673.04	3.15%
房租水电	140.80	2.19%	489.46	2.45%	604.10	2.83%
差旅费	116.00	1.81%	357.75	1.79%	494.93	2.32%
其他	546.71	8.51%	1,321.16	6.60%	1,094.72	5.12%
合计	6,424.82	100.00%	20,004.29	100.00%	21,361.4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361.40 万元、20,004.29 万元和 6,424.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6%、4.14%和 4.83%，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股份支付、办公费等构成，2024 年管理费用规模及占比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及组织架构改革，人员优化支付的各类辞退补偿较多，导致职工薪酬较高。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002920.SZ	德赛西威	2.06%	1.93%
002906.SZ	华阳集团	1.86%	2.05%
600699.SH	均胜电子	5.49%	5.51%
平均值		3.14%	3.16%
航盛电子		4.14%	5.26%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6 年 1-4 月及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行业均值，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347.05	72.42%	22,072.78	61.64%	27,840.37	62.02%
委外研发费用	232.13	2.29%	2,497.78	6.97%	4,892.25	10.90%
物料及燃料消耗	856.86	8.45%	3,561.27	9.94%	3,720.92	8.29%
特许权使用费	600.34	5.92%	3,871.78	10.81%	2,611.50	5.82%
折旧与摊销	485.41	4.78%	1,184.91	3.31%	1,192.02	2.66%
差旅费	171.98	1.70%	765.05	2.14%	1,478.37	3.29%
租赁费	95.24	0.94%	307.11	0.86%	755.58	1.68%
认证费	30.56	0.30%	480.15	1.34%	533.81	1.19%
水电费	107.29	1.06%	230.71	0.64%	219.00	0.49%
试制实验费	75.89	0.75%	198.02	0.55%	454.50	1.01%
咨询及技术服务费用	46.31	0.46%	147.61	0.41%	662.16	1.48%
检测费	0.24	0.00%	128.54	0.36%	146.96	0.33%
其他	95.14	0.94%	366.07	1.02%	381.60	0.85%
合计	10,144.46	100.00%	35,811.78	100.00%	44,889.03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4,889.03 万元、35,811.78 万元和 10,144.4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6%、7.41%和 7.62%，主要由工资薪酬、委外研发费用、物料及燃料消耗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标的公

司研发费用规模及构成均有所变动，受职工薪酬和委外研发费用减少的影响，2025 年研发费用同比下降较多。其中，2024 年职工薪酬较高主要受员工人数较多及人均薪酬水平较高双重因素影响；同时，2024 年度为保障重点研发项目及推进及新增研发项目，标的公司加大资源的短期性投入导致委外研发费用支出的增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002920.SZ	德赛西威	8.12%	8.17%
002906.SZ	华阳集团	7.10%	7.52%
600699.SH	均胜电子	5.38%	4.63%
平均值		6.86%	6.77%
航盛电子		7.41%	11.06%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6 年 1-4 月及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数据。

2024 年度标的公司因工资薪酬、委外研发费用支出较多，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 年度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区间内，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283.97	655.84	10.72
减：利息资本化	-	291.70	112.96
利息收入	75.31	485.91	753.09
汇兑损益	-710.33	520.95	1,086.56
手续费及其他	44.08	110.90	109.65
合计	-457.59	510.09	340.8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340.89 万元、510.09 万元和 -457.5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11%和-0.34%，整体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002920.SZ	德赛西威	0.06%	0.57%
002906.SZ	华阳集团	0.32%	0.29%
600699.SH	均胜电子	1.76%	1.48%
平均值		0.71%	0.78%
航盛电子		0.11%	0.08%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6 年 1-4 月及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区间内，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7、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1,976.81	4,823.31	6,552.17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789.51	2,555.69	3,521.85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8.13	48.11	14.17
合计	2,794.46	7,427.12	10,088.18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0,088.18 万元、7,427.12 万元和 2,794.46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其他收益下降，主要系本期实际收到的当期政府补助减少以及本期实际能享受的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减少所致。

8、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84	100.44	-85.5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83.94	259.55	-2,757.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5	-0.92	-174.80
合计	1,377.45	359.07	-3,017.55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金额分别为-3,017.55

万元、359.07 万元和 1,377.45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和应收票据坏账损失构成。2025 年度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大额单项坏账计提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37.96 万元；此外，2024 年第四季度小鹏汽车新增量产订单但尚未到合同约定的回款节点，导致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对应的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2026 年 1-4 月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信用减值损失进一步下降。

9、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4	1.68	94.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35.86	2,917.44	4,760.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0.52	558.79	206.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0.25	172.1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546.42	-260.36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	127.39	15.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28.23	3,059.13	4,987.8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75	204.76	44.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5.48	2,854.37	4,943.3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0.55	-12.32	22.0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26.03	2,866.69	4,921.3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2024 年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2025 年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小。

10、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

航盛电子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汽车电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标的公司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能力，业务布局全面覆盖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汽车声学解决方案等汽车电子产品，并提供各板块对应的软件工程服务。航盛电子的主要客户为广汽丰田、东风日产、小鹏汽车、一汽丰田、本田汽车、理想汽车、广汽集团、一汽大众、德国大众、蔚来汽车等海内外汽车行业龙头整车厂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

（2）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外部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推动行业发展

汽车电子作为汽车产业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转型的核心支撑，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层面持续出台《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明确了汽车电子核心技术攻关、产业链自主可控、产业生态完善的发展方向，在研发创新、市场应用、产业链配套等方面给予系统性支持，为汽车电子行业构建了长期稳定、导向清晰的政策环境，有效推动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②汽车行业持续变革，电动化和智能化持续发展

全球汽车产业正加速向电动化和智能化方向转型，高级别辅助驾驶、智能座舱、车联网、车路协同等技术快速落地普及，推动汽车从传统代步工具向智能移动空间升级。在此趋势下，智能座舱、智能驾驶等汽车电子产品与技术，成为整车产品差异化竞争的核心要素，消费者日益增长的智能化需求，推动整车厂商持续加大智能化领域的研发投入与整车配置升级力度，进而带动汽车电子相关产品与技术的持续创新迭代与市场需求的稳步扩容，为行业内具备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能力的企业带来广阔的发展机遇。

③汽车电子国产化进程持续加快

伴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与深度变革，国内汽车电子企业逐步实现核心技术突破与产品性能升级。近年来在智能座舱、车身控制、智能驾驶等多个汽车电子领域，国内企业凭借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本土化的研发适配能力、稳定的规模化交付能力与成本优势，逐步进入国际和国内主流整车厂商供应链体系。同时，随着全球供应链风险上升，国内整车厂商供应链自主可控需求日益迫切的背景下，国产替代进程持续加快，为本土汽车电子企业带来了重要的市场发展机遇。

2) 内部因素

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如下方面：

①全栈式解决方案

航盛电子作为国内汽车电子领域具备核心自主研发能力、全栈式定制化开发能力的行业领先解决方案提供商，自设立以来始终紧密围绕下游整车厂商的产品升级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完善产品矩阵布局与技术能力建设，目前已形成涵盖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汽车声学解决方案在内的多元化、全场景产品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开发、验证测试到量产交付等各个阶段的解决方案。

同时，标的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舱驾融合、智能驾驶域控、中央域控制器、五合一中央计算平台、智能网联等方面进行了相关的技术研究和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②专业的技术研发队伍及技术创新优势

航盛电子组建了在汽车电子领域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在深圳、扬州、成都、武汉设立技术中心，团队成员在硬件设计、软件设计、机械设计、测试认证等关键环节具备扎实的专业背景与项目实践经验。标的公司建立了持续的人才培养与技术传承机制，保障了研发项目的延续性与技术创新的活力，为长期技术攻坚与产品开发提供了可靠的人才保障。

③产品质量及检测优势

航盛电子已构建全球领先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成功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行业标准、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等国际认证，并率先在汽车电子领域获得功能安全（ISO26262）、网络安全（ISO21434）、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等专业认证。同时满足 A-SPICECL3 级软件开发能力、TISAXAL3 级信息安全评估以及 ESD 防护体系认证，形成覆盖研发、生产、服务的全价值链认证体系。

④客户资源优质

航盛电子具有良好的客户声誉，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标的公司已为广汽丰田、一汽丰田、东风日产、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北京现代等头部合资车企，广汽集团、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集团、比亚迪、小鹏汽车、理想汽车、蔚来汽车等国产自主品牌车企，德国大众、Stellantis 集团、全球丰田、全球日产、全球本田等海外车企，以及引望技术、爱信等汽车

供应链企业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航盛电子与知名车企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能够基于优质客户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及良好信用，保障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头部车企较高的市场定位及对产品品质的高标准、高要求，亦与航盛电子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及生产工艺优势相匹配，两者相互促进、合作共赢，为航盛电子在业界树立了良好口碑，对深入挖掘潜在客户、积极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⑤快速响应优势

航盛电子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依托于丰富的研发设计和生产经验、灵活的生产组织管理体系、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形成了一套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机制，有效满足下游国内外知名客户对产品设计、产品交货周期的要求，强化航盛电子与客户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标的公司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快速、准确理解客户产品设计需求；另一方面，航盛电子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可高效地为客户提供所需产品的支持，并依托于高效的生产运营能力有效满足客户对交付及时性和产品品质的需求，有效支撑标的公司产品的长期持续竞争力。

⑥行业地位领先

在技术布局方面，标的公司长期深耕汽车电子领域，智能座舱系统、智能驾驶系统、汽车声学系统等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在该领域已形成完整的技术体系与正向开发能力。同时标的公司已构建全球领先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形成覆盖研发、生产、服务的全价值链认证体系，持续为全球主流车企提供高标准的产品与服务。

在市场开拓方面，凭借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及时灵活的响应能力等优势，标的公司已为广汽丰田、一汽丰田、东风日产、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北京现代等头部合资车企，广汽集团、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集团、比亚迪、小鹏汽车、理想汽车、蔚来汽车等国产自主品牌车企，德国大众、Stellantis 集团、全球丰田、全球日产、全球本田等海外车企，以及引望技术、爱信等汽车供应链企业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凭借可靠的产品性能、快速的服务响应和持续的创新力，产品与服务得到业内广泛

认可。在智能座舱领域，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数据，2025 年国内中控屏集成市场中，航盛电子以 7.7%的市场份额成为排名前三的供应商。

11、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其营业收入，核心驱动因素主要体现在所处行业等外部因素和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等内部因素，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10、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三）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027.36	557,151.62	434,53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0.71	5,526.87	4,752.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68	5,691.17	11,43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753.76	568,369.65	450,71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257.55	441,399.74	336,473.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92.42	59,235.44	68,32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6.09	10,367.85	12,40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0.80	28,948.05	31,64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776.86	539,951.08	448,84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6.89	28,418.57	1,873.5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3.51 万元、28,418.57 万元和 12,976.89 万元。2024 年度，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 2024 年度增加 26,545.06 万元，主要系：（1）标的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明显增加；（2）2024 年第四季度小鹏汽车新项目量产，为了保证生产交付及时性，标的公司加大芯片等原材料的采购额，而小鹏汽车销售收入则是在 2025 年回款，从而导致采购和收入现金流不在同一期间；（3）2024 年

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高。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9,304.23	24,257.98	4,866.89
资产减值准备（收益以“－”号填列）	1,736.09	3,107.13	3,062.50
加：信用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7.45	-359.07	3,017.55
固定资产折旧	2,646.57	7,717.93	7,058.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7.21	774.53	844.97
无形资产摊销	395.97	1,022.10	1,031.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4.07	1,061.51	2,627.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4	-2.99	-94.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4	290.88	61.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6.56	1.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4.76	-118.67	-153.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5.62	-905.09	-35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3	-85.81	-526.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04.23	-16,549.48	4,750.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50.26	-2,868.67	-30,021.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124.12	9,392.76	3,970.56
其他	797.61	1,730.09	1,72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6.89	28,418.57	1,873.51
与净利润的差额	3,672.66	4,160.59	-2,993.3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 2,993.38 万元，主要原因系小鹏客户新项目 10 月量产，对应销售收入尚未达到账期；2025 年度，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 4,160.59 万元，主要系随着标的公

司在年度内加强回款催收等措施，经营性应收项目金额有所减少，以及上期末大额预付芯片采购款项于本期形成产品销售收入所致。2026年1-4月，标的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3,672.66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回款情况良好所致。

四、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作为上市公司控股的独立法人实体继续存续，并由其原有核心管理团队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将在充分尊重航盛电子企业文化与管理特色的基础上，客观分析双方管理体系差异，系统性地推进整合工作。上市公司将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维度对航盛电子实施深度整合与有效管控，旨在促进双方优势互补、资源优化配置与运营效率提升，最终实现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增长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一）业务方面的整合及管控计划

业务整合是本次收购实现战略协同的核心。上市公司将采取“战略统一、运营协同、独立发展”相结合的模式，推动业务有机融合。上市公司将把航盛电子纳入整体战略规划体系，明确其在新业务生态中的定位。上市公司将在保持航盛电子运营独立性的基础上，着力推动战略协同与资源互补，通过联合规划市场布局、共享研发能力与供应链资源，共同拓展汽车智能网联等新兴领域，同时建立有效的业务风险隔离机制，确保协同效应最大化且风险可控。

（二）资产方面的整合及管控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依旧保持独立的法人财产权，保持资产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将协助其优化资产结构，盘活低效资产，并探索双方在关键设备、技术专利及数据资产上的共享机制，以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与资本开支效益。

（三）财务方面的整合及管控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按照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将标的公司纳入统一财务管理体系中，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财务管理要求，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财务治理要求；对航盛电子在预算管理、资金支付、

投融资、担保、财务事项审批等方面进行统筹把控，强化风控能力；加强对于航盛电子日常财务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对于财务人员的培训，接受上市公司的财务监督与检查，加深上市公司对于航盛电子财务状况的掌握，并实现对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履行情况的监督，防范相关风险；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能力，进一步提高航盛电子的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资源使用效率。

（四）人员方面的整合及管控计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排或劳动合同关系将不会进行改变，双方将保证人员的独立并努力维护核心管理团队与关键技术骨干的稳定。在此基础上，双方将根据业务整合与发展的实际需要，动态优化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并联合引进业务拓展所需的尖端技术人才与高级管理人才。通过建立跨公司的人才交流、培训与发展机制，促进文化融合与知识共享，最大化人才协同效应。

（五）机构方面的整合及管控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法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对航盛电子实施公司治理与监督。上市公司将协助航盛电子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使其与上市公司的内控标准接轨。通过委派董事、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建立有效的汇报与监督机制，上市公司将能够对航盛电子的重大经营决策进行指导与监督，全面防范内控风险，确保其运营与集团战略方向一致，最终使上市公司与航盛电子形成一个权责清晰、运作高效、风险可控的有机整体。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制定了系统、审慎且可操作的整合与管控方案，能够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管控，切实保障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与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汽

车电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汽车声学等领域拥有完整的软硬件开发能力与量产经验。依托双方在汽车电子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本次交易将实现显著的产业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可有效扩充汽车电子产品矩阵，完成车载业务从单一通信模组向完整系统集成产品的跨越，实现“通信模组+汽车电子系统”的软硬件垂直整合，并获得直接向整车厂交付自研系统级产品的能力，推动上市公司从 Tier2 供应商升级为 Tier1 供应商，显著提升产品价值贡献与综合服务能力。

本次交易是落实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实施业务布局的关键一步。通过整合标的公司资源，上市公司将实现从车载通信模组供应商向全栈式汽车电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在主要产品、产业资源、全球化战略、研发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形成深度协同，有效实现资源优势互补。此举将助力上市公司精准把握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网联化的发展趋势，持续增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在汽车电子行业的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增强，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 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32,995.63	365,251.43	56.76%	698,761.21	1,181,573.39	69.10%
营业成本	200,086.80	307,325.52	53.60%	584,254.01	984,819.42	68.56%
营业利润	3,734.90	11,128.34	197.96%	37,086.73	54,561.31	47.12%
净利润	3,968.88	11,558.71	191.23%	34,586.75	52,683.98	52.32%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3.71	6,033.90	88.34%	34,704.06	41,420.43	1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7	88.34%	0.44	0.53	20.4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848,439.22	84.83%	1,139,273.11	73.47%	824,241.73	85.07%	1,131,124.66	7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755.53	15.17%	411,289.44	26.53%	144,704.68	14.93%	405,268.27	26.38%
资产总计	1,000,194.75	100.00%	1,550,562.55	100.00%	968,946.41	100.00%	1,536,392.93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大幅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仍然将以流动资产为主。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362,137.27	97.22%	693,046.45	94.00%	325,562.82	95.14%	681,662.76	93.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59.74	2.78%	44,203.75	6.00%	16,634.56	4.86%	51,068.58	6.97%
负债总计	372,497.01	100.00%	737,250.20	100.00%	342,197.38	100.00%	732,731.33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有所增加。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等相关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流动比率	2.34	1.64	2.53	1.66
速动比率	1.66	1.19	2.12	1.37
资产负债率	37.24%	47.55%	35.32%	47.69%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上有所下降。本次交易相关资金支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

（4）本次交易对未来融资能力、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短期内资产负债率虽有上升，但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较佳的盈利能力能够有效应对短期内资产负债上升的影响，对未来上市公司融资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较强。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商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余额
-----------------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余额
安防业务资产组	808.62
汽车电子资费业务组	481.59
合计	1,290.21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0。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情况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以本次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合并基准日（2025 年 1 月 1 日）航盛电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本次合并成本及商誉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航盛电子
合并成本：	
现金	142,799.19
合并成本合计	142,799.1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2,719.5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0,079.67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安防业务资产组	808.62
汽车电子资费业务组	481.59
汽车电子解决方案业务组	50,079.67
合计	51,369.8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完成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整合，提升整合绩效与整体盈利能力，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以应对商誉减值风险。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及管控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及管控措施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

与分析”之“四、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扩充汽车电子领域产品品类，扩宽业务布局，实现“通信模组+汽车电子系统”的软硬件垂直整合，实现从车载通信模组供应商向全栈式汽车电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把握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持续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计划将围绕“强化核心、拓展边界、深度融合、价值跃升”的总体方针展开，旨在将航盛电子在智能座舱、智能驾驶等汽车电子领域的深厚积累，与上市公司在全球无线通信模组的领先优势相结合，打造全球智能网联汽车与高端物联网领域的领军企业。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26年4月30日/2026年1-4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	37.24%	47.55%	35.32%	47.69%
毛利率	14.12%	15.86%	16.39%	16.65%
净利率	1.70%	3.16%	4.95%	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44	0.53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3：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股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项目建设的资本性支出预计较少，预计不会使得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出现较大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提升，为上市公司后续利用股权、债权等多种工具进行融资创造了条件。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影响

（1）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由其聘任。人员安置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公允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财务会计资料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33999 号），航盛电子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35.82	77,173.91	53,43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741.75	33,292.74	6.52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69.29	966.25	2,657.43
应收账款	85,140.61	112,130.64	116,728.02
应收款项融资	6,947.45	10,867.20	12,899.08
预付款项	1,007.58	2,192.41	6,526.90
其他应收款	993.40	1,003.94	1,097.48
存货	61,133.42	56,634.57	40,935.5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361.38	6,233.49	15,855.38
流动资产合计	285,230.69	300,495.15	250,137.72
非流动资产：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49.53	2,534.43	2,141.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4.29	985.51	896.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0,074.70	101,412.10	82,983.26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5,800.62	3,291.56	16,222.35
使用权资产	208.46	362.06	714.55
无形资产	11,494.97	11,311.33	11,404.9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802.95	3,061.70	2,63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2.53	1,267.76	1,18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0.64	1,424.28	1,504.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468.70	125,650.74	119,680.56
资产总计	411,699.39	426,145.89	369,818.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20.98	20,013.97	2,50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2,340.47	29,830.76	25,343.42
应付账款	119,669.38	147,375.87	146,030.95
预收款项	58.92	36.67	32.54
合同负债	2,248.31	3,156.33	3,738.05
应付职工薪酬	4,109.28	8,696.33	6,005.75
应交税费	1,495.74	1,463.62	1,279.66
其他应付款	2,027.91	1,723.16	1,258.0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1.02	592.97	365.15
其他流动负债	910.75	510.14	5,403.50
流动负债合计	189,032.76	213,399.79	191,962.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117.33	17,728.16	9,377.51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41.39	113.13	535.75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1,976.66	2,604.85	2,534.59
递延收益	3,915.85	4,100.80	3,015.25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14	62.33	48.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13.37	24,609.28	15,512.09
负债合计	213,146.13	238,009.07	207,474.16
股东权益：			
股本	32,030.00	32,030.00	32,030.00
资本公积	127,976.17	127,178.56	154,226.8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639.14	324.54	490.63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680.97	1,680.97	7,550.75
未分配利润	36,341.09	27,076.61	-31,777.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8,667.36	188,290.68	162,521.03
少数股东权益	-114.10	-153.86	-176.90
股东权益合计	198,553.26	188,136.82	162,344.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1,699.39	426,145.89	369,818.2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3,072.41	483,511.57	405,959.73
其中：营业收入	133,072.41	483,511.57	405,959.73
二、营业总成本	126,517.26	464,585.09	405,103.18
其中：营业成本	107,546.17	398,575.18	329,100.68
税金及附加	781.74	2,121.69	2,302.19
销售费用	2,077.66	7,562.06	7,109.00
管理费用	6,424.82	20,004.29	21,361.40
研发费用	10,144.46	35,811.78	44,889.03
财务费用	-457.59	510.09	340.89
其中：利息费用	283.97	364.14	-102.24
利息收入	75.31	485.91	753.09
加：其他收益	2,794.46	7,427.12	10,088.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62	905.09	353.94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6.56	-1.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7.45	359.07	-3,017.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6.09	-3,107.13	-3,062.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4	1.68	94.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99.64	24,558.86	5,311.05
加：营业外收入	15.47	438.49	232.04
减：营业外支出	13.73	311.10	216.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01.37	24,686.25	5,326.22
减：所得税费用	97.14	428.27	459.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04.23	24,257.98	4,866.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04.23	24,257.98	4,866.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64.48	24,234.94	4,959.84
2.少数股东损益	39.76	23.04	-92.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4.60	-166.09	35.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4.60	-166.09	35.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	75.57	40.4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5.64	-241.66	-4.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18.83	24,091.88	4,90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79.07	24,068.84	4,995.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6	23.04	-92.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76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76	0.1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027.36	557,151.62	434,53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0.71	5,526.87	4,752.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68	5,691.17	11,43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753.76	568,369.65	450,71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257.55	441,399.74	336,473.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92.42	59,235.44	68,32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6.09	10,367.85	12,40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0.80	28,948.05	31,64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776.86	539,951.08	448,84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6.89	28,418.57	1,873.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897.98	198,630.66	13,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11	570.55	19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6	44.07	88.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06.45	199,245.28	13,880.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84.91	21,177.57	30,45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273.68	220,916.88	27,749.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7,87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58.59	249,969.44	58,20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52.14	-50,724.16	-44,32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77.04	37,044.25	16,005.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1.29	8,684.2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68.33	45,728.51	16,005.47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	10,505.00	4,0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28	340.30	19.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8.92	2,209.89	3,077.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68.21	13,055.20	7,10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0.12	32,673.31	8,89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2.19	238.78	171.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47.32	10,606.51	-33,376.61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6,921.39	46,314.88	79,691.49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74.07	56,921.39	46,314.88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942.52	419,55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460.63	64,903.00
应收票据	9,583.46	9,611.28
应收账款	276,873.04	278,299.25
应收款项融资	19,970.47	19,126.17
预付款项	32,704.80	4,334.69
其他应收款	8,175.20	6,822.36
存货	313,495.42	197,87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368.82	10,713.72
其他流动资产	102,698.74	119,881.03
流动资产合计	1,139,273.11	1,131,124.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208.17	8,481.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581.89	36,583.12
固定资产	181,368.94	183,818.07
在建工程	32,308.73	24,440.28
使用权资产	6,128.25	9,061.58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59,431.63	61,276.85
开发支出	1,275.67	1,136.57
商誉	51,369.88	51,369.88
长期待摊费用	7,936.82	8,40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86.90	14,92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92.57	5,77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289.44	405,268.27
资产总计	1,550,562.55	1,536,392.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999.93	82,242.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6.25	653.79
应付票据	65,343.51	68,234.05
应付账款	304,100.91	314,517.15
预收款项	58.92	36.67
合同负债	9,653.83	8,255.94
应付职工薪酬	8,666.80	16,308.07
应交税费	3,430.72	6,223.55
其他应付款	154,475.50	156,44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88.08	27,494.75
其他流动负债	2,782.00	1,250.88
流动负债合计	693,046.45	681,662.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117.33	22,603.16
租赁负债	964.91	2,509.59
预计负债	1,976.66	2,604.85
递延收益	915.41	82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29.44	22,526.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203.75	51,068.58
负债合计	737,250.20	732,731.33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38,914.67	634,986.42
少数股东权益	174,397.68	168,675.17
股东权益合计	813,312.35	803,661.60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50,562.55	1,536,392.93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5,251.43	1,181,573.39
减：营业成本	307,325.52	984,819.42
税金及附加	1,169.17	3,789.16
销售费用	8,353.80	25,799.27
管理费用	12,014.65	35,846.13
研发费用	27,141.46	84,295.50
财务费用	2,228.80	1,750.43
其中：利息费用	1,346.42	3,787.96
利息收入	1,665.28	4,454.46
加：其他收益	3,258.14	10,709.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6.72	1,232.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8.13	-121.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2.38	2,123.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6.41	786.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2.82	-5,566.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8	1.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28.34	54,561.31
加：营业外收入	15.47	579.94
减：营业外支出	81.74	745.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62.07	54,395.64
减：所得税费用	-496.64	1,711.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58.71	52,683.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58.71	52,683.9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3.90	41,420.43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4.81	11,263.55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障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避免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关联方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并结合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开信息，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杨洪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航盛投资	标的公司股东、杨洪持股 100%的关联方
	博华盛	标的公司股东、杨洪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关联方
	博华航	
	博华盛敬	
	博华航致	
2	中航机载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南航电子	标的公司股东、中航机载的控股子公司
3	华建佳创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何志平	通过华建佳创间接持股 5%以上
4	金石重投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金石交通	标的公司股东、与金石重投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关联方
	交控金石	
5	华登二期	合计持股 5%以上，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关联方
	华芯云开	

2、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杨洪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聿	董事
3	郭建飞	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叶龙	董事
5	喻杰	董事、副总经理
6	刘广灵	独立董事
7	杨高宇	独立董事
8	郑为民	独立董事
9	李庆文	独立董事
10	雷永鑫	独立董事
11	周艳萍	监事会主席
12	胡萍	监事
13	涂莉娟	职工监事
14	李毅	职工监事
15	周建云	监事
16	吕智戟	副总经理
17	徐树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	董利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9	邹正平	副总经理
20	齐捷	副总经理
21	蒋耘生	曾任董事
22	尹玉涛	曾任副总经理
23	吕传文	曾任副总经理
24	王刚	曾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已于 2026 年 1 月离任
25	郭晋龙	曾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26	祝伟军	曾任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27	熊政平	曾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28	汪洪	曾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29	宋路	曾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30	王建刚	曾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31	杨曦	曾任监事，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32	韦守恒	曾任监事，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注 1：标的公司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刚先生已于 2026 年 1 月离任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标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前述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航盛投资持股 100%的企业
2	深圳市航盛轨道交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杨洪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市阿丹能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杨洪担任董事的企业
4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	张聿担任董事的企业（2026 年 6 月离任）

4、标的公司的附属公司

航盛电子的附属公司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下属企业情况”。

5、标的公司的重要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2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6、视同关联方

报告期内存在的视同标的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或法人、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航鑫达（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2025 年注销
2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郭永庚控制的企业
3	广西盛百汇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深圳市领创新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航盛电子前员工杨林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03.54	11,675.45	11,079.53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3	14.56	179.14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57.36	2,750.21	2,749.45
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91	26.47	10.97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航盛电子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对外转让。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摄像头、行车记录仪、倒车雷达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摄像头、行车记录仪等商品件，生产配套作为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交付客户。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间接持股 6.4740%的参股孙公司。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主营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子公司航盛新能源向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采购 IGBT 模块。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持股 20%的参股子公司。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密度（HDI）刚性多层电路板、柔性多层电路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其主要采购 PCB 板用于部分产品的生产，其是标的公司 PCB 板多家供应商之一，相关交易执行招标流程、价格公允。

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系航盛投资全资子公司。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子公司吉林航盛向其主要采购 PCB 板加工，用于声学产品的加工生产。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07	319.54
深圳市阿丹能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25	-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6	84.49	402.84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0.3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8.07	935.81	164.27
广西盛百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7.29	229.43

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系航盛投资全资子公司。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制造及销售业务。标的公司主要为其提供贴片加工服务，收取加工费。

深圳市阿丹能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洪担任董事的企业。深圳市阿丹能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标的公司为其进行检测服务，收取检测费。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航盛电子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对外转让。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摄像头、行车记录仪、倒车雷达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扬声器产品。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间接持股 6.4740%的参股孙公司。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主营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售后维修用电子器件。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董事张聿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主营液压循环球动力转向器、齿轮齿条动力转向器、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等，为整车制造商提供转向及传动系统。标的公司主要为其提供贴片加工服务，收取加工费。

广西盛百汇科技有限公司系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盛百汇科技有限公司主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业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向其销售集成电路材料。

2、关联租赁情况

标的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6 年 1-4 月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5 年度确认的租 赁收益	2024 年度确认的租 赁收益
-------	--------	-------------------------	--------------------	--------------------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6 年 1-4 月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5 年度确认的租 赁收益	2024 年度确认的租 赁收益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82.57	847.42	829.07
深圳市航盛轨道交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13.75	39.82	40.09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9.90	30.96	32.7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了增加资产收益水平，将福永工业园部分空置厂房出租给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航盛轨道交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将航盛科技大厦部分办公室出租给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出租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具有公允性。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7.06	2,094.22	1,161.54

4、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代收水电费	62.23	236.61	245.43
深圳市领创新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交易	-	-	1,149.6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子公司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位于鹤壁航欣电子实业工业园内，由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发票单价据实代收代付水电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向深圳市领创新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股权，实现 100%控股。

5、应收、应付关联方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50	0.33	23.63	1.18	195.19	9.76
应收账款	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66.44	33.29	166.44	25.93	418.41	29.57
应收账款	深圳市航盛轨道交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52	2.52	2.52	2.52	50.80	49.54
应收账款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	262.05	13.10	596.66	29.83	185.62	9.28
应收账款	广西盛百汇科技有限公司	2.08	0.10	2.08	0.10	106.49	5.32
应收账款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	-	-	-	821.23	41.06
其他应收款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0.01	0.00	0.01	0.00
其他应收款	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	-	0.70	0.04	0.70	0.04
其他应收款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	-	0.08	0.00	0.08	0.00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日常交易往来形成的货款及加工费，其他应收款系代收代付款项，金额较小。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66.88	4,560.41	3,628.58
应付账款	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6.63	7.24	100.52
应付账款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1.80	1,222.33	740.95
应付账款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860.72	1,865.24	1,912.75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4.56	48.17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航盛轨道交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2.00	2.00
合同负债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1.30	21.30

（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以及经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关联采购金额	1.63	862.82	512.39	3,277.16
营业总成本	200,086.80	307,325.52	584,254.01	984,819.42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0.00%	0.28%	0.09%	0.33%
关联销售金额	1,504.12	1,504.12	11,810.14	11,810.14
营业收入	232,995.63	365,251.43	698,761.21	1,181,573.3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5%	0.41%	1.69%	1.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 1-4 月关联采购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9%、0.00%，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0.6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 1-4 月关联采购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3%、0.28%，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4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增加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金额占比极小，新增关联交易均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

综上，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已出具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公司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构成公司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第十一节 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无法获得相关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草案披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如交易双方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也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交易各方又计划重新启动交易的，则交易方案、转让价格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存在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数量较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修改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修改和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亦存在取消的可能。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需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标的资产估值变动风险

本次交易中，以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385,040.00 万元，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196,749.32 万元，增值率为 104.49%。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交易，本次交易价格低于标的公司上述增资及相关市场化股权转让价格。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相关评估方法、结果具有合理性，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标的公司估值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市场竞争、企业经营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估值进一步波动，进而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变动的风险。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业绩承诺期较短、业绩补偿不足及应收账款回收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中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的约定，标的公司于 2026 年及 2027 年拟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合计为不低于 59,800.00 万元。同时，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确认的营业收入截至业绩承诺期后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对应累计回款比例应不低于 90%。本次业绩承诺期仅为 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覆盖期间相对较短，难以完全覆盖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经营风险。若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因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或经营环境变化等原因出现经营业绩下滑，上市公司将无法依据《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获得业绩承诺方的相应补偿，需独立承担由此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的不利影响。尽管业绩承诺方已以其持有部分标的公司股份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为业绩补偿提供了一定履约保障，但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供求关系变动等原因可能导致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若未来触发业绩承诺补偿及应收账款回收补偿，而业绩承诺方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义务时，则存在补偿不足、补偿不及时违约情形。如果未来标的资产在被收购后出

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业绩承诺期较短**、业绩承诺补偿不足及**应收账款补偿不足**的风险。

（六）未设置减值测试补偿承诺的风险

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承诺补偿及应收账款补偿机制，但未在业绩承诺期末设置减值测试和补偿的机制。该种设置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及平等协商的结果，尽量保护各方利益。若受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极端因素影响，交易协议中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应收账款补偿机制可能无法完全弥补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及商誉的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37.16%股份。根据协议约定，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博华航、博华盛敬、博华航致、喻杰、董利、徐树田、齐捷、吕智戟、邹正平将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上市公司及一致行动主体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1.40%股份。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过半数董事，并有权委派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尽管前述安排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实质控制，但上市公司直接持股比例未达 50%以上，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一致行动协议的持续稳定履行。若出现无法预期的权属争议并导致一致行动安排的履行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标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属于本次交易范围，若该等股份未来出现权属变动或产生争议等情形，可能对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一定影响，但不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提请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较低及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风险。

（八）现金支付导致的资金压力及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为 142,799.19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并购贷款。本次交易将减少上市公司可动用现金并增加有息负债规模，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下降、速动比率下降、财务费用增加。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37.24%上升

至 47.55%，流动比率由 2.34 下降至 1.64，速动比率由 1.66 下降至 1.1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将新增并购贷款有息负债 99,960.00 万元，预计年度新增财务费用约 2,648.94 万元（假设按年利率 2.65% 测算）。以 2025 年度备考归母净利润 41,420.43 万元测算，新增财务费用占备考归母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6.40%。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回款不及预期，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压力及偿债风险。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汽车产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而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全球经济和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受政府出台鼓励政策以及车企加大促销力度等因素影响，2025 年全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 和 9.4%。虽然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正向增长，但受多重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恶化或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将对我国汽车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相关补贴政策力度也在逐步调整，包括购置税补贴、国家购车补贴、置换补贴等。若未来补贴政策的退坡节奏、退出时间节点及后续替代政策快于预期，或地方补贴同步收缩，可能对新能源汽车销量需求带来一定不利影响。标的公司的产品下游汽车应用领域为新能源汽车和燃油汽车行业，标的公司合资车企客户的车型包括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国产自主品牌车企客户的车型主要为新能源汽车，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车型销量受行业政策影响下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可能会遭受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下游汽车行业市场容量巨大，汽车电子行业进入创新成长周期，持续吸引具备资金、技术和生产实力的企业加入，市场参与者亦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完善产品布局。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数据，2025 年国内中控屏集成市场中，标的公司以 7.7% 的市场份额成为前三供应商，标的公司在国内中控屏集成这一细分赛道具有相对稳固的市场地位，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但标的公司整体经营规

模与行业头部企业仍存在明显差距。若标的公司不能紧紧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前沿技术变革趋势，持续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及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标的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将有所减弱，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丧失竞争优势，进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存储芯片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供给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是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显示屏、芯片类、接插件和电容电阻类等，相关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将对其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大影响。存储芯片作为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受全球 AI 算力需求爆发等因素影响，存储芯片供需结构存在短期失衡，导致存储芯片价格上涨。若未来标的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存储芯片价格持续维持高位或进一步上涨，且标的公司无法及时消化涨价压力或转嫁给客户，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成本上升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67%、62.50%和 61.66%，客户集中度较高。一般情况下，在一个平台或一款车型的生命周期内，整车厂商对于同一汽车电子产品，倾向于选择固定的汽车电子厂商进行配套供应，以保持供应关系的相对稳定。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战略方向或布局规划调整、经营业绩波动、下游客户车型销量不及预期、客户订单取消、延后或大量转移等情况，将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终端客户的产品质量；标的公司需要接受车企客户严格的考核认证才能进入车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因此，标的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并致力于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但若标的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将可能导致客户经济索赔、业务订单丢失，并且可能导致丧失供应商资格，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

营业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营业收入或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959.73 万元、483,511.57 万元和 133,072.41 万元，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59.84 万元、24,234.94 万元和 9,264.48 万元，经营业绩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近年来，标的公司所处汽车电子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标的公司积极布局业务，整体保持稳定运营。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等外部因素及标的公司市场开拓、经营策略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或者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业绩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七）产品研发与技术迭代风险

随着汽车电子产品的种类不断丰富，车身结构的不断变化，汽车电子正朝着系统化、集成化的大方向加速发展，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可能导致汽车电子系统进行架构调整与优化。若标的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与工艺水平未能跟上行业发展趋势，新技术、新工艺的升级受阻、下游客户的需求发生难以预期的变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728.02 万元、112,130.64 万元和 85,140.6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1.56%、26.31%和 20.68%，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尽管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涵盖广汽丰田、东风日产、小鹏汽车、一汽丰田、本田汽车、广汽集团及理想汽车等国内外头部整车企业，资信基础良好，但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或下游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回收逾期，标的公司仍面临坏账损失及经营性现金流承压的风险。

（九）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93%、17.57%和 19.18%，2025 年较 2024 年下降 1.3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标的公司域控制器系统业务收入占比提升，而该类业务对应的毛利率较低。若未来标的公司不能有效提升高毛利产品的市场

份额或实现规模效应下的成本优化，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综合盈利能力被摊薄的风险。

（十）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其他收益中剔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后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760.47 万元、2,917.44 万元和 735.86 万元，主要由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补助、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研发投入补贴等构成，报告期各期补助金额较大。标的公司拥有成熟的盈利模式和稳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然而，政府补助通常具有一定的政策时效性和考核门槛，若未来相关补贴政策收紧或标的公司未能持续符合补助标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部分主体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相关税收优惠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水平具有一定影响。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相关资质有效期届满后未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或满足其他税收优惠适用条件，标的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可能上升，税收优惠金额可能减少，从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935.52 万元、56,634.57 万元和 61,133.4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标的公司存货规模受下游整车厂生产计划、订单安排、产品交付及验收节奏等因素影响。若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客户车型销量不及预期、客户订单取消或延后、产品技术迭代导致部分存货适销性下降，或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其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983.26 万元、101,412.10 万元和 100,074.70 万元，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若未来市场需求未达预

期或发生重大变动，导致资产实际使用效率或收益未达预期，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可能低于账面价值，将触发固定资产减值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市场地位下滑风险

2025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为 483,511.57 万元，行业可比公司均胜电子、德赛西威、华阳集团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标的公司的 12.65 倍、6.73 倍和 2.70 倍。相较于行业头部企业，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偏小、融资渠道单一，导致其在上游芯片及电子元器件采购议价、研发投入绝对规模、多客户多项目并行承接能力、大型项目承接等方面处于相对弱势。在汽车电子行业竞争加剧、整车厂年降压力持续传导的背景下，若标的公司不能持续通过技术升级和成本优化维持产品竞争力，其维持及提升产品价格、毛利率、细分市场份额及行业地位存在较大压力的风险。

（十五）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智能座舱解决方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7.78%、73.50% 和 68.04%，汽车声学解决方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1.79%、56.24% 和 54.03%，智能驾驶解决方案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4 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7.74% 和 32.99%，整体处于较低水平。若未来下游客户车型项目量产进度不及预期、新增定点项目获取不足，或产能规划与下游实际需求匹配度下降，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可能继续处于低位，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的分摊效应减弱，将可能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将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未决诉讼、仲裁相关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存在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相关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业务及管理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推动与标的公司在产品、技术、生产、采购和销售流程进行协同，对标的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多方面进行整合及管控。在管理及整合过程中，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国际环境、市场竞争、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且对产品体系和客商资源的协同转化将受到客户拓展及产品认证等不确定性影响，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管理体系及业务整合效果未达预期，无法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和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以 2025 年 1 月 1 日为合并基准日，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测算金额为 50,079.67 万元，系以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股份对价与合并日上市公司享有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假设其他参数不变，当标的公司预计净利润下降 5%、10%、20%时，商誉减值金额分别为 5,864.59 万元、12,007.14 万元和 24,295.95 万元，分别占本次交易形成商誉测算金额的 11.71%、23.98%和 48.52%。如果标的公司未来期间业绩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进而对上市公司即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上市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章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报告书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上市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完整阅读本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三）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违规担保。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相关内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较为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不变，上市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的 15%。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若因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五）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

2、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

3、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4、董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 6 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前一日，即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及相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并经访谈相关自然人，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相关自然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广和通 A 股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自查期末 持股数 （股）
1	张涛	上市公司员工	2025/10/21-2026/5/6	4,200	4,200	0
2	李毅	标的公司职工监事	2025/12/3-2025/12/5	24,900	24,900	0
3	王蕊	交易对方润物控股 之董事	2026/5/8-2026/6/11	2,500	2,500	0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自查期末 持股数 (股)
4	周慧萍	交易对方赣商联合 之经办人员	2026/5/11-2026/5/22	1,100	1,100	0
5	程庆富	交易对方	2026/4/20-2026/4/21	20,000	20,000	0
6	朱丽娟	致同会计师员工李 泽明的直系亲属	2026/1/22-2026/1/30	300	300	0
			2026/6/9	700	0	700
7	陈姣	致同会计师员工李 泽明的直系亲属	2025/9/29-2025/12/12	5,300	5,300	0

就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相关自然人均已出具说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张涛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张涛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广和通股票的行为，系基于本人自身对广和通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证券市场、行业、广和通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独立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及决策，不知悉本次重组的进展及关键时间节点，不存在通过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恶意，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2、除上述买卖股票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除前述处置广和通股票的情形（如涉及）外，本人承诺在广和通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实施前，本人不再进行广和通股票买卖。

4、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交易广和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在此确认，上述说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李毅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李毅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广和通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广和通本次重组事宜的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自身对广和通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广和通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独立操作，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广和通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买卖广和通股票时未获得有关广和通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3、除上述买卖股票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如本次重组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本人将据此尽快处置上表所述交易行为相关的全部广和通股票；除前述处置广和通股票的情形（如涉及）外，本人承诺在广和通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实施前，本人不再进行广和通股票买卖；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本人在此确认，上述说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王蕊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王蕊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广和通股票的行为，系基于本人自身对广和通已

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证券市场、行业、广和通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独立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及决策，不知悉本次重组的进展及关键时间节点，不存在通过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恶意，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2、除上述买卖股票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除前述处置广和通股票的情形（如涉及）外，本人承诺在广和通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实施前，本人不再进行广和通股票买卖。

4、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交易广和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在此确认，上述说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4）周慧萍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周慧萍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广和通股票的行为，系基于本人自身对广和通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证券市场、行业、广和通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独立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及决策，不知悉本次重组的进展及关键时间节点，不存在通过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恶意，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2、除上述买卖股票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除前述处置广和通股票的情形（如涉及）外，本人承诺在广和通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实施前，本人不再进行广和通股票买卖。

4、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交易广和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在此确认，上述说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5）程庆富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程庆富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广和通股票的行为，系基于本人自身对广和通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证券市场、行业、广和通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独立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及决策，不知悉本次重组的进展及关键时间节点，不存在通过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恶意，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2、除上述买卖股票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除前述处置广和通股票的情形（如涉及）外，本人承诺在广和通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实施前，本人不再进行广和通股票买卖。

4、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交易广和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在此确认，上述说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6）朱丽娟及陈姣

针对朱丽娟及陈姣的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李泽明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1、本人未向本人直系亲属陈姣、朱丽娟透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做出买卖广和通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的直系亲属陈姣、朱丽娟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为其自有并控制的账户，其上述买卖广和通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广和通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自身对广和通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广和通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独立操作，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广和通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的直系亲属陈姣、朱丽娟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或决策，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其在自查期间交易广和通股票时不知悉广和通本次重组的任何事宜；

4、除上述买卖股票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5、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委托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广和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

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同意督促本人直系亲属陈姣、朱丽娟将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或委托、建议他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

8、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朱丽娟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广和通股票的行为，系基于本人自身对广和通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证券市场、行业、广和通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独立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及决策，不知悉本次重组的进展及关键时间节点，不存在通过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恶意，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2、除上述买卖股票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除前述处置广和通股票的情形（如涉及）外，本人承诺在广和通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实施前，本人不再进行广和通股票买卖。

4、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交易广和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

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在此确认，上述说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陈姣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广和通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广和通本次重组事宜的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自身对广和通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广和通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独立操作，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广和通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买卖广和通股票时未获得有关广和通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3、除上述买卖股票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如本次重组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本人将据此尽快处置上表所述交易行为相关的全部广和通股票；除前述处置广和通股票的情形（如涉及）外，本人承诺在广和通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实施前，本人不再进行广和通股票买卖；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本人在此确认，上述说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7、其他相关自然人因广和通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售股而发生的股份变动的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审议结果，于自查期间回购注销已授予陈仕江、王红艳、许宁、曹睿、陈颖薇共计 5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因前述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事项，上述人员发生批量非交易过户导致股权激励限售股减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均不存在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广和通股票的情况。

2、相关机构在核查期间买卖广和通 A 股股票情况

（1）广和通

本次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广和通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注销（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67,898	1,267,898	0

注：自查期末持股数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权激励限售股结余数，该账户无限售流通股结余数为 2,627,960 股。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合计涉及 369 名激励对象（剔除重复对象后共计 236 名）持有的 1,267,898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2025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针对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广和通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1、在自查期间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票的行为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及实施情况进行的股份回购注销，相关回购注销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

2、除上述已说明的股数变动情形外，上市公司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广和通股票的情形，亦未以其他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广和通股票。

3、于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广和通股票、从事操纵市场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上市公司保证上述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说明及承诺，上市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中信证券

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11,927,583	11,742,730	26,687
2	信用融券专户	0	0	0
3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29,500	29,500	0

针对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中信证券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并经访谈相关自然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广和通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交易对方和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地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三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程序完备、定价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结论公允、合理。针对本次交易以及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的风险事项已进行了风险提示；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10、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12、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3、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4、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5、除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外，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16、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期间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法律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锦天城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形成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四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755-23835888
传真	0755-23835888
经办人	王翔、刘聪、卢乾明、胡海洋、何迎港、戴泽伦、魏壮川、黄希颖、王旭东、陈诚、李城坚、欧顺、金顶亮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1-23层
电话	0755-82816698
传真	0755-82816898
经办律师	宋征、孙伟、许程智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平海鹏、刘亚仕

四、备考审阅机构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娟娟、周义兰
---------	---------

五、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英浩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1 号楼 308-309 室
电话	021-62893366
传真	021-64391299
经办人员	童建梅、李景旭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
- （三）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四）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五）致同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 （六）锦天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众华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
- （八）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公司名称：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A 座 1101

电话：0755-26520587

联系人：曹睿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名：

张天瑜

应凌鹏

许宁

陈绮华

王宁

赵静

吴承刚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仕江

王红艳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聪

卢乾明

何迎港

戴泽伦

魏壮川

黄希颖

财务顾问协办人：

胡海洋

王旭东

李城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宋征

经办律师：

宋征

孙伟

许程智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结论，并对所述内容进行审阅，确认《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童建梅

李景旭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左英浩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审阅。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平海鹏

刘亚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七、备考审阅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审阅。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娟娟

周义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之签章页）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一：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	租金	主要用途
1	成都航盛	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24.09.01-2026.08.31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12 层整层	2,939.07	180752.81 元/月	办公
2	航盛电子	徐渊博	2025.05.17-2026.05.18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 76 号 1 号楼 1 单元 31 层 3104 号	92.3	2000 元/月	办公居住
3	航盛电子	李玉侠	2025.07.09-2026.07.08	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西路 6 号曲江城市花园 4 幢 1 单元 11903 室	84.84	2700 元/月	办公
4	航盛电子	刘蓉	2026.01.01-2026.12.31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街洪山府郡 3 栋 2 单元 16 层 1 室	88.1	1300 元/月	办公居住
5	航盛电子	张伟东	2026.04.30-2027.04.29	南京市浦口区南浦路 301 号旭日上城一区 3 幢 3-206 室	89.37	2600 元/月（不含税）	办公居住
6	航盛电子	陈佳	2025.05.12-2026.05.11	高新区和乐一街 888 号 14 栋 1 单元 503	36	1450 元/月	办公居住
7	航盛电子	日邮物流（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25.01.01-2025.12.31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 793 博奥工业园	检测房 1 间 其余仓储租赁面积：100	检测房 1500 元/间/月 其余仓储租赁：25 元/m ² /月	仓储物流
8	航盛电子	湖南广捷物料有限公司	2025.11.01-2026.10.3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汽埃安长沙工厂	170.54	28 元/m ² /月	仓储物流
9	航盛电子	邓燕清	2025.01.01-2026.12.31	九里象湖城 6 栋 1 单元 502 室	93.29	3450 元/月	办公
10	航盛电子	广州市云开物流有限公司	2026.01.01-2027.12.31	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三路 1 号（柳东库）、柳州市创园路 2 号（河西库）、复盛镇德福路 67 号的安博重庆两江物流中心 4-1 号库区（重庆江北库）	河西库：60 柳东库：72 重庆江北库：50	38 元/m ² /月	仓储物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	租金	主要用途
11	航盛电子	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01-2026.09.30	天津市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原道2号	1000	30 元/ m ² /月	仓储物流
12	航盛电子	湖北东怡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01.01-2026.12.31	襄阳高新区劲风路31号-湖北东怡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3号仓库	500	20 元/m ² /月	仓储物流
13	航盛电子	武汉汉华汇光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01.01-2026.12.31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龙凤路9号武汉顺富科技工业园	200	28 元/m ² /月	仓储物流
14	航盛电子	范彪	2026.01.01-2026.12.31	花都区荔红南路万科天景花园 D2-1203	94.06	2500 元/月	居住
15	航盛电子	仪征市盛邦物流有限公司	2026.01.01-2026.12.31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坊路28号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刘两河村310号金顺修理厂内	450（常州） 300（北京）	常州 0.75 元 /m ² /天 北京 1.3 元 /m ² /天	仓储物流
16	航盛电子	广州南华物流有限公司	2025.06.01-2026.05.31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南贸路1号	400	38.5 元/m ² /月	仓储物流
17	航盛电子	郑州润宇货运有限公司	2026.01.01-2026.12.3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二大街与南三环交汇处博航物流园	300	30 元/m ² /月	仓储物流
18	航盛电子	王翠平	2025.07.01-2026.06.30	湖北省襄阳市汽车产业开发区车城一区36栋一单元402室	55.88	1550 元/月	办公
19	航盛电子	许秀云	2025.08.21-2026.08.20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澳洲城5栋1门1102室	115	2500 元/月	居住
20	鹤壁航盛	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01-2026.12.31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渤海路与衡山路交叉口东北角航盛园区 A1 栋	19629.1	2,355,492 元/ 年	办公
21	鹤壁航盛	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渤海路与衡山路交叉口东北角航盛园区 D 栋 4 楼 15 间宿舍	/	500 元/月/间	居住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	租金	主要用途
22	航盛电子	广州德之顺物流有限公司	2025.10.01-2026.09.30	广州市花都区岭西路2号	1600	22 元/m ² /月	仓储物流
23	永丰航盛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01.01-2027.12.31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39号恒泰智造·医疗器械产业园-1幢-1-104	336.45	532,936.8 元/两年	办公
24	武汉航盛	武汉东合置业有限公司	2023.04.01-2028.03.3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武汉东合中心三期	1081.37	70 元/m ² /月，租金每三年递增 8%	办公
25	扬州航盛	扬州中发展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01.01-2028.12.31	扬州市信息谷（扬州智谷）创新中心 C 栋 6 层 601-612、7 层 701-712、8 层 801-812	4344.47	2,085.35 元/日	办公
26	航盛电子	大连源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6.01.01-2026.12.31	大连市金州区开港路4号	500	28 元/m ² /月	仓储物流
27	航盛电子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沙宁路90号	检测房：26 其余仓储租赁面积：85.02	检测房：41.8 元/m ² /月 其余仓储租赁：38 元/m ² /月	仓储物流
28	日本航盛	有限会社平安	2024.03.15-2027.03.14	神奈川县横滨市港北区新横滨二丁目15番1号	办公室：201.85 仓库：6.28	830,940 日元	办公
29	日本航盛	AreaLink 株式会社	2024.05.06-无固定期限	神奈川县厚木市关口字下古河126番1、129番、神奈川县厚木市关口125	宽度 228cm× 深度 572cm× 高度 228cm	24,300 日元	/
30	德国航盛	ZieherBusinessCenter GmbH & Co. KG	2025.03.15-无固定期限	room300 and room312, Am Treptower Park 75, 12435 Berlin	/	2,745.03 欧元/月	办公
31	泰国航盛	Phairojkijsa Co., Ltd	2023.12.17-2026.12.24	Phairojkijsa 大楼 16B 层	155	15,500 泰铢/月	办公

附件二：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注册商标情况

（一）境内商标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27 类地毯席垫	已注册	73250985	2024/6/21	原始取得	无
2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45 类社会法律	已注册	70825028	2024/3/14	原始取得	无
3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7 类机械设备	已注册	70829450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43 类餐饮住宿	已注册	70800360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5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19 类建筑材料	已注册	70811124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6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44 类医疗园艺	已注册	70806753	2023/10/21	原始取得	无
7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30 类方便食品	已注册	70825008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8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70807961	2024/3/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28 类健身器材	已注册	70814412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10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34 类烟草烟具	已注册	70818824	2023/10/28	原始取得	无
11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35 类广告销售	已注册	70796426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12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22 类绳网袋篷	已注册	70807922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13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42 类设计研究	已注册	70814491	2024/1/21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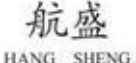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15 类乐器	已注册	70830647	2023/11/21	原始取得	无
15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11 类灯具空调	已注册	70833710	2024/4/7	原始取得	无
16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26 类钮扣拉链	已注册	70817826	2024/1/21	原始取得	无
17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2 类颜料油漆	已注册	70819190	2024/1/21	原始取得	无
18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6 类金属材料	已注册	70819174	2024/3/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33 类酒	已注册	70817854	2023/10/28	原始取得	无
20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36 类金融物管	已注册	70829296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21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10 类医疗器械	已注册	70794907	2024/2/14	原始取得	无
22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39 类运输贮藏	已注册	70829200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23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12 类运输工具	已注册	70833723	2024/4/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31 类饲料种籽	已注册	70807912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25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4 类燃料油脂	已注册	70818806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26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18 类皮革皮具	已注册	70817794	2024/1/21	原始取得	无
27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29 类食品	已注册	70807892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28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37 类建筑修理	已注册	70799021	2024/5/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21 类厨房洁具	已注册	70819720	2024/4/7	原始取得	无
30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5 类医药	已注册	70825091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31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16 类办公用品	已注册	70798933	2024/3/7	原始取得	无
32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23 类纱线丝	已注册	70829141	2023/10/28	原始取得	无
33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8 类手工器械	已注册	70825424	2024/3/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25 类服装鞋帽	已注册	70808868	2023/10/28	原始取得	无
35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41 类教育娱乐	已注册	70807358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36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20 类家具	已注册	70821201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37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17 类橡胶制品	已注册	70829035	2024/3/28	原始取得	无
38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40 类材料加工	已注册	70814360	2024/4/7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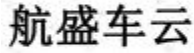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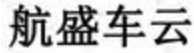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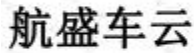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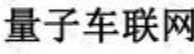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1 类化学原料	已注册	70800401	2024/4/7	原始取得	无
40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32 类啤酒饮料	已注册	70823823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41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24 类布料床单	已注册	70807293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42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13 类军火烟火	已注册	70800823	2023/10/21	原始取得	无
43	航盛电子		航盛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51417402	2022/7/7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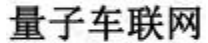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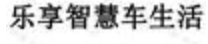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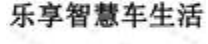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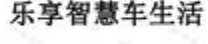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航盛电子		HSAE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42933763	2020/8/21	原始取得	无
45	航盛电子		HANSING	37 类建筑修理	已注册	5482823	2009/11/21	原始取得	无
46	航盛电子		HSAE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5482824	2009/7/21	原始取得	无
47	航盛电子		航盛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1916503	2002/11/28	原始取得	无
48	航盛电子		图形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1059917	1997/7/21	原始取得	无
49	吉林航盛		HANOSONIC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82794127	2025/9/14	原始取得	无
50	吉林航盛		HANSONIC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82794119	2025/9/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吉林航盛		HANOSONIC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12271285	2016/5/28	原始取得	无
52	吉林航盛		HANSONIC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12271256	2016/3/28	原始取得	无
53	吉林航盛		卡斯泊 OCARSPARK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7376338	2010/12/14	原始取得	无
54	吉林航盛		航盛宏宇 HSHY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7376326	2010/12/14	原始取得	无
55	扬州航盛		VEHICLEFUN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22720356	2018/2/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	航盛车云		盛闻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32955116	2019/8/14	原始取得	无
57	航盛车云		盛闻	42 类设计研究	已注册	32955116	2019/8/14	原始取得	无
58	航盛车云		盛听	35 类广告销售	已注册	32970384	2019/7/21	原始取得	无
59	航盛车云		盛听	42 类设计研究	已注册	32970384	2019/7/21	原始取得	无
60	航盛车云		盛驾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32966985	2019/7/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	航盛车云	车娱宝	车娱宝	41 类教育娱乐	已注册	27216594	2019/1/7	原始取得	无
62	航盛车云	车娱宝	车娱宝	35 类广告销售	已注册	27213050	2018/10/14	原始取得	无
63	航盛车云	惠车保	惠车保	45 类社会法律	已注册	27219406	2018/10/14	原始取得	无
64	航盛车云	航盛车云	航盛车云	35 类广告销售	已注册	19145793	2017/3/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	航盛车云		航盛车云	12 类运输工具	已注册	19145397	2017/3/28	原始取得	无
66	航盛车云		航盛车云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19145332	2017/3/28	原始取得	无
67	航盛车云		航盛车云	42 类设计研究	已注册	19145897	2017/3/28	原始取得	无
68	航盛车云		量子车联网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19146366	2017/6/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航盛车云		量子车联网	12 类运输工具	已注册	19146472	2017/6/14	原始取得	无
70	航盛车云		乐享智慧车生活	42 类设计研究	已注册	19146335	2017/3/28	原始取得	无
71	航盛车云		乐享智慧车生活	35 类广告销售	已注册	19146189	2017/3/28	原始取得	无
72	航盛车云		乐享智慧车生活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19146004	2017/6/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航盛车云		乐享智慧车生活	12 类运输工具	已注册	19146167	2017/6/14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商标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申请人	国家或地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航盛电子	印度尼西亚	HSAE	9	DID2019009959	2019/2/26	原始取得	无
2	德国航盛	德国	HSAE	9、11	302014056665	2017/4/4	原始取得	无
3	德国航盛	德国	HSAE	9、11	302014056666	2017/4/4	原始取得	无
4	德国航盛	德国	HSAE	9、11	302014056662	2017/4/4	原始取得	无
5	德国航盛	德国	HSAE	9、11	302014056662	2017/4/4	原始取得	无
6	日本航盛	日本	HSAE	9、11	6939099	2025/6/17	原始取得	无
7	日本航盛	日本	HSAE	9、11	6940508	2025/6/20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专利情况

（一）境内专利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境内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航盛电子	车载设备协助倒车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CN202211741758.1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2	航盛电子	PCB 生产线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423045292.9	2024-12-09	原始取得	无
3	航盛电子	一种 PCB 板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2965705.9	2024-11-29	原始取得	无
4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主机老化测试工装及老化柜	实用新型	CN202422987087.8	2024-12-04	原始取得	无
5	航盛电子	一种模拟车载主机与印刷电路板装配的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423046888.0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6	航盛电子	一种用于控制器的振动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3046886.1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7	航盛电子	一种用于产品的 PIN 针插孔检测的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2978708.6	2024-12-03	原始取得	无
8	航盛电子	PCB 上下料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2817116.6	2024-11-19	原始取得	无
9	航盛电子	一种过压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422118111.4	2024-08-30	原始取得	无
10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防水摄像头	实用新型	CN202422598225.3	2024-10-25	原始取得	无
11	航盛电子	停车时长的提醒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211630119.8	2022-12-19	原始取得	无
12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显示屏及扶手箱	实用新型	CN202422409442.3	2024-09-30	原始取得	无
13	航盛电子	一种显示屏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2397340.4	2024-09-29	原始取得	无

14	航盛电子	一种唤醒电路及唤醒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2177327.8	2024-09-05	原始取得	无
15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 RFID 身份识别的智能车载终端	发明	CN201911303094.9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16	航盛电子	一种全息投影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2081143.1	2024-08-23	原始取得	无
17	航盛电子	一种触控显示模组组件及其触控显示屏	实用新型	CN202421712917.X	2024-07-18	原始取得	无
18	航盛电子	一种具备振动反馈功能的 O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CN202421571358.5	2024-07-03	原始取得	无
19	航盛电子	一种背光可调节的双联屏	实用新型	CN202421256022.X	2024-06-03	原始取得	无
20	航盛电子	一种自动化音频测试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1911419076.7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21	航盛电子	一种夹持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323304959.8	2023-12-05	原始取得	无
22	航盛电子	一种螺丝锁付装置及方法	发明	CN202111061802.X	2021-09-10	原始取得	无
23	航盛电子	像源太阳辐热保护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211411172.9	2022-11-10	原始取得	无
24	航盛电子	视频数据采集电路以及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3136645.1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25	航盛电子	一种英文单词手写识别方法及终端设备	发明	CN202210587207.8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26	航盛电子	屏端供电的升降摄像头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2931888.8	2023-10-30	原始取得	无
27	航盛电子	功率选择电磁波屏蔽结构、电路以及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3387674.5	2023-12-12	原始取得	无
28	航盛电子	一种 PCBA 自动下料码垛装箱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3184514.0	2023-11-23	原始取得	无
29	航盛电子	一种机器人快换夹具装置、机器人系统及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3273659.8	2023-11-30	原始取得	无
30	航盛电子	快充电路及车载娱乐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3264009.7	2023-11-30	原始取得	无
31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功放产品的多音频通道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3273549.1	2023-12-01	原始取得	无
32	航盛电子	投屏传输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210547133.5	2022-05-19	原始取得	无

33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影音产品的插座针脚拉拔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3294982.3	2023-12-01	原始取得	无
34	航盛电子	运动物体检测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210571210.0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35	航盛电子	一种显示屏老化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3153051.1	2023-11-21	原始取得	无
36	航盛电子	车辆侧视图生成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311534953.1	2023-11-17	原始取得	无
37	航盛电子	LVDS 功能测试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211274592.7	2022-10-18	原始取得	无
38	航盛电子	一种用于硅胶垫上料的料盘	实用新型	CN202323132610.0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39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环视实时 3D 全景图像的拼接方法及图形采集装置	发明	CN201910234554.0	2019-03-26	原始取得	无
40	航盛电子	具有振动反馈功能的触控显示屏	实用新型	CN202322898389.3	2023-10-27	原始取得	无
41	航盛电子	车载触摸屏振动反馈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863026.6	2023-10-24	原始取得	无
42	航盛电子	摄像头安装组件和应用其的仪表屏	实用新型	CN202322569773.9	2023-09-20	原始取得	无
43	航盛电子	电子元器件的工艺处理方法、装置、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311527947.3	2023-11-16	原始取得	无
44	航盛电子	信号代码生成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311747145.3	2023-12-19	原始取得	无
45	航盛电子	高效散热的智能座舱主机	实用新型	CN202322472981.7	2023-09-12	原始取得	无
46	航盛电子	一种触摸振动反馈屏	实用新型	CN202322570029.0	2023-09-20	原始取得	无
47	航盛电子	一种可调节防窥模式的背光模组及显示屏	实用新型	CN202322579201.9	2023-09-21	原始取得	无
48	航盛电子	显示控制系统及双联屏	发明	CN202311829758.1	2023-12-28	原始取得	无
49	航盛电子	车载 DVR 前摄像头	实用新型	CN202322312863.X	2023-08-28	原始取得	无
50	航盛电子	车载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265653.X	2023-08-22	原始取得	无

51	航盛电子	天线组件	实用新型	CN202322384506.4	2023-08-31	原始取得	无
52	航盛电子	一种显示屏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1715687.8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53	航盛电子	空闲车位检测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010412619.9	2020-05-15	原始取得	无
54	航盛电子	一种智能调度机械手工作的执行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CN202111160795.9	2021-09-30	原始取得	无
55	航盛电子	一种缝隙天线	实用新型	CN202322072159.1	2023-08-02	原始取得	无
56	航盛电子	一种车道偏移模拟测试方法及测试系统	发明	CN201610136760.4	2016-03-11	受让取得	无
57	航盛电子	一种车道偏移预警极限识别能力模拟测试方法及测试系统	发明	CN201610137498.5	2016-03-11	受让取得	无
58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针模与旋转结构的 OCA 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3133884.7	2022-11-24	原始取得	无
59	航盛电子	玩偶（航盛悦兔）	外观设计	CN202330177990.6	2023-04-04	原始取得	无
60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 SKD 的 PCBA 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3204329.9	2022-11-28	原始取得	无
61	航盛电子	一种双面胶贴附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222258921.0	2022-08-26	原始取得	无
62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电子产品外观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258836.4	2022-08-25	原始取得	无
63	航盛电子	车载影音产品面框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775905.9	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64	航盛电子	托盘及生产线	实用新型	CN202222116282.4	2022-08-11	原始取得	无
65	航盛电子	连杆滑动机构及汽车	实用新型	CN202222656671.6	2022-10-08	受让取得	无
66	航盛电子	一种 PCBA 自动码垛下料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222714609.8	2022-10-11	原始取得	无
67	航盛电子	车载产品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2332982.7	2022-08-31	原始取得	无
68	航盛电子	一种新型上下料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222715164.5	2022-10-10	原始取得	无
69	航盛电子	一种整体强度加强的车载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644216.8	2022-06-29	受让取得	无

70	航盛电子	车载产品应急电源电路、系统及车辆	实用新型	CN202221488628.7	2022-06-14	受让取得	无
71	航盛电子	物料架及生产线	实用新型	CN202222063482.8	2022-08-05	原始取得	无
72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哨兵项目唤醒启动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465791.1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73	航盛电子	运放自激检测电路、运放检测装置及车载运放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1454281.4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74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系统中的 BLE 智能钥匙控制系统	发明	CN201911097979.8	2019-11-12	原始取得	无
75	航盛电子	一种通用型的 PCBA 周转器具	实用新型	CN202220850917.0	2022-04-13	原始取得	无
76	航盛电子	一种螺丝锁付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2202727.6	2021-09-10	原始取得	无
77	航盛电子	一种单加串器芯片驱动双显示屏的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122256561.6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78	航盛电子	一种柔性可兼容点胶压合检测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2248365.4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79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电子产品的 CAN 唤醒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221518446.X	2022-06-17	原始取得	无
80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 PCB 板的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790648.3	2022-04-07	原始取得	无
81	航盛电子	一种集成 ETC 功能的车载智能座舱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3013038.7	2021-12-02	原始取得	无
82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 PCB 板和面板装配的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3024311.6	2021-12-02	原始取得	无
83	航盛电子	雷达传感器及无主机多探头雷达系统	发明	CN201811497992.8	2018-12-07	原始取得	无
84	航盛电子	一种对车载显示系统低干扰的背光升压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122336779.2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85	航盛电子	一种显示屏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122334408.0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86	航盛电子	基于增强现实的辅助驾驶方法、系统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CN201811406314.6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87	航盛电子	一种摄像头调试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CN201910599868.0	2019-07-04	原始取得	无
88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金属前架与塑料面板的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2248366.9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89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影音产品屏幕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2028714.1	2021-08-26	原始取得	无
90	航盛电子	一种电源使能控制电路	发明	CN201910759457.3	2019-08-16	原始取得	无
91	航盛电子	一种在点胶的同时进行胶线质量检测的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2012031.7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92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影音产品面框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1999231.X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93	航盛电子	一种可停车区域识别方法、系统及介质	发明	CN201711328262.0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94	航盛电子	一种具有语音交互功能的车载 HUD 抬头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076935.3	2021-01-12	原始取得	无
95	航盛电子	一种运动物体的检测方法、系统及介质	发明	CN201711328403.9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96	航盛电子	一种车辆电子哨兵预警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0645000.2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97	航盛电子	一种具有香薰功能的车载 HUD 抬头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073552.0	2021-01-12	原始取得	无
98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智能驾舱信息系统的测试负载箱	实用新型	CN202022481195.X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99	航盛电子	一种自动泊车系统及方法	发明	CN201810274054.5	2018-03-29	原始取得	无
100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鱼眼相机的车位识别方法、系统及介质	发明	CN201711330971.2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101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视频显示装置及显示方法	发明	CN201811095408.6	2018-09-19	原始取得	无
102	航盛电子	测试车机 USB 兼容性的 HUB 盒	实用新型	CN202022409323.X	2020-10-26	原始取得	无
103	航盛电子	一种简单的车道偏移实车测试装置以及验证测试方法	发明	CN201710227605.8	2017-04-10	原始取得	无
104	航盛电子	一种用于多种泊车场景的路径规划方法、系统及介质	发明	CN201711330974.6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105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 RFID 身份识别的智能车载终端	实用新型	CN201922270821.8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106	航盛电子	一种双电机协调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CN201710031806.0	2017-01-17	原始取得	无
107	航盛电子	一种固定装置、PCB 板组件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020217757.7	2020-02-26	原始取得	无

108	航盛电子	车载机器人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921880837.4	2019-11-04	原始取得	无
109	航盛电子	一种提高半自动泊车系统适应性的档位变换方法	发明	CN201910640254.2	2019-07-16	原始取得	无
110	航盛电子	一种检测及调整摄像头曝光的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0025532.1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111	航盛电子	一种抬头显示的车载净化器	实用新型	CN201922235409.2	2019-12-13	原始取得	无
112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倒车提示音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922266881.2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113	航盛电子	基于气门芯天线的胎压监测传感器射频天线的匹配方法	发明	CN201710137457.0	2017-03-09	原始取得	无
114	航盛电子	无线耦合线圈	发明	CN201710687011.5	2017-08-11	原始取得	无
115	航盛电子	一种支持多车型配置的智能导航多媒体终端	实用新型	CN201921832785.3	2019-10-29	原始取得	无
116	航盛电子	一种电机控制器通用结构及方法	发明	CN201610368459.6	2016-05-30	原始取得	无
117	航盛电子	绝缘电阻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CN201610963450.X	2016-10-28	原始取得	无
118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音频特征提取的自适应降噪方法	发明	CN201610250747.1	2016-04-20	原始取得	无
119	航盛电子	摄像头解析度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822018534.3	2018-12-04	原始取得	无
120	航盛电子	一种多屏车载娱乐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822082443.6	2018-12-12	原始取得	无
121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导航面板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822067074.3	2018-12-10	原始取得	无
122	航盛电子	一种 TMD5 信号断电检测电路及方法	发明	CN201610398086.7	2016-06-07	原始取得	无
123	航盛电子	多路 USB 供电电路及车载充电器	实用新型	CN201821907066.9	2018-11-19	原始取得	无
124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旋钮与按钮的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822071995.7	2018-12-10	原始取得	无
125	航盛电子	一种低照度测试的环境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601739.8	2018-09-29	原始取得	无
126	航盛电子	基于 MHL 实现 SINK 设备与智能移动设备互联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511027766.X	2015-12-30	原始取得	无

127	航盛电子	车载后视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820113616.3	2018-01-22	原始取得	无
128	航盛电子	一种 RDS 收音机的 CT 显示校正方法	发明	CN201510134490.9	2015-03-25	原始取得	无
129	航盛电子	一种用于倒车雷达自动化测试的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CN201721854725.2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无
130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倒车雷达测试支架	实用新型	CN201721734951.7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131	航盛电子	一种列车信息显示系统及方法	发明	CN201510960691.4	2015-12-18	原始取得	无
132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摄像头密封圈	实用新型	CN201721734902.3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133	航盛电子	收音机 PD 和 SAD 共存电路、收音机及播放电台的方法	发明	CN201510466237.3	2015-07-31	原始取得	无
134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摄像头支架	实用新型	CN201721734067.3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135	航盛电子	一种应用于轨道车辆的摄像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1408873.1	2017-10-26	原始取得	无
136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0023656.4	2017-01-10	原始取得	无
137	航盛电子	一种新型无线充电器及其降低无线充电待机功耗的方法	发明	CN201410834827.2	2014-12-29	原始取得	无
138	航盛电子	一种智能路况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CN201510955962.7	2015-12-18	原始取得	无
139	航盛电子	电动车电机控制器主动放电控制电路	发明	CN201510299724.5	2015-06-03	原始取得	无
140	航盛电子	一种数据接收缓存方法	发明	CN201310633871.2	2013-11-29	原始取得	无
141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汽车环视相机的盲区中车辆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610244615.8	2016-04-19	原始取得	无
142	航盛电子	一种无线充电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CN201410846103.X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143	航盛电子	一种 FLASH 电源异常掉电监测的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CN201621460369.1	2016-12-28	原始取得	无
144	航盛电子	电机控制器的低压控制电源上电系统、方法及其整车系统	发明	CN201510407846.1	2015-07-10	原始取得	无

145	航盛电子	一种生产线上快速调整倒车后视摄像头图像中心的方法	发明	CN201510163484.6	2015-04-08	原始取得	无
146	航盛电子	一种 3D 人机交互桌面系统	发明	CN201410854101.5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147	航盛电子	一种支持动态车辅线的倒车影像的快速显示方法	发明	CN201510570511.1	2015-09-09	原始取得	无
148	航盛电子	一种温度传感器的线性信号采集电路及其系统	发明	CN201510164385.X	2015-04-08	原始取得	无
149	航盛电子	一种从控盒	实用新型	CN201621105084.6	2016-10-08	原始取得	无
150	航盛电子	一种保险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621069134.X	2016-09-21	原始取得	无
151	航盛电子	一种用于车载信息终端报警的自举电路	发明	CN201510047739.2	2015-01-30	原始取得	无
152	航盛电子	一种电动汽车 IGBT 驱动模块	发明	CN201310035731.5	2013-01-30	原始取得	无
153	航盛电子	一种电动汽车动力控制装置	发明	CN201410846292.0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154	航盛电子	一种苹果手机与车载主机的连接系统及其连接方法	发明	CN201410649572.2	2014-11-14	原始取得	无
155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多电源自动切换供电系统	发明	CN201410745151.X	2014-12-08	原始取得	无
156	航盛电子	车身信息变动自动通知装置及方法	发明	CN201310715313.0	2013-12-23	原始取得	无
157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主控制器唤醒系统、方法及车辆	发明	CN201410709552.X	2014-11-28	原始取得	无
158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轮胎遮阳装置	发明	CN201410854701.1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159	航盛电子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扭矩输出控制系统	发明	CN201310742615.7	2013-12-30	原始取得	无
160	航盛电子	一种三相异步电机转子最优时间常数确定方法	发明	CN201310743256.7	2013-12-30	原始取得	无
161	航盛电子	一种超声波传感器指标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CN201310589677.9	2013-11-20	原始取得	无
162	航盛电子	汽车车轮舱自动控制系统及自动控制方法	发明	CN201310084092.1	2013-03-15	原始取得	无
163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终端 Flash 加密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CN201210582722.3	2012-12-28	原始取得	无

164	航盛电子	半自动泊车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310749499.1	2013-12-30	原始取得	无
165	航盛电子	一种异步电机弱磁时转矩精度的补偿方法	发明	CN201310733977.X	2013-12-27	原始取得	无
166	航盛电子	一种远程多路可选视频的导航和行车记录系统	发明	CN201310276045.7	2013-07-03	原始取得	无
167	航盛电子	基于北斗和陀螺仪的安卓系统下组合导航数据适配方法	发明	CN201210502590.9	2012-11-30	原始取得	无
168	航盛电子	一种锂离子电池模组模拟系统	发明	CN201310061924.8	2013-02-27	原始取得	无
169	航盛电子	倒车雷达抗干扰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310631722.2	2013-11-29	原始取得	无
170	航盛电子	利用无线充电实现新能源汽车电池主动均衡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310115905.9	2013-04-03	原始取得	无
171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电压稳压系统	发明	CN201310696742.8	2013-12-18	原始取得	无
172	航盛电子	一种摄像头视野角度测量装置及方法	发明	CN201310127228.2	2013-04-12	原始取得	无
173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娱乐系统中音频切换管理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CN201210582791.4	2012-12-28	原始取得	无
174	航盛电子	一种手机应用通过 3G 通道启动车载导航的方法	发明	CN201310603300.4	2013-11-25	原始取得	无
175	航盛电子	提高旋钮安装同轴度的夹具及使用该夹具的装配方法	发明	CN201310281223.5	2013-07-05	原始取得	无
176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导航系统及其导航方法	发明	CN201110432051.8	2011-12-21	原始取得	无
177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显示屏的驱动方法及装置	发明	CN201110426957.9	2011-12-19	原始取得	无
178	航盛电子	自动校正汽车车载时钟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CN201110426958.3	2011-12-19	原始取得	无
179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导航系统的首笔画输入法	发明	CN201110426592.X	2011-12-19	原始取得	无
180	航盛电子	一种电池管理系统、电动车及荷电状态的估算方法	发明	CN201010609419.9	2010-12-28	原始取得	无
181	航盛电子	空调控制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211587173.9	2022/12/08	原始取得	无

182	江西航盛	基于车辆数据的驾驶员驾驶状态监测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CN202211385202.3	2022-11-07	原始取得	无
183	永丰航盛	一种扬声器盆架插座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3403557.3	2023-12-13	原始取得	无
184	永丰航盛	一种头枕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050334.9	2024-01-09	原始取得	无
185	永丰航盛	一种磁钢中孔垃圾清洁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0891118.7	2024-04-26	原始取得	无
186	永丰航盛	一种可升降中置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323518367.6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187	永丰航盛	一种双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323518376.5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188	永丰航盛	一种扬声器防水贴棉	实用新型	CN202323403658.0	2023-12-13	原始取得	无
189	永丰航盛	一种磁钢垃圾吹吸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103295.2	2023-08-07	原始取得	无
190	永丰航盛	一种气密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3309983.6	2022-12-09	原始取得	无
191	永丰航盛	车载反磁路开口低音箱	实用新型	CN202222908353.4	2022-11-02	原始取得	无
192	永丰航盛	一种可旋转车载中置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222908322.9	2022-11-02	原始取得	无
193	永丰航盛	一种扬声器磁间隙定位工装磁规	实用新型	CN202222093193.2	2022-08-10	原始取得	无
194	永丰航盛	一种车载功放老化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0562611.5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195	永丰航盛	一种螺丝安装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123007299.8	2021-12-02	原始取得	无
196	永丰航盛	一种外磁无定位圈的高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121629018.X	2021-07-16	原始取得	无
197	永丰航盛	一种扬声器磁路充磁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121619955.7	2021-07-16	原始取得	无
198	永丰航盛	一种新型调振动引线结构的高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120214045.4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199	永丰航盛	一种自动倒吸垃圾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1744390.0	2020-08-20	原始取得	无
200	永丰航盛	一种旋入式安装结构的高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021515527.5	2020-07-28	原始取得	无
201	永丰航盛	一种新型扬声器音规	实用新型	CN201921517111.4	2019-09-12	原始取得	无

202	永丰航盛	一种扬声器自动吹、吸垃圾一体化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0029690.1	2019-01-07	原始取得	无
203	永丰航盛	一种用于扬声器与定位支片粘结的吹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0628349.8	2019-05-05	原始取得	无
204	永丰航盛	一种内外磁可通用的扬声器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CN201822048810.0	2018-12-07	原始取得	无
205	永丰航盛	一种超薄低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821942197.0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206	永丰航盛	一种扬声器性能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525221.0	2018-09-18	原始取得	无
207	永丰航盛	一种磁路胶机自动分流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0708142.7	2018-05-14	原始取得	无
208	永丰航盛	正面出线且防水的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1083439.0	2017-08-28	原始取得	无
209	永丰航盛	一种适用于外磁式和内磁式扬声器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CN201720993255.1	2017-08-10	原始取得	无
210	永丰航盛	一种新型同轴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1114358.2	2017-09-01	原始取得	无
211	永丰航盛	一种整体旋转压合工装	实用新型	CN201721094923.3	2017-08-30	原始取得	无
212	永丰航盛	一种自粘条自动粘接机	实用新型	CN201720724801.1	2017-06-21	原始取得	无
213	永丰航盛	一种焊片整体铆接工装	实用新型	CN201621089021.6	2016-09-29	原始取得	无
214	永丰航盛	一种自粘条自动粘接机	实用新型	CN201621089022.0	2016-09-29	原始取得	无
215	永丰航盛	一种用于检测车用行人声音警示装置电路的装置	发明	CN201410027824.8	2014-01-22	受让取得	无
216	永丰航盛，南昌大学	一种全有机 PI/PVDF 薄膜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CN202010826606.6	2020-08-17	原始取得	无
217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的定位支片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520904282.1	2025/05/09	原始取得	无
218	吉林航盛	一种增强散热的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520903955.1	2025/05/09	原始取得	无
219	吉林航盛	一种车载扬声器音圈及车载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145144.5	2024-01-20	原始取得	无
220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253797.5	2024-02-01	原始取得	无
221	吉林航盛	一种车载功放的老化车	实用新型	CN202420742445.6	2024-04-11	原始取得	无

222	吉林航盛	一种可拆卸的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742446.0	2024-04-11	原始取得	无
223	吉林航盛	一种车载报警器以及车辆	实用新型	CN202420252400.0	2024-02-02	原始取得	无
224	吉林航盛	一种车用外磁扬声器的导磁板及车用外磁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145145.X	2024-01-20	原始取得	无
225	吉林航盛	汽车报警器	外观设计	CN202430018649.0	2024-01-11	原始取得	无
226	吉林航盛	一种车载高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216734.2	2024-01-30	原始取得	无
227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用盆架组件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199873.9	2024-01-29	原始取得	无
228	吉林航盛	一种车载扬声器用盆架及车载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320890709.8	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229	吉林航盛	一种全频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320890677.1	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230	吉林航盛	一种反向磁路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320887196.5	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231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的振动系统以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320887191.2	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232	吉林航盛	一种使用双音圈的扬声器振动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0277326.9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33	吉林航盛	一种具有加强筋的扬声器用音盆及车载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220277316.5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34	吉林航盛	一种带有凹槽的导磁 T 铁及扬声器的磁路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0277376.7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35	吉林航盛	一种高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120733407.0	2021-04-12	原始取得	无
236	吉林航盛	一种带有氛围灯的车用扬声器	发明	CN202010216171.3	2020-03-25	原始取得	无
237	吉林航盛	一种车用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021074496.4	2020-06-12	原始取得	无
238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的磁路系统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021074498.3	2020-06-12	原始取得	无
239	吉林航盛	一种车用扬声器盆架装置及车用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021377223.7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240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中平衡器和上夹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1376280.3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241	吉林航盛	扬声器磁路系统的定位装置	发明	CN201810217297.5	2018-03-16	原始取得	无

242	吉林航盛	一种具有吸音功能的导磁 T 铁以及高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1860241.9	2017-12-27	原始取得	无
243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平衡器与磁路系统的压合旋转设备	实用新型	CN201721858958.X	2017-12-27	原始取得	无
244	吉林航盛	一种具有主动预警功能的新能源汽车行人声音警示装置	发明	CN201610018405.7	2016-01-13	原始取得	无
245	吉林航盛	一种新型磁路装置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773014.6	2017-06-29	原始取得	无
246	吉林航盛	一种基于环境声音反馈的新能源汽车行人声音警示装置	发明	CN201510878457.7	2015-12-04	原始取得	无
247	吉林航盛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行人警示装置	发明	CN201610018403.8	2016-01-13	原始取得	无
248	吉林航盛	一种新型磁路系统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253926.0	2017-03-16	原始取得	无
249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的振动装置及其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126678.3	2017-02-13	原始取得	无
250	吉林航盛	一种具有凹槽的扬声器用音盆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126680.0	2017-02-13	原始取得	无
251	吉林航盛	一种具有凸环的扬声器用音盆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621265917.5	2016-11-24	原始取得	无
252	吉林航盛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警示音发生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253957.6	2017-03-16	原始取得	无
253	吉林航盛	一种具有定位结构的磁规	实用新型	CN201720253959.5	2017-03-16	原始取得	无
254	吉林航盛	一种能够增强磁间隙磁场的磁路装置和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032271.4	2017-01-12	原始取得	无
255	吉林航盛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音量可调的行人声音提醒装置	发明	CN201410172747.5	2014-04-28	原始取得	无
256	吉林航盛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的调音装置	发明	CN201410173224.2	2014-04-28	原始取得	无
257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磁隙中残留物的吸除装置	发明	CN201310167566.9	2013-05-09	原始取得	无
258	成都航盛	一种智能检测和推荐的智能车机系统	发明	CN202210589296.X	2022-05-26	原始取得	无
259	成都航盛	基于 IPC 模型的汽车显示设备的数据交换系统和方法	发明	CN202011533216.6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260	成都航盛	一种 usb 接口传输串口数据的方法及传输电路	发明	CN202210639365.3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261	成都航盛	基于 someip 仪表数据的汽车服务系统	发明	CN202110848669.6	2021-07-23	原始取得	无
262	成都航盛	一种用于车载式语音识别系统	发明	CN202110833042.3	2021-07-22	原始取得	无
263	成都航盛	一种基于版本控制和方向防呆的 PCB 拼板	实用新型	CN202221386998.X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264	成都航盛	一种 PCB 拼板的连接筋	实用新型	CN202221352275.8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265	成都航盛	一种无线无源的追踪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707620.5	2022-06-30	原始取得	无
266	成都航盛	一种带有散热孔的 PCB 板	实用新型	CN202221346455.5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267	成都航盛	一种高封闭性的半塞孔	实用新型	CN202221346454.0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268	成都航盛	一种具有点胶丝印的 PCB 板	实用新型	CN202123115592.6	2021-12-02	原始取得	无
269	成都航盛	一种汽车仪表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023115397.9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270	武汉航盛	一种盲区检测设备的模拟测试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CN201510933895.9	2015-12-15	受让取得	无
271	武汉航盛	一种动态辅助线精度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811454272.3	2018-11-30	受让取得	无
272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历史数据的车载娱乐方式推荐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2411535387.0	2024-10-31	原始取得	无
273	扬州航盛	一种高速视频通路检测挑选装置的设计优化方法	发明	CN202210861751.7	2022-07-22	原始取得	无
274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 UPS 电源及 GPS 定位的电动阀门控制装置	发明	CN202210580813.7	2022-05-26	原始取得	无
275	扬州航盛	一种用于 Android 系统的代码生成方法	发明	CN202210840434.7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276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无线网云平台的电动阀门执行器	发明	CN202110671581.1	2021-06-17	原始取得	无
277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音频焦点的音频管理方法	发明	CN202011361795.0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278	扬州航盛	一种满足 DFA 可装配性设计的车载主机结构	发明	CN202010602474.9	2020-06-29	原始取得	无
279	扬州航盛	基于语义分析的车载以太网协议栈自动化测试方法	发明	CN201911412584.2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280	扬州航盛	一种可简化工序且便于拆装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2070441.1	2022-08-08	原始取得	无
281	扬州航盛	一种主机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1293079.8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282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硬件的车载信息娱乐设备的信息自毁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004503.9	2022-08-01	原始取得	无
283	扬州航盛	一种可剪断的显示屏与面板点胶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1868734.8	2022-07-20	原始取得	无
284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以太网与标准以太网通信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842365.5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285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 AD2428W 的车载音频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1771216.4	2022-07-11	原始取得	无
286	扬州航盛	一种支持非标充电协议的手机互联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221006695.0	2022-04-28	原始取得	无
287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多媒体导航后窗加热系统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221442468.2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288	扬州航盛	一种智能手机支架的信号发射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221253291.1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289	扬州航盛	一种压铸件局部实现薄壁件的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962631.1	2022-04-25	原始取得	无
290	扬州航盛	一种支持交通信号灯识别和行车记录的车载 AR 导航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0890751.5	2022-04-18	原始取得	无
291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 ML86304 的快速倒车辅助成像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0890702.1	2022-04-18	原始取得	无
292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显示屏全贴合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2330640.7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293	扬州航盛	一种 LVDS 串行控制链路的测试系统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	CN202011330773.8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294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安卓系统的车载实时多屏投射方法	发明	CN202010546830.X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295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车载智能网联的语音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2346580.8	2021-09-27	原始取得	无
296	扬州航盛	一种 PCB 板与钣金件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2244173.6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297	扬州航盛	一种风挡式抬头显示器照明显示模块亮度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2074379.9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298	扬州航盛	一种新型的车载多媒体散热风扇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122375732.7	2021-09-29	原始取得	无
299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快速迎宾音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2243869.7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300	扬州航盛	一种触控按键的导光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1728894.8	2021-07-28	原始取得	无
301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运算放大器的音频直流偏置电压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121322904.8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302	扬州航盛	一种车内生命感知保障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1322856.2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303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全贴合 DA 的扣合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1468635.6	2021-06-30	原始取得	无
304	扬州航盛	一个动作能同时实现两个方向定位的测试台架	实用新型	CN202121172425.2	2021-05-28	原始取得	无
305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多重生物识别技术门禁和点火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1322864.7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306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路面实景反馈的车载 AR 导航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1422435.7	2021-06-25	原始取得	无
307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低功耗蓝牙的胎压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2692324.X	2020-11-19	原始取得	无
308	扬州航盛	一种风挡式抬头显示器 LCD 屏幕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2544659.7	2020-11-06	原始取得	无
309	扬州航盛	一种抬头显示器显示屏老化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1952155.2	2020-09-09	原始取得	无
310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智能 w-hud 抬头显示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1498751.8	2020-07-27	原始取得	无
311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指纹识别的智能车载辅助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0785671.4	2020-05-13	原始取得	无
312	扬州航盛	一种嵌入式多路音频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	发明	CN201810539408.4	2018-05-30	原始取得	无
313	扬州航盛	一种 In-Cell 模组全贴合的显示屏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0575132.8	2020-04-17	原始取得	无
314	扬州航盛	一种便捷的翻盖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0889015.9	2020-05-25	原始取得	无
315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 OpenCPU 模块的车联网 TBOX 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0785643.2	2020-05-13	原始取得	无
316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 CVBS 复合视频信号隔离滤波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020786382.6	2020-05-13	原始取得	无
317	扬州航盛	一种芯片导热硅胶垫精准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0575134.7	2020-04-17	原始取得	无

318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智能声音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1930064.6	2019-11-11	原始取得	无
319	扬州航盛	一种可快速定位且便于拆装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921349458.2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320	扬州航盛	一种汽车导航主机功放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921053275.6	2019-07-08	原始取得	无
321	扬州航盛	一种新型 4G 模块实现 GNSS 天线故障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CN201920674966.1	2019-05-13	原始取得	无
322	扬州航盛	一种新型 4G 模块实现的 LTE 双天线故障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CN201920676006.9	2019-05-13	原始取得	无
323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音频信号单电源放大滤波电路	实用新型	CN201920757307.4	2019-05-24	原始取得	无
324	扬州航盛	一种新型触摸屏、显示屏与面板粘贴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920711682.5	2019-05-17	原始取得	无
325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 DRM 数字广播娱乐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0729671.X	2019-05-21	原始取得	无
326	扬州航盛	一种汽车仪表油量显示的计算方法	发明	CN201710287298.2	2017-04-27	原始取得	无
327	扬州航盛	一种时间差量顺序链表定时器的执行方法	发明	CN201610324799.9	2016-05-17	原始取得	无
328	扬州航盛	一种 linux 车载系统异常诊断系统及其诊断方法	发明	CN201610325186.7	2016-05-17	原始取得	无
329	扬州航盛	一种组合式旋钮拨杆开关装置	发明	CN201711325482.8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330	扬州航盛	车载多媒体交互界面	外观设计	CN201830287506.4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331	扬州航盛	一种双 APN 车联网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820734502.0	2018-05-17	原始取得	无
332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单目摄像头的全景成像系统及其成像方法	发明	CN201610241088.5	2016-04-18	原始取得	无
333	扬州航盛	一种仪表导航一体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CN201820734108.7	2018-05-17	原始取得	无
334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 DA 主机控制芯片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820615469.X	2018-04-27	原始取得	无
335	扬州航盛	一种优化的安装卡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721729175.1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336	扬州航盛	一种高速 CAN 总线物理层指标的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720620860.4	2017-05-31	原始取得	无

337	扬州航盛、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手自一体智能防雾除雾控制方法以及系统	发明	CN202310757649.7	2023/06/26	原始取得	无
338	扬州航盛、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 Android 系统中虚拟摄像头的实现方法	发明	CN202311052212.X	2023/08/21	原始取得	无
339	扬州航盛、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手机互联诊断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CN202311172576.1	2023/09/12	原始取得	无
340	扬州航盛、航盛电子	一种输出三种不同以太网接口的低成本网关	实用新型	CN202521258067.5	2025/06/19	原始取得	无
341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接口多功能高效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1855037.3	2023-07-14	原始取得	无
342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 CXD4960 的 PVM 可视化快速泊车的车载导航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1762086.2	2023-07-06	原始取得	无
343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实现车载中控 STR 模式低静态电流的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CN202310901289.3	2023-07-21	原始取得	无
344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用于安卓系统的 API 鉴权方法	发明	CN202310427120.9	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345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用于智能座舱中游戏设备连接和充电的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422043311.8	2024-08-22	原始取得	无
346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自动调整的车载旋转屏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CN202211343865.9	2022-10-31	原始取得	无
347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基于 AC8025 的快速成像系统及方法	发明	CN202310590693.3	2023-05-24	原始取得	无
348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低成本蓄电池高低压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422235600.8	2024-09-12	原始取得	无
349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具有防反和过载过压保护功能的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421637375.4	2024-07-11	原始取得	无
350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超窄边框显示屏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1477893.4	2024-06-26	原始取得	无
351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双以太网交换芯片的网关安全隔离架构	实用新型	CN202421801612.6	2024-07-29	原始取得	无
352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 AHL 模拟高清降噪匹配接口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421801610.7	2024-07-29	原始取得	无
353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便捷式车载以太网物理层测试方法	发明	CN202211199955.5	2022-09-29	原始取得	无
354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免拆机烧录车载 SOC 的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421301804.0	2024-06-07	原始取得	无

355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 A2B 音频传输方式的外置功放芯片音响主机	实用新型	CN202421043663.7	2024-05-14	原始取得	无
356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车载 5GC-V2X 终端的天线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420862571.5	2024-04-24	原始取得	无
357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面板与钣金件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1542859.6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358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显示屏面板的精准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2602326.9	2023-09-25	原始取得	无
359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低成本下倒车图像的调节系统和方法	发明	CN202211073011.3	2022-09-02	原始取得	无
360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可简化工序的 BT&WIFI 天线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2472473.9	2023-09-12	原始取得	无
361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娱乐设备电源输入高效防护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2244755.3	2023-08-21	原始取得	无
362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车载 SOC 双系统实现的快速倒车辅助成像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2356498.2	2023-08-31	原始取得	无
363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支持多融合定位的车机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1931729.1	2023-07-21	原始取得	无
364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固定车载 BT/WIFI 天线的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1499225.7	2023-06-13	原始取得	无
365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电子 BT/WIFA 天线安装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1220236.7	2023-05-19	原始取得	无
366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包含 Type-C 手机互联功能的车载 PD 快充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320868682.2	2023-04-18	原始取得	无
367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 BLE 和 NFC 车载数字钥匙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321188838.9	2023-05-17	原始取得	无
368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能够消除残影的快速倒车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2558294.2	2022-09-27	原始取得	无
369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基于功能安全的屏端微控制器上电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2166996.0	2023-08-10	原始取得	无
370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一种 SOC 重启上电控制装置、芯片及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2465813.X	2024-10-11	原始取得	无
371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一种转向提示电路及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1967596.8	2024-08-13	原始取得	无
372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电动连接自锁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422043807.5	2024-08-21	原始取得	无
373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一种座舱系统功能安全故障注入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421382517.7	2024-06-17	原始取得	无

374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车载电源及其缓启动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322870316.3	2023-10-24	原始取得	无
375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电压检测电路及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866024.2	2023-10-24	原始取得	无
376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一种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CN202322650744.5	2023-09-27	原始取得	无
377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转向看后视镜语音提醒电路及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3185376.8	2023-11-23	原始取得	无
378	武汉航盛、航盛电子	车道线轨迹预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310696969.6	2023/06/12	原始取得	无
379	武汉航盛、航盛电子	一种 STR 状态下的防漏电电路和方法	发明	CN202411051384.X	2024/08/01	原始取得	无
380	成都航盛、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全景环视系统的摄像头外参标定方法	发明	CN202211153910.4	2022/09/21	原始取得	无
381	航盛电子、成都航盛	一种中间件通信加密方法	发明	CN202411344251.1	2024-09-25	原始取得	无
382	航盛电子、成都航盛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移动物体检测方法	发明	CN202211153901.5	2022-09-21	原始取得	无
383	航盛电子、成都航盛	一种基于虚拟显示器技术的多屏互动方法	发明	CN202211153894.9	2022-09-21	原始取得	无
384	航盛电子、成都航盛	一种车载式事故取证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604679.2	2023-09-25	原始取得	无
385	航盛电子、成都航盛	一种具有下沉元件的 PCB 板	实用新型	CN202322063578.9	2023-08-02	原始取得	无
386	航盛车云	一种基于驾驶数据的事​​故预警分析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CN202510409780.3	2025-04-02	原始取得	无
387	航盛车云	车载网联盒子（T-BOX）	外观设计	CN202430460113.4	2024-07-23	原始取得	无
388	航盛车云	一种手机数字车钥匙的行车轨迹智能回放系统	发明	CN202210944707.2	2022-08-08	原始取得	无
389	航盛车云	一种基于车载 ecall 设备的智能紧急呼叫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2210826723.1	2022-07-14	原始取得	无
390	航盛车云	一种车联网交互式智能客服系统	发明	CN202010552510.5	2020-06-17	原始取得	无
391	航盛车云	电动车信息监控方法、装置、服务器及电动车管理系统	发明	CN202010023978.5	2020-01-09	受让取得	无
392	航盛车云	电动车安全行驶检测方法、车载检测器及车载检测系统	发明	CN202010015336.0	2020-01-07	受让取得	无

（二）境外专利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境外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家或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吉林航盛	德国	一种具有主动预警功能的新能源汽车行人声音警示装置	发明	DE112016006219T5	2016/8/13	原始取得	无
2	吉林航盛	欧洲专利局	一种具有主动预警功能的新能源汽车行人声音警示装置	发明	EP3404640B1	2016/1/13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著作权情况

（一）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1	航盛电子	2025SR1646530	基于 S32K142 芯片的车载中控屏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2	航盛电子	2025SR1644897	基于 IMXRT1172 的后排座椅控制面板软件	原始取得
3	航盛电子	2025SR0822460	自动驾驶智能自适应巡航系统	受让取得
4	航盛电子	2025SR0822476	报文及融合结果可视软件	受让取得
5	航盛电子	2025SR0822496	智能驾驶数据采集系统	受让取得
6	航盛电子	2024SR2144030	双轨螺丝机信息化系统	原始取得
7	航盛电子	2024SR2144048	离线烧录防错系统	原始取得
8	航盛电子	2024SR2143870	钢网检测防错防呆系统	原始取得
9	航盛电子	2024SR0040264	基于 springboot-webservice 的产品测试系统	原始取得
10	航盛电子	2024SR0040269	设备开发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11	航盛电子	2024SR0009471	锡膏柜数据采集软件	原始取得
12	航盛电子	2024SR0006206	测试报告采集系统	原始取得
13	航盛电子	2024SR0006639	BS 加密及传输系统	原始取得
14	航盛电子	2023SR0149713	车机版本在线升级系统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15	航盛电子	2023SR0149712	智能工站调度软件	原始取得
16	航盛电子	2022SR1596937	备件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17	航盛电子	2022SR0265816	一种自适应 4G 模组的车载娱乐系统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18	航盛电子	2022SR0265815	车载智能电动尾门软件	原始取得
19	航盛电子	2022SR0265832	车载中控自动化测试系统	原始取得
20	航盛电子	2021SR1989281	基于 AndroidP 的智能车联网软件	原始取得
21	航盛电子	2021SR1597487	一种基于 Linux 系统的 AppleCarPlay 功能实现软件	原始取得
22	航盛电子	2021SR0950154	航盛全贴合老化看板软件	原始取得
23	航盛电子	2021SR0946268	航盛 SMT 辅料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4	航盛电子	2021SR0950155	航盛 SMT 版本管理程序	原始取得
25	航盛电子	2021SR0950184	航盛全贴合自动化系统	原始取得
26	航盛电子	2021SR0077769	一种 AndroidAuto 手机互联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27	航盛电子	2021SR0062874	双屏互动功能系统	原始取得
28	航盛电子	2021SR0056349	基于 M4 核实现倒车与动画软件	原始取得
29	航盛电子	2020SR1783772	车载娱乐系统 MCU 端安全监控设计软件	原始取得
30	航盛电子	2020SR1627641	车载音源管理方法软件	原始取得
31	航盛电子	2020SR1627642	车载模拟 MCU 消息软件	原始取得
32	航盛电子	2020SR0492495	智能助手设备嵌入式软件	原始取得
33	航盛电子	2020SR0492567	显示系统嵌入式软件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34	航盛电子	2020SR0492750	互联 IVI 设备嵌入式软件	原始取得
35	航盛电子	2020SR0039489	车载多屏生产改进系统	原始取得
36	航盛电子	2020SR0041556	基于低功耗蓝牙技术的手机车钥匙车机端软件	原始取得
37	航盛电子	2020SR0016503	多媒体中间件 gstServer 软件	原始取得
38	航盛电子	2020SR0015724	双网络功能实现软件	原始取得
39	航盛电子	2019SR0019872	MURA 自动检测漏光软件	原始取得
40	航盛电子	2018SR1006627	Poseidon 自动化测试工具软件	原始取得
41	航盛电子	2017SR038336	航盛接触网与受电弓滑板监测软件	原始取得
42	航盛电子	2016SR382032	航盛隧道设备安全状态巡检软件	原始取得
43	航盛电子	2016SR382699	航盛货车状态监控嵌入式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44	航盛电子	2016SR382642	航盛 TFDS 专用摄像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45	航盛电子	2014SR143220	汽车全景拼接与盲区车辆检测软件	受让取得
46	航盛电子	2012SR009276	基于 QT 的 Telematics 主菜单 Demo 软件	原始取得
47	航盛电子	2012SR009656	GPS 模块的通用配置软件	原始取得
48	航盛电子	2012SR009565	基于 D-Bus 的 Telematics 蓝牙中间件软件	原始取得
49	航盛电子	2012SR009663	基于 ofono 的 telematics 通话历史记录软件	原始取得
50	航盛电子	2012SR009659	基于 DARC-RTIC 的 Telematics 实时交通信息 Decoder 驱动软件	原始取得
51	航盛电子	2005SR10317	航盛汽车行驶记录仪数据读取软件	原始取得
52	航盛电子	2005SR10316	航盛汽车行驶记录仪数据分析软件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53	航盛电子	2005SR10318	航盛汽车行驶记录仪终端软件	原始取得
54	鹤壁航盛	2015SR156103	自动焊接机器人生产线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55	永丰航盛	2020SR1271011	行人警示系统	原始取得
56	永丰航盛	2020SR0924581	CAN 总线测试上位机软件	原始取得
57	永丰航盛	2020SR0840774	车载外置功放系统	原始取得
58	吉林航盛	2019SR0804615	速度模拟软件	原始取得
59	吉林航盛	2018SR1057436	CAN 矩阵解析辅助工具软件	原始取得
60	吉林航盛	2018SR596929	带有声音变频的低速报警系统	原始取得
61	吉林航盛	2016SR002127	行人声音警报系统	原始取得
62	吉林航盛	2015SR290027	充电式汽车智能报警系统	原始取得
63	吉林航盛	2014SR209876	行人声音警报系统	原始取得
64	成都航盛	2025SR2280751	智能座舱全类目崩溃数据处理软件	原始取得
65	成都航盛	2025SR1764294	基于异构芯片加速的高清智能车载环视系统	原始取得
66	成都航盛	2025SR1763677	汽车驾驶信息数字显示系统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67	成都航盛	2021SR1226135	QNX 平台多媒体中间件软件	原始取得
68	成都航盛	2021SR1226136	仪表告警配置生成工具软件模块软件	原始取得
69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03	基于 python 的通用 can 信号收发测试软件	原始取得
70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58	基于 someip 的仪表数据服务软件模块软件	原始取得
71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59	项目质量自动化监控系统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72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60	基于 SlimAI 加速器的驾驶员监控软件	原始取得
73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57	汽车智能系统升级软件	原始取得
74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01	基于 GPU 渲染技术的 3D 环视泊车软件	原始取得
75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02	基于 git 的多仓库变更记录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76	成都航盛	2021SR0975740	基于 VR 的车身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77	成都航盛	2021SR0975737	Android 平台通用型车载语音识别软件	原始取得
78	成都航盛	2021SR0951836	基于 Android 系统的虚拟屏显示软件	原始取得
79	成都航盛	2021SR0038880	汽车智能娱乐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80	成都航盛	2020SR1267987	汽车液晶数字仪表软件	原始取得
81	成都航盛	2020SR1576647	智能车载终端交互系统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82	扬州航盛	2025SR1268470	航盛智慧车联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83	扬州航盛	2025SR1172053	航盛车联网智能信息娱乐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84	扬州航盛	2025SR1172147	航盛智能座舱系统基础软件	原始取得
85	扬州航盛	2025SR0013087	航盛智慧车联控制器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86	扬州航盛	2024SR1805887	航盛智能座舱控制器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87	扬州航盛	2023SR0919648	航盛智能座舱域控制器 SOA 平台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88	扬州航盛	2023SR0924928	航盛智慧车联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89	扬州航盛	2023SR0200647	航盛智慧车联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90	扬州航盛	2021SR0010386	航盛车载信息娱乐系统（IVI）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91	扬州航盛	2020SR0741616	航盛车联网智能云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92	扬州航盛	2020SR0740437	航盛高级音效软件	原始取得
93	扬州航盛	2020SR0740954	航盛智能办公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94	扬州航盛	2020SR0740493	航盛智能虚拟语音助手软件	原始取得
95	扬州航盛	2020SR0740452	航盛质量卫士测试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96	扬州航盛	2020SR0740947	航盛智能车载操作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97	扬州航盛	2020SR0714470	航盛智能驾仓微控制器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98	扬州航盛	2020SR0714476	航盛以太网协议栈软件	原始取得
99	扬州航盛	2020SR0714969	航盛车载云探软件	原始取得
100	扬州航盛	2020SR0685307	航盛小航行车助手软件	原始取得
101	扬州航盛	2020SR0685300	航盛远程升级 OTA 服务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102	扬州航盛	2020SR0245389	航盛 CAN 协议栈软件	原始取得
103	扬州航盛	2020SR0239494	航盛车联网服务云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104	扬州航盛	2020SR0241044	航盛车联网智能信息娱乐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05	扬州航盛	2019SR1195009	航盛车载信息服务终端（TBOX）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106	扬州航盛	2019SR1036224	航盛智慧互联车联网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07	扬州航盛	2018SR1009309	航盛车载 CAN 网络上位机诊断软件	原始取得
108	扬州航盛	2018SR379111	航盛屏幕异常捕捉软件	原始取得
109	扬州航盛	2017SR466989	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110	扬州航盛	2017SR444270	中国标准动车组旅客信息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11	扬州航盛	2017SR411650	车辆远程监控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12	扬州航盛	2016SR208219	航盛 CARFUN 手机互联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13	扬州航盛	2016SR204746	航盛 HELP 车载嵌入式 Linux 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14	扬州航盛	2016SR181957	航盛车联网智能信息娱乐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15	扬州航盛	2016SR050514	航盛车载信息娱乐系统（IVI）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116	扬州航盛	2026SR0406461	航盛智能中央网关控制器软件	原始取得
117	深圳悦百灵	2019SR0448835	车载外置功放软件	原始取得
118	深圳悦百灵	2019SR0449880	总线测试上位机软件	原始取得
119	深圳悦百灵	2019SR0450461	新能源汽车低速行人警示系统	原始取得
120	航盛车云	2025SR1314506	航盛车云远程参数配置与设备诊断工具系统	原始取得
121	航盛车云	2025SR1314521	航盛车云车辆行驶安全预警与驾驶行为分析平台	原始取得
122	航盛车云	2025SR1314520	航盛车云北斗/基站多模定位行驶轨迹记录系统	原始取得
123	航盛车云	2025SR1290978	航盛车云汽车行驶记录仪综合监控管理平台	原始取得
124	航盛车云	2025SR1290977	航盛车云基于大数据的驾驶风险评分系统	原始取得
125	航盛车云	2025SR1290976	航盛车云视频流媒体实时压缩传输系统	原始取得
126	航盛车云	2025SR1275498	航盛车云车辆远程监控与智能诊断系统	原始取得
127	航盛车云	2025SR1270739	航盛车云实时疲劳驾驶预警监控平台	原始取得
128	航盛车云	2025SR1276621	航盛车云车辆远程锁控软件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129	航盛车云	2025SR1270738	航盛车云车辆行驶安全预警系统	原始取得
130	航盛车云	2025SR1275737	航盛车云 TBOX 远程 OTA 升级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131	航盛车云	2025SR1275580	航盛车云 TBOX 数据安全通信平台	原始取得
132	航盛车云	2021SR0240483	航盛车云在线车险手机端软件	原始取得
133	航盛车云	2020SR0921369	航盛车云行驶数据化监管系统	原始取得
134	航盛车云	2020SR0691414	航盛车云汽车 AI 助手软件	原始取得
135	航盛车云	2020SR0691407	航盛车云车辆语音交互软件	原始取得
136	航盛车云	2020SR0691555	航盛车云汽车远程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137	航盛车云	2020SR0681064	航盛车云车辆数据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138	航盛车云	2020SR0680108	航盛智慧车智能停车助手系统	原始取得
139	航盛车云	2019SR1419510	航盛车云智能客服管理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140	航盛车云	2019SR1382267	航盛车云车机智能说明书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141	航盛车云	2018SR571202	航盛车云呼叫中心一键通客服系统	原始取得
142	航盛车云	2018SR570117	航盛车云 CRM 后台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143	航盛车云	2018SR533625	航盛车云呼叫中心一键通数据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144	航盛车云	2018SR513021	基于互联网的车联网智能化综合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145	航盛车云	2018SR513018	基于云计算的车联网运营服务平台	原始取得
146	航盛车云	2018SR510841	基于车联网的车辆智能识别系统	原始取得
147	航盛车云	2018SR509965	车联网平台系统开发服务平台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148	航盛车云	2018SR489856	航盛车云流量商城公众号	原始取得
149	航盛车云	2018SR455025	航盛车云 CRM 客户车载端软件	原始取得
150	航盛车云	2018SR455030	航盛车云 CRM 客户手机软件	原始取得
151	航盛车云	2017SR710260	航盛车云车机流量商城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152	航盛车云	2017SR614651	航盛车云通信接入服务器软件	原始取得
153	航盛车云	2017SR614621	航盛车云车队管理手机端软件	原始取得
154	航盛车云	2017SR612632	航盛车云车队管理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155	航盛车云	2017SR204299	航盛车云车宝保软件	原始取得
156	航盛车云	2017SR130754	航盛车云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二）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取得方式
1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9-L-00713841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2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9-L-00713843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3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9-L-00713842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4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8-I-00686838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5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8-L-00675027	车载多媒体影音中控科幻 HMI	原始取得
6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8-L-00675028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取得方式
7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8-L-00658712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8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8-L-00658711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9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7-L-00427752	车联网影音系统 HMI 界面	原始取得
10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7-L-00279527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11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7-L-00454752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12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6-L-00250879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13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5-L-00250194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14	扬州航盛	国作登字-2019-F-00742074	贴心小管家式的卡通机器人形象	原始取得

附件五：合伙企业交易对方股权穿透核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合伙企业型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含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且直接或间接在标的公司持股比例高于 0.01%）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华建佳创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	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
1-1	深圳华建醴颂实业有限公司	69.00%	-
1-1-1	上海醴颂投资有限公司	50.00%	-
1-1-1-1	傅建平	90.00%	自然人
1-1-1-2	周永春	10.00%	自然人
1-1-2	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
1-1-2-1	华建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65%	-
1-1-2-1-1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1-1-2-1-1-1	深圳华建佳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60%	-
1-1-2-1-1-1-1	何志平	99.00%	自然人
1-1-2-1-1-1-2	深圳市天骥盈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1-2-1-1-1-2-1	何志平	79.00%	自然人
1-1-2-1-1-1-2-2	张文莉	21.00%	自然人
1-1-2-1-1-2	深圳华建东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30%	-
1-1-2-1-1-2-1	何志平	79.00%	自然人
1-1-2-1-1-2-2	张文莉	21.00%	自然人
1-1-2-1-1-3	深圳市天骥神州投资有限公司	30.10%	-
1-1-2-1-1-3-1	深圳市天骥盈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
1-1-2-2	何志平	2.35%	自然人
1-2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50%	-
1-3	深圳华茂嘉德实业有限公司	12.50%	-
1-3-1	香港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3-1-1	WALLKINGINDUSTRYINVESTMENTLIMITED	100.00%	-
1-3-1-1-1	HK.AICapitalLimited	100.00%	境外上市公司
2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	深圳天骥佳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
3-1	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

2、华登二期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	合肥华登华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9%	-
1-1	南通江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7%	-
1-1-1	青岛华芯宜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
1-1-1-1	杨忠诚	99.00%	自然人
1-1-1-2	吴梦	1.00%	自然人
1-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墨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
1-1-2-1	张聿	60.00%	自然人
1-1-2-2	彭桂娥	40.00%	自然人
1-2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9%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3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4.99%	-
1-3-1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1-3-1-1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06%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3-1-2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77%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3-1-3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17%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4	合肥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5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5%	持股比例低于0.01%
2	青岛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1%	-
2-1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2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3	青岛城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持股比例低于0.01%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3	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	-
3-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69.92%	-
3-1-1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67.07%	党政机构
3-1-2	西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33%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1-3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7.6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2	于泽辉	5.00%	自然人
3-3	西藏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
3-3-1	冯海君	90.00%	自然人
3-3-2	冯静萱	10.00%	自然人
3-4	日喀则惠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73%	-
3-4-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5	王小梅	4.00%	自然人
3-6	张楠	3.50%	自然人
3-7	杨晓莹	3.50%	自然人
3-8	北京箴契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3.35%	-
3-8-1	潘黎生	96.77%	自然人
3-8-2	上海广弗灵企业管理中心	3.23%	持股比例低于0.01%
3-9	广州智明慧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4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1.07%	-
4-1	SilergyCorp.（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境外上市公司
5	珠海横琴任君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	-
5-1	田凤香	14.92%	自然人
5-2	刘源	7.46%	自然人
5-3	陈海涛	7.46%	自然人
5-4	廖增波	5.97%	自然人
5-5	王胜军	3.28%	自然人
5-6	吴妨	3.28%	自然人
5-7	李堃	2.98%	自然人
5-8	黄丽卿	2.98%	自然人
5-9	陈海华	2.98%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5-10	娄惠珍	2.98%	自然人
5-11	林志豪	2.39%	自然人
5-12	管在湘	2.24%	自然人
5-13	何卫峰	1.49%	自然人
5-14	孟宪军	1.49%	自然人
5-15	赵勇	1.49%	自然人
5-16	郑鹭平	1.49%	自然人
5-17	吴剑	1.49%	自然人
5-18	陈峰	1.49%	自然人
5-19	涂征	1.49%	自然人
5-20	张一男	1.49%	自然人
5-21	陈统政	1.49%	自然人
5-22	侯润凤	1.49%	自然人
5-23	乔明海	1.49%	自然人
5-24	赵利红	1.49%	自然人
5-25	赵杨	1.49%	自然人
5-26	张颖	1.49%	自然人
5-27	孙东华	1.49%	自然人
5-28	李秉	1.49%	自然人
5-29	崔永利	1.49%	自然人
5-30	蒋唯	1.49%	自然人
5-31	蔡济森	1.49%	自然人
5-32	陈富强	1.49%	自然人
5-33	孙君乐	1.49%	自然人
5-34	原宏斌	1.49%	自然人
5-35	叶晓农	1.49%	自然人
5-36	赵菡芸	1.49%	自然人
5-37	陈胜	1.49%	自然人
5-38	金风华	1.49%	自然人
5-39	台州时宜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9%	持股比例低于0.01%
5-40	胡淼	0.75%	自然人
5-41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3%	持股比例低于0.01%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6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15%	-
6-1	尹光华	85.33%	自然人
6-2	许晓明	14.25%	自然人
6-3	武汉鑫百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2%	持股比例低于0.01%
7	珠海横琴任君兴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	-
7-1	朱志华	9.94%	自然人
7-2	安吉柒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	-
7-2-1	杭州柒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	-
7-2-1-1	陈斌	51.00%	自然人
7-2-1-2	王莉	34.00%	自然人
7-2-1-3	陈旅疆	15.00%	自然人
7-2-2	陈斌	1.00%	自然人
7-3	唐景海	7.95%	自然人
7-4	石宁	5.96%	自然人
7-5	韩志强	5.96%	自然人
7-6	贺伟	3.97%	自然人
7-7	钱意	2.98%	自然人
7-8	张莉	2.98%	自然人
7-9	永康市剑枫科技有限公司	2.98%	持股比例低于0.01%
7-10	朱继雷	2.58%	自然人
7-11	朱军	2.58%	自然人
7-12	王彦明	1.99%	自然人
7-13	钟春飞	1.99%	自然人
7-14	刘美红	1.99%	自然人
7-15	王大中	1.99%	自然人
7-16	涂君	1.99%	自然人
7-17	肖宁	1.99%	自然人
7-18	何福沈	1.99%	自然人
7-19	施昌良	1.99%	自然人
7-20	王雪亮	1.99%	自然人
7-21	盛维娜	1.99%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7-22	王志清	1.99%	自然人
7-23	陈悦娇	1.99%	自然人
7-24	王爱宗	1.99%	自然人
7-25	赵克盛	1.99%	自然人
7-26	刘彤	1.99%	自然人
7-27	王正强	1.99%	自然人
7-28	仝馨	1.99%	自然人
7-29	吴茜	1.99%	自然人
7-30	黄观胜	1.99%	自然人
7-31	刘超	1.99%	自然人
7-32	史进	1.99%	自然人
7-33	杜薇	0.40%	自然人
7-34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4%	持股比例低于0.01%
8	共青城小叶紫檀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	-
8-1	周谦	20.00%	自然人
8-2	南昌市银燕实业有限公司	12.50%	持股比例低于0.01%
8-3	李伟雄	12.50%	自然人
8-4	李展辉	12.50%	自然人
8-5	王林森	12.50%	自然人
8-6	曾祥群	10.00%	自然人
8-7	张素银	7.50%	自然人
8-8	方机镇	7.50%	自然人
8-9	夏骞	5.00%	自然人
9	共青城智信卓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	-
9-1	肖鹏	34.57%	自然人
9-2	常城	34.00%	自然人
9-3	共青城小樱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	持股比例低于0.01%
9-4	金蕾	14.29%	自然人
9-5	智信恒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85%	持股比例低于0.01%
10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0-1	吴梦	52.94%	自然人
10-2	彭桂娥	11.76%	自然人
10-3	张聿	11.76%	自然人
10-4	陈奕	11.76%	自然人
10-5	青岛华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6%	持股比例低于0.01%

3、金石重投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4.63%	-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上市公司
3	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3-1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100.00%	党政机构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6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	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	-
7-1	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2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3	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4	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5	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6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1%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8	深圳信达科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	-
8-1	崔金海	90.00%	自然人
8-2	深圳前海信达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7%	持股比例低于0.01%
8-3	贾慧庆	3.33%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9	上海确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	-
9-1	河南泮驰实业有限公司	50.00%	-
9-1-1	吕辉	100.00%	自然人
9-2	河南省辉邦实业有限公司	50.00%	-
9-2-1	王和平	100.00%	自然人
10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上市公司
11	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33%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	-
12-1	金石润泽（淄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公司	4.76%	持股比例低于0.01%
12-2	丁耀武	4.33%	自然人
12-3	冯书	4.33%	自然人
12-4	夏耀峰	4.33%	自然人
12-5	孙隽曦	4.33%	自然人
12-6	张金良	4.33%	自然人
12-7	李振明	4.33%	自然人
12-8	梁宗保	4.33%	自然人
12-9	樊飞	4.33%	自然人
12-10	王婷	4.33%	自然人
12-11	王新岳	4.33%	自然人
12-12	苗嘉	4.33%	自然人
12-13	贾文杰	4.33%	自然人
12-14	赵凯	4.33%	自然人
12-15	赵宇新	4.33%	自然人
12-16	赵瑾	4.33%	自然人
12-17	陈平进	4.33%	自然人
12-18	陈福	4.33%	自然人
12-19	陈英	4.33%	自然人
12-20	靳腾飞	4.33%	自然人
12-21	颜世航	4.33%	自然人
12-22	马双驰	4.33%	自然人
12-23	马威	4.33%	自然人
13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7%	持股比例低于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0.01%

4、华芯云开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	三松（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0%	-
1-1	林茂松	100.00%	自然人
2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	-
2-1	杭实创新（杭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9.99%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2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0.01%	持股比例低于0.01%
3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	-
3-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63%	上市公司
3-2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0.33%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3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	持股比例低于0.01%
3-4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2%	持股比例低于0.01%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5%	-
4-1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91%	-
4-1-1	ChubbINAHoldingsLLC	35.73%	境外企业
4-1-2	ChubbTempestReinsuranceLtd.	25.96%	境外企业
4-1-3	ACEAmericanInsuranceCompany	12.91%	境外企业
4-1-4	ChubbBermudaInsuranceLtd.	10.93%	境外企业
4-1-5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9%	-
4-1-5-1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1-5-2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1-5-3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1-6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3%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7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9%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	持股比例低于0.01%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4-1-1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1%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11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0.54%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1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49%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13	云南红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0.33%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1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0%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15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0.27%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16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27%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17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0.27%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18	沈阳热电发展有限公司	0.26%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19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0.16%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20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6%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2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16%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22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6%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23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16%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24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0.16%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25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0.11%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26	北京伟思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5%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27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5%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28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5%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29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5%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30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5%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31	洋浦长安实业有限公司	0.01%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32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0.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4-2	上海资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9%	-
4-2-1	赵明浩	19.75%	自然人
4-2-2	王梓木	19.75%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4-2-3	白秋晨	12.35%	自然人
4-2-4	王冠龙	12.35%	自然人
4-2-5	淦克兴	12.35%	自然人
4-2-6	徐友志	6.17%	自然人
4-2-7	俞颂英	6.17%	自然人
4-2-8	陈庆	3.70%	自然人
4-2-9	余伯友	3.70%	自然人
4-2-10	熊英	3.70%	自然人
5	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5%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6	珠海横琴任君云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	-
6-1	韩瑞武	6.40%	自然人
6-2	曹雪平	4.80%	自然人
6-3	蒋麦林	4.80%	自然人
6-4	苏晓纲	4.80%	自然人
6-5	于世民	4.80%	自然人
6-6	季久霞	3.20%	自然人
6-7	韩志强	3.20%	自然人
6-8	叶迪钜	3.20%	自然人
6-9	李小龙	3.20%	自然人
6-10	周华雄	3.20%	自然人
6-11	麻渝	2.56%	自然人
6-12	安吉柒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
6-12-1	杭州柒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	-
6-12-1-1	陈斌	51.00%	自然人
6-12-1-2	王莉	34.00%	自然人
6-12-1-3	陈旅疆	15.00%	自然人
6-12-2	陈斌	1.00%	自然人
6-13	涂开柒	2.24%	自然人
6-14	解冰	1.60%	自然人
6-15	杨嘉祥	1.60%	自然人
6-16	陈宇歌	1.60%	自然人
6-17	孔敏刚	1.60%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6-18	兰冬梅	1.60%	自然人
6-19	王赫威	1.60%	自然人
6-20	刘怡馨	1.60%	自然人
6-21	高朝晖	1.60%	自然人
6-22	吴毫	1.60%	自然人
6-23	马泽华	1.60%	自然人
6-24	陈树根	1.60%	自然人
6-25	娄惠珍	1.60%	自然人
6-26	曾小梅	1.60%	自然人
6-27	王爱宗	1.60%	自然人
6-28	李嘉安	1.60%	自然人
6-29	陆仲新	1.60%	自然人
6-30	程伽佳	1.60%	自然人
6-31	尹长征	1.60%	自然人
6-32	庄建国	1.60%	自然人
6-33	刘晓	1.60%	自然人
6-34	丁晓芳	1.60%	自然人
6-35	余志强	1.60%	自然人
6-36	黄丽卿	1.60%	自然人
6-37	郭郁	1.60%	自然人
6-38	武钰东	1.60%	自然人
6-39	朱斌	1.60%	自然人
6-40	葛涛	1.60%	自然人
6-41	王芮	1.60%	自然人
6-42	范婷婷	1.60%	自然人
6-43	王志清	1.60%	自然人
6-44	胡静	1.60%	自然人
6-45	赵菡芸	1.60%	自然人
6-46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3%	持股比例低于0.01%
7	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	-
7-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69.92%	-
7-1-1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67.07%	党政机构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7-1-2	西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33%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1-3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7.6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2	于泽辉	5.00%	自然人
7-3	西藏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
7-3-1	冯海君	90.00%	自然人
7-3-2	冯静萱	10.00%	自然人
7-4	日喀则惠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73%	-
7-4-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5	王小梅	4.00%	自然人
7-6	张楠	3.50%	自然人
7-7	杨晓莹	3.50%	自然人
7-8	北京箴契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3.35%	-
7-8-1	潘黎生	96.77%	自然人
7-8-2	上海广弗灵企业管理中心	3.23%	持股比例低于0.01%
7-9	广州智明慧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8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05%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9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	-
9-1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72%	-
9-1-1	熊建华	47.27%	自然人
9-1-2	耿辉勤	11.54%	自然人
9-1-3	陈建平	9.88%	自然人
9-1-4	梁启霞	9.29%	自然人
9-1-5	熊佳	3.00%	自然人
9-1-6	周宗才	1.16%	自然人
9-1-7	张竖峻	0.97%	自然人
9-1-8	罗方洪	0.90%	自然人
9-1-9	田学贵	0.81%	自然人
9-1-10	罗方进	0.79%	自然人
9-1-11	谢登洪	0.72%	自然人
9-1-12	王明清	0.56%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9-1-13	邹桂明	0.52%	自然人
9-1-14	张清秀	0.48%	自然人
9-1-15	段玉全	0.33%	自然人
9-1-16	刘永仁	0.31%	自然人
9-1-17	杨桂香	0.28%	自然人
9-1-18	雷丽群	0.26%	自然人
9-1-19	罗方跃	0.25%	自然人
9-1-20	邵玉英	0.24%	自然人
9-1-21	蔡桂英	0.23%	自然人
9-1-22	王明兴	0.23%	自然人
9-1-23	周六香	0.23%	自然人
9-1-24	王富泉	0.23%	自然人
9-1-25	雷建明	0.23%	自然人
9-1-26	童荣华	0.21%	自然人
9-1-27	宋怒	0.21%	自然人
9-1-28	胡朝平	0.21%	自然人
9-1-29	万华	0.20%	自然人
9-1-30	彭章友	0.19%	自然人
9-1-31	黄琼芳	0.19%	自然人
9-1-32	侯恩洪	0.19%	自然人
9-1-33	耿建平	0.19%	自然人
9-1-34	罗建萍	0.18%	自然人
9-1-35	赵宗泽	0.17%	自然人
9-1-36	余波	0.17%	自然人
9-1-37	耿孟明	0.17%	自然人
9-1-38	罗方杰	0.17%	自然人
9-1-39	张万远	0.17%	自然人
9-1-40	罗友元	0.16%	自然人
9-1-41	耿茂兴	0.15%	自然人
9-1-42	戚君达	0.15%	自然人
9-1-43	胡坤安	0.15%	自然人
9-1-44	彭群芬	0.14%	自然人
9-1-45	余秀娥	0.14%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9-1-46	陈永军	0.14%	自然人
9-1-47	耿建宏	0.14%	自然人
9-1-48	刘建军	0.14%	自然人
9-1-49	廖乾志	0.14%	自然人
9-1-50	杜建明	0.14%	自然人
9-1-51	安明容	0.14%	自然人
9-1-52	譙俊勇	0.13%	自然人
9-1-53	王启祥	0.13%	自然人
9-1-54	邱云川	0.13%	自然人
9-1-55	杨国华	0.13%	自然人
9-1-56	刘启华	0.13%	自然人
9-1-57	譙俊忠	0.13%	自然人
9-1-58	刘桂英	0.12%	自然人
9-1-59	廖献忠	0.12%	自然人
9-1-60	罗方兴	0.12%	自然人
9-1-61	周华荣	0.12%	自然人
9-1-62	刘瑞华	0.12%	自然人
9-1-63	张洪	0.12%	自然人
9-1-64	耿建苹	0.11%	自然人
9-1-65	刘霞	0.11%	自然人
9-1-66	刘永忠	0.11%	自然人
9-1-67	彭国雄	0.11%	自然人
9-1-68	赵玉宗	0.11%	自然人
9-1-69	雷万里	0.11%	自然人
9-1-70	廖雪坪	0.10%	自然人
9-1-71	苟光军	0.10%	自然人
9-1-72	王利方	0.10%	自然人
9-1-73	袁梦琼	0.10%	自然人
9-1-74	罗世才	0.10%	自然人
9-1-75	张书洪	0.09%	自然人
9-1-76	孙文高	0.08%	自然人
9-1-77	周先海	0.08%	自然人
9-1-78	梅庆文	0.08%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9-1-79	童建平	0.08%	自然人
9-1-80	晏云华	0.08%	自然人
9-1-81	许晓英	0.08%	自然人
9-1-82	王仲祥	0.08%	自然人
9-1-83	黄斗高	0.08%	自然人
9-1-84	李国东	0.08%	自然人
9-1-85	王方云	0.08%	自然人
9-1-86	雷万祥	0.08%	自然人
9-1-87	钱世平	0.08%	自然人
9-1-88	吕华成	0.08%	自然人
9-1-89	胡杰	0.07%	自然人
9-1-90	童桂容	0.07%	自然人
9-1-91	凌本祥	0.07%	自然人
9-1-92	任翠娥	0.07%	自然人
9-1-93	张书伦	0.07%	自然人
9-1-94	魏富全	0.06%	自然人
9-1-95	童明元	0.06%	自然人
9-1-96	余旭东	0.06%	自然人
9-1-97	袁代华	0.06%	自然人
9-1-98	譙俊霞	0.03%	自然人
9-1-99	邓启建	0.03%	自然人
9-1-100	邹开元	0.03%	自然人
9-1-101	张强	0.03%	自然人
9-1-102	余朝平	0.03%	自然人
9-1-103	王正国	0.03%	自然人
9-1-104	周勇	0.03%	自然人
9-1-105	王芳	0.03%	自然人
9-1-106	郑文军	0.03%	自然人
9-1-107	刘建明	0.03%	自然人
9-1-108	袁代荣	0.03%	自然人
9-1-109	范章勇	0.03%	自然人
9-1-110	刘永松	0.03%	自然人
9-1-111	骆玉华	0.03%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9-1-112	童文高	0.03%	自然人
9-1-113	耿建容	0.03%	自然人
9-1-114	李富春	0.03%	自然人
9-1-115	胡朝春	0.03%	自然人
9-1-116	孙文波	0.02%	自然人
9-1-117	刘安达	0.02%	自然人
9-1-118	孙文杰	0.02%	自然人
9-1-119	金泽江	0.02%	自然人
9-1-120	彭文勇	0.02%	自然人
9-2	杭州骅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8%	持股比例低于0.01%
9-3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5%	持股比例低于0.01%
9-4	成都市天府三江实业有限公司	0.05%	持股比例低于0.01%
10	嘉兴骅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	-
10-1	熊建华	69.92%	自然人
10-2	熊佳	29.97%	自然人
10-3	成都市天府三江实业有限公司	0.1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0-4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1%	持股比例低于0.01%
11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2.43%	--
11-1	SilergyCorp.（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境外上市公司
12	珠海横琴任君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	-
12-1	田凤香	14.92%	自然人
12-2	刘源	7.46%	自然人
12-3	陈海涛	7.46%	自然人
12-4	廖增波	5.97%	自然人
12-5	王胜军	3.28%	自然人
12-6	吴妨	3.28%	自然人
12-7	李堃	2.98%	自然人
12-8	黄丽卿	2.98%	自然人
12-9	陈海华	2.98%	自然人
12-10	娄惠珍	2.98%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2-11	林志豪	2.39%	自然人
12-12	管在湘	2.24%	自然人
12-13	何卫峰	1.49%	自然人
12-14	孟宪军	1.49%	自然人
12-15	赵勇	1.49%	自然人
12-16	郑鹭平	1.49%	自然人
12-17	吴剑	1.49%	自然人
12-18	陈峰	1.49%	自然人
12-19	涂征	1.49%	自然人
12-20	张一男	1.49%	自然人
12-21	陈统政	1.49%	自然人
12-22	侯润凤	1.49%	自然人
12-23	乔明海	1.49%	自然人
12-24	赵利红	1.49%	自然人
12-25	赵杨	1.49%	自然人
12-26	张颖	1.49%	自然人
12-27	孙东华	1.49%	自然人
12-28	李秉	1.49%	自然人
12-29	崔永利	1.49%	自然人
12-30	蒋唯	1.49%	自然人
12-31	蔡济森	1.49%	自然人
12-32	陈富强	1.49%	自然人
12-33	孙君乐	1.49%	自然人
12-34	原宏斌	1.49%	自然人
12-35	叶晓农	1.49%	自然人
12-36	赵菡芸	1.49%	自然人
12-37	陈胜	1.49%	自然人
12-38	金风华	1.49%	自然人
12-39	台州时宜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9%	持股比例低于0.01%
12-40	胡淼	0.75%	自然人
12-41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3%	持股比例低于0.01%
13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35%	-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3-1	尹光华	85.33%	自然人
13-2	许晓明	14.25%	自然人
13-3	武汉鑫百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2%	持股比例低于0.01%
14	珠海横琴任君兴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	-
14-1	朱志华	9.94%	自然人
14-2	安吉柒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	企业
14-3	唐景海	7.95%	自然人
14-4	石宁	5.96%	自然人
14-5	韩志强	5.96%	自然人
14-6	贺伟	3.97%	自然人
14-7	钱意	2.98%	自然人
14-8	张莉	2.98%	自然人
14-9	永康市剑枫科技有限公司	2.98%	持股比例低于0.01%
14-10	朱继雷	2.58%	自然人
14-11	朱军	2.58%	自然人
14-12	王彦明	1.99%	自然人
14-13	钟春飞	1.99%	自然人
14-14	刘美红	1.99%	自然人
14-15	王大中	1.99%	自然人
14-16	涂君	1.99%	自然人
14-17	肖宁	1.99%	自然人
14-18	何福沈	1.99%	自然人
14-19	施昌良	1.99%	自然人
14-20	王雪亮	1.99%	自然人
14-21	盛维娜	1.99%	自然人
14-22	王志清	1.99%	自然人
14-23	陈悦娇	1.99%	自然人
14-24	王爱宗	1.99%	自然人
14-25	赵克盛	1.99%	自然人
14-26	刘彤	1.99%	自然人
14-27	王正强	1.99%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4-28	仝馨	1.99%	自然人
14-29	吴茜	1.99%	自然人
14-30	黄观胜	1.99%	自然人
14-31	刘超	1.99%	自然人
14-32	史进	1.99%	自然人
14-33	杜薇	0.40%	自然人
14-34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4%	持股比例低于0.01%
15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
15-1	吴梦	52.94%	自然人
15-2	彭桂娥	11.76%	自然人
15-3	张聿	11.76%	自然人
15-4	陈奕	11.76%	自然人
15-5	青岛华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6%	持股比例低于0.01%
16	共青城小叶紫檀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7%	-
16-1	李展辉	25.10%	自然人
16-2	曾祥群	23.61%	自然人
16-3	李伟雄	20.03%	自然人
16-4	张素银	12.41%	自然人
16-5	周谦	11.33%	自然人
16-6	王丽娟	7.52%	自然人

5、博华盛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	杨洪	23.55%	自然人
2	齐捷	9.65%	自然人
3	喻杰	4.83%	自然人
4	吕智戟	3.86%	自然人
5	田锋	3.86%	自然人
6	许成飞	2.90%	自然人
7	邹正平	2.90%	自然人
8	胡丹	2.90%	自然人
9	孙利君	1.93%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0	蓝健达	1.93%	自然人
11	薛卫平	1.93%	自然人
12	李飞	1.93%	自然人
13	贾晓杰	1.93%	自然人
14	夏辉	1.93%	自然人
15	盖成	1.93%	自然人
16	马伞	1.93%	自然人
17	夏涛	1.93%	自然人
18	李毅	1.93%	自然人
19	张伟奇	1.93%	自然人
20	廖福西	1.93%	自然人
21	曾志光	1.54%	自然人
22	马超洋	0.97%	自然人
23	吴飞	0.97%	自然人
24	唐明荣	0.97%	自然人
25	彭怀伟	0.97%	自然人
26	高泽宇	0.97%	自然人
27	宋小兰	0.97%	自然人
28	权宇	0.97%	自然人
29	段亮	0.97%	自然人
30	方慧财	0.97%	自然人
31	姚家荣	0.97%	自然人
32	吴先锋	0.97%	自然人
33	邓菲	0.97%	自然人
34	姚名洋	0.97%	自然人
35	熊森	0.97%	自然人
36	明程	0.97%	自然人
37	邹小庆	0.77%	自然人
38	赖燃旺	0.58%	自然人
39	张海涛	0.58%	自然人
40	徐敏杰	0.58%	自然人
41	赵珊	0.58%	自然人
42	万华锋	0.58%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43	丁永	0.58%	自然人
44	沈学萍	0.58%	自然人
45	李洁丽	0.58%	自然人
46	卢岳金	0.39%	自然人
47	何腾芬	0.39%	自然人
48	朱占永	0.19%	自然人

6、守恒致明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阮嘉华	25.88%	自然人
2	房雷	22.73%	自然人
3	杨林	10.00%	自然人
4	越商锦明（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	-
4-1	赵丹	27.26%	自然人
4-2	魏建华	22.72%	自然人
4-3	王红戟	15.90%	自然人
4-4	王国根	13.63%	自然人
4-5	李天飞	9.09%	自然人
4-6	张根本	6.82%	自然人
4-7	吴波	4.54%	自然人
4-8	浙江上哲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5%	持股比例低于0.01%
5	张家军	6.00%	自然人
6	李琼	5.88%	自然人
7	郭洪升	4.00%	自然人
8	深圳市海恒实业有限公司	3.92%	-
8-1	王怀东	65.00%	自然人
8-2	胡品品	35.00%	自然人
9	付苏	3.92%	自然人
10	刘奎海	3.92%	自然人
11	李彦庆	3.92%	自然人
12	深圳能量守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2%	持股比例低于0.01%

7、惠友豪嘉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杨庆	26.58%	自然人
2	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	-
2-1	刘晨露	17.86%	自然人
2-2	林其亮	17.86%	自然人
2-3	刘军	7.14%	自然人
2-4	胡志宏	7.14%	自然人
2-5	陈剑	7.14%	自然人
2-6	骆伟民	7.14%	自然人
2-7	庄泽标	5.36%	自然人
2-8	方刚	5.36%	自然人
2-9	杨晋	5.36%	自然人
2-10	黄敏	5.36%	自然人
2-11	卢进军	3.57%	自然人
2-12	罗宇航	3.57%	自然人
2-13	黄娅楠	2.50%	自然人
2-14	王立新	1.79%	自然人
2-15	罗晓真	1.79%	自然人
2-16	杜波	1.07%	自然人
2-17	辛珂	0.00%	自然人
3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6%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	-
4-1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9.95%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2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5%	-
4-2-1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	-
5-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33%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	-
5-2-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29%	上市公司
5-2-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0.55%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5-2-3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54%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2-4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7%	持股比例低于0.01%
5-2-5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5%	-
5-2-5-1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2-5-2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2-5-3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3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8.33%	持股比例低于0.01%
5-4	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8.33%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5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	持股比例低于0.01%
5-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7%	上市公司
5-7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33%	上市公司
5-8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7%	持股比例低于0.01%
5-9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67%	持股比例低于0.01%
5-10	海南徇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7%	持股比例低于0.01%
5-11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7%	持股比例低于0.01%
5-12	上海嘉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	持股比例低于0.01%
6	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	-
6-1	无锡新尚投资有限公司	47.74%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6-2	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3%	-
6-2-1	无锡恒廷实业有限公司	99.97%	-
6-2-1-1	无锡弘安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6-2-1-2	无锡锡东新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38%	持股比例低于0.01%
6-2-1-3	无锡锡东新城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82%	持股比例低于0.01%
6-2-1-4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80%	持股比例低于0.01%
6-2-2	国联金投致源（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3%	持股比例低于0.01%
6-3	无锡市梁溪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	9.68%	持股比例低于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公司		0.01%
6-4	广东横琴上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	持股比例低于0.01%
6-5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8%	上市公司
6-6	北海山旁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	持股比例低于0.01%
6-7	江苏博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5%	持股比例低于0.01%
7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	-
7-1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3.3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2	厦门市思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9%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3	福建省国资海丝投资有限公司	4.16%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4	厦门市金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04%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7%	-
8-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境内上市主体
8-2	宁波凯益合贸易有限公司	19.19%	持有比例低于0.01%
8-3	宁波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	17.74%	持有比例低于0.01%
8-4	宁波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	12.07%	持有比例低于0.01%
9	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	-
9-1	佛山卓威盛贸易有限公司	37.54%	-
9-1-1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9-1-1-1	徐航	99.80%	自然人
9-1-1-2	王琳	0.20%	自然人
9-2	深圳市华佑公益基金会	37.43%	基金会
9-3	佛山恒义创贸易有限公司	19.40%	-
9-3-1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
9-4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5.63%	企业
10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	-
10-1	厦门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9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0-2	厦门国升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1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1	杨林	2.43%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2	无锡尚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	-
12-1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99.90%	-
12-1-1	无锡新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2	无锡尚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3	济南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4%	-
13-1	赵宇飞	99.30%	自然人
13-2	济南大得宏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4	青岛金腾利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	-
14-1	山东港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4-2	山东港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5	三亚嘉瑞柏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	-
15-1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7.33%	-
15-1-1	付嵩洋	51.00%	自然人
15-1-2	冬瑞芹	49.00%	自然人
15-2	付嵩洋	1.33%	自然人
15-3	朱琳	1.33%	自然人
16	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	1.74%	-
16-1	吴兰兰	88.75%	自然人
16-2	王华君	11.25%	自然人
17	金创金友（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	-
17-1	厦门金创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3%	-
17-1-1	厦门地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7-1-2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7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7-1-3	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7-1-4	漳州市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7-1-5	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7-1-6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7-1-7	福建省海丝汇启一期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7-1-8	龙岩市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7-1-9	厦门圆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7-2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1%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7-3	厦门圆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	持股比例低于0.01%
18	深圳市瑞成永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	-
18-1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00%	-
18-1-1	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8-1-2	黄小芬	50.00%	自然人
18-2	刘绍柏	49.00%	自然人
19	深圳汇德致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74%	-
19-1	张立	40.00%	自然人
19-2	张业辉	30.00%	自然人
19-3	陈琳	30.00%	自然人
20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	-
20-1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23%	持股比例低于0.01%
20-2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3.23%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3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23%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4	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7%	持股比例低于0.01%
20-5	上海晟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3%	持股比例低于0.01%
21	孙义强	1.74%	自然人
22	厦门坤翎豪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	-
22-1	傅军	40.57%	自然人
22-2	毛明华	10.14%	自然人
22-3	金杰	10.14%	自然人
22-4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	持股比例低于0.01%
22-5	肖薏	7.10%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22-6	杨庆	6.09%	自然人
22-7	吴子祺	3.04%	自然人
22-8	杨扬	3.04%	自然人
22-9	田露	3.04%	自然人
22-10	徐鸣谦	2.43%	自然人
22-11	龙灵芳	2.03%	自然人
22-12	许晴	1.01%	自然人
22-13	谭轩宇	1.01%	自然人
22-14	辛珂	1.01%	自然人
22-15	祝华蔚	0.81%	自然人
23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4	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4%	-
24-1	深圳市森旻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24-1-1	冯中文	99.00%	自然人
24-1-2	帅德军	1.00%	自然人
25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	-
25-1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25-1-1	倪永培	18.13%	自然人
25-1-2	倪庆燊	5.84%	自然人
25-1-3	四川省邛崃市大同丝绸有限公司	4.83%	持股比例低于0.01%
25-1-4	刘璧全	4.10%	自然人
25-1-5	四川省宜宾市华江酒业有限公司	3.49%	持股比例低于0.01%
25-1-6	陈正林	2.51%	自然人
25-1-7	芦义来	1.72%	自然人
25-1-8	黄捷	1.29%	自然人
25-1-9	姚瑞	1.19%	自然人
25-1-10	肖义如	1.13%	自然人
25-1-11	叶玉琼	1.11%	自然人
25-1-12	陈兆东	1.00%	自然人
25-1-13	刘勇	0.99%	自然人
25-1-14	饶明	0.97%	自然人
25-1-15	杜全余	0.97%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25-1-16	张华	0.93%	自然人
25-1-17	张平	0.91%	自然人
25-1-18	张海波	0.86%	自然人
25-1-19	杜军	0.86%	自然人
25-1-20	王爱荣	0.81%	自然人
25-1-21	俞敬东	0.75%	自然人
25-1-22	罗运国	0.75%	自然人
25-1-23	杨奇山	0.70%	自然人
25-1-24	李晓峰	0.68%	自然人
25-1-25	金志平	0.65%	自然人
25-1-26	项兴本	0.65%	自然人
25-1-27	陈久林	0.61%	自然人
25-1-28	郑念凡	0.60%	自然人
25-1-29	顾正祝	0.55%	自然人
25-1-30	叶世超	0.54%	自然人
25-1-31	张明云	0.54%	自然人
25-1-32	李芳	0.53%	自然人
25-1-33	陶习珍	0.53%	自然人
25-1-34	倪锐	0.52%	自然人
25-1-35	黄方稳	0.52%	自然人
25-1-36	田丰	0.51%	自然人
25-1-37	刘清涛	0.50%	自然人
25-1-38	吴秀琼	0.50%	自然人
25-1-39	储明	0.49%	自然人
25-1-40	程福	0.49%	自然人
25-1-41	秦海	0.48%	自然人
25-1-42	程娟	0.47%	自然人
25-1-43	沈守强	0.47%	自然人
25-1-44	万谦	0.43%	自然人
25-1-45	吕国兰	0.43%	自然人
25-1-46	赵世芳	0.43%	自然人
25-1-47	梅成华	0.43%	自然人
25-1-48	沈平	0.43%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25-1-49	王海涛	0.43%	自然人
25-1-50	程培华	0.43%	自然人
25-1-51	宁福胜	0.42%	自然人
25-1-52	姜俊	0.41%	自然人
25-1-53	徐玲	0.41%	自然人
25-1-54	孙金红	0.40%	自然人
25-1-55	胡厚梅	0.39%	自然人
25-1-56	刘霞	0.39%	自然人
25-1-57	何枫	0.38%	自然人
25-1-58	罗涛	0.38%	自然人
25-1-59	李纪方	0.38%	自然人
25-1-60	黎绍堂	0.38%	自然人
25-1-61	吴泽洲	0.38%	自然人
25-1-62	杜琼	0.38%	自然人
25-1-63	丁保忠	0.37%	自然人
25-1-64	许正军	0.37%	自然人
25-1-65	程善云	0.36%	自然人
25-1-66	李殿超	0.36%	自然人
25-1-67	余名生	0.34%	自然人
25-1-68	陈世平	0.32%	自然人
25-1-69	朱恩霞	0.32%	自然人
25-1-70	江绪勇	0.32%	自然人
25-1-71	王爱国	0.32%	自然人
25-1-72	黄庆文	0.32%	自然人
25-1-73	程宗玲	0.31%	自然人
25-1-74	姜梅	0.31%	自然人
25-1-75	张莉	0.29%	自然人
25-1-76	陶庭福	0.29%	自然人
25-1-77	王军荣	0.28%	自然人
25-1-78	巩德江	0.27%	自然人
25-1-79	申成先	0.27%	自然人
25-1-80	陶维存	0.26%	自然人
25-1-81	吴传俊	0.25%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25-1-82	万建琼	0.24%	自然人
25-1-83	程裕禄	0.24%	自然人
25-1-84	高玲	0.24%	自然人
25-1-85	孙林	0.24%	自然人
25-1-86	李传华	0.24%	自然人
25-1-87	朱仪	0.24%	自然人
25-1-88	许敬柱	0.24%	自然人
25-1-89	陈然	0.24%	自然人
25-1-90	金如兰	0.24%	自然人
25-1-91	王武	0.24%	自然人
25-1-92	刘发平	0.24%	自然人
25-1-93	李显	0.22%	自然人
25-1-94	程霞	0.22%	自然人
25-1-95	吴泽浩	0.22%	自然人
25-1-96	梅国林	0.22%	自然人
25-1-97	胡志国	0.22%	自然人
25-1-98	郑光明	0.22%	自然人
25-1-99	徐良胜	0.22%	自然人
25-1-100	王光华	0.22%	自然人
25-1-101	程玉胜	0.22%	自然人
25-1-102	张海建	0.22%	自然人
25-1-103	杜国付	0.22%	自然人
25-1-104	舒绪孝	0.22%	自然人
25-1-105	朱景怀	0.22%	自然人
25-1-106	袁德晋	0.22%	自然人
25-1-107	陶庭红	0.22%	自然人
25-1-108	韩安道	0.22%	自然人
25-1-109	万靖东	0.22%	自然人
25-1-110	穆志友	0.22%	自然人
25-1-111	但继红	0.22%	自然人
25-1-112	沈善平	0.22%	自然人
25-1-113	刘新	0.22%	自然人
25-1-114	刘云	0.22%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25-1-115	李加强	0.22%	自然人
25-1-116	吴海	0.22%	自然人
25-1-117	曹静	0.22%	自然人
25-1-118	吴爱民	0.22%	自然人
25-1-119	陈勇	0.22%	自然人
25-1-120	陈涛	0.22%	自然人
25-1-121	胡业军	0.22%	自然人
25-1-122	陈钧	0.22%	自然人
25-1-123	倪杨	0.21%	自然人
25-1-124	张肇贤	0.21%	自然人
25-1-125	广家权	0.21%	自然人
25-1-126	张小红	0.20%	自然人
25-1-127	卢福宏	0.20%	自然人
25-1-128	吴献斌	0.20%	自然人
25-1-129	李光存	0.19%	自然人
25-1-130	储霞	0.19%	自然人
25-1-131	林斗凡	0.19%	自然人
25-1-132	汪兴丽	0.19%	自然人
25-1-133	余本玉	0.19%	自然人
25-1-134	陶选红	0.19%	自然人
25-1-135	陈晓琼	0.19%	自然人
25-1-136	余云飞	0.19%	自然人
25-1-137	彭余兵	0.19%	自然人
25-1-138	汤宗伯	0.17%	自然人
25-1-139	韩成忠	0.17%	自然人
25-1-140	纪春松	0.17%	自然人
25-1-141	程伟	0.17%	自然人
25-1-142	张先宝	0.17%	自然人
25-1-143	李剑	0.17%	自然人
25-1-144	陈啟胜	0.16%	自然人
25-1-145	卢福珍	0.16%	自然人
25-1-146	张光亮	0.16%	自然人
25-1-147	葛子安	0.16%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25-1-148	江南	0.16%	自然人
25-1-149	黄宝玉	0.16%	自然人
25-1-150	张玲	0.15%	自然人
25-1-151	徐程	0.15%	自然人
25-1-152	辛道田	0.15%	自然人
25-1-153	周鹏	0.15%	自然人
25-1-154	刘明旺	0.15%	自然人
25-1-155	程安徽	0.15%	自然人
25-1-156	郑念琴	0.14%	自然人
25-1-157	杜勇	0.14%	自然人
25-1-158	吕小红	0.14%	自然人
25-1-159	顾正凤	0.14%	自然人
25-1-160	柯尊祥	0.14%	自然人
25-1-161	杨照兵	0.13%	自然人
25-1-162	唐虎	0.13%	自然人
25-1-163	卢升	0.13%	自然人
25-1-164	李玉顶	0.13%	自然人
25-1-165	孙玉静	0.13%	自然人
25-1-166	李华忠	0.13%	自然人
25-1-167	唐世云	0.13%	自然人
25-1-168	刁勇	0.13%	自然人
25-1-169	顾友才	0.13%	自然人
25-1-170	高阳	0.13%	自然人
25-1-171		0.13%	自然人
25-1-172	杨美栋	0.13%	自然人
25-1-173	周锡三	0.13%	自然人
25-1-174	程业琪	0.13%	自然人
25-1-175	沈善云	0.13%	自然人
25-1-176	顾正亚	0.13%	自然人
25-1-177	凌文辉	0.13%	自然人
25-1-178	戚如亮	0.13%	自然人
25-1-179	熊守龙	0.13%	自然人
25-1-180	耿光银	0.13%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25-1-181	汪胜利	0.13%	自然人
25-1-182	吴玲	0.13%	自然人
25-1-183	李琴	0.13%	自然人
25-1-184	程俊	0.13%	自然人
25-1-185	谢远平	0.13%	自然人
25-1-186	潘剑	0.13%	自然人
25-1-187	张和平	0.13%	自然人
25-1-188	张积忠	0.12%	自然人
25-1-189	金传明	0.11%	自然人
25-1-190	李宏松	0.11%	自然人
25-1-191	倪永明	0.10%	自然人
25-1-192	吴弘宝	0.09%	自然人
26	共青城优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	-
27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0.69%	-
27-1	深圳市德润青信息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27-1-1	李健	99.00%	自然人
27-1-2	付郝	1.00%	自然人
28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9%	-
28-1	韩广斌	72.00%	自然人
28-2	深圳市思哲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28-3	周晓宇	4.00%	自然人
28-4	谭伟基	4.00%	自然人
29	厦门国升未来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9%	-
29-1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9-2	厦门海峡科技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9.22%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9-3	厦门国升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7%	持股比例低于0.01%
29-4	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0.49%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0	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2%	持股比例低于0.01%
31	湖南阿玛拉科技有限公司	0.35%	持股比例低于0.01%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32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35%	持股比例低于0.01%
33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	持股比例低于0.01%

8、交控金石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9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上市公司
3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9.70%	-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上市公司
4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	-
4-1	金石润泽（淄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公司	4.76%	持股比例低于0.01%
4-2	丁耀武	4.33%	自然人
4-3	冯书	4.33%	自然人
4-4	夏耀峰	4.33%	自然人
4-5	孙隽曦	4.33%	自然人
4-6	张金良	4.33%	自然人
4-7	李振明	4.33%	自然人
4-8	梁宗保	4.33%	自然人
4-9	樊飞	4.33%	自然人
4-10	王婷	4.33%	自然人
4-11	王新岳	4.33%	自然人
4-12	苗嘉	4.33%	自然人
4-13	贾文杰	4.33%	自然人
4-14	赵凯	4.33%	自然人
4-15	赵宇新	4.33%	自然人
4-16	赵瑾	4.33%	自然人
4-17	陈平进	4.33%	自然人
4-18	陈福	4.33%	自然人
4-19	陈英	4.33%	自然人
4-20	靳腾飞	4.33%	自然人
4-21	颜世航	4.33%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4-22	马双驰	4.33%	自然人
4-23	马威	4.33%	自然人
5	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0%	持股比例低于0.01%

9、晟道投资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常州武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47%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	史娟华	17.85%	自然人
3	孙国平	12.98%	自然人
4	蒋华兴	12.98%	自然人
5	戚国强	9.73%	自然人
6	吕亚玮	6.49%	自然人
7	江苏常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24%	-
7-1	袁禄新	30.69%	自然人
7-2	李叶平	15.33%	自然人
7-3	李国来	15.33%	自然人
7-4	袁国锋	15.33%	自然人
7-5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12.78%	持股比例低于0.01%
7-6	常州常信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30%	持股比例低于0.01%
7-7	海宁乾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	持股比例低于0.01%
8	夏学民	3.24%	自然人
9	徐海虹	3.24%	自然人
10	栾润东	3.24%	自然人
11	付春华	1.95%	自然人
12	周中	1.62%	自然人
13	刘阳阳	1.30%	自然人
14	石莹鑫	1.30%	自然人
15	靳秋梅	1.30%	自然人
16	北京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6%	持股比例低于0.01%

10、金石交通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南京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
1-1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9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	南京交通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3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4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5	南京交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0%	持股比例低于0.01%
2	金石泮盈（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
2-1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5.00%	-
2-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上市公司
2-2	孙松虎	8.00%	自然人
2-3	杭州鑫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	-
2-3-1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2-3-1-1	张银娟	40.00%	自然人
2-3-1-2	孔作帆	30.00%	自然人
2-3-1-3	孔鑫明	30.00%	自然人
2-4	海南荣晟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
2-4-1	邢福荣	80.00%	自然人
2-4-2	郭力然	20.00%	自然人
2-5	桐庐申悦丰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
2-5-1	柯小芳	66.67%	自然人
2-5-2	桐庐君悦广场有限公司	33.33%	-
2-5-2-1	上海麦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2-5-2-1-1	上海德棋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2-5-2-1-1-1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2-5-2-1-1-1-1	陈德军	51.70%	自然人
2-5-2-1-1-1-2	陈小英	48.30%	自然人
2-6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见惠友豪嘉25-1
2-7	陈庆洪	5.00%	自然人
2-8	张王在	3.00%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2-9	杨志山	3.00%	自然人
2-10	池家武	3.00%	自然人
2-11	史风华	3.00%	自然人
2-12	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13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3.00%	-
2-13-1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上市公司
2-14	高越	3.00%	自然人
2-15	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16	嘉富云金（北京）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	-
2-16-1	北京聚睿呈祥科技有限公司	56.10%	-
2-16-1-1	内蒙古聚睿呈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8.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2-16-1-1-1	内蒙古聚祥控股有限公司	42.90%	持股比例低于0.01%
2-16-1-1-2	内蒙古聚祥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9.55%	持股比例低于0.01%
2-16-1-1-3	内蒙古文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55%	持股比例低于0.01%
2-16-1-2	赵强	2.00%	自然人
2-16-2	赵月琴	14.63%	自然人
2-16-3	肖冰	9.76%	自然人
2-16-4	赵志强	9.76%	自然人
2-16-5	许明	4.88%	自然人
2-16-6	赵强	4.88%	自然人
2-17	鹿成滨	3.00%	自然人
2-18	白国义	3.00%	自然人
2-19	李明健	3.00%	自然人
2-20	陈佳庆	3.00%	自然人
2-21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22	海南旭莱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
2-22-1	周兴贤	44.00%	自然人
2-22-2	张贵范	36.00%	自然人
2-22-3	王敏	20.00%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2-23	北京天恒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24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	扬州瘦西湖金融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	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6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6	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20%	-
6-1	周伟	21.53%	自然人
6-2	尤玉萍	11.96%	自然人
6-3	唐晓中	7.78%	自然人
6-4	徐军	7.78%	自然人
6-5	彭文华	6.58%	自然人
6-6	谭开一	6.58%	自然人
6-7	何珩	2.09%	自然人
6-8	付吴博	2.03%	自然人
6-9	刘小锋	2.03%	自然人
6-10	吴洪	2.03%	自然人
6-11	潘蕾	2.03%	自然人
6-12	高登山	2.03%	自然人
6-13	孙晓俊	1.79%	自然人
6-14	孙鹏利	1.79%	自然人
6-15	纪江涛	1.79%	自然人
6-16	谢久田	1.79%	自然人
6-17	刘坤	0.98%	自然人
6-18	王亚平	0.98%	自然人
6-19	王英	0.98%	自然人
6-20	陈付云	0.98%	自然人
6-21	夏志祥	0.90%	自然人
6-22	朱晓勇	0.90%	自然人
6-23	李壮志	0.90%	自然人
6-24	李治银	0.90%	自然人
6-25	梁诚	0.90%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6-26	殷保良	0.90%	自然人
6-27	王金荣	0.90%	自然人
6-28	田明志	0.90%	自然人
6-29	耿子	0.90%	自然人
6-30	陈大勇	0.90%	自然人
6-31	顾艳	0.90%	自然人
6-32	严勇	0.39%	自然人
6-33	刘强	0.39%	自然人
6-34	刘丽	0.36%	自然人
6-35	吴治淮	0.36%	自然人
6-36	周彪	0.36%	自然人
6-37	毛建强	0.36%	自然人
6-38	沈红诚	0.36%	自然人
6-39	白杰	0.36%	自然人
6-40	蔡炳全	0.36%	自然人
6-41	赵旻	0.36%	自然人
6-42	韩荣金	0.36%	自然人
6-43	黄家庆	0.36%	自然人
6-44	陆亚东	0.20%	自然人
7	威海鲸园建工开发有限公司	3.00%	-
7-1	王昱栋	98.04%	自然人
7-2	威海一道投资有限公司	1.96%	持股比例低于0.01%
8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00%	-
8-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上市公司
9	徐州空港信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0	邵艳	2.00%	自然人
11	陈琚衍	2.00%	自然人
12	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
12-1	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2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3	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2-4	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5	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6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1%	持股比例低于0.01%
13	南京交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4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	-
14-1	金石润泽（淄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公司	4.76%	持股比例低于0.01%
14-2	丁耀武	4.33%	自然人
14-3	冯书	4.33%	自然人
14-4	夏耀峰	4.33%	自然人
14-5	孙隽曦	4.33%	自然人
14-6	张金良	4.33%	自然人
14-7	李振明	4.33%	自然人
14-8	梁宗保	4.33%	自然人
14-9	樊飞	4.33%	自然人
14-10	王婷	4.33%	自然人
14-11	王新岳	4.33%	自然人
14-12	苗嘉	4.33%	自然人
14-13	贾文杰	4.33%	自然人
14-14	赵凯	4.33%	自然人
14-15	赵宇新	4.33%	自然人
14-16	赵瑾	4.33%	自然人
14-17	陈平进	4.33%	自然人
14-18	陈福	4.33%	自然人
14-19	陈英	4.33%	自然人
14-20	靳腾飞	4.33%	自然人
14-21	颜世航	4.33%	自然人
14-22	马双驰	4.33%	自然人
14-23	马威	4.33%	自然人

11、保腾联享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上市公司
2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30.00%	-
2-1	夏崇耀	43.00%	自然人
2-2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	-
2-2-1	夏崇耀	22.44%	自然人
2-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9%	-
2-2-2-1	夏峰	95.00%	自然人
2-2-2-2	陈钦云	5.00%	自然人
2-2-3	夏峰	15.18%	自然人
2-2-4	袁黎益	4.55%	自然人
2-2-5	夏善忠	3.23%	自然人
2-2-6	傅鹏程	2.73%	自然人
2-2-7	乐君杰	2.27%	自然人
2-2-8	王国忠	2.27%	自然人
2-2-9	谢盛宇	2.18%	自然人
2-2-10	叶信红	1.82%	自然人
2-2-11	张悦	1.82%	自然人
2-2-12	柯军	1.82%	自然人
2-2-13	谢震宇	1.82%	自然人
2-2-14	钱明章	1.82%	自然人
2-2-15	阮武	1.82%	自然人
2-2-16	夏小瑜	1.36%	自然人
2-2-17	宋幼忠	1.36%	自然人
2-2-18	陈建民	1.36%	自然人
2-2-19	陈虹	1.14%	自然人
2-2-20	何行波	0.91%	自然人
2-2-21	史飏飏	0.91%	自然人
2-2-22	周则威	0.91%	自然人
2-2-23	徐柳	0.91%	自然人
2-2-24	潘矗直	0.91%	自然人
2-2-25	项冠军	0.91%	自然人
2-2-26	吴财福	0.73%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2-2-27	徐波	0.73%	自然人
2-2-28	俞国军	0.68%	自然人
2-2-29	孙平飞	0.68%	自然人
2-2-30	江雪微	0.68%	自然人
2-2-31	陈君华	0.64%	自然人
2-2-32	华国大	0.45%	自然人
2-2-33	张治安	0.45%	自然人
2-2-34	朱银芬	0.45%	自然人
2-2-35	胡伯惠	0.45%	自然人
2-2-36	陈凯	0.45%	自然人
2-2-37	何行高	0.23%	自然人
2-2-38	林姚凯	0.23%	自然人
2-2-39	王魁元	0.23%	自然人
2-2-40	胡利燕	0.23%	自然人
2-2-41	赵远涛	0.23%	自然人
2-2-42	邱斌	0.23%	自然人
2-3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4	夏峰	2.00%	自然人
3	深圳市保腾联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	-
3-1	深圳市先行实业有限公司	46.84%	-
3-1-1	蒋秀娟	95.00%	自然人
3-1-2	蒋秀华	5.00%	自然人
3-2	远安县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61%	-
3-2-1	宜昌保腾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
3-2-1-1	深圳市先行实业有限公司	50.00%	-
3-2-1-1-1	蒋秀娟	95.00%	自然人
3-2-1-1-2	蒋秀华	5.00%	自然人
3-2-1-2	深圳市华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0.00%	-
3-2-1-2-1	陈文峻	90.50%	自然人
3-2-1-2-2	赵剑	9.50%	自然人
3-3	罗友明	11.63%	自然人
3-4	郭卫华	6.64%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3-5	刘燕立	3.32%	自然人
3-6	王佳	3.32%	自然人
3-7	赵剑	3.32%	自然人
3-8	陈卓玮	3.32%	自然人
3-9	黄建芬	3.32%	自然人
3-10	李秀艳	1.66%	自然人
4	徐金超	11.50%	自然人
5	卞周彬	2.50%	自然人
6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2、弘陶成选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肖妙玉	78.72%	自然人
2	深圳市嘉茂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31%	-
2-1	刘涛	100.00%	自然人
3	周楚雄	5.31%	自然人
4	郑妙玲	5.31%	自然人
5	陈文黎	5.31%	自然人
6	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5%	持股比例低于0.01%

13、盛泰投资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熊希	90.00%	自然人
2	熊建明	10.00%	自然人

14、生润投资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肖锦鸿	27.00%	自然人
2	庄贤丽	12.50%	自然人
3	徐树田	12.50%	自然人
4	李艳	10.00%	自然人
5	伍志旺	5.00%	自然人
6	张玉森	4.00%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7	文凤霞	3.75%	自然人
8	郭裕鹏	3.75%	自然人
9	马丽梅	2.75%	自然人
10	吴小凡	2.50%	自然人
11	姚国华	2.50%	自然人
12	孙羽	2.50%	自然人
13	赵育鹏	2.50%	自然人
14	黄俊祥	2.50%	自然人
15	彭平	2.25%	自然人
16	张宇琪	2.00%	自然人
17	张琼梅	2.00%	自然人

15、高新投云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广东云资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
1-1	郑福生	99.00%	自然人
1-2	叶汉城	1.00%	自然人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9.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	陈浩鑫	20.00%	自然人
4	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6、高新投致远一期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深圳前海肇恒资本有限公司	42.50%	-
1-1	深圳华特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1-1-1	深圳市健富投资有限公司	90.00%	-
1-1-1-1	陈醒鹏	100.00%	自然人
1-1-2	陈醒鹏	10.00%	自然人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9.5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	深圳市小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	-
3-1	张新蕾	29.41%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3-2	林闻雄	19.41%	自然人
3-3	甘冬华	14.71%	自然人
3-4	邢雪娇	12.94%	自然人
3-5	张丹涯	8.82%	自然人
3-6	杨海燕	8.82%	自然人
3-7	李烨	5.88%	自然人
4	黄创新	6.50%	自然人
5	吴香炼	2.00%	自然人
6	王艾彬	1.50%	自然人
7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7、小禾创业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刘丽丽	70.00%	自然人
2	纪佳君	30.00%	自然人